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40

股 份 發 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31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1,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83,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440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會高於0.5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會低於0.4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僅供識別

2020年12月28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s-lace.com刊登公告。

日期⁽¹⁾

公開發售開始進行及開始領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ds-lace.com⁽⁶⁾刊登有關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⁷⁾ 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⁷⁾ 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⁷⁾ 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且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應付之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

納之申請寄發／領取白表eIPO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5)、(7)、(8)} 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⁷⁾ 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s-lace.com刊發公告。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支付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申請登記並未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則「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將會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為2021年1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並未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提供所需所有資料，可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發出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倘申請人為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公司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預期股票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發出，但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公告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除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其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的要約或遊說購買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謹請注意，由於四捨五入，故本招股章程之表格所列的總額或會有別於該等表格內獨立項目的總和。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2
詞彙.....	34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8

目 錄

	頁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6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5
監管概覽	107
歷史、發展及重組	125
業務	14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0
主要股東	2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7
股本	256
財務資料	26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0
基石投資者	345
包銷	3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6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7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若干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等節內界定。

概覽

我們為紡織業歷史悠久的花邊製造商及染整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我們主要按個別訂單從事花邊的製造及銷售，供客戶生產品牌女士內衣產品。就我們的染整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花邊及泳裝製造商，彼等將向我們供應其自家花邊及泳裝布料，供我們於進一步生產前染整。所有由本集團生產的花邊皆於廠內染整。染整過程在我們的福州生產設施進行。我們策略性地集中於中國的地方市場，其人口多且需求不斷上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19年收益計算，我們於中國所有花邊製造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0.3%，並於中國花邊染整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不同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	銷量 (千公斤)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公斤)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	銷量 (千公斤)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公斤)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	銷量 (千公斤)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公斤)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染整 花邊	72,711	49.8	8,486	8.6	9,479	13.0	87,925	51.0	9,733	9.0	18,930	21.5	117,937	58.0	12,222	9.6	34,007	28.8
高密度	34,659	23.7	326	106.4	10,265	29.6	42,662	24.7	402	105.7	15,609	36.6	53,749	26.4	438	122.6	23,048	42.9
正常密度	38,611	26.5	494	78.2	7,411	19.2	41,893	24.3	522	80.3	10,834	25.9	31,757	15.6	364	87.4	9,849	31.0
小計	73,270	50.2	820	89.4	17,676	24.1	84,555	49.0	924	91.5	26,443	31.3	85,506	42.0	802	106.6	32,897	38.5
總計	145,981	100.0	9,306	不適用	27,155	18.6	172,480	100.0	10,657	不適用	45,373	26.3	203,443	100.0	13,024	不適用	66,904	32.9

概 要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	銷量 (千公斤)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公斤)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	銷量 (千公斤)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公斤)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染整	61,038	56.4	6,474	9.4	18,991	31.1	57,456	60.4	5,707	10.1	17,572	30.6
花邊												
高密度	29,356	26.8	256	114.7	12,764	43.5	24,675	25.9	208	118.6	10,042	40.7
正常密度	17,830	16.8	194	91.9	5,593	31.4	12,956	13.6	132	98.2	4,132	31.9
小計	47,186	43.6	450	104.9	18,357	38.9	37,631	39.6	340	110.7	14,174	37.7
總計	108,224	100.0	6,927	不適用	37,348	34.5	95,087	100.0	6,047	不適用	31,746	33.4

不斷收緊的環保監管措施

近年來，環保監管要求日益收緊。尤其是，根據汕頭市（廣東省提供印染服務的主要區域）的法律法規，倘印染企業位於工業園外，則不得在2018年12月31日以後發放排污許可證，儘管當時確實並無建立工業園。

因此，汕頭市關閉超過180家印染廠房。汕頭市原來的需求遷移至周邊省市，包括福建省福州市。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花邊漂染需求由汕頭市遷移到福建省」。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收益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監管因素所致。

與汕頭市的法律法規不同，福州市的法律法規明確規定，允許選址位於非環境敏感區的企業原地保留（即通常不靠近住宅區、自然保育區及環境保護區）。根據福州市長樂區生態環境局於2020年3月11日發出的確認書，德運並非位於環境敏感區，並無嚴重破壞環境，因此，德運可原地保留。此外，根據福州工信局的消費品工業處處長於2020年8月6日的口頭確認，福州市目前並無計劃強制印染企業搬遷至工業園，福州市現有印染企業可合法經營，並無統一關閉或轉型計劃。

概 要

然而，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或會不時予以修訂，該等法律法規或會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方可符合更為嚴厲的規則。概不保證類似汕頭市實施的環境保護監管措施不會在福建實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作為染整服務供應商，我們被分類為重污染產業之一。如未能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將面臨刑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動」。我們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進一步受到類似監管因素的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染整的銷量分別約為8.5百萬公斤、9.7百萬公斤及12.2百萬公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染整的銷量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基礎受監管影響所推動而有所擴張。於2018年12月31日，汕頭市關閉超過180家印花及染整廠房，由於監管影響2019年約70%之花邊染整需求由汕頭市遷移至福建。有關監管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花邊漂染需求由汕頭市遷移到福建省」一節。染整銷量由2019年上半年約6.5百萬公斤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5.7百萬公斤，主要由於2020年1月爆發COVID-19。

花邊的銷量由2017財政年度約820,000公斤增至2018財政年度約924,000公斤，主要由於客戶基礎受監管影響所推動而有所擴張。花邊的銷量下跌至2019財政年度約802,000公斤，主要由於我們上調花邊產品之定價，加上產品組合變更為更多具更高利潤率的高密度花邊。花邊的銷量由2019年上半年約450,000公斤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340,000公斤，主要由於2020年1月爆發COVID-19。

染整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染整設施超出負荷而作出價格調整，由2017財政年度之使用率約84.9%增至2018財政年度約100.1%，並增至2019財政年度約117.9%及2020年上半年約117.4%。

花邊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按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高密度花邊之銷售比例增加；及(ii)因染整設施為支持花邊生產而超出負荷導致價格上調壓力。花邊平均售價由2019年上半年約每公斤人民幣104.9元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約每公斤人民幣110.7元，主要由於染整設施為支持花邊生產而超出負荷導致價格上調壓力。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18.6%上升至2018財政年度約26.3%，主要由於染整平均售價增加導致有關毛利率上升，以及花邊銷售成本下跌導致有關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24.1%上升

概 要

至2018財政年度約31.3%之綜合影響。2018財政年度花邊銷售成本降低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銷量增加實現的經濟規模，導致單位折舊以及其他製造費用下降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26.3%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32.9%，主要由於染整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21.5%增至2019財政年度約28.8%，乃因我們染整之平均售價有所增加而導致。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於相約水平，分別約為34.5%及33.4%。

我們主要向位於福建、廣東及浙江的客戶出售產品。我們亦向中國其他地區出售產品，以及與香港及其他國家從事國際貿易，包括泰國、越南、巴西、柬埔寨及拉脫維亞。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收益百分比：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福建	75,066	51.4	92,559	53.7	110,835	54.5
廣東	35,765	24.5	48,190	27.9	64,922	31.9
浙江	25,802	17.7	21,722	12.6	9,636	4.8
中國其他地區	7,915	5.4	6,721	3.9	15,550	7.6
內銷	144,548	99.0	169,192	98.1	200,943	98.8
外銷	1,433	1.0	3,288	1.9	2,500	1.2
總收益	<u>145,981</u>	<u>100.0</u>	<u>172,480</u>	<u>100.0</u>	<u>203,443</u>	<u>100.0</u>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福建	54,230	50.1	60,221	63.4
廣東	36,210	33.5	23,749	24.9
浙江	6,676	6.1	5,953	6.3
中國其他地區	9,909	9.2	4,403	4.6
內銷	107,025	98.9	94,326	99.2
外銷	1,199	1.1	761	0.8
總收益	<u>108,224</u>	<u>100.0</u>	<u>95,087</u>	<u>100.0</u>

概 要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製造最終用於內銷的國內品牌女士內衣。下表載列按我們客戶的國內品牌女士內衣及國際品牌女士內衣終端產品的銷售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¹⁾：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國內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國際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估總計 的百分比 (%)	國內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國際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估總計 的百分比 (%)	國內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國際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估總計 的百分比 (%)
終端產品的銷售目的地：												
— 中國	117,899	12,424	130,323	89.3	141,780	13,121	154,901	89.8	180,763	10,177	190,940	93.9
— 美國	-	1,008	1,008	0.7	-	655	655	0.4	-	702	702	0.3
— 東南亞 ⁽²⁾	1,636	4,935	6,571	4.5	1,456	7,654	9,110	5.3	1,102	5,067	6,169	3
— 歐洲	-	7,990	7,990	5.4	-	7,531	7,531	4.4	-	5,413	5,413	2.7
— 其他 ⁽²⁾	-	89	89	0.1	-	283	283	0.1	-	219	219	0.1
總計	<u>119,535</u>	<u>26,446</u>	<u>145,981</u>	<u>100.0</u>	<u>143,236</u>	<u>29,244</u>	<u>172,480</u>	<u>100.0</u>	<u>181,865</u>	<u>21,578</u>	<u>203,443</u>	<u>100.0</u>
估總計的百分比(%)	<u>81.9</u>	<u>18.1</u>	<u>100.0</u>		<u>83.0</u>	<u>17.0</u>	<u>100.0</u>		<u>89.4</u>	<u>10.6</u>	<u>100.0</u>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國內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國際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估總計 的百分比 (%)	國內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國際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估總計 的百分比 (%)
終端產品的銷售目的地：								
— 中國	93,775	6,652	100,427	92.8	88,877	2,312	91,189	95.9
— 美國	-	493	493	0.5	19	174	193	0.2
— 東南亞 ⁽²⁾	1,036	3,082	4,118	3.8	1,023	1,575	2,598	2.7
— 歐洲	-	3,099	3,099	2.8	182	921	1,103	1.2
— 其他 ⁽²⁾	-	87	87	0.1	4	-	4	0.0
總計	<u>94,811</u>	<u>13,413</u>	<u>108,224</u>	<u>100.0</u>	<u>90,105</u>	<u>4,982</u>	<u>95,087</u>	<u>100.0</u>
估總計的百分比(%)	<u>87.6</u>	<u>12.4</u>	<u>100.0</u>		<u>94.8</u>	<u>5.2</u>	<u>100.0</u>	

附註：

- (1) 按國內品牌及國際品牌最終銷售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基於客戶與我們的交流及董事對客戶銷售網絡的了解。本集團與該等品牌擁有人之間並無直接關係。
- (2) 就本份明細而言，東南亞包括：日本、越南、斯里蘭卡、泰國、香港、印度尼西亞及柬埔寨；其他包括：拉脫維亞及巴西。

概 要

鑑於往績記錄期內花邊國際銷售額(不包括香港、泰國及越南)僅佔年／期內總收益約0.1%至0.3%，往績記錄期內銷售往美國的最終產品銷售額僅佔年／期內總收益約0.2%至0.7%，董事相信，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影響輕微。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a)花邊生產及銷售；及(b)提供染整服務。花邊生產及銷售的主要流程包括：(i)市場分析、產品開發及營銷；(ii)客戶查詢；(iii)生產樣本及優化設計；(iv)客戶下達購買訂單；(v)生產規劃及採購原料；(vi)客戶批准量產及品質檢定；及(vii)包裝及交付貨物予客戶。就染整服務而言，營運的主要流程包括：(i)市場分析及營銷；(ii)客戶查詢；(iii)客戶下達訂單；(iv)生產規劃及原材料採購；(v)染整及品質檢定；及(vi)客戶取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奠定我們作為中國歷史悠久的花邊製造商及染整服務供應商的地位：(i)我們的產品具高品質保證；(ii)我們具備強勁的研發實力；(iii)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紡織中心的戰略位置，乃中國其中一個從事紡織品製造及染整服務的主要省份；及(i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富有遠見及兢兢業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把握中國政府就環境保護而頒佈政策所產生即將來到的業務機遇，並進一步提升我們於福建省染整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i)透過升級、更換及購置染整機器及設施擴充我們的染整服務能力及提升效率；(ii)透過天然氣鍋爐更換燃煤鍋爐持續遵守地方政策；(iii)加強我們染整服務的研發能力及品質控制；及(iv)擴展綜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使用率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擁有花邊染整及花邊織造的生產線。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花邊染整生產線的使用率分別達到84.9%、100.1%、117.9%及117.4%，而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花邊織造生產線的使用率分別達到83.4%、98.9%、85.5%及85.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可大致分為製造商及貿易實體。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各年及2020年上半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22.5%、22.9%、15.9%及20.3%，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7.5%、7.6%、3.7%及5.0%。由於我們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逾70%的客戶屬回頭客戶。

我們生產花邊所需主要原材料為用於製造花邊布料之長絲，而我們染整服務所需主要原材料為不同顏色染料。往績記錄期內，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各年及2020年上半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50.6%、53.7%、49.5%及46.1%。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存有一張認可材料供應商清單。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各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合計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採購的54.4%、50.6%、52.2%及52.8%，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採購的20.9%、13.4%、13.8%及16.8%。

有關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與市場營銷－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採購－我們的供應商」各節。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七名客戶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彼等全部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與市場營銷－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鑑於環境可持續性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以及社會及經濟責任對我們的重大意義，我們已採納下列政策，就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提供指引。

環境保護

本集團承諾以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方式營運。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與環保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因任何環境事宜而施加懲罰。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與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保護」一節。

社會責任

為達成社區義務工作這一社會企業目標，本集團通過不時向不同慈善團體捐款，積極資助中國較落後城市的發展。我們重視僱員福祉，致力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不時為僱員舉辦全面培訓課程及活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社會責任」一節。

管治

為確保零部件及原材料符合所需的安全及質量標準，我們採納嚴格的供應商挑選標準，並定期持續監察我們現有的供應商，標準包括產品質量、產品缺陷率、送貨是否準時負責。我們亦致力通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恪守本集團的商業誠信。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一節。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相信我們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大部分風險非我們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概述如下：

- 作為染整服務供應商，我們被分類為重污染產業之一。如未能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將面臨刑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動；
-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過往收益增長歸因於監管影響，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
-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於福建及廣東的客戶。未能保留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獲得新業務可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 我們並未擁有花邊設計的知識產權；
- 倘有任何諸如COVID-19的嚴重傳染病爆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及客戶能否應對質量及設計要求增加、客戶喜好及科技進步的迅速變化；
- 倘福建實施類似中國汕頭市實施的環境保護監管措施，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且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勞工成本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

概 要

- 衛生流行病(包括最近期爆發的COVID-19)、天然災害、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異常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產品交付時間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綜合收益表概要

	2017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5,981	172,480	203,443	108,224	95,087
銷售成本	(118,826)	(127,107)	(136,539)	(70,876)	(63,341)
毛利	27,155	45,373	66,904	37,348	31,746
其他收入	1,544	296	744	607	3,57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4)	244	(6)	40	5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5)	(1,893)	(2,324)	(1,182)	(1,074)
行政開支	(4,557)	(4,959)	(14,335)	(3,506)	(8,8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8)	(213)	-	-	(200)
經營溢利	21,955	38,848	50,983	33,307	25,723
融資成本淨額	(2,932)	(2,758)	(1,908)	(1,544)	(2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023	36,090	49,075	31,763	25,451
所得稅開支	(2,225)	(4,540)	(7,224)	(4,248)	(4,2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16,798	31,550	41,851	27,515	21,245

概 要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益處於整體上升趨勢，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乃主要由於汕頭市地方政府所實施之監管措施之影響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花邊漂染需求由汕頭市遷移至福建省」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7,986	73,185	83,348	105,363
(流動負債)	(78,436)	(103,308)	(53,130)	(49,81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0,450)	(30,123)	30,218	55,547
非流動資產	169,965	159,954	151,075	146,509
(非流動負債)	(2,024)	(1,870)	(2,025)	(1,682)
總權益／資產淨額	127,491	127,961	179,268	200,374

2017財政年度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合約資產結餘較少由於2017財政年度底前加快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有所改善。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1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底前加快向客戶開具發票，使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儘管2018財政年度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改善，2018財政年度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12月31日多名供應商延後發出其賬單，因為預視到2019年初會降低增值稅稅率，我們供應商延遲認可清付金額使我們未能清付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累積之應計採購，使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水平異常之高。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84.6百萬元。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7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8,057	55,982	67,418	41,738	33,832
營運資金變動	10,381	(288)	(7,766)	(1,984)	(9,167)
已付所得稅	(2,679)	(1,415)	(4,497)	(4,387)	(5,448)
已收取利息	47	102	131	72	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806	54,381	55,286	35,439	19,2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565)	(8,354)	(8,111)	1,359	(3,4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64)	(23,854)	(42,138)	(31,652)	(7,02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87</u>	<u>33,327</u>	<u>38,480</u>	<u>38,529</u>	<u>47,287</u>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年上半年
流動比率(倍)	0.5	0.7	1.6	2.1
速動比率(倍)	0.4	0.6	1.4	2.0
資產負債比率	43.1%	50.8%	10.0%	6.5%
淨負債權益比率	33.3%	23.3%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倍)	7.4	13.6	25.0	85.2
資產回報率	8.1%	13.5%	17.9%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13.2%	24.7%	23.3%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約43.1%上升至2018年12月31日約50.8%，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約50.8%下跌至2019年12月31日約10.0%，並進一步下跌至2020年6月30日約6.5%，乃由於(i)銀行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9.0百萬元；及(ii)權益基礎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及累計溢利而增加。於

概 要

往績記錄期，儘管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降，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我們的經營及資本支出。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各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上市開支及有關股份發售之佣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25.5%)。

上市開支總額人民幣37.0百萬元中，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入賬為股本扣減。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2百萬元於2019財政年度之損益扣除，約人民幣5.7百萬元於2020年上半年的損益扣除，而餘額約人民幣8.3百萬元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有關上市之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近期發展

COVID-19疫情

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政府自2020年1月23日對武漢市實施封城，旨在隔離整個城市，並宣佈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延遲中國復工。中國不同地方政府已對旅客流量實施臨時限制或禁令，以控制COVID-19傳播。不同國家及地區亦已實施旅遊限制，例如禁止來自中國的旅客及／或曾於過去14天到訪中國的旅客入境。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宣佈COVID-19疫情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但基於所得資料，世界衛生組織不建議任何旅遊或貿易限制。

就延遲復工而言，董事明白本公司及客戶均有責任按有關中國機關的建議進行有關復工工作。於2020年2月4日，COVID-19擴散至福建後，福州市的有關機關亦實施防疫措施，如強制體溫檢查、

概 要

關閉公眾場所以及於延長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限制工廠復工。為配合政府政策，本集團自2020年2月4日（即中國春節假期結束後）暫停營運，並於2020年3月初全面恢復生產。

COVID-19疫情造成多人死亡。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實施封城，阻礙生產活動，對全球（包括中國）民眾的生計及經濟構成不利影響。封城期間，中國的消費市場（如女士內衣及服裝市場，屬我們女士內衣物料行業的下游部份）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導致客戶延遲下達訂單。因此，與2019年同期相比，2020年1月至3月的收益下降。自2020年3月起，疫情緩和後，情況有所改善。因此，與過去兩個月相比，2020年3月的收益顯著增加。根據本集團的銷售記錄，與2019年同期相比，我們於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的銷售額逐步上升，不足額亦有所減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與2019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2.1%。2020年4月起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全面恢復營運及生產，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僅對本集團造成短期負面影響。至於供應商運輸及提供原材料的情況，由於主要供應商大部分位於福建省，該省限制省際人員流動，但不限制貨物運輸，因此封城安排對當地運輸並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例如紗及染料）備有一至兩個月的庫存量，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原材料供應中斷。再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並無取消採購訂單，或嚴重延遲付款結算。因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能夠履行全部現有合約的職責，客戶及供應商並無要求財務賠償或提出索償。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的最終客戶主要為中國境內客戶。隨著中國的製造及商業活動於2020年4月開始恢復，中國政府公佈及出台多項政策支持經濟復甦，預期中國經濟將逐步恢復。因此，中國終端客戶的需求亦會相應反彈。另一方面，因海外國家持續擴散COVID-19，經濟疲弱仍對海外客戶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儘管全球服裝市場於2020年3月及4月驟然下跌，其後主要服裝市場反彈。與2020年4月相比，受終端客戶的購物習慣由實體商店轉移至網上平台所支持，美國2020年5月的服裝零售銷售額反彈188%；與2020年4月相比，英國的服裝銷售量於2020年5月反彈18.6%，2020年6月反彈69.1%。全球服裝市場復甦預期可緩解國際品牌終端客戶的壓力。

概 要

倘我們因政府政策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如COVID-19疫情，被迫暫時減少或中止部分業務營運，我們估計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於2020年6月30日的現有財務資源可滿足約27個月的必要成本。倘除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源外，我們僅計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9.7%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則我們的財務資源可滿足約31個月的必要成本。主要假設包括：(i)因業務中斷，我們不會產生任何收入；(ii)為維持營運，我們將產生最低限度的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基本工廠維修成本、員工成本、水電費、上市相關開支，例如年度上市費、年度審計費、財務報告及合規顧問費)；(iii)我們按過往結算模式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並在貿易應付款項到期時支付；(iv)在該情況下擴張計劃延遲；(v)並無來自股東或金融機構的其他內外部融資；及(vi)在該情況下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上述極端情況可能或未必會發生。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董事估計可能性極微。COVID-19疫情的實際影響取決於疫情以後的發展，因此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估計及評估。

董事會將繼續(i)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表現的影響；及(ii)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作出迴應。

(i)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中國客戶並非來自湖北的武漢市或其他城市。此外，COVID-19疫情前向我們下達訂單的客戶並無取消其訂單，我們一直能夠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除延遲恢復業務營運或因上述政府政策之運輸限制外，彼等已確認雖然COVID-19疫情，我們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無跡象顯示彼等支付銷售付款之能力已因冠狀病毒疫情而受到不利影響。

(ii)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大部分主要供應商位於福建，且鑒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染料及紗，中國各地均有生產且各地的供應商亦有供應，即使我們現有供應商因疫情受阻，我們一般亦可向物色替代供應商。此

外，彼等已知會本集團，彼等仍將滿足其與本集團有關合約項下的責任。因此，復工後，董事認為我們的供應鏈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iii) 我們的僱員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包括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已確診感染COVID-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員工均已復工，而董事認為日常營運概無重大干擾。

(iv) 我們的銷售活動及生產設施

按地方政府作出的公告，農曆新年假期延至2020年2月10日，我們的生產和銷售活動已自2020年2月18日起恢復。一般而言，我們的生產需求於農曆新年後一般相對較低，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生產設施位於湖北或受封鎖影響的城市或地區，因而在營運上並無受嚴重阻礙。為免COVID-19擴散至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我們已成立防疫監控工作小組，以採取多項預防措施。

(v) 我們的衛生及防疫措施

本集團已成立防疫監控工作小組以採取多項預防措施。該等措施包括(i)提升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的衛生水平，定期清潔辦公室、生產廠房、化驗室、飯堂及洗手間以及進行消毒；(ii)所有僱員每日上班前後強制進行體溫檢查；(iii)盡可能減少面對面會議；及(iv)要求僱員工時的任何時間佩戴口罩，不適時即時向我們匯報。

(vi) 我們的應急計劃

倘COVID-19疫情持續及向不利方向加劇，我們已制定業務應急計劃，以應對危機，主要包括(i)鼓勵僱員工餘留在我們員工宿舍，且不參與大規模的社交聚會；(ii)評估我們現有手頭訂單並與有關客戶聯繫，需要時盡可能調整交付時間表；及(iii)為防止中斷現有生產計劃，將常用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增加額外一個月。董事確認，上述種種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有效減低潛在影響。

其他近期發展

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95.1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33.4%，較2019年同期下降12.1%、15.0%及1.1%。平均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於2020年上半年增至76日，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5日。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客戶因COVID-19疫情而延誤恢復生產及銷售活動。由於中國自2020年4月起逐步恢復製造及業務活動，往績記錄期後，與2019年同期相比，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創造更佳表現。就染整服務而言，我們的收益、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11.6%、10.3、1.1%、33.4%及5.3%（按絕對百分數）。就花邊而言，我們的收益、銷量、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10.0%、19.4%、34.7%及8.7%（按絕對百分數），而平均售價降低約7.8%。整體而言，我們的總收益、銷量（按絕對金額之和）、平均售價（按總收益除以染整服務與花邊的銷量之和計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約11.0%、10.8%、0.1%、34.0%及6.6%（按絕對百分數）。由於全球經濟進一步復甦及反彈，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預期持續改善，除上市開支外，將不會對我們的2020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市開支外，董事亦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況或本集團業務所在的行業及環境並無可嚴重損害我們財務及經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嚴重損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上市原因

我們上市及股份發售的原因包括：(i)潛在市場增長及實施業務策略；(ii)提升企業形象及企業管治；(iii)應對持續改變的地方環保政策；(iv)為本集團提供股本集資平台；及(v)取得額外資金以撥付營運及滿足資金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原因」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4港元至0.5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100.3百萬港元。

董事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8.2%或58.4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升級、更換及購置機器及設施擴充我們的染整服務能力及提升效率；
- (ii) 約4.0%或4.1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染整服務的研發能力及提升品質控制；
- (iii) 約15.9%或15.9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天然氣鍋爐更換燃煤鍋爐持續遵守地方政策；
- (iv) 約1.1%或1.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綜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v) 約11.1%或11.1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vi) 約9.7%或9.7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的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新三板上市及除牌

於2016年8月，德運的88,800,000股股份(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新三板報價(股份代號：838472)。於2018年11月1日，德運的全體股東在股東大會決議自願將德運的股份從新三板除牌(「**新三板除牌**」)。新三板除牌獲得有權就此投票的全數德運股份(88,800,000股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於2018

年12月15日，監管機構批准新三板除牌。於2018年12月19日，德運股份不再於新三板報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先前於新三板上市及其後除牌」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將透過持有彼等的共同投資控股工具Deyong Investment已發行股份的100%而於本公司合共67.5%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因此有權透過Deyong Investment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67.5%投票權的行使。於2019年12月31日，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協議」一節。因此，根據《有關「控股股東」事宜及相關上市規則影響的指引》(HKEx-GL89-16)(於2017年10月、2018年2月及2020年2月更新)，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Deyong Investment將組成及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控股股東持股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蔡先生為啟星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向全球客戶提供皮革、塑膠、紡織鞋履、涼鞋之鞋履分銷企業)董事。目前，蔡先生亦為常州啟發鞋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製造及分銷鞋履)及常州啟辰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房地產銷售及物業管理)之執行董事，以及莆田啟明鞋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製造及分銷鞋履)之監事。2019年至2020年，蔡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東華三院主席，其於2015年至2019年亦為東華三院副主席。

於2019年9月19日，德運、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星浩(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代名人)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德運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8,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8,670,000元，而星浩(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代名人)同意認購

概 要

及繳足資本增加(佔德運增資後的註冊資本的10%)，代價為16,0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000股及2,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股款。於完成本公司的股份配發後，本公司由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於2019年12月19日，德運諮詢同意向當時的股東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星浩收購德運全部的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星浩及Glorious Way與本集團、董事、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50港元	基於最低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40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²⁾	630百萬港元	50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0.26港元	0.23港元

附註：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假設。
2. 市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予發行的1,26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的合共1,26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為德運向其股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會事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受任何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可作日後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礎。目前，本集團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行動。

法律合規情況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我們未能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作充份的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不合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行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已就業務經營取得所有由有關監管機構簽發的所有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6日有條件採納及待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部分款項撥充資本，用於發行股份，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提述「中國」時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市場調查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有關中國花邊織造漂染行業的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共同牽頭經辦人」	指	漢英及禹洲金融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Deyun Holding Ltd.(前稱Deyun Holding Ltd.(德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Deyong Investment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獲確認導致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首宗報導的案例於中國武漢發生
「德健資本」或「獨家保薦人」	指	德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健證券」	指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Deyong Investment」	指	Deyong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2018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德運」	指	福建德運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福州德盛織染有限公司及福建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運諮詢」	指	福建德運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eyun Holding (HK)」	指	Deyun Holding (HK) Limited，一間於2019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eyun Investment」	指	Deyu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放標準」	指	《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排放標準》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福州生產設施」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長樂區松下鎮壠下村龍江南路97號的生產設施
「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	指	分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lorious Way」	指	Glorious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9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於有關期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一盈證券」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德健證券、交銀國際及建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健證券、交銀國際、建銀國際及一盈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18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且獨立於及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6日有條件採納及待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周傑霆先生」	指	周傑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忠先生」	指	林秉忠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林朝基先生」	指	林朝基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林朝偉先生」	指	林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林朝文先生」	指	林朝文先生(曾用名為林愛洪)，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林民強先生」	指	林民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盛子九先生」	指	盛子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存灼先生」	指	魏存灼先生，執行董事
「黃俊碩先生」	指	黃俊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冠成先生」	指	葉冠成先生(前稱葉成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莉莉女士」	指	林莉莉女士，執行董事

釋 義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0.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0.4港元,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協議釐定有關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根據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7,25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惟須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83,5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計彼等將訂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請見本章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2005年10月27日採納，於2006年1月1日生效，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且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10月26日進一步修訂及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蔡先生」	指	蔡榮星先生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各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一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為我們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2021年1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惟不遲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1,5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一節所列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2020年12月22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漢英」	指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共同牽頭經辦人
「星浩」	指	星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5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lorious Way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監管影響」	指	汕頭市政府實施的監管措施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花邊漂染需求由汕頭市遷移到福建省」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計劃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德健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
「最終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按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衛」	指	世界衛生組織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的申請表格
「禹洲金融」	指	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共同牽頭經辦人
「興盛」	指	福建省長樂市興盛經編織物有限公司(前稱長樂市經編織物廠，一間於1996年10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前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23日通過兼併方式與德運合併)
「2019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識別，本招股章程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和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詞 彙

鑑於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行業及板塊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若干詞彙與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脱水機」	指	一種離心脱水程序的機器，以於布料染整過程中將水份自織物移除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種以會計為主的資訊系統，用於識別及規劃企業在接收、製作、分配及計算客戶訂單時所需的資源
「坯布」	指	織布完成後未經加工的花邊及花邊面料
「高密度花邊」	指	針數高於40針的花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簡稱，制定用於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一系列國際標準，包括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非政府組織)出版的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
「ISO 14001」	指	適用於任何希望設立、實行、維持及改善環境管理系統的組織的其中一條ISO指引
「ISO 9001」	指	機構爭取質量管理認可的認證、註冊及訂約的ISO標準，對機構的質量管理系統有具體規定，要求有關機構顯示具備條件可持續生產符合指定標準的產品
「公斤」	指	重量單位公斤
「花邊」	指	一種網狀織物面料，普遍用於裝飾女性內衣

詞 彙

「耐綸」	指	一種學名為聚酰胺纖維的纖維，穿著時拉力強且耐磨，並可編織或混紡成織物面料
「OHSAS」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簡稱，其向組織提供一套框架以辨認及控制其職業風險，並改善其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錦綸長絲」	指	一種通過化學過程製造的人造耐綸
「錦綸高彈絲」	指	一種通過化學過程製造的人造耐綸。因化學成分稍有不同，該種織物面料的延展性優於其他錦綸長絲
「正常密度花邊」	指	針數少於或等於40針的花邊
「開幅機」	指	一種重複進行不同動作以將布料壓成平滑布片的機器
「定型機」	指	一種於加工前以熱力通過改變布料的彈性及結構將布料整形的機器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公噸，一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
「織造」	指	一種織物生產方式，將兩套不同的長絲以正確的角度交織形成一塊花邊或花邊布

詞 彙

「針數」 指 紗線的粗細取決於紗線的長度及重量之間的關係，且可以每單位標準重量的固定長度紗線數量表示。於本招股章程，針數乃根據英國標準計量，以紗線支數表示，縮寫為「S」。英國標準計量每磅紗線的紗線束數量，每根的長度為840碼。根據該制度，假設用於生產紗線的原材料相同，則較大的數字通常表示較細紗線，較小的數字則表示較粗紗線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與我們有關的具前瞻性涵義的詞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將會」、「會」及上述各項相反涵義的詞彙以及其他類似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未來營運的預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其反映當前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觀點，有關觀點乃均以我們管理層所信，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為依據，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部分或全部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錯誤。由於上文所述，加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有鑒於此，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一併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無計劃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我們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進行，受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之重大不利影響。股份買賣價格或會因該等風險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閣下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作為染整服務供應商，我們被分類為重污染產業之一。如未能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將面臨刑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動

我們提供染整服務的業務被分類為重污染產業之一，而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置廢水及其他環境污染物。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面臨刑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動。

此外，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或會不時予以修訂，該等法律法規變動或會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方可符合更為嚴厲的規則。例如，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印染行業規範條件(2017)版》規定，印染企業須採用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新材料製造紡織產品，以管理污水、固體廢棄物及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於2018年12月20日頒佈的《福建省印染行業轉型升級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示加速規劃及興建印染工業園，改善設備及設施等。福州市地方政府根據指導意見制定詳細落實計劃。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環保」。

我們的歷史收益增長很大程度得益於監管因素。概不保證類似中國汕頭市實施的環境保護監管措施不會在福建實施。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花邊漂染需求由汕頭市遷移到福建省」一節。我們的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進一步受到類似監管因素的影響。再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支持環境法律法規改變而須作出的技術要求變化，或我們的營運必定能符合適用環境法規。倘現有法律法規變動使我們須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使我們的生產程序須作出花費龐大的變動，本集團

風險因素

的生產成本或會增加，而我們可能失去若干客戶的業務，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過往收益增長歸因於監管影響，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

我們的過往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監管影響。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增長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分別佔過往年度的約18.2%及17.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來自廣東的新需求對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年度收益增長的貢獻」一節。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收益及利潤大幅增長，惟財務業績改善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趨勢及我們的產品需求、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以及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歷史數據或過往業績不應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短期內維持增長或根本未能增長。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於福建及廣東的客戶。未能保留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獲得新業務可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於福建及廣東的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5.9%、81.7%、86.4%及88.3%。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市場營銷－我們的客戶」一節。鑑於本集團主要按個別訂單提供花邊製造及染整服務，概不能保證我們與位於福建及廣東的客戶的業務關係將於日後持續。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我們於福建及廣東客戶的收益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可從彼等產生的收益金額。倘我們未能自我們於福建及廣東的客戶獲得新訂單，或未能以可比較商業條款從其他城市或國家的新客戶採購水平接近的業務以抵銷福建及廣東的客戶產生的收益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位於福建及廣東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倘大部分福建及廣東的客戶不願意或未能作出付款，我們或無法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而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其內衣或成衣設計所需的花邊數量按個別訂單向我們採購。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日後下達的訂單將與過往期間保持相同水平。因此，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未來訂單的數量，實際銷量或偏離我們的預期。故此，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改變，日後更可能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並未擁有花邊設計的知識產權

我們及客戶並未擁有花邊設計的知識產權。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無論花邊是由本集團設計或由客戶原創並向我們提供傳統設計圖，再由我們轉換為電腦設計圖，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花邊設計獲註冊。因此，我們在產品首次使用花邊設計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其產品使用同一花邊設計，該情況下，我們無權向競爭對手提出法律申索。由於我們並非唯一能生產該花邊設計的製造商，因此我們未必能挽留客戶。

倘有任何諸如COVID-19的嚴重傳染病爆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自COVID-19於2020年1月爆發起，中國以至全球均錄得相當的死亡數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仍持續爆發中，尤以若干海外國家最為嚴重，而且概無保證疫情會在日後短期內終止或不再復發。按照我們截止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94.8百萬元及33.4%，較2019年同期的收益及毛利率下降約12.4%及1.1%。倘COVID-19疫情發展轉向嚴重或加劇，全球包括中國的經濟狀況及市場情緒將受挫而蒙受不利影響。這亦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度實施嚴厲的傳染病預防措施，例如封城，以遏制COVID-19的傳播。倘我們的業務營運、客戶及供應商正處於實施封城措施的地點，將為我們的業務生產帶來重大干擾，並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蒙受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COVID-19疫情」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及客戶能否應對質量及設計要求增加、客戶喜好及科技進步的迅速變化

我們成功大致上視乎我們能否迅速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迅速變化。就此，我們需要開發新的花邊產品類型，或持續改良先前的花邊產品或圖案，以挽留客戶。由於我們的花邊產品主要銷售予內衣或成衣製造商，倘我們未能利用先進科技創作或改善產品以應對市場趨勢，內衣或成衣對花邊的潮流趨勢變化或會對我們帶來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將會下降。此外，中國居民的生活水平於過去幾年迅速提升，彼等對有花邊的內衣或成衣產品的質量要求將整體上升。倘我們無法改善生產機器及技術，以生產高質素的產品，我們或會損失市場機遇，而我們的業務將因而受損。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的研發對我們滿足客戶不斷改變的產品規格、應付市場需求及趨勢變動以及提升我們未來競爭力的能力極為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花邊圖案設計持有七項電腦軟件著作權、就染色過程持有五項發明專利及就若干類型花邊持有39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亦正於中國申請一項發明專利及10項實用新型專利，仍有待註冊。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有關研發的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研發項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6.0%、4.7%、5.4%及4.4%。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就生產具可取特點或市場需求之新產品成功開發產品或技術，或該等研發計劃可按合理成本於我們預期的時間表內完成。

同樣，我們產品的需求亦視乎花邊產品終端用戶(如內衣品牌擁有人)能否創作具有充分市場吸引力的內衣或成衣產品。倘彼等未能根據市場趨勢創作具吸引力的終端產品，終端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從而導致向我們訂購的產品數量減少。我們的成功與花邊產品終端用戶的市場表現掛鉤。

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均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定能及時應對質量及設計要求或客戶喜好的變化。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且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約50.6%、53.7%、49.5%及46.1%。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主要原材料」一節。

我們大部分客戶依賴我們的採購服務，且要求我們按固定價格就染整服務挑選及提供染料及錦綸長絲或生產花邊，而我們一般承擔所有成本。因此，我們的產量及成本大致視乎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材料。由於我們與目前的原材料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如原材料供應有任何中斷、減少或終止，或原材料價格因需求上升而增加，則我們須承擔有關波動的風險，而未必能將風險轉嫁客戶。

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日後不會大幅提升原材料價格，尤其是當該等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或市場需求增加時。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客戶，甚至根本無法轉嫁客戶，以避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當我們與客戶釐定價格時，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原材料成本以完成採購訂單，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升幅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有關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一節。

勞工成本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員工進行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我們對生產人員的需求將隨著產能擴展及產量增加而上升。

此外，近年來，中國的勞工成本日益增加，並可能於日後繼續增加。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約21.7%、19.5%、

風險因素

25.1%及28.0%。有關我們直接勞工成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銷售成本」一節。概不保證我們的生產不會經歷任何勞工短缺，或中國的勞工成本日後不會繼續增加。

再者，倘中國的勞工成本繼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將相應增加，而由於我們競爭對手之間的競價壓力龐大，我們未能必將額外成本轉嫁客戶。

另外，由於對熟練技工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或需提升僱員薪酬待遇及福利，以招聘及挽留員工。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我們未必能應對產品需求的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甚至根據無法取得融資，以滿足資金需求

目前，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貸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由於我們正計劃日後透過升級、更換及購置染整機器及設備擴充我們的染整服務能力及提高效能，我們或需要從外部取得其他融資，以增加流動資金。就日後取得外部融資而言，我們面臨若干不確定性，包括：(i)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信貸歷史及業務聲譽；及(ii)國內及全球金融市場狀況。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以撥付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滿足營運資金要求。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一節。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以有利條款取得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融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貸款或重續融資。此外，我們無法承諾不會受為撥付計劃中的升級、更換及購置染整機器及設備及日常營運而已取得或將取得的外部融資利率波動所影響。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擁有高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大量短期借款金額撥付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張計劃。於2017年及2018年12

風險因素

月31日，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3.1%及50.8%。

高資本負債比率將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融資成本增加，以致純利減少；(ii)因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而導致現金流出增加；(iii)可用於營運、業務規劃及資本開支的現金減少；(iv)在經濟或行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時面臨更高的業務風險；及(v)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增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再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將主要視乎我們能否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倘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短缺，我們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倘有關事件發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如有任何變動或中斷，或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收益帶來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享有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優惠稅務待遇。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各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所得之優惠稅務待遇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和人民幣0.5百萬元。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註釋11。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自2016年起取得「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自此享有三年優惠稅務待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獲授該地位的期間內，我們向相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後，可享有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率15%。我們無法保證於2019年頒發的證書屆滿後可繼續獲認證有關地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優惠稅務待遇將延續。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數額約為人民幣0.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6.6天、27.2天、27.4天和37.2天。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略有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鑑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和票據的金額有上升的趨勢，若我們的客戶的信用度下降或我們大批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如期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會蒙受減值損失，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會出現本集團客戶在其各自的信用期延遲付款的風險，此可能導致需作減值損失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全數從客戶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者彼等將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未能及時結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和現金流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未能開具發票及全額收取合約資產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對已完成但未開具業務發票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在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益時予以確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14.2百萬元、16.6百萬元及24.3百萬元。由於我們可能無法與客戶就已完成工作的價值達成協議，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全額開具發票並收取合約資產。鑑於我們的合約資產總額在往績記錄期呈上升趨勢，未能開具發票並收取全部合約資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染整服務能力及相關生產設施的計劃未必會成功，或該擴建可能導致銷售成本大幅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為支持營運擴展及訂單數目增長，我們計劃更換及升級染整程序的現有關鍵設備，即更換現有的五部定型機及購置兩組合併脫水機及開幅機，更換40部染整機器及收購中央控制自動化系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擴展染整服務能力的投資成本(不包括聘請技術人員)將約為57.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擴展計劃的風險包括：(i)實際產量可能視乎產品需求而變化，而產品需求受市場趨勢影響；(ii)勞工成本及折舊成本將增加；及(iii)購買新機器可能有所延誤。

風險因素

倘部分計劃未能成功實施或有所延誤，或會導致支持市場擴展的產能下降或缺，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管理人員，倘無法挽留關鍵管理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計劃取決於我們管理團隊的關鍵成員是否留任。倘我們任何現有的關鍵管理成員離職而未能覓得適當替代人選，或無法吸引具備資格及適當經驗的新成員加入我們的管理團隊，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主席兼董事林民強先生及我們的董事魏存灼先生分別在花邊製造及染整服務行業擁有逾31年及25年之相關經驗，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關鍵人員日後將留任本公司，而尋覓替代人選或需耗費時間及困難重重。

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經驗豐富員工的貢獻，如研發部主管董建人先生，彼於研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倘我們無法招聘及挽留具備所需經驗的員工，我們的研發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遵守相關中國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或會導致罰款及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員工作出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實體未能作出有關供款，或會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結清未繳供款，並面臨處罰或罰款。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嚴格遵守有關中國僱員的必要供款規定。根據中國的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社保機關有權責令本集團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障供款，並每日徵收未繳社會保障供款0.05%的滯納金。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障供款，或會被徵收有關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不合規」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不會被責令結清未繳供款及／或因該不合規事件遭到相關中國機關的處罰或罰款。另外，概不保證員工不會因我們未能悉數繳付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投訴我們。該等處罰、責令或投訴或會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生產設施或生產過程出現意料之外的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極為依賴福州生產設施的營運暢順，我們所有生產機器及設備均位於福州生產設施。該等生產機器及設備面臨運作風險，如設備故障、電力供應中斷、工業意外、勞工短缺或罷工、火災或天然災害等。倘福州生產設施因任何上述風險而發生意期之外或長期營運中斷，我們未必能及時將產品交付客戶，甚至無法將產品交付客戶。因此，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亦可能遭到客戶要求賠償的合約申索，如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潛在退貨及產品責任申索，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

我們相信，我們於產品質量、準時交付及客戶服務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貢獻良多。產品缺陷及未能達成交付時間表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關係，導致銷售下降及引致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倘出現任何產品責任申索，不論指稱缺陷的申索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產生龐大法律成本。倘我們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如內衣品牌擁有人等)越來越重視其於環保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聲譽。因此，內衣品牌擁有人或會要求其包括我們在內的供應商達致若干環境標準及／或政府或非政府勞工機構載列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倘我們未能達成該等標準，或公眾認為我們未能達成該等標準，或我們因其他原因公開地與惡劣環境或社會責任標準掛鈎，將會影響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亦無接獲客戶任何有關產品質素之重大投訴，且概無客戶向我們作出任何重大保養申索。董事認為此很大程度歸功於我們供應優良且品質一致產品之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產品回收的事宜。

此外，我們目前並無在環球市場內就該等申索投購保險。即使我們獲保險保障，我們仍然可能產生巨額成本，超出可獲保險保障的範圍，而退貨及責任申索可大大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或以其他方式注意到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相關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日後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彼等或可要求我們就其品牌下營銷的產品提供彌償保證。倘我們的客戶遭受該等申索，不論我們的客戶是否有法律理據，我們或需花費巨額金錢就該等申索進行辯護。因此，我們或需承擔龐大法律費用及支付賠償。我們亦可能臨不得再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禁令。如此種種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市場聲譽帶來負面影響。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無接獲客戶的投訴，指稱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潛在申索。

我們或面臨知識產權爭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建基於我們開發吸引新客戶的創新及功能性花邊及染整方法的研發能力。概不保證我們迄今已採取的措施可足以防止我們產品設計被不當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未註冊或正進行註冊申請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倘我們需要以訴訟形式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產生龐大成本。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第三方針對我們作出侵權申索。倘我們面臨有關申索，我們或會因辯護而產生龐大法律成本及／或會因法庭命令或調解而須支付巨額賠償。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交付產品至福州市以外的海外客戶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產品交付予位於中國福州市外的海外客戶。倘發生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如不當處理花邊製成品、交通受阻、天然災害或罷工，交付服務或會中斷，從而阻礙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的收益及市場聲譽或會因延遲交付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包括原材料的初始質量監控、坯布及花邊製成品的質量監控)

我們採取嚴格的質量監控措施，當中包括四個階段：(i)原材料的初始質量檢驗；(ii)在大規模生產前根據客戶規格(如花邊圖案及尺寸)檢查坯布原型，並取得客戶批准；(iii)檢查花邊製成品是否有任何脫絲問題，確保紡織缺陷低於協定水平；及(iv)進行多種試驗，確保產品具有合適彈性。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我們或無法發現有瑕疵或次等花邊及花邊布。一旦我們將未經修改的瑕疵產品交付客戶，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會受損。倘客戶針對花邊產品的質量提出任何申索，不論申索或指稱違反合約的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產生龐大法律成本。倘我們面臨瑕疵花邊產品的任何申索，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維持原材料存貨，而存貨或會變得過時

儘管我們維持我們認為就銷量增加而必要的若干數量存貨、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一般按個別訂單採購原材料。由於業內的客戶數目減少及市場喜好，存貨或會變得過時。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衛生流行病、天然災害、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異常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產品交付時間造成不利影響

為滿足不時的客戶訂單，我們要求營運不能中斷。然而，我們的生產設施、客戶及供應商所在地區容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所影響，包括(其中包括)衛生流生病、天然災害、惡劣天氣情況、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及其他大災難，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03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受嚴重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為非典型肺炎)爆發所影響。此等衛生流行病嚴重爆發，尤其是我們營運、客戶及供應商所在地區，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採購及銷售程序及運送原材料及產品的物流造成重大干擾。我們或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交付產品，如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其他異常事件(包括天然災害、惡劣天氣情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在鄰近我們生產設施、供應商或客戶的地方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倘我們無法迅速應對該

風險因素

等事件，我們可能會產生傷亡、損失存貨，以及損毀財物(包括生產設施及生產過程受阻)。修正我們業務所面臨的損毀或需投入大量開支及時間，概不保證我們投購的保險將足以彌補我們的業務損失。在宏觀層面上，該等事件亦很可能在某程度上損害地區或國家經濟，倘我們客戶及其下游市場受到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受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因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環境的任何變動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限於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中國的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鑒於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主導經濟，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著重使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性資產，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提出更限制性或繁複的政策，倘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環境有任何變動，或會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不確定性，從而對我們的前景及業務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受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所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最終售予零售市場的客戶，倘消費者的消費力下降，或會導致我們客戶的採購額下降。據灼識諮詢報告所示，若干低勞工成本地區(包括印度及東南亞)的紡織業於近年來迅速發展。因此，中國的紡織製造商面臨日益加劇的全球競爭，而我們部分產品售予非中國客戶。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中國在1970年代末實施經濟改革及開放政策之前，主要為計劃經濟。在1978年，中國政府開始致力改革中國經濟，變革其經濟體系及政府結構。該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

風險因素

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然擁有中國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經濟改革政策著重創建自主企業及利用市場機制。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訂、推遲甚至終止實施若干改革措施的因素包括政治變動、政治不穩定及國家及地區經濟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脹率變動等經濟因素。

董事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進一步實施該等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並更依賴自由市場機制進行資源分配，對我們的整體及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由中國政治氣候、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所產生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或日後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在中國，故中國政府推出的限制或嚴謹政策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不能利用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經濟及規管控制。

未能遵守中國的安全健康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有關生產過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及規定。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必須確保本集團的設施符合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及規定。如未能符合生產安全及勞工安全的相關標準及規定，我們或會收到相關監管機關的警告、要求在指定時限內修正不合規情況的政府命令，以及相關監管機關的罰款。我們亦可能因重大不合規事宜需要暫停生產或永久停業，如此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頒佈新法律或修改現行法律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均受中國的法律制度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制度，過往的法院裁決或會引用作為參考，惟並無先例約束力。因此，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像其他普通法司法權區般前後一致或可以預計。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規管花邊織造漂染行業及海外投資的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可能受政策及政治環境變動所影響。不同的監管部門對花邊織造漂染行業政策及海外投資政策可能有不同的詮釋與執行手法，政策要求公司遵守由相關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政策規定，以及根據相關監管部門對該等政策的詮釋與執行獲得批文及完成備案。倘適用法律、法規、行政詮釋或規管文件日後有任何變更，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頒佈更嚴格的執行政策，則可能對我們現時從事的行業施加更嚴格的規定。遵守該等新規定可招致龐大額外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不能符合有關我們經營的批文、建築、環境或安全合規事宜的新規則及規定，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勒令改變、暫停興建或關閉有關生產設施。另一方面，該等變動亦可能放寬部分規定，可能對競爭對手有利或降低市場進入門檻及加劇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的經濟發展步伐快於其法律制度，而關於花邊織造漂染行業及海外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逐漸發展，故現時法律法規會否及如何應用於若干情況或事件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除非法律制度的發展能與中國經濟改革及發展齊頭並進，否則該等不明朗因素很可能繼續存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頒佈新法律或修訂現行法律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現時須遵守的若干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政府對貨幣轉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時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銀行申請外匯登記證。

根據相關中國外匯法律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及利息付款)獲准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政府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資本賬目交易持續受到嚴格的外匯控制，

風險因素

必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銀行批准或向其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不會對經常賬戶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施加進一步限制。

此外，於2005年，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廢除過往人民幣僅與美元掛鈎，改為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每日可升跌最多0.3%。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日後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准許大幅升幅。任何人民幣升值均可能會對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各行業(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開支及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財務組合不會包括任何以外幣計值的證券或投資。

2019年的貿易戰及英國脫歐對美國、歐洲國家及其他世界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全球投資環境的持續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匯率波動，從而對我們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匯率或美元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帶來外匯虧損的不利風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資金分派及轉移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投資於附屬公司之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完全依賴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僅可從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派付，並扣除抵銷的累計虧損及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的款項，其不得用於分派作現金股息。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及可供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多方面有別於香港會計原則。

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及繳納稅項。該等規定及限制可能影響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方式自海外附屬公司轉移資金至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或獲其批准。對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自由資金流動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及時應對多變市場狀況的能力。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日

風險因素

後或會向銀行取得信貸融資，因而限制其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此將對其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法或會影響本集團及股東收取的股利的免稅待遇，並增加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多家附屬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一同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且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則須就派付予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獲稅務協定等減徵或免徵此稅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納稅居民企業擁有派付股息的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則就股息繳納的預扣稅減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2020年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可根據相關條約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前毋須再取得國家稅務總局的事先批准。非居民納稅人根據稅務協定符合享受優惠稅務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同時按照2020年管理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主管稅務機關在後續管理過程中，須核查非居民納稅人是否合資格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並可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提供補充資料，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資格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則主管稅務機關依法追繳稅款並追究非居民納稅人延遲納稅責任。任何影響股息徵稅豁免的新頒佈中國稅法均可能減少派付予本公司及股東的股息金額。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企業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該企業可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的25%。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的25%（不包括直接從另一名中國稅務居民收取的股息）。由於上

風險因素

述變動，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不可作為未來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而我們股份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

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以相當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發售價或不足以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以亞洲為基地的其他經營餐廳公司的股份成交價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各類大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基於特定業務理由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入、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

由於我們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我們發售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下跌的風險。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截止。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2021年1月4日（星期一）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僅在交付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為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與上市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長於六天的一般市場慣

風險因素

例。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我們的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此外，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月12日免息退還予申請人。

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均會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將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進行集資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購股權計劃或會對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將導致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從而攤薄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相關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可能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着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預測來自第三方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若干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製，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核實，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預測數據，其根據若干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之假設編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假設及預測數據之準確性或充分性。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之分量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我們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均以我們管理層所信，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為依據。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請勿依賴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有若干報章及媒體載有與本集團及股份發售有關而並未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業務營運、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有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所發表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概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作為已經獲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概無作出任何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不會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顧問、僱員、高級人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債務承擔責任。

發行人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p>股份發售初步提呈315,000,000股股份，包括(i)31,5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予重新分配)及(ii)根據配售初步提呈283,5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p> <p>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最多47,250,000股新股份。</p>
發售價範圍	不超過每股股份0.50港元且不低於每股股份0.40港元
與結算有關的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向Deyong Investment借入最多47,25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額外發行最多47,250,000股新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的條件	有關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章節。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印花稅	<p>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p> <p>除非本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否則轉讓登記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p>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該項上市或尋求批准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於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中列有的中國法律法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或不具正式英文譯名，本上市文件中就其所用的英文譯名並非正式，僅供閣下參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數字四捨五入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且本招股章程內數字為概約數字。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匯率

僅供說明用途，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均採納以下匯率：

人民幣1.00元 = 1.12港元

人民幣1.00元 = 0.13美元

概不表示相關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其他貨幣或作相反兌換。

股份開始買賣

本公司股份預期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目前，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外，我們所有董事常駐中國，而我們的主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有關管理及經營亦位於中國。由於我們業務的管理和經營由執行董事監督，過往一直行之有效，故此董事會認為額外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或調配執行董事到香港，不僅會增加本集團行政開支，更會減低董事會決策程序效率及反應能力，尤其是需要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之時。就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兩名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有關豁免附帶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維持有效的溝通：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將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民強先生及本集團公司秘書徐靜女士。徐靜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於接獲聯交所通知後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則授權代表均能隨時適時聯絡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或其各自替代人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i) 授權代表如有變動，本公司將適時通知聯交所；
- (iv)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在需要時到訪香港，且可於收到通知後於合理期限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期限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當日起至本公司就首次上市日期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林民強先生(主席)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吳航街道 航華社區 三峰路 金色海岸小區 第12座1703室	中國
林朝偉先生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長樂區 航城街道 三峰路351號 錦江世紀公館 A區2幢 1202室	中國
林朝文先生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長樂區 航城街道 鄭和路錦江花園 8樓501室	中國
林秉忠先生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長樂區 航城街道 三峰路351號 錦江世紀公館 A區1幢 1202室	中國
魏存灼先生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長樂區 航城街道 三峰路351號 錦江世紀公館 A區2幢 13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林莉莉女士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長樂區 航城街道 三峰路351號 錦江世紀公館 A區2幢 902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盛子九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江干區 採荷紫藕新村 14幢2單元602室	中國
周傑霆先生	香港 沙田 駿景路1號 駿景園 8座 46樓F室	中國
葉冠成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敬德街9號 嘉苑 13樓A室	中國
黃俊碩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2號 康明苑 C座6樓A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45樓4505-06室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5樓3509室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共同牽頭經辦人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11樓1107室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5室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商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5樓3509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11樓1107室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5室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賽法思·肖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7樓3701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Appleby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2樓4201-03及12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62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

D座7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內部監控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福建省 福州長樂區 松下鎮壟下村 龍江南街道97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 17樓1705室
本公司網址	www.ds-lace.com (此網站所載列之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徐靜女士(CICPA, FCCA, CPA) 香港 九龍 秀茂坪 曉麗苑曉安閣33樓3312室
授權代表	林民強先生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吳航路航華社區 三峰路金灘住宅區第12座1703室 徐靜女士(CICPA, FCCA, CPA) 香港 九龍 秀茂坪 曉麗苑曉安閣33樓3312室
審核委員會	周傑霆先生(主席) 盛子九先生 葉冠成先生 黃俊碩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葉冠成先生(主席)
盛子九先生
黃俊碩先生
周傑霆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莉莉女士(主席)
盛子九先生
葉冠成先生
黃俊碩先生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45樓4505-06室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樂支行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長樂區

吳航路69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樂支行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長樂區

吳航路1號

招商銀行福州分行

五四支行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溫泉公園路28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信息，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若干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可公開獲得的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以合理審慎的方式，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除灼識諮詢外)，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核實，不就該等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允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其他信息及統計數據相符，故應避免過分依賴本節所載信息。

信息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於香港成立的市場調研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多行業的專業諮詢服務)，對中國花邊織造漂染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我們影響。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已付的費用為人民幣590,000元，我們相信該費用反映該報告的市價。

灼識諮詢收集的信息數據，經灼識諮詢採用其內部分析模型與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和核實。主要調研方式是與主要行業專家和主要行業參與者面談。二手調研涉及市場數據分析，該等市場數據取自若干公開數據來源，譬如調研所涉國家的政府公佈、公司年報以及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灼識諮詢採用的方法，以分析多層次收集的信息為基礎，然後將該等信息相互對照，以求信息可靠準確。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多種不同市場預測，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作出：(i)預計中國社會、經濟和政治整體環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預測期內，全球經濟極可能保持穩定增長走勢；(i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包括女裝內外衣零售值持續增長、花邊布料用途日趨廣泛、網上零售擴張、B2B電子商務發展帶動交易效率提升等，極可能推動中國花邊織造漂染行業，於預測期內持續增長；及(iv)不存在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見的行業規管，以致可能對市場造成急劇或根本性的影響。灼識諮詢相信，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所用的該等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

行業概覽

設)屬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前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以及對一手及二手資料的選擇可能影響灼識報告的可靠性。

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信息並無重大不利變更，以致可能對本節信息造成規限、抵觸或影響。

除非另有提及，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花邊織造漂染行業概覽

花邊的界定與分類

花邊是一種以透孔紗線製造的幼細布料。花邊一般用於成衣和家居紡織產品裝飾。約90%花邊以化學纖維製造，譬如耐綸、滌綸、氨綸，餘下10%以天然物料製造，譬如棉、絲、亞麻。

花邊可按織造技術分為三大類別：1)針織經編花邊，2)刺繡花邊，及3)手製花邊。三大類別之中，針織經編花邊佔銷售總額約65%，原因是其價格具有競爭優勢，加上網購興起，大行其道，令市場對中低端成衣產生龐大需求。

按織造技術分類的花邊

	界定	銷售總額佔比	價格	複雜性	產量	應用
針織經編花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織經編花邊即以針織方法製造，紗線沿布料直度以之字形織上。 	~65%	 <p>相對較低</p>	 <p>相對較低</p>	 <p>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低端外衣 部分內衣 家居紡織產品
刺繡花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刺繡花邊即以穿線方式在一層薄紗上刺繡花邊形狀，然後將外圍部分剪除。 	~30%	 <p>相對較高</p>	 <p>相對較高</p>	 <p>相對較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高端外衣 內衣 部分家居紡織產品
手製花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製花邊即以手工針織或刺繡；一般用於高端定制產品。 	~5%	 <p>高</p>	 <p>高</p>	 <p>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端外衣 高端內衣 高端家居紡織產品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花邊織造漂染行業價值鏈

上游：花邊織造漂染行業上游，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和設備供應商。具體而言，花邊織造原材料主要包括耐綸紗、滌綸紗和氨綸，花邊漂染原材料則包括各類染料，譬如酸性染料、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原材料成本約佔花邊製造商整體營運成本約50%至60%。因此，原材料供應穩定性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性，對花邊織造漂染廠的產品質量和盈利能力都有很大影響。

中游：花邊織造漂染行業中游，涉及織造廠及漂染廠。花邊織造廠進行一系列工序，譬如原材料的整經、絡紗、加捻和針織，以形成坯布。至於花邊漂染廠則負責從針織廠取得坯布，進行漂染、脫水、模裁、磨毛、修剪和最後加工。漂染業務受環境政策影響甚大。隨著環保和廢料處置政策的持續收緊，不符污染物排放規定的漂染廠，將被逐步淘汰。因此，不具備內部漂染能力的花邊織造廠，必須物色已配備高標準漂染設施的外部花邊工廠，助其完成漂染工序。

下游：花邊織造漂染行業下游，包括紡織產品製造商及花邊出口貿易公司。2019年，中國製造的花邊布料，約60%用於女裝外衣，約25%用於女裝內衣，其餘用於其他目的，如家居紡織產品。以銷售目的地而論，約60%花邊在國內市場銷售，約40%出口國際市場。



附注：花邊製造商配備漂染設備並非行業常規。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COVID-19對全球女士內衣市場的影響

由於COVID-19自2020年1月起持續並廣泛傳播，大部分普羅大眾自實體店轉至網上平台購物。因此，眾多知名女士內衣品牌生產商改變業務模式，將實體店資源轉撥至多個網上平台。

然而，大部分生產流程無法在網上完成。位於不同國家的國際女士內衣品牌生產商的營運依然受到當地COVID-19疫情發展以及當地政府相應採取的抗疫措施的嚴重影響。

話雖如此，隨著普羅大眾習慣從網上採購大部分日用品，消費預期回升至COVID-19爆發前的水平。向實體店投放過多資源的女士內衣品牌深受影響，部分品牌或會面臨財務危機，而成功將線下業務轉移至線上的女士內衣品牌將收復失地。此外，疫情嚴重地區的營運中斷，而位於疫情受控國家的製造商將脫穎而出，日後將取得更多的市場份額。

COVID-19對中國女士內衣市場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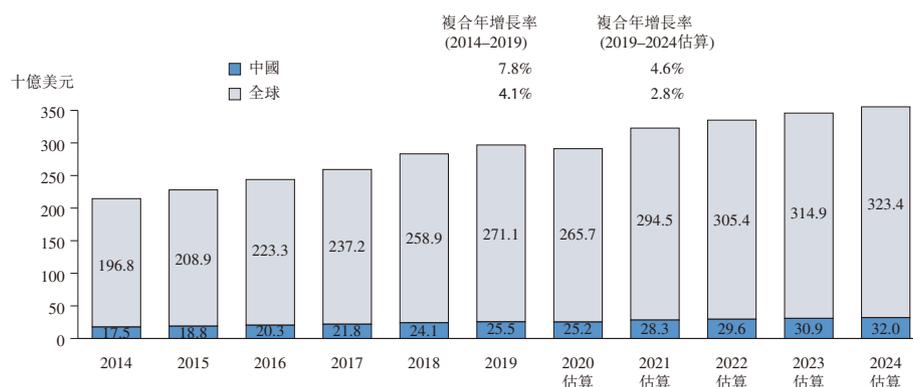
2019年，中國消費的女士內衣當中約40%為海外品牌，60%為國內品牌，截至2020年6月止六個月轉變為約33%為海外品牌，約67%為國內品牌。

由於海外國際品牌的營運受到所在國家COVID-19疫情嚴重程度影響，位於疫情嚴重地區的國際品牌未必能如常開展經濟活動。依賴海外設計師的國際品牌可能不會如期推出新設計或新產品。在社交距離措施、旅遊限制以至封城下，推廣活動亦可能不會如期進行。在欠缺新產品、新設計及推廣活動下，國內顧客可能會對國際品牌失卻興趣。另一方面，中國自2020年4月起恢復經濟活動，啟用本地設計師的本地品牌可以如期推出其新設計及新產品，可以繼續參與中國各地的推廣活動或展覽而無需緊遵社交距離措施或旅遊限制，本地顧客因而會受本地品牌所吸引。因此，預期國際品牌女士內衣的全球供應將會萎縮，因此國內消費的國際品牌女士內衣數量預期會減少，市場份額被不斷推出新設計及新產品的國內品牌女士內衣取代。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專注國際品牌女士內衣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由2019年上半年約12.4%下降至2020年上半年約5.2%，顯示中國市場對最終產品的需求正轉移向本地品牌產品。

因此，在國際品牌供應萎縮的情況下，國內女士內衣製造商的持續發展空間廣闊。

中國及全球女士內衣市場零售銷售價值(2014–2024估算)



資料來源：中國服裝協會，灼識諮詢

隨著宏觀經濟持續改善，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在2014-2019年期間以8.8%的複合年增長率強勁增長，並預期在2019年至2024年間保持複合年增長率7.7%。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確保了對服裝的穩定增長的需求。同時，中國中產階級家庭的數目以8.2%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從2014年的5,600萬增長到2019年的8,310萬。中產階級的增長導致對精緻服裝和家居裝飾的需求持續增長。中國女性內衣的零售總額從2014年的175億美元增至2019年的255億美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作為裝飾女性內衣最重要的物料之一，對花邊的需求也有望在未來五年內繼續增長。在全球女士內衣市場上，中國在2019年約佔9.4%，預計這一市場份額將在2024年進一步增長到約9.9%。中國女士內衣市場的零售額預計在2024年將進一步達到320億美元，在2019年至2024年之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

中國花邊織造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花邊銷售收入總額，從2014年約人民幣217億元增至2019年約人民幣3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6.8%。2014年至2015年期間，花邊銷售穩定增加，至2016年及2017年，花邊銷售因電子商務騰飛發展和知名服裝品牌登場而快速增長。然而，由於(i)鑑於持續的中美貿易戰，中國出口下降；(ii)高估網上銷售表現，以及於2017年及2018年過量庫存，令2019年進入去庫存週期，導致花邊織造行業規模於2019年收縮；及(iii)新花邊訂單輕微下跌，導致花邊織造行業規模於2019年收縮。然而，由於2020年1月爆發COVID-19，福建省及廣東省的花邊織造漂染工廠須於農曆新年假期後至少推遲一周復工，部分外來工無法馬上回到工作崗位。因此，2020年上半年，中國

行業概覽

的花邊織造漂染產能下跌。2020年下半年起，中國受COVID-19的影響預期逐步減輕，隨著線上線下成衣熱銷，COVID-19過後女性外衣及內衣的下游需求增加，中國花邊銷售收益將會部分回升。花邊織造市場規模受COVID-19的負面影響所致，於2020年出現收縮。

根據國家統計局所發佈的2020年10月20日的公告，中國年初至今的GDP增長轉為正數，2020年年初至今的GDP(2020年頭三季度)與2019年同期比較增長0.7%，表明經濟活動已經恢復並回復到COVID-19爆發之前的水平，此尤表明由中國有關當局已有效地控制和管理COVID-19，讓中國的經濟活動可有序恢復。

隨著去庫存完成，以及COVID-19在中國的疫情自2020年4月起緩和，中國境內未有通報大規模新病例，以及考慮到政府當局對疾病控制的有效管理已讓經濟活動恢復並可與COVID-19爆發之前的水平相比，花邊織造市場規模預期於2021年逐漸反彈。然而，因中國境外爆發COVID-19，女性服裝出口大受影響，導致主營出口業務的中國服裝工廠對花邊的需求減少。因此，預期2020年中國花邊銷售收益將減少至約人民幣249億元，當中銷售終點為國內市場的客戶2020年的收益預期為約人民幣166億元，比2019年減少約8.0%，而銷售終點為國際市場的客戶的收益預期為約人民幣83億元，比2019年減少約31.5%。長期而言，服裝是人們生活的基本需求，隨著人口增加、人們收入水平及生活標準提高，服裝銷售預期持續穩定增加。此外，隨著中國COVID-19疫情緩和，花邊織造及外部花邊漂染需求預期回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2020年4月起，中國的服裝、鞋類、帽子及針織品的零售價值逐步增加。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中國的服裝、鞋類、帽子及針織品的零售價值增加16.0%；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零售價值增加27.4%；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零售價值增加4.0%。與4月相比，美國5月的服裝零售銷售額反彈188%；英國的服裝銷售量於5月增加18.6%，6月增加69.1%。因此，隨著宏觀經濟及人們生活逐步恢復正常，服裝需求及上游花邊織造漂染行業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復甦。

於可見未來，B2B電子商務的發展所帶來的市場驅動力，包括女裝和女性內衣的零售值不斷增長、花邊物料的廣泛應用、網上零售的進一步擴張以及交易效率的提高，在預測期內會繼續推動中國和福建的花邊市場。

行業概覽

鑑於2020年前三個季度的年初至今中國GDP已回到與2019年相當的COVID-19爆發前的水平，COVID-19爆發的影響逐漸減退，加上中國政府成功控制了疫情，預計市場將在2021年恢復。因此在至2024年的預測期內，中國和福建的花邊市場將保持可持續增長。此外，受惠於成熟的行業價值鏈以及福建和廣東花邊行業的產業群，福建省及廣東省已通過提供優質花邊及漂染服務累積廣泛經驗，得益於熟練勞動力的穩定供應以及東南亞其他競爭對手難以複製及抗衡的專門技術，考慮到現有的價值鏈已成為強大准入門檻，並賦予中國花邊產業與東南亞地區相比較強的競爭優勢，而中國的COVID-19經濟復甦遠勝於其他東南亞國家，因此國內市場未來仍會呈現正增長。

隨著COVID-19疫情緩和，及人們收入及生活標準改善，失業率預期將會下降，中國及全球的服裝業預期於2021年繼續增長，增加花邊織造及漂染需求。因此，中國花邊銷售總收益預期持續增加至2024年約人民幣445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

中國花邊市場按銷售收入計算的市場規模⁽¹⁾(2014–2024估算)



附註：

- (1) 市場規模指福建省、廣東省及其他省份織造的花邊其後在中國出售的銷售收入。
- (2) 截至2018年年底，汕頭市實施監管措施，關閉多家印染企業，該等企業最初佔廣東省花邊漂染服務提供商的約90%。因此，原本依賴該等企業的廣東省花邊織造企業須從其他地方尋求漂染服務，鑑於運輸成本較高，其整體生產成本將增加，否則將降低其生產能力。因此，於2014年至2019年，廣東省花邊織造收益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7.2%。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灼識諮詢

中國本地花邊織造行業按終端產品最終銷售目的地計算的銷售收入(2014–2024估算)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

花邊織造業本地市場的最終客戶可分為本地及海外板塊。在2019年，本地板塊銷售總收益佔約60%。在2020年，海外市場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需求疲弱，本地板塊的份額預計可達71.2%。然而，由於爆發的影響在預測期間預期將會逐漸消退，本地板塊的份額在2024年預計回落至65%的水平。

中國福建省及廣東省花邊織造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花邊織造企業主要集中於福建及廣東。位處福建的花邊織造企業則主要集中於福州，位處廣東的花邊織造企業則主要集中於汕頭市。在2019年，福建及廣東花邊織造業的市場規模分別約佔中國整體市場規模的約70%及25%，而福州花邊織造業的市場規模佔福建整體市場規模超過60%，惠州市及清遠市花邊織造業的市場規模分別佔廣東省整體市場規模的約40%及30%，而於2018年年底實施監管措施前，汕頭市曾佔廣東省整體市場規模的約90%。

在福建省織造並於中國出售的花邊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98億元增加至2019年人民幣2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由於花邊織造產能由廣東省轉移至福建省長樂區作為新興花邊生產中心冒起，福建省花邊織造比例由2014年約45%增加至2019年70%。2014年至2019年，在廣東省織造並於中國出售的花邊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09億元減少至人民幣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7.1%。紡織業過去曾經是廣東省的支柱產業之一，2014年廣東省貢獻花邊織造業約50%

產能。然而，由於廣東省的租金成本及水電費成本等製造成本遠高於福建省，廣東省的花邊織造業不如過去有利可圖，因此中小型花邊織造廠逐漸搬離廣東省，以福建省為主的其他省份吸收這些產能。2020年，由於COVID-19的影響，廣東省及福建省的花邊織造市場規模預期下跌。

2019年至2024年，福建省花邊織造市場規模預期從人民幣21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由於廣東省的發展重心由傳統製造業轉變為高科技業，該省的市場份額預期持續輕微下跌，廣東省花邊織造市場規模預期從人民幣7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

中國花邊漂染行業的市場規模

為外部花邊織造製造商提供花邊漂染服務的市場規模，從2014年約人民幣5,217.7百萬元，增至2019年約人民幣8,769.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10.9%，高於整體花邊行業。伴隨整體花邊市場趨勢，花邊漂染市場2014年至2018年錄得增長，2019年稍微回落。由於中國向國際市場出口的約70%花邊於國內工廠漂染，中國花邊漂染的市場規模來自國內及國際市場的花邊需求。外銷花邊的漂染服務收入伴隨2019年中國花邊市場的下降趨勢減少，儘管2019年國際花邊銷售價格普遍下降，但隨著國內市場需求穩步增長，2019年提供漂染服務產生的收益錄得增長。因此，2019年國際需求疲軟部分被國內需求增加所抵銷，與2018年相比，2019年為外部花邊織造製造商提供花邊漂染服務的市場規模僅減少0.1%。此外，環境政策的收緊被視為推動漂染行業發展的另一重要動力。據《「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的通知》及《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規定，凡不符合國家工業污染物排放政策的小型漂染項目，將一律予以取締，至2020年，所有未能符合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漂染企業將予重組。伴隨日益嚴格的環境監管，愈來愈多小型花邊製造商無法負擔當局規定的高標準漂染和廢料處理設施，因此必須尋求大型花邊工廠，助其完成漂染工序。因此，向有能力遵守新訂漂染標準的大型工廠採購漂染服務的花邊織造廠佔比預計將會進一步提升。2020年，中國花邊銷售除了因COVID-19而減少外，疫情同時影響花邊出口，由於約70%出口花邊於國內漂染，這已對並可能繼續對2020年花邊漂染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國內市場需求恢復，並

行業概覽

將於2021年因全球COVID-19疫情緩和而反彈，預期向外部花邊織造製造商提供花邊漂染服務的市場規模將於2020年下半年回升。2020年來自銷售終點為國內市場的國內客戶之收益預期將比2019年下跌約5.0%，2020年來自銷售終點為國際市場的國內外客戶之收益預期將比2019年下跌約31.0%。鑑於2021年花邊銷售市場增長，以及向外部工廠購買漂染服務的花邊織造工廠比例增加，向外部花邊織造製造商提供花邊漂染服務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大幅快於同期花邊業的整體增長），2024年將達人民幣14,746.8百萬元。

中國本地花邊漂染行業按終端產品最終銷售目的地計算的銷售收入(2014–2024估算)



中國福建省及廣東省的花邊漂染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花邊漂染企業主要集中於福建及廣東規模，而位處福建的花邊漂染企業則主要集中於福州。在2019年，福建及廣東花邊漂染業的市場規模分別佔中國整體市場規模的約71.8%及10%，而福州花邊漂染業的市場規模佔福建整體市場規模超過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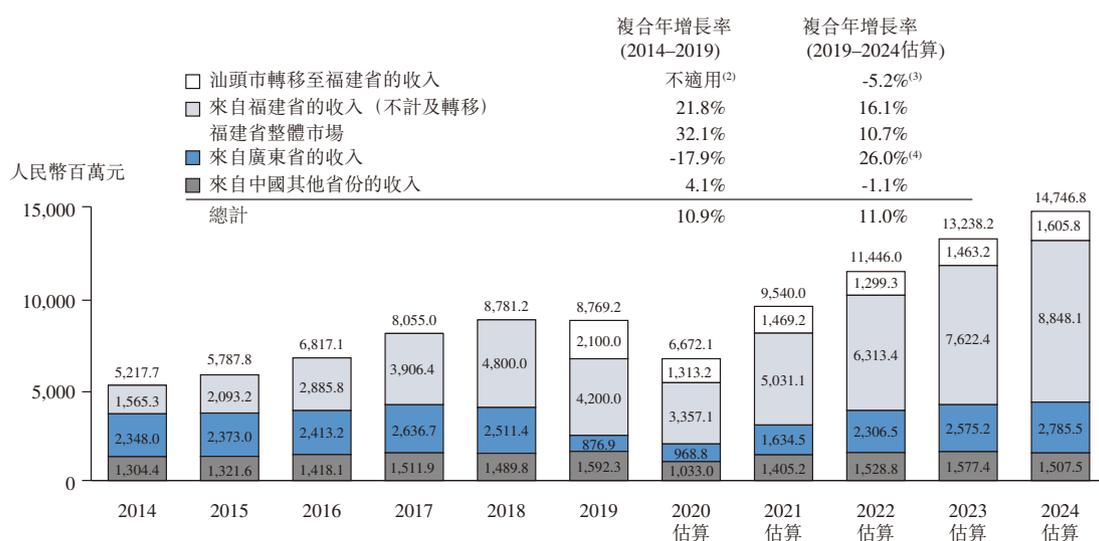
花邊漂染與花邊織造類似，2014年廣東省佔全國外部花邊漂染服務整體市場規模約45%。然而，由於花邊漂染業的耗水量大，排放大量廢水，對廣東省的河流造成嚴重環境問題。為減輕環境問題，廣東省政府於2015年1月修訂《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當中提到將加強嚴重污染行業（如印染、電鍍及有害廢棄物處置）的統一規劃及管理，新成立的工業企業須進駐工業園，並無進駐工業園的企業須配備污染防治設施，確保正常運作。2018年起，廣東省開始關閉管理不善、污染嚴重的小型企業。2018年，廣東省關閉超過20,000家工業企業，包括超過180家印染企業。汕

行業概覽

頭市作為廣東省重要的紡織製造城市，佔廣東省花邊漂染市場規模逾50%。然而，根據汕頭市潮陽區環境保護局於2018年6月的通告，全數超過180家花邊漂染工廠須強制關閉，搬遷至工業區後方可重開。因此，汕頭市的花邊漂染需求轉移至周邊城市及省份，在監管影響下當中70%轉移至福建省。因此，廣東省外部花邊漂染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人民幣2,348.0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人民幣876.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17.9%，而福建省外部花邊漂染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人民幣1,565.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人民幣6,30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1%。

2020年1月前，汕頭市並無印染工業園。汕頭市規劃的三座印染工業園當中，潮南印染工業園於2020年1月啟用並未開始生產任何花邊，揭陽印染工業園預期於2021年初啟用，潮陽印染工業園尚未動工，並無具體啟用時間表。假設三個工業園將於2024年前分階段竣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彼等的估計產能(按銷售收入計算)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中國為外部花邊織造製造商提供花邊漂染服務按銷售收入計算的市場規模⁽¹⁾(2014–2024估算)



附註：

- (1) 市場規模指位於福建省、廣東省及其他省份的服務供應商提供外部花邊漂染服務的銷售收入。
- (2) 由於汕頭市的花邊漂染企業仍可取得排污許可證，花邊漂染服務的市場規模在2018年前沒有從汕頭市轉移到福建。轉移主要是由於禁止延長排污許可的政策而出現，因此2014-2019年期間的增長幅度不適用。

行業概覽

- (3) 儘管若干市場規模自2019年起已經轉移至福建，但若一併考慮隨著工業園落成，若干企業將會回歸廣東，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5.2%。但是，於多年依賴福建正規供應商提供的漂染服務後，並非所有企業都有望返回廣東省，特別是該等要求可靠漂染質量的企業，彼等可能不會冒險從廣東省新供應商採購。
- (4) 假設廣東市場規模(假設於2024年前汕頭市的所有工業園區將分階段完工)將會於2023至2024年回復至可與2017年相比的規模，(由於在緊接汕頭市實施監管措施後廣東市場受嚴重打擊)按2019年數據個別複合年增長率將會為26.0%。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灼識諮詢

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原本依賴汕頭市花邊漂染工廠的花邊織造工廠預計將考慮通過收購福建的花邊漂染服務以支持其生產，從而繼續其業務。該等製造商可能已於福建建立供應鏈及物流網絡，特別是該等需要高質量漂染服務的供應商，彼等已於福建開發可靠的供應商以滿足彼等的客戶需求，彼等可能不願意改變既定的安排。此外，估計三個工業園的年產能(即使彼等可能於2024年底竣工)於2024年估計約為人民幣15億元(按銷售收入計算)，亦無法適應原來於汕頭市關閉的市場規模(於2017年約為人民幣30億元)。因此，灼識諮詢認為，從長遠來看，由汕頭市遷移至福建的花邊漂染服務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將仍在福建。因此，即使假設汕頭市的工業園於2024年可能已全面投入運營，預計到2024年由汕頭市遷移至福建應佔的若干收益將繼續為福建貢獻收益。

花邊漂染需求由汕頭市遷移到福建省

2014年起，汕頭市大力整治印染業造成的環境污染。2014年7月，汕頭市人民政府公佈關於印發汕頭市印染行業統一規劃統一定點實施方案的通知，規定汕頭市一切現有紡織印染企業須在2018年前搬遷至工業區或工業基地，方可繼續營運。於2018年6月，汕頭市潮陽區環境保護局公佈不再為排污許可證延期的通知，規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潮陽區及潮南區不再為並非位於紡織印染治理中心(如工業園)的紡織印染企業的排污許可證延期。由於搬遷印染設施會產生大量成本，包括運輸、拆卸及重新安裝工廠固定設備，以及在現有設備無法適應新廠房布局的情況下購買新設備。此外，由於預期未來環保要求將日益嚴格，可能需要進一步資本注資，部分印染工廠

行業概覽

可能無力／不願負擔費用而停止經營。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汕頭市關閉超過180家印染廠房（就整個汕頭市而言，約60%於潮南而40%於潮陽），汕頭市原來的漂染工序需求遷移至周邊省市。汕頭市於2019年強制關閉印染廠房後，在監管影響下約70%的花邊漂染需求由汕頭市遷移至福建，而向福建外部製造商提供的花邊漂染收益由2018年約人民幣48億元增加至2019年約人民幣63億元，增長率為31.3%。

有關往績記錄期回頭客及新顧客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收益－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一節。

在監管影響期間，福建的染整廠一定程度上放棄了原有的訂單，以滿足新的需求。由於染整企業的數量受有關環境監管限制，汕頭市的需求遂湧至福建，令福建供應緊絀，本來滿足原有訂單的資源改為滿足廣東的新訂單，尤其他們願意出更高價錢。

除其他因素外，本公司於福建的競爭對手亦因監管影響而獲類似程度的得益，已考慮以下基準：(i)相當數量以國內品牌客戶為主的染整廠於有關期間內擴充人手並錄得收入增長，(ii)有個別個案因監管影響帶來的得益被同期中美貿易磨擦升溫的影響抵銷，主要可歸因於該等染整廠高度倚賴出口業務，及(iii)整體而言，福建的花邊染整收入自2017年的人民幣39億元，一直上升至2018年的人民幣48億元，進一步升至2019年的人民幣63億元。

下表載列汕頭市2018年至2019年印染廠數目，以及期內被關閉廠房（能提供花邊漂染服務）的規模及產能（以年度收入計算）：

	廠房數目 ^{附註4}	規模及產能 (人民幣十億元)
2017年底	>185	>3.0
2018年關閉	>135	2.2
2018年底	約50	附註3
2019年關閉 ^(附註1、2)	>45	0.8
2019年底 ^(附註2)	<5	估計與整個市場 相比微不足道

行業概覽

附註：

1. 根據生態環境部管理的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公佈的資料，2019年1月1日至少有46家廠房取消註冊。儘管實際停業時間或會更早及可追溯至2018年，該等公司計入2019年關閉的廠房數目。
2. 2019年1月1日關閉46家廠房後，2019年並無其他關閉記錄，4家存活下來的廠房於2019年底仍在營業，估計其規模及產能與整個市場相比微不足道。4家存活下來的廠房僅維持日常經營管理業務，生產亦被關閉。
3. 由於大部分廠房已於2019年1月1日被強制關閉，提供2018年底的市場規模及產能並無意義。
4. 中國政府尚未公佈2019年1月1日前汕頭市印染工廠的確切數量。因此，僅可提供基於(i)灼識諮詢進行的過往市場研究及(ii)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該平台僅發佈自2019年以來汕頭市工廠的註銷記錄)上可用的相關數據得出的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生態環境部管理的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及灼識諮詢

汕頭市強制關閉印染廠房後，現存的廠房少於5家，該等廠房的產能難以與汕頭市最初超過180家漂染廠房相提並論，亦無法吸收原市場規模的需求。

此外，汕頭市大規模強制關閉廠房後，企業從該市物色花邊漂染服務的意欲下降。

再者，儘管汕頭市2014年公佈轉移規定，直至2020年仍無建成的印染工業園可供使用。

(i)汕頭市計劃建設兩個工業園，即(a)潮南印染中心及(b)潮陽印染中心，及(ii)汕頭市周邊計劃建設一個工業園，及位於揭陽市的普寧印染中心。

儘管少數印染企業宣稱其自2020起搬遷至工業園，據董事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個工業園仍在施工中，各工業園並無公佈完工時間表。

印染企業不論所在地，在開展印染業務前需持有有效排污許可證。因此，工業園的生產規

模取決於搬入的廠房及根據其許可證可排放的污染物水平。

直至2020年8月底，整個汕頭市(包括工業園在內)不足5家企業持有花邊漂染業務的排污許可證，其整體生產規模與整個市場相比並不重大。

2018年及2019年關閉的廠房，如希望在工業園重建廠址及生產設施，仍需要遵守環境規定並取得有效排污許可證。該等廠房面臨的挑戰包括：遵守環境監管規定須投入大額資本投資安裝基礎設施，重新招聘或已搬遷至其他城市的漂染技工，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業至少1.5年後重新建立客戶群，以及面臨已獲得市場份額的同行競爭。

考慮到上述因素，儘管工業園提供土地讓企業重建業務，2018年及2019年關閉的廠房如希望在工業區大展拳腳仍面臨眾多准入門檻。因此，並無重大跡象顯示汕頭市工業園在短期內將與福建省目前的同業構成激烈競爭。

在廣東省其他地區所實施之類似汕頭市所實施的監管措施

通常做法為中國監管機構會與行業參與者進行溝通，在實施主要環境政策前廣傳有關訊息，以讓行業參與者可提前作好準備如設備或技術升級。廣東省佛山市生態環境部高明分部於2020年6月制定計劃，通過加強對漂染企業等不同重污染行業的監管力度，以減少污染物排放並實現更佳環境保護，據此至少有10家印染服務工廠到2020年底將被迫關閉。因此，廣東其他地區亦有機會實施與汕頭市類似的監管措施，將會有利促進福建市場增長。

中國花邊織造漂染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i) 女裝內外衣零售值增長

隨著宏觀經濟持續改善，2014年至2019年期間，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蓬勃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8.8%，預計2019年至2024年將保持7.7%複合年增長率。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證了服裝需求的穩定增長。同時，中國中產家庭數目，以8.2%複合年增長率快速擴張，從2014年約56.0

百萬戶增至2019年約83.1百萬戶。中產階級的增長，使得市場對精緻服飾和家居裝飾的需求持續增加。因此，中國女裝內外衣零售值錄得相對較高的增長率，2014年至2019年分別增長7.8%和6.2%。2019年至2024年期間，預計女裝內外衣零售值將會持續增長，增幅分別為4.7%及3.8%。花邊作為女裝成衣裝飾最重要的布料，預計未來五年需求將會持續增加。

(ii) 花邊坯布應用更加廣泛

隨著宏觀經濟的發展，以及大眾對外表打扮觀感的變化，女士們逐漸更加注重衣物是否舒適、實用和時尚，能否更好地凸顯她們的品味和個性。隨著大眾觀感變化，花邊日益流行，在女裝成衣的應用也日益普遍。過去十年，新面市的女裝內衣越發流行採用花邊作為主要布料，而女裝外衣使用花邊作為裝飾及主要布料物料的趨勢亦更加顯著。此外，花邊的下游應用也更加廣泛。花邊更由傳統用於女裝成衣擴展至創新應用於家居紡織產品。鑑於採用花邊的女裝成衣佔比日增，由於採用花邊作為主要布料的成衣數目增加，表明每件成品所用花邊數量也相應增加，加上家居紡織產品也更多應用花邊，預計將會刺激花邊需求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提升。

(iii) 網上零售擴張

伴隨電子商務的興起，以及知名零售品牌和自營B2C網上商場的登場，中國網上零售市場規模過去五年一直飆升。網上零售成交總額（「GMV」）從2014年約人民幣27,890億元增至2019年約人民幣106,3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呈爆發性遞增，達到30.7%。電子商務和新型零售的崛起，大大提升購物的便利度，以及消費者與產品配對的準繩度。作為最大零售板塊之一，成衣銷售也受到提振。2014年至2019年，網上成衣零售GMV從約人民幣3,940億元增至約人民幣17,8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5.2%，高於整體網上零售複合年增長率。未來五年，預計網上成衣零售GMV，將以10.1%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花邊是各類成衣的主要裝飾布料，市場對花邊及相關花邊織造漂染的需求，預計將會更進一步增長。

(iv) B2B電子商務發展提升交易效率

除了對網上零售的裨益外，電子商務也加快了B2B(業務對業務)交易的發展。2014年至2019年，B2B電子商務GMV從約人民幣106,110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41,7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9%。B2B電子商務的發展為製造商締造一系列效益，包括降低爭取客戶的成本(因為能夠更好地面向客戶，掌握較易接觸的小型客戶)、提高交易效率、實現採購管理智能化、以及高透明度的價格比較與競爭。隨著網上零售快速增長，大量小型成衣工廠湧現，B2B電子商務為這些成衣製造商提供平台，讓它們更加容易與花邊供應商接洽。花邊供應商方面，B2B電子商務幫助它們降低爭取客戶的成本，提升交易效率，從而大幅提高收入。未來五年，預計B2B電子商務GMV將以9.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花邊供應商也將繼續受惠於B2B電子商務的進一步發展。

中國花邊織造漂染行業的未來趨勢

(i) 環保政策趨嚴，花邊漂染市場更加集中

近年，中國政府積極推行環保政策，對漂染行業的污染物排放實施監管。據《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規定，凡不符合國家工業政策的小型漂染項目，將一律予以取締，已發展城市地區的現存高污染漂染企業，將會依法遷置、重組或關閉。此外，工信部已發佈《印染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對漂染企業的地點、生產工序和設備、污水排放和質量管理等，作出進一步的規範化要求。在上述以至今後頒佈的工業企業環保政策的規管下，花邊漂染行業將會更加集中化。

(ii) 家居紡織產品應用更加廣泛

過去數十年來，花邊開始更加廣泛地應用於下游領域。2000年代，花邊主要用於女裝成衣裝飾，近年來，花邊逐步應用於家居紡織產品，譬如床單、窗簾、檯布等。相對女裝內外衣，每件家居紡織成品通常需用較大量的花邊。預計家居紡織產品作為花邊下游應用產品的佔比未來將會進一步提高，對花邊的需求也將隨之增加。

(iii) 新款花邊圖案設計知識財產保障度提高

花邊圖案設計創新是花邊製造商提升市場競爭地位的重要手段。隨著保障知識財產意識的提升，愈來愈多花邊織造漂染廠將其原創花邊圖案註冊為知識財產。知識財產保障的加強，可望促進公平競爭，進一步推動行業規範化發展。

(iv) 花邊織造漂染工序的數碼化和智能化

過去數年，技術升級為中國花邊織造漂染行業帶來重大變化，譬如超音波花邊機和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興起，都是顛覆性創新的例證。超音波花邊機能夠不經針繡手工而焊接物料，有效避免紗線接口破裂，同時顯著提升生產效率。此外，人工智能的應用為花邊製造行業催生了人工智能品質檢測、自動化紗支數算和絡紗等技術，並且協助進行時尚潮流預測。展望未來，預計花邊織造漂染行業將會應用更多先進技術，從而實現進一步行業升級。

福建省及廣東省花邊織造行業的未來趨勢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8年頒佈的《產業轉移指導目錄(2018年本)》（「該目錄」），福建、廣東、上海、江蘇、浙江及山東等均名列發展紡織及製衣業的重點地區。福州市主要產品包括優質紡織布料、品牌服裝、家用紡織品以及生物質纖維。福州市是福建省最重要的紡織及花邊製造基地，貢獻最大的銷量份額。根據該目錄，福州市及廣東省的未來重點發展目錄包括與花邊生產密切相關的優質紡織布料，因此福建省及廣東省織造的花邊之銷售收入預期在未來數年進一步增加。此外，該目錄亦鼓勵地方政府機構建立紡織智能製造示範基地，以促進領先行業企業的發展，因此福建及廣東的花邊織造行業預計將受益於未來地方政府支持升級或改造其生產設施，以實現更智能化及高科技集成水平，例如，在花邊織造生產過程中使用更先進的機器及集中控制自動化系統，此將有助於降低勞動力成本，提高生產能力並確保為花邊織造公司持續交付高質量的產品。

福建省及廣東省花邊漂染行業的未來趨勢

廣東省自2018年起實施多項環保措施，關閉主要位於汕頭市、普寧市及東莞市的數千家印染企業。與福建省的產能相比，仍位於廣東省的印染企業的產能佔整個市場份額微不足道。廣東省搬遷至工業園的印染企業在恢復產能時仍面臨多項限制，例如工業園目前的污染物排放設施僅能讓該等企業維持遠少於過去的產能。因此，近期福建省預期繼續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在福建未有任何跡象會在近期內實施類似於汕頭市所實施的監管措施下，福建省預期花邊印染需求將會增加，根據《產業轉移指導目錄(2018年本)》，福建省將專注於開發印染流程的節能減排新技術及設備。

中國的花邊織造漂染行業面對的挑戰

(i) 原材料價格波動

原材料價格波動被視為花邊織造漂染行業最重大的挑戰。鑑於下游服裝和家居紡織產品需求回升，加上原材料成本上漲，紗價於2016年至2018年間持續增長，2019年因中美貿易戰使美國對紡織品需求大跌而下跌。同時，環境政策日趨嚴格，對染料供應造成限制，使得染料價格自2017年以來持續攀升。未來，原材料價格可能持續波動，預計將繼續影響花邊織造漂染企業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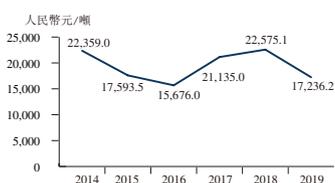
(ii) 污水排放政策趨嚴

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就漂染廠污水排放陸續公佈了一系列嚴格的環境法規。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和國家技術監督局聯合頒佈的排放標準，對紡織染整企業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偵測和監察作出規定。當局對於污水排放加強監管，對花邊漂染企業的技术實力、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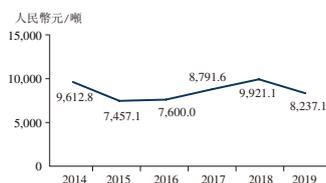
中國花邊織造漂染行業的主要原材料

花邊織造：花邊織造主要原材料包括耐綸紗、滌綸紗、人造棉及氨綸。以耐綸紗和滌綸紗為例，全拉伸耐綸紗和全拉伸滌綸長絲(150D/96F)價格相對2014年水平均展示回落趨勢。然而，由於下游服裝和家居紡織工業需求回升，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全拉伸耐綸紗和全拉伸滌綸絲(150D/96F)價格於2016年至2018年有所上升。於2019年，受中美貿易戰導致美國對紡織品的需求下跌所影響，加上因堆積過多紡織物料，下游紡織廠的購買力有限，全拉伸耐綸紗和全拉伸滌綸長絲(150D/96F)的價格於2019年分別下跌至約每噸人民幣17,236.2元及每噸人民幣8,327.1元。

中國全拉伸耐綸紗平均價格
(2014–2019年)



中國全拉伸滌綸長絲(150D/96F)平均價格
(2014–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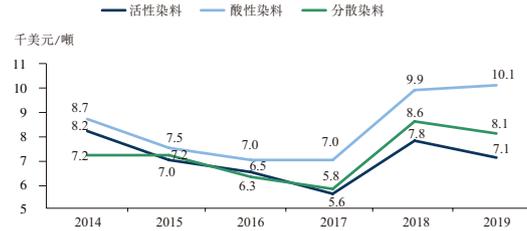
附註：150D/96F指9,000千米的紗重150克，每條紗包括96條絲絨。150D/96F完全拉伸滌綸長絲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用作流通領域重要生產資料市場價格變動情況的國家基準。它是唯一代表滌綸長絲並反映滌綸長絲隨時間推移的總體價格的唯一標準。雖然用於不同的生產要求的滌綸長絲的產品重量和絲絨數量可能會有所不同，但150D/96F完全拉伸滌綸長絲為中國各類滌綸長絲提供參考價值，隨著時間流逝通常顯示出相似的定價趨勢。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建議，儘管150D/96F完全拉伸滌綸長絲並不是本公司在生產中使用的唯一標準，但150D/96F完全拉伸滌綸長絲的定價趨勢可反映本集團主要基礎材料的定價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花邊漂染：花邊漂染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活性染料、酸性染料、分散染料。2014至2017年期間，活性染料、酸性染料和分散染料價格曾大幅下跌，主要原因是染料生產行業產能過剩。自2017年以來，在供應側結構性改革和加強環保監管的背景下，中小規模染料製造商已被逐步淘汰。因此，染料供應持續縮減，導致2017至2018年活性染料、酸性染料及分散染料價格顯著上升。在染料供應收緊及下游紡織業的需求下跌之背景下，活性染料、酸性染料及分散染料的價格於2019年維持相對穩定。

行業概覽

中國染料平均出口價(2014–2019年)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

中國的花邊織造行業競爭格局

在中國花邊銷售行業的排名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有逾5,000家花邊織造企業，彼等主要集中於福建、廣東兩省。2019年，十大花邊織造漂染企業之中，九家位於福建或廣東省。就市場集中度而論，花邊行業相當分散。2019年，中國十大花邊製造商花邊銷售收入合計總額約為人民幣1,071.9百萬元，合佔市場份額約3.6%。本集團2019年國內花邊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3.0百萬元，市場份額0.3%，在所有花邊製造商之中名列第六。

下表列出中國花邊銷售行業十大企業(根據在中國銷售花邊所得收入計算)：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地位	總公司所在地點	產品組合	2019年 中國花邊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市場份額
1	公司A	私人擁有	廣東省廣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彈力花邊 彈力布料 花邊漂染 	240.0	0.8%
2	公司B	私人擁有	福建省福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彈力花邊 彈力布料 	141.1	0.5%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地位	總公司所在地點	產品組合	2019年 中國花邊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市場份額
3	公司C	私人擁有	福建省晉江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力花邊 • 彈力布料 • 彈力網布 • 花邊漂染 	113.4	0.4%
4	公司D	私人擁有	廣東省汕頭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力花邊 • 彈力布料 • 織帶 • 棉花邊 • 花邊漂染 	100.8	0.3%
5	公司E	私人擁有	福建省福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力花邊 • 彈力布料 • 行業服 • 花邊漂染 	94.5	0.3%
6	本集團	私人擁有	福建省福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編花邊 • 花邊漂染 	83.0	0.3%
7	公司F	私人擁有	廣東省汕頭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刺繡花邊 	81.9	0.3%
8	公司G	私人擁有	廣東省廣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刺繡花邊 • 水溶花邊 • 特殊花邊 	76.5	0.3%
9	公司H	私人擁有	江蘇省蘇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刺繡花邊 	73.4	0.2%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地位	總公司所在地點	產品組合	2019年 中國花邊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市場份額
10	公司I	私人擁有	福建省廈門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力花邊 • 低彈力花邊 • 花邊漂染 	67.3	0.2%
小計					1,071.9	3.6%
其他					29,029.0	96.4%
總計					30,100.9	100.0%

資料來源：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灼識諮詢

附註：

公司A為領先花邊生產商，專營經編，共生產22,000多款花邊樣式。其分銷網絡覆蓋全球多達30個國家。

公司B主要生產及銷售女裝內衣和外衣所用的高級彈力花邊及彈力花邊布料，年產量超過45百萬米。

公司C為位於晉江市的領先花邊生產商，專門生產中高級彈力花邊、彈力網布及彈力布料。

公司D為貼身衣物花邊的領先供應商。公司D的客戶包括美國、歐洲及亞洲的頂尖品牌。公司D的每月花邊產能約為70噸。

公司E為大型花邊企業，專門生產高級經編花邊及功能性服裝布料，匯聚研發、設計、編織及漂染工序於一身。公司E擁有超過10,500款花邊樣式。

公司F為中國專業花邊製造企業。公司F的製作設施佔地40,000平方米，員工超過400人。

公司G為中國專業花邊製造企業，專門生產刺繡花邊及水溶花邊。

公司H為領先專業花邊製造商，專門設計生產獨有的刺繡花邊。公司H由一間瑞士公司全資投資。

公司I為專業花邊製造商，專注於提供一站式生產解決方案，包括花邊設計、編織及漂染工序。公司I能夠設計多種多樣的花邊，包括多梳買卡拉花邊及織花花邊等。

行業概覽

中國花邊漂染行業的競爭格局

在中國花邊漂染行業的排名

一如花邊銷售，為外部花邊織造製造商提供花邊漂染服務的市場，亦集中於福建、廣東兩省。然而，相對於整體花邊銷售，本行業較為集中，原因是環境法規日趨嚴格，導致小型漂染廠關閉。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約1,400家主要從事紡織有關行業並具備印染能力的企業。此等企業大部份均非專注於花邊漂染業，但獲准除核心業務外亦從事近似業務。2019年，五大花邊漂染企業為外部花邊織造廠提供花邊漂染服務的收入，合計約為人民幣671.5百萬元，佔市場份額7.5%。本集團在此業務板塊名列第四，2019年為外部花邊織造製造商提供花邊漂染服務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市場份額1.3%。

下表列出中國花邊漂染行業五大企業(根據2019年為外部花邊織造製造商提供花邊漂染服務所得收入計算)：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地位	總公司所在地點	產品組合	2019年在中國為外部花邊織造製造商提供花邊漂染服務所得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市場份額
1	公司J	私人擁有	福建省福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學纖維編織• 化學纖維漂染• 花邊漂染	170.1	1.9%
2	公司C	私人擁有	福建省晉江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彈力花邊• 彈力布料• 彈力網布• 花邊漂染	153.1	1.7%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地位	總公司所在地點	產品組合	2019年在中國為外部花邊織造製造商提供花邊漂染服務所得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市場份額
3	公司E	私人擁有	福建省福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力花邊 • 彈力布料 • 行業服 • 花邊漂染 	126.7	1.4%
4	本集團	私人擁有	福建省福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編花邊 • 花邊漂染 	117.9	1.3%
5	公司K	私人擁有	福建省福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力花邊 • 彈力布料 • 花邊漂染 	103.7	1.2%
小計					671.5	7.5%
其他					8,097.7	92.5%
總計					8,769.2	100.0%

資料來源：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灼識諮詢

附註：公司J為綜合大型高技術化學纖維織物編織及漂染企業。其專注於研發、編織漂染以及貿易業務。公司K為香港企業，專注織物經編、漂染及染整，加上研究及銷售，其分公司位於新加坡、韓國、廣州，以及於長樂市有六間織物經編、漂染及染整之製造場所。

福建省花邊織造行業競爭格局

福建省花邊銷售行業排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建省約有2,500至3,000家花邊織造企業。2019年福建前五名花邊織造商的花邊銷售總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499.3百萬元，約佔福建省市場份額2.3%

行業概覽

下表列出福建省花邊銷售行業五大企業(根據2019年在中國銷售花邊所得收入計算)：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地位	總公司 所在地點	產品組合	2019年 中國花邊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市場份額
1	公司B	私人擁有	福建省福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力花邊 • 彈力布料 	141.1	0.7%
2	公司C	私人擁有	福建省晉江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力花邊 • 彈力布料 • 彈力網布 • 花邊漂染 	113.4	0.5%
3	公司E	私人擁有	福建省福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力花邊 • 彈力布料 • 行業服 • 花邊漂染 	94.5	0.4%
4	本集團	私人擁有	福建省福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編花邊 • 花邊漂染 	83.0	0.4%
5	公司I	私人擁有	福建省廈門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力花邊 • 低彈力花邊 • 花邊漂染 	67.3	0.3%
小計					499.3	2.3%
其他					20,570.7	97.7%
總計					21,070.0	100.0%

資料來源：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廣東省花邊織造行業競爭格局

廣東省花邊銷售行業排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廣東省約有1,000家花邊織造企業。2019年，廣東省前五名花邊織造商的花邊銷售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11.1百萬元，約佔廣東省市場份額7.3%。

下表列出廣東省花邊銷售行業五大企業(根據2019年在中國銷售花邊所得收入計算)：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地位	總公司 所在地點	產品組合	2019年 中國花邊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市場份額
1	公司A	私人擁有	廣東省廣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彈力花邊彈力布料花邊漂染	240.0	3.2%
2	公司D	私人擁有	廣東省汕頭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彈力花邊彈力布料織帶棉花邊花邊漂染	100.8	1.3%
3	公司F	私人擁有	廣東省汕頭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刺繡花邊	81.9	1.1%
4	公司G	私人擁有	廣東省廣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刺繡花邊水溶花邊特殊花邊	76.5	1.0%
5	公司L	上市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彈力布料彈力織帶花邊	51.9	0.7%
小計					<u>511.1</u>	<u>7.3%</u>
其他					<u>6,973.9</u>	<u>92.7%</u>
總計					<u>7,525.0</u>	<u>100.0%</u>

資料來源：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灼識諮詢

附註：公司L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為女士內衣物料製造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專營彈力布料及彈力織帶的外銷。

行業概覽

福建省花邊漂染行業競爭格局

福建省花邊漂染行業排名

於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僅有不足20家花邊漂染企業擁有化纖織物染整精加工的有效排污許可證，該等企業主要從事提供花邊漂染服務及專營花邊產品、當中約有14至17家花邊漂染公司位於福州，而其中約有10至12家位於福州市長樂區。另一方面，共有數百家企業主要從事紡織相關行業，但並非主營花邊漂染業務。該等企業持用其他種類的排污許可證（例如棉紡織及印染精加工、毛紡織及染整精加工、麻紡織及染整精加工等），並非主營花邊漂染業務。然而，該等排污許可證允許該等企業從事花邊漂染業務，因此除核心業務外，彼等還提供花邊漂染服務。

下表列出福建省花邊漂染行業五大企業（根據2019年為外部花邊織造製造商提供花邊漂染服務所得收入計算）：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地位	總公司 所在地點	產品組合	2019年 為外部花邊 織造製造商 提供花邊漂染 服務所得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市場份額
1	公司J	私人擁有	福建省福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纖維編織 • 化學纖維漂染 • 花邊漂染 	170.1	2.7%
2	公司C	私人擁有	福建省晉江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力花邊 • 彈力布料 • 彈力網布 • 花邊漂染 	153.1	2.4%
3	公司E	私人擁有	福建省福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力花邊 • 彈力布料 • 行業服 • 花邊漂染 	126.7	2.0%
4	本集團	私人擁有	福建省福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編花邊 • 花邊漂染 	117.9	1.9%
5	公司K	私人擁有	福建省福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力花邊 • 低彈力花邊 • 花邊漂染 	103.7	1.6%
小計					671.5	10.6%
其他					5,628.5	89.3%
總計					6,300.0	100.0%

資料來源：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廣東省花邊漂染行業競爭格局

廣東省花邊漂染行業排名

於2019年12月31日，廣東省有少於15家花邊漂染企業持有有效排放污染物許可牌照，主要提供花邊漂染服務，並專注於花邊產品而與本集團直接競爭的企業，另一方面(類同福建省)亦有數百家主要從事紡織相關行業(而非專注於花邊漂染業務)，但除核心業務外亦提供花邊漂染服務從而向整個市場作出貢獻的其他企業。

下表列出廣東省花邊漂染行業五大企業(根據2019年為外部花邊織造製造商提供花邊漂染服務所得收入計算)：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地位	總公司 所在地點	產品組合	2019年 為外部花邊 織造製造商 提供花邊漂染 服務所得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市場份額
1	公司M	私人擁有	廣東省佛山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牛仔布 • 針織布 • 布料 • 花邊漂染 	93.3	10.6%
2	公司N	私人擁有	廣東省肇慶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纖維 • 紡紗 • 布料漂染 • 花邊漂染 	46.7	5.3%
3	公司O	私人擁有	廣東省佛山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布料漂染 • 花邊漂染 • 皮革漂染 	15.4	1.8%
4	公司P	私人擁有	廣東省惠州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布料漂染 • 花邊漂染 	13.9	1.6%
5	公司Q	私人擁有	廣東省佛山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羊毛漂染 • 棉布漂染 • 羊毛漂染 • 花邊漂染 	12.3	1.4%
小計					181.5	20.7%
其他					695.4	79.3%
總計					876.9	100.0%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灼識諮詢

附註：

公司M為紡織企業，專營織造、印染、以及牛仔布、針織布及花邊精加工。

公司N為綜合紡織企業，從事棉紡、噴氣紡紗、氣流紡紗、毛紡、多種紡織品的編織、漂染、印花及精加工。

公司O為OEM及ODM企業，專營布料漂染、花邊漂染及皮革漂染。

公司P為專業布料供應商，專營布料漂染、花邊漂染及羊毛漂染。

公司Q為紡織企業，專營棉布、羊毛、花邊及亞麻等多種材料的印染業務。

中國花邊織造漂染行業的准入門檻

(i) 環保標準嚴格

環保政策日趨嚴格，對花邊織造漂染行業新進參與者形成較高技術門檻。中國政府就污水處理、排放和回收利用，頒佈了一系列適用於漂染企業的嚴格准入標準。因此，市場新進參與者可能缺乏有效處理污染物所需的充足資本和經驗，要在短期內符合環境法規，實行綠色花邊漂染，將存在一定困難。

(ii) 資本需求甚高

花邊織造漂染行業屬資本密集行業。一方面，採購經編織造機器、漂染機器、水質處理裝置等設備，以及後期設備維修等，需要大量資金。另一方面，監管當局和消費者對花邊產品的創意元素和外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不具備財力購置生產設備設施或支援花邊產品研發的小型企業，將難以維持。

(iii) 欠缺客戶業務關係

花邊產品下游客戶主要包括成衣和家居紡織產品製造商。這些企業一般較喜歡與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供應商合作，一經選定，便會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與下游客戶建立穩固關係，通常需要多年時間，因此，新進市場參與者可能難以在短期內拓展業務。

(iv) 富經驗技術人員短缺

花邊織造漂染行業涉及的關鍵技術，包括經編織造、穿線、漂染、後加工等，需要持續進行花邊產品研發，才能保持競爭力。因此，花邊織造漂染行業需要富有經驗的技術人員，能夠進行花邊圖案設計、研發、設備操作維修等工作。這類富有經驗的人員，通常為行業專才，於花邊領域具備多年經驗，新進市場參與者一般較難吸引他們效力。

在中國花邊織造漂染行業成功經營的主要因素

(i) 與客戶維持穩定業務關係

設計能力較強、穩定交付優質產品、能夠完善執行客戶訂單指示的花邊織造漂染企業，較大機會與領先成衣和家居紡織製造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首先，下游製造商多會向長期合作的供應商進行採購。其次，與客戶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的花邊織造漂染企業，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從而更有效率地交付符合客戶要求的優質花邊產品，更加有利於與客戶保持合作關係。

(ii) 推行內部環保措施

近期頒佈有關污水排放處理監管的環保政策，對花邊漂染企業的技術與環境要求顯著提高。因此，已實行環保措施的花邊漂染企業，譬如已建造高標準污水處理設施，能夠更好地遵守污染物排放規定，以及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因此，隨著環保政策的進一步收緊，實行高標準環保措施的花邊漂染企業，將可免受政策變更影響，在其他企業未能追上標準要求的情況下，前述企業的行業競爭力將會提高。

(iii) 創新研發能力較強

憑藉強大的創新研發實力，花邊織造企業能夠快速將最新的設計概念，轉化為新款產品，符合不斷演變的消費者需求，為客戶提供獨家的新式花邊產品。再者，花邊織造企業擁有花邊圖案專利，可通過收取專利開發費而獲益，藉此獲得無需額外資源成本的額外收入。因此，花邊製造商對創新研發作出持續投資，有助於保持行業競爭優勢。

(iv) 提供優質定製產品的能力

隨著消費不斷升級，消費者對設計服飾和家居紡織品提出更高要求，其中尤以女性消費者為甚。因此，成衣和家居紡織製造商選用花邊供應商時，更加重視設計的獨特性。因此，對時尚潮流定期進行研究，設計合適花邊布料，提供定製優質花邊產品的花邊織造漂染企業，能夠符合消費者快速演變的需求，因此也能抓住市場機遇，挽留主要客戶。

有關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監管概覽載列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有關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9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生產新型及功能性紡織品(其中包括使用各種先進技術製造的高級紡織纖維、高檔地毯、抽紗及刺繡等)是備受鼓勵的行業。

外商投資

根據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於外商投資進入前實施國家待遇管理系統，另加負面清單。倘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進行投資，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將適用。

中國各行各業的外商投資通過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共同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及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0日共同頒佈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0年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受規管。根據負面清單(2020年版)以及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各類市場參與者可能以合法及平等的方式進入行業、領域、業務及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其他類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為中國織造及漂染服務供應商，為業內各公司及客戶提供針織及功能性布料，而此行業不屬於負面清單及市場准入負面清單。

不動產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者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概無實體或個人獲准佔用、買賣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轉讓土地。土地使用權可能合法轉讓。任何實體或個人如需要將該土地用作建設用途，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然而農民集體擁有及供集體經濟組織用作建立本地企業或興建住宅樓房，或農民集體擁有且經法律許可用作建造鄉鎮公共設施或公共福利項目的土地除外。農民集體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不得租賃、運輸或出租用於非農業建築，惟符合全面土地使用規劃並由企業合法進行因破產或收購的土地合法轉讓除外。其後，根據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可以轉讓、互換、出資、贈與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者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權人簽訂的書面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管理工作，並須受理及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須具有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方可獲授專利。一般而言，每項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僅獲授一項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專利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

- 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年費的；
- 專利權人以書面聲明放棄其專利權的。

專利權的終止由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登記和公告。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已註冊的商標自註冊獲批准日期始，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8月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及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保護。根據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而直屬中央政府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CN」及「.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中文域名是中國互聯網域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國家鼓勵和支持中文域名系統的技術研究和推廣應用。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4年9月1日修訂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有關使用及登記域名「.CN」及「.中國」須呈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確認的機構處理。

生產安全

有關生產安全的主要法例是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此法及其他有關法例、管理法規及國家準則或行業規範所規定建立生產安全及改善工作情況的監控系統。

產品質量

根據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損害或傷害，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責任。

中國生產受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對潛在危及人身或財產健康或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禁止生產及銷售與該等標準及要求不符的工業產品。產品製造商有責任賠償因該產品缺陷而對任何人士或財產構成的損害，除非製造商能證明：

-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或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根據於1986年4月5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生效的《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產品質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質量標準以及合同的要求。此外，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建立嚴密、協調、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要明確規定產品的質量責任。

根據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10年6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若干問題的通知》，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進出口銷售產品

根據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及2019年11月30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屬下的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並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告》，2004年7月1日前已經依法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未申請變更經營範圍或增加其他進出口經營活動的，以及2004年7月1日後依法批准設立的從事本企業自用、自產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貿易的外商投資企業，均不需要另行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代理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前提是上述收發貨人和受託辦理該等報關手續的代理必須依法註冊登記。

根據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總署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或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根據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於1992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05年8月31日、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以及於1999年12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6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11月23日修訂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規定》，海關總署及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及由海關總署於省級、自治區、中央管理區以及關口、進出口分銷中心成立的旗下分署分別主管全國及所在地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

進出口關稅

根據於1985年3月7日頒佈並於1987年9月12日、1992年3月18日、2003年11月23日、2011年1月8日、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所有准許進出口的貨物及所有准許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品，除國務院另有規定的以外，均須繳納進出口關稅。

環保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前環境保護部負責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及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所在地環境保護局負責其各自司法權區的環境保護。排放污染物及有害物質的企業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業務計劃並設立環境保護系統。該等企業亦必須採納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或有害物質釋放到環境中。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08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9日、2017年6月29日及2018年4月28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環境影響進

監管概覽

行環境影響評價。施工企業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應當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呈交有關環境保護部門以待批准，而未經有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任何上述企業不得進行建設項目。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印染行業規範條件(2017版)*》，印染企業要開發生產低消耗、低污染綠色產品，鼓勵採用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新材料開發具有知識產權、高附加值的紡織產品。印染廢水應自行處理或接入集中廢水處理設施，並加強廢水處理及運行中的水質分析和監控，廢水排放實行線上監控，實現穩定達標排放。採用高效節能的固體廢棄物處理工藝，實現固體廢棄物資源化和無害化處置。依法辦理排污許可證，並嚴格按證排放污染物。企業水重複利用率達到40%以上。有關法規並無規定遵守《*印染行業規範條件*》(部門級)要求的具體期限。相反，其規定省級／市級政府機關根據《*印染行業規範條件*》的規定自行設定完成技術改造的期限。前環境保護部於2012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27日修訂該排放標準。排放標準載明污染物排放的清晰數值，規定為所有漂染生產設施設立實時監測系統，追蹤排放的污染物水平。

根據2017年6月23日頒佈的《*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工業企業要按照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中規定的淘汰標準與時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區」重點開展20蒸噸及以下燃煤燃油工業鍋爐的天然氣替代，新建、改擴建的工業鍋爐、窯爐嚴格控制使用煤炭、重油、石油焦、人工煤氣作為燃料。鼓勵玻璃、陶瓷、建材、機電、輕紡等重點工業領域天然氣替代和利用。

根據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其他相關福建省級機關於2018年12月20日頒佈的《*福建省印染行業轉型升級指導意見*》，當地有關政府機關會加速規劃及興建印染園，改善集中供熱及控制

監管概覽

排污等公用設施，並推廣集中密集發展。原則上而言，倘當地政府機關已規劃搬遷印染服務企業，該等企業須服從搬遷計劃，且不得成立新印染生產企業。

根據《福建省印染行業轉型升級指導意見》及福州市內實況，福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2019年7月3日頒佈《福州市印染行業轉型升級實施意見》，當中訂明，(i)2021年12月31日前，長樂區內所有不具備實施集中供熱的印染企業，應全部完成「煤改氣」改造或使用符合國家環保要求的其他清潔能源，實現無煤化生產；(ii)長樂區印染企業亦應於2020年12月31日前通過技術改造，達到《印染行業規範條件(2017版)》的要求，並全部申報公告；(iii)未能遵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及《環境保護法》的企業須綜合轉型升級其生產設施、設備及技術，嚴重影響環境的企業應於2021年前關閉，福州市長樂區生態環境局於2020年8月21日確認，我們已遵守該等監管規定；(iv)倘該地區並無規劃印染工業園，有關該地區不得成立新印染企業，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得悉福州市將興建印染工業園的具體建設計劃；及(v)允許選址位於非環境敏感區，具有一定生產規模、符合國家印染行業規範條件要求的企業原地保留。

為應對「煤改氣」供熱改造要求，本集團已計劃於2021年底前滿足有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透過更換燃煤鍋爐為天然氣鍋爐以持續遵守地方政策」一節。本集團一直遵守《印染行業規範條件(2017版)》的規定，有關公告計劃於2021年中公佈。除上文所述者外，指導意見對本集團並無其他影響。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或重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

監管概覽

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也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應當明確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濃度、總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

根據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排放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大氣污染物排放口。

根據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工業固體廢物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全過程的責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賬記錄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利用、處置等有關資料，以作追蹤查閱之用，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建、擴建或改建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

染的技術資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噪聲值和防治設施有重大改變的，必須及時申報，並採取應有的防治措施。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企業可以根據自願原則，按照國家有關環境管理體系等認證的規定，委託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進行認證，提高清潔生產水平。企業應當對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的資源消耗以及廢物的產生情況進行監測，並根據需要對生產和服務實施清潔生產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應當實施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或者雖未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但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超過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標準構成高耗能的；使用有毒、有害原料進行生產或者在生產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質的。

此外，根據由前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及生效並由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前環境保護部依法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超過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大氣污染物、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的，由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相關環境保護法責令改正或者責令限制生產、停產整治，並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排污單位應按照排污許可證的條文，遵照相關國家環境監測、測量及認證條文安裝或使用

監測設備、維護監測設施、進行獨立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受重點污染物排污許可管理所管轄的排污單位應按照排污許可證條文規定安裝自動監測設備，並連接相關環保部門的監控設施的網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從事紡織業(包括預先處理、染整、印後加工過程，以及精練、大麻脫膠、縲絲、噴水織造過程等)的現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本名錄的規定，在實施時限內申請排污許可證或提交排污許可證登記。

勞工保障

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是中國企業採納僱傭的基本形式，而僱員須于僱傭日期起一個月內與僱主訂立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險基本包括五大社會保險，即生育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而中國所有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繳費單位和繳費個人應當及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同時，此法澄清繳費單位未按規定繳納和代扣代繳

社會保險費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二之滯納金。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改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或補足餘款；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統一所得稅率25%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企業。該等企業分為居民公司或非居民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通常應按其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的管理機構」定義為「實質上對企業的業務運作、職工、賬戶及資產進行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根據所得稅法，若干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寬減稅率15%。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須符合相關法例法規項下的若干標準。於2016年1月1日，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減免稅。

根據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優惠企業所得稅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優惠事項，以及國務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授權制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可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企業須收回及儲存相關文件作日後參考之用。《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適用於年度繳納2017年或之後的企業所得稅。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時，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預扣稅率是5%。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須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而享受稅收協定下的指定稅率，則須滿足下列所有條件：(a)該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應限於公司；(b)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本權益及投票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符合指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本權益，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指定百分比。

關於轉讓價的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8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企業及其關聯方的業務交易符合公平原則。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或者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

合理商業目的安排的，稅務機關可遵行合理方式(包括可比不受控制價格法、轉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純利法、溢利分配法及其他符合公平原則的方法)進行應課稅收益或收入調整。

增值稅

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出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或房地產，以及貨品進口的所有企業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對於銷售或進口貨品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不包括該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指明者，其增值稅率為17%，而於若干有限情況下，增值稅率為11%。對於出口貨品的納稅人，除國務院另有訂明者外，稅率為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適用於任何納稅人應課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適用於任何納稅人應課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6%及10%，分別調整為13%及9%。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當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除根據《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繳納的農村教育費附加外，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稅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環境保護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環境保護稅法」)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環境保護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如《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噪聲)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屬於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不繳納相應污染物的環境保護稅：

-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向依法設立的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應稅污染物的。
-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場所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的。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國家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因此，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相關機構或個人需要事先呈交相關文件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備案手續或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對於外商投資企業無需將其除稅後股息轉換為外匯並從其於中國的銀行賬戶中匯出境外，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居民個人）須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離岸特殊目的分司出資前，須向外匯管理局的當地主管分局註冊。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須根據須由銀行根據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其附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行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另行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 28號)，非投資外資企業可合法利用其資本進行本地股權投資，前提是不得違反負面清單以及嚴格遵守本地投資項目的規例。

併購規則

根據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部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如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背景及成立

我們在為客戶按訂單製造品牌女士內衣產品所使用之花邊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2002年12月，當時三名控股股東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及林朝基先生共同創辦了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德運，當時名稱為「福州德盛織染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有限公司)。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及林朝基先生以彼等的個人資源出資成立德運，註冊成立時分別擁有55%、25%及20%權益。

自德運於2002年成立後，其向服裝製造商提供織造及染整服務。於2006年1月，德運通過兼併方式完成與興盛合併。興盛的前稱為「長樂市經編織物廠」，為一間於1988年10月在中國福建省成立的集團企業，其後於1996年10月轉型為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福建省長樂市興盛經編織物有限公司。興盛的主要業務為布料織造。合併前，林民強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分別擁有興盛50%、25%及25%權益。合併後，林民強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朝文先生成為德運股東，分別持有13.66%、6.83%及6.83%股權，而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及林朝基先生的股權分別攤薄至39.97%、18.17%及14.53%。

誠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為控股股東。下表載列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控股股東姓名	與其他控股股東的關係
林民強先生	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之叔父；林秉忠先生之姐夫
林秉忠先生	林民強先生之內弟
林朝基先生	林朝偉先生之兄弟；林民強先生之侄；林朝文先生之堂親
林朝偉先生	林朝基先生之兄弟；林民強先生之侄；林朝文先生之堂親

歷史、發展及重組

控股股東姓名 與其他控股股東的關係

林朝文先生 林民強先生之侄；林朝基先生及林朝偉先生之堂親

於2019年1月，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後，為進行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見本節「重組」一段。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月份	主要里程碑
2002年12月	德運於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
2006年1月	德運通過兼併方式與興盛合併
2006年2月	德運完成建造車間一並開始生產
2008年12月	德運的自有商標「XINGSHENG」首次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授「福建名牌產品」稱號
2009年12月	德運獲福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福建省地方稅務局、福州海關及廈門海關認可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2011年2月	德運獲福州市人民政府認證為「福州市污染物總量減排工作先進企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月份	主要里程碑
2015年11月	德運的質量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2008認證，德運的環境管理系統獲得S014001:2004認證，德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獲得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認證
2015年11月	德運獲得中國針織工業協會經編分會頒授「2005-2015年度中國經編行業競爭力十強企業」稱號
2015年12月	德運完成建造車間二並開始生產
2016年4月	德運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德運在新三板正式上市
2016年12月	德運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8年12月	德運從新三板除牌
2019年1月	德運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歷史及架構

本集團包括(i)本公司；(ii) Deyun Investment；(iii) Deyun Holding (HK)；(iv)德運諮詢；及(v)德運。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並作為重組的一環而註冊成立。本公司為上市目的成立，並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9年1月7日，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於同日購回並註銷該股份。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Deyong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配發及發行8,000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於2020年1月1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至合計：(i) 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及(ii) 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

於2020年1月16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8,000股股份以每股股份0.01港元之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予Deyong Investment，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股股份則以每股股份0.01港元之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予Glorious Way(「新股發行」)。

新股發行完成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20,000股獲配發及發行普通股由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1.00美元之代價向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購回，並已於購回後即時註銷。

購回完成後，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已被註銷，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減至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分別由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直接全資擁有90%及10%。

Deyun Investment

Deyun Investment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2019年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最多50,000股股份，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自註冊成立起，Deyun Investment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eyun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作為重組的一環而註冊成立。

Deyun Holding (HK)

Deyun Holding (HK)根據公司條例於2019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Deyun Holding (HK)發行一股股份予Deyun Investment，而Deyun Holding (HK)的已發行股本隨後變成1.00港元。自註冊成立起，Deyun Holding (H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eyun Holding (HK)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並作為重組的一環而註冊成立。

德運諮詢

德運諮詢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Deyun Holding (HK)認購德運諮詢的全部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註冊成立起，德運諮詢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運諮詢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並作為重組的一環而註冊成立。

德運

德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布料織造及染整。德運以「福州德盛織染有限公司」這一公司名，於2002年12月在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註冊成立時，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及林朝基先生分別以現金認購及繳足註冊資本的55%、25%及20%。於2004年9月，德運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及林朝基先生以彼等的資產按比例認購及繳足新增資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06年1月，德運通過兼併方式與興盛合併，並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8,800,000元。德運將興盛的資產入賬後，新增資本由興盛的原擁有人林民強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認購及繳足。合併於2006年1月完成後，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民強先生、林朝文先生及魏存灼先生分別擁有德運的39.97%、18.17%、14.53%、13.66%、6.83%及6.83%權益。合併完成後，興盛自願清盤解散。

於2006年11月，德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8,800,000元，林民強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認購及繳足新增資本的65%、17.5%及17.5%。增資於2006年11月完成後，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文先生及魏存灼先生分別擁有德運的30.97%、25.23%、14.08%、11.26%、9.23%及9.23%股份。

於2015年12月，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文先生及魏存灼先生決議以5%的溢價向22名個人權益持有人(彼等均為德運的僱員或股東的親屬)合共轉讓德運人民幣11,710,000元資本(佔繳足股本總額約13.2%)。上述股權轉讓之代價乃考慮德運於2014年及2015年之資產淨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資本轉讓於2016年1月完成後，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文先生、魏存灼先生，以及一組少數權益持有人分別擁有德運的27.38%、21.06%、11.60%、10.54%、8.64%、7.60%及13.18%股份。

於2016年3月，兩名少數權益持有人林偉先生(林民強先生之子及李曉晴女士之丈夫)及魏瀾女士(魏存灼先生及陳愛金女士之女)無償向李曉晴女士(林民強先生的兒媳及林偉先生之妻子)及陳愛金女士(魏存灼先生的妻子及魏瀾女士之母)轉讓德運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資本(分別佔已發行股本約2.25%及1.13%)。資本轉讓以無償清付，乃由於轉讓人及受讓人為家庭成員。資本轉讓於2016年3月完成後，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文先生、魏存灼先生，以及一組少數權益持有人仍然分別擁有德運的27.38%、21.06%、11.60%、10.54%、8.64%、7.60%及13.18%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6年4月，德運預期將申請於新三板上市，其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共有88,800,000股繳足已發行股份。公司類型變動於2016年4月22日完成登記，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文先生、魏存灼先生，及一組少數權益持有人仍然分別擁有德運的27.38%、21.06%、11.60%、10.54%、8.64%、7.60%及13.18%已發行股份。就於新三板上市，公司名稱由「福州德盛織染有限公司」改為福建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運於2016年8月正式於新三板上市，並於2018年12月從新三板除牌。於除牌後，德運的名稱進一步更改為福建德運科技有限公司。除牌詳情請參閱本節「先前於新三板上市及其後除牌」一段。

於2019年1月16日，德運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2月22日，德運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而魏存灼先生、林朝偉先生及一組22名少數權益持有人向林民強先生轉讓彼等於德運7.60%、18.15%及13.18%之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股權轉讓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元)
1	2019年2月22日	魏存灼	林民強先生	7.60%	7,222,500
2	2019年2月22日	林朝偉	林民強先生	18.15%	17,248,400
3	2019年2月22日	李曉晴	林民強先生	2.25%	2,140,000
4	2019年2月22日	林煜	林民強先生	1.69%	1,605,000
5	2019年2月22日	林鵬韜	林民強先生	1.69%	1,605,000
6	2019年2月22日	林祥雲	林民強先生	1.62%	1,540,800
7	2019年2月22日	陳愛金	林民強先生	1.13%	1,070,000
8	2019年2月22日	陳學文	林民強先生	0.60%	567,100
9	2019年2月22日	卓崇銳	林民強先生	0.50%	470,800
10	2019年2月22日	林歡歡	林民強先生	0.45%	428,000
11	2019年2月22日	吳茂銀	林民強先生	0.45%	428,0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號	股權轉讓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元)
12	2019年2月22日	林光	林民強先生	0.34%	321,000
13	2019年2月22日	韓劍鋒	林民強先生	0.34%	321,000
14	2019年2月22日	汪永強	林民強先生	0.34%	321,000
15	2019年2月22日	魏心沂	林民強先生	0.23%	214,000
16	2019年2月22日	王振剛	林民強先生	0.23%	214,000
17	2019年2月22日	俞宏斌	林民強先生	0.23%	214,000
18	2019年2月22日	王蓮	林民強先生	0.23%	214,000
19	2019年2月22日	高峰	林民強先生	0.23%	214,000
20	2019年2月22日	蔣炳興	林民強先生	0.17%	160,500
21	2019年2月22日	林盛旺	林民強先生	0.17%	160,500
22	2019年2月22日	林中輝	林民強先生	0.11%	107,000
23	2019年2月22日	王宗林	林民強先生	0.11%	107,000
24	2019年2月22日	林慶行	林民強先生	0.11%	107,000

經其各成員間作出討論後，除林民強先生外，其他控股股東無意向魏存灼先生、林朝偉先生及22名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股權。因此，魏存灼先生、林朝偉先生及22名少數權益持有人的股權合計佔德運總股權38.94%，乃轉讓予林民強先生，其以個人存款按比例向各轉讓人清付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7,000,600元。上述股權轉讓之代價乃考慮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德運於2018年11月30日之資產淨值(即人民幣95,405,500元)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於2019年2月27日完成後，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分別擁有德運的60%、11.6%、10.54%、9.22%及8.64%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魏存灼先生決定套現其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德運的股權，乃由於其當時之家庭需要。儘管如此，由於魏存灼先生自2006年1月起一直於德運任職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行政部經理，履行包括管理財務工作，與財務機構協調及處理人力資源事宜等主要職責，彼決定留任德運董事，以繼續為德運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於2020年2月17日，魏存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於2020年3月20日，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由於魏存灼先生之豐富經驗、才能及對本集團事宜之熟悉程度，本集團將魏存灼先生納入董事會並繼續委託其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職能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德運、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星浩於2019年9月19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德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88,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8,670,000元，星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指示下認購及繳足全部新增資本。於2019年8月31日，德運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增資於2019年9月23日完成後，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星浩分別擁有德運的54%、10.44%、9.49%、8.3%、7.77%及10%股份，德運於同日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2019年12月19日，作為重組的一環，德運諮詢從德運股東收購其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之代價乃設定為訂約方協定的名義金額。訂約方進行的交易僅以重組為目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無明文強制規定外資企業股權收購的代價如何釐定。該類股權轉讓交易的代價取決於訂約方的共識。因此，德運諮詢與德運股東的股權轉讓代價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行政規例的任何強制規定，屬合法有效。股份轉讓於2019年12月26日登記完成後，德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交易的工商註冊已於2019年12月26日妥善合法完成。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16年4月22日，為籌備於新三板上市，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合計擁有已發行股權總額79.22%）就德運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新三板一致行動協議**」）。根據新三板一致行動協議，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及林朝文先生承諾，於彼等仍然擔任德運股東的期間內就經營德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一致行動。德運諮詢於2019年12月26日收購德運後，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及林朝文先生相互終止新三板一致行動協議。

於2019年12月31日，為籌備上市，控股股東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及林朝文先生簽立最新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及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按相同方式行事，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協議終止為止。一致行動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致行動協議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控股股東互相確認及承諾，於彼等已成為及繼續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合法擁有人及／或最終實益股東的整個期間：

- (a) 彼等同意，及將繼續於提出任何將就任何股東決議案的標的事宜等事宜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及就任何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直至一致行動協議終止為止，且彼等過往乃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b) 彼等已集中及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直至一致行動協議終止為止，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
- (c) 彼等已經及將繼續運營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單一業務投資，直至一致行動協議終止為止。

在這方面，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將合共行使及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7.5%。

先前於新三板上市及其後除牌

於2016年8月，德運的88,800,000股股份（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新三板報價（股份代號：838472）。於2018年11月1日，在預期進行上市下，德運的全體股東在股東大會決議自願將德運的股份從新三板除牌（「**新三板除牌**」）。有關新三板除牌的理由，請參閱本節下文「新三板除牌的理由」一段。新三板除牌獲得有權就此投票的全數德運股份（88,800,000股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於2018年12月15日，監管機構批准新三板除牌。於2018年12月19日，德運股份不再於新三板報價。

由於德運於新三板上市整段期間的股份缺乏流動資金，因此其於新三板除牌時的市值無法量化。德運於新三板除牌時的估價或以一位獨立估價師就其於2018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進行的評估為最佳參考數據。根據該估價報告，德運於2018年11月30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95.4百萬元。

根據本招股章程「概要－股份發售統計數字」所披露，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50元的最高發售價，我們的股份上市後的市值為630百萬港元，而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40元的最低發售價時，則為504百萬港元。本公司的預期估價比新三板估價有所增長，乃以下兩項因素的結果：(i)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的市場，而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則可直接接觸本地及海外投資者；由於流動資金增加、股東基礎擴大，一家公眾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比一家私人公司的相若股份價值更高；及(ii)根據「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所披露，我們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155,000元、人民幣45,373,000元及人民幣66,904,000元，按每年35.1%的增長率增加，至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淨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6,798,000元、人民幣31,550,000元及人民幣41,851,000元，按每年35.6%的增長率增加；鑑於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急速增長，因此預期我們上市後的估值較新三板除牌時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將有所增加。

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股份於新三板上市時及直至從新三板除牌，德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規例，且並無受到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ii)德運或其董事並無面臨任何監管當局有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或嚴重違反有關法規；及(iii)概無德運先前上市的進一步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

注。據董事確認，參與盡職審查並作所有適當的查詢後，獨家保薦人與董事認同，(i)彼等並不知悉新三板除牌可能對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或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資料的準確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就新三板除牌並無事項須提請香港監管機構及投資者注意。

新三板除牌的理由

董事相信，新三板除牌及申請上市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最佳利益，並整體上有利於我們及股東，理由如下：

- (1) 新三板為中國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包括(a)繳足資本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中國公司或合夥企業投資者；(b)最近10個交易日內平均每日金融資產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且工作或投資經驗超過兩年的中國自然人；及(c)合資格國內外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此外，新三板採取做市商、協商轉讓或投資者競爭性轉讓交易機制、而非持續的競價機制，其極大地限制了投資者的發現及命令執行。新三板的性質及其低交易量或會使得難以(a)識別和確立德運的公平值，以反映令其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b)以股權或債務方式公開募集資金，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c)執行股東進行的大量市場出售，以變現價值；
- (2) 相比而言，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令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及渠道以及擴大股東基礎。因此，上市將為我們帶來一個可靠的資本來源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3) 上市亦可使本公司能夠制定更具吸引力的股份獎勵計劃，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直接相關，其反過來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及激勵所需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及不斷提升經營效率；及
- (4) 於聯交所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因而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19年9月19日，德運、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星浩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德運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8,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8,670,000元，而星浩(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指示下)同意認購及繳足資本增加(佔德運增資後的註冊資本的10%)，代價為16,000,000港元。於2019年11月6日，星浩合法適當地結清德運資本增加之認購價，並成為德運的股東。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蔡先生為啟星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向全球客戶提供皮革、塑膠、紡織鞋履、涼鞋之鞋履分銷企業)董事。目前，蔡先生亦為常州啟發鞋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製造及分銷鞋履)及常州啟辰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房地產銷售及物業管理)之執行董事，以及莆田啟明鞋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製造及分銷鞋履)之監事。2019年至2020年，蔡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東華三院主席，其於2015年至2019年亦為東華三院副主席。

由於具相同行業背景，蔡先生透過共同業務夥伴引薦認識董事會主席林民強先生，其中蔡先生有鑑於潛在增長及光明的業務前景，表明有意於中國福建省投資服裝製造業。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蔡先生的社會影響力及管理經驗以及有關成衣業的見識，透過其擔任策略投資者，藉其業務關係網絡提升本公司的策略發展。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名稱：	蔡榮星
增資協議日期：	2019年9月19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認購德運的資本金額 ^(附註1) ：	人民幣9,870,000元
已付代價 ^(附註2) ：	16,000,000港元
認購完成：	2019年9月23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已付每股成本 ^(附註3) ：	約0.17港元
發售價折讓：	發售價0.45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約62.4%
釐定代價的基準：	德運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評估德運於2018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即德運於新三板除牌時之估值)；(ii)德運於2019年8月31日之資產淨值(即德運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之估值)；(iii)德運作為私人公司之狀態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投資於私人非上市公司時承擔之投資風險；(iv)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根據增資協議獲授任何出讓權或其他特權；(v)本段下文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為本集團帶來之戰略利益；(vi)特選成功主板上市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折讓率；及(vii)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時股市之表現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值100%已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金以擴展業務；(ii)本集團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資本市場及成衣業之知識、經驗及見識，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策略計劃，特別是上市後；(iii)利用蔡先生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成衣業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得以進入規模擴張的市場參與者以及擴闊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及(iv)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展示及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我們未來增長前景之認可，可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德運的持股比例 ^(附註4) ：	1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附註4) ：	7.5%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權：	無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被視為公眾人士持股的一部分，乃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非公眾股東」）；(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收購股份並非由非公眾股東撥付資金；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習慣就投票或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之配置聽從非公眾股東之指示。

上市後禁售安排： 無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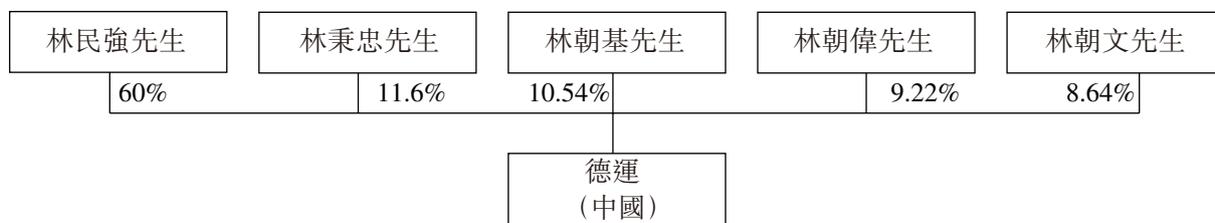
1.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配發及發行8,000股及2,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股款。於完成本公司的股份配發後，本公司由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於2019年12月19日，德運諮詢同意向當時的股東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星浩收購德運全部的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9年12月26日就德運股權轉讓完成辦理工商註冊手續後，德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於2019年11月6日，本集團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實繳股本16,000,000港元，以認購德運的已增加資本人民幣9,870,000元。
3. 基於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獲行使）將通過Glorious Way持有的94,500,000股股份得出。
4.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於股份的權益乃通過其代名人公司Glorious Way持有。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書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2019年11月6日（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起計超過28天）悉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結清；(ii)我們並無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上市後仍然有效的特權；及(iii)本集團或任何股東並無責任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於2017年3月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HKEx-GL43-12）（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於2017年3月更新）。

公司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第1步－註冊成立Deyong Investment

Deyong Investment於2018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時，分別向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5,790、1,221、1,109、971及909股股份。同日，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分別向林民強先生轉讓61、55、49及45股股份。上述配發、發行及轉讓股份後，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分別直接擁有Deyong Investment的60%、11.6%、10.54%、9.22%及8.64%股權。

第2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並作為重組的一環而註冊成立。本公司為上市目的成立，並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9年1月7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於同日購回並註銷該股份。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Deyong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第3步 – 註冊成立Deyun Investment

Deyun Investment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2019年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自註冊成立起，Deyun Investment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4步 – 註冊成立Deyun Holding (HK)

Deyun Holding (HK)根據公司條例於2019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Deyun Holding (HK)發行一股股份予Deyun Investment，而Deyun Holding (HK)的股本隨後變成1.00港元。自註冊成立起，Deyun Holding (H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5步 – 德運諮詢註冊成立

德運諮詢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Deyun Holding (HK)認購德運諮詢的全部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註冊成立起，德運諮詢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6步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9月19日，德運、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以及星浩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德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8,800,000元增至人民幣98,670,000元，其中星浩(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指示)同意以代價16,000,000港元認購及繳足100%已增加資本，佔德運已增加註冊資本的10%。星浩資本認購完成後，德運於2019年9月23日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星浩擁有54%、10.44%、9.49%、8.3%、7.77%及10%。

第7步 –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指示下)配發及發行8,000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分別由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直接擁有90%及10%。

第8步 – 收購德運

於2019年12月19日，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以及星浩(作為賣方)分別與德運諮詢(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賣方同意將彼等於德運的股權(合共為德運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德運諮詢。作為代價，德運諮詢向賣方按比例支付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9年12月26日就股權轉讓完成辦理工商註冊手續後，德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9步 – 本公司股本重定面值

於2020年1月1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增至合計：(i) 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及(ii) 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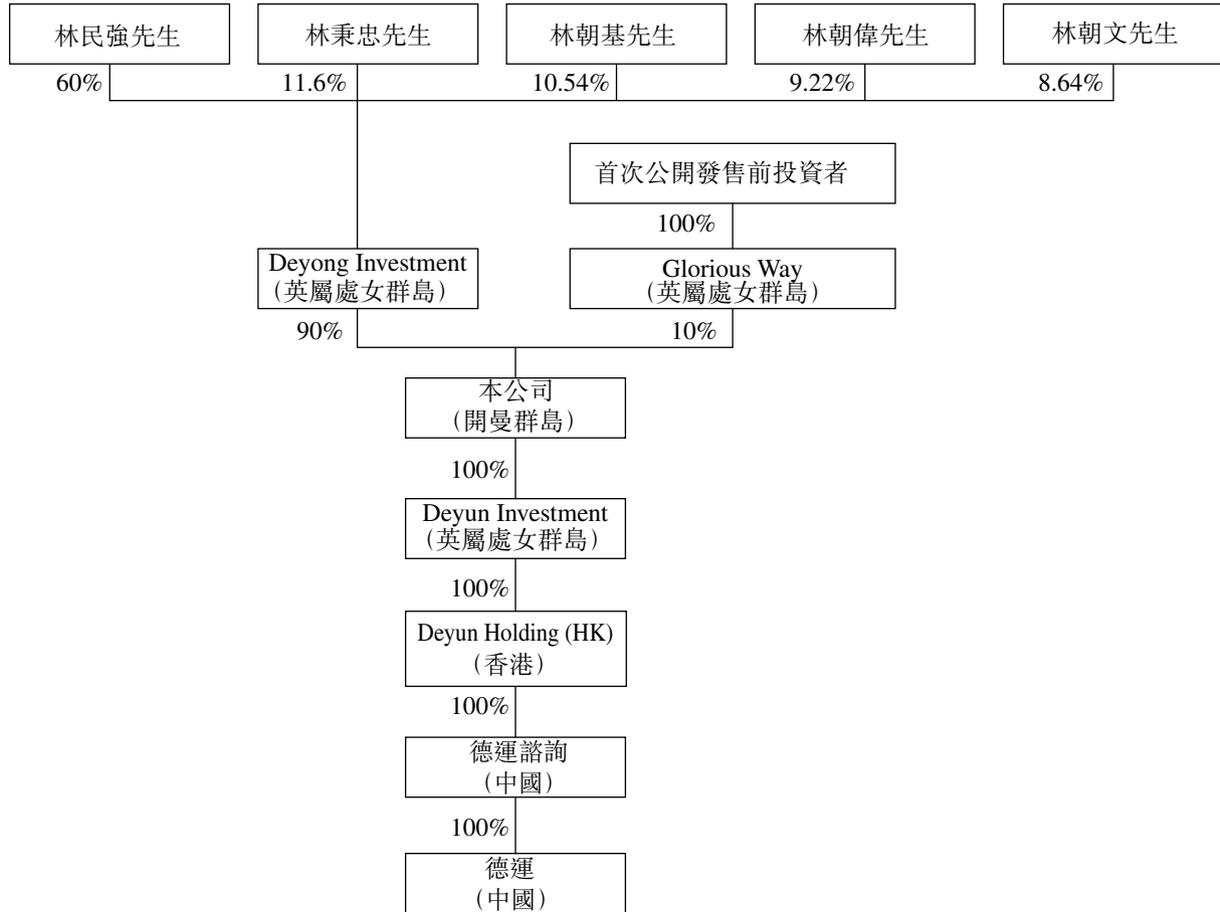
於2020年1月16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8,000股股份以每股股份0.01港元之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予Deyong Investment，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股股份則以每股股份0.01港元之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予Glorious Way(「新股發行」)。

新股發行完成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20,000股獲配發及發行普通股由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1.00美元之代價向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購回，並已於購回後即時註銷。

購回完成後，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已被註銷，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減至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股本重新定值後，本公司分別仍由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直接全資擁有90%及10%。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呈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增加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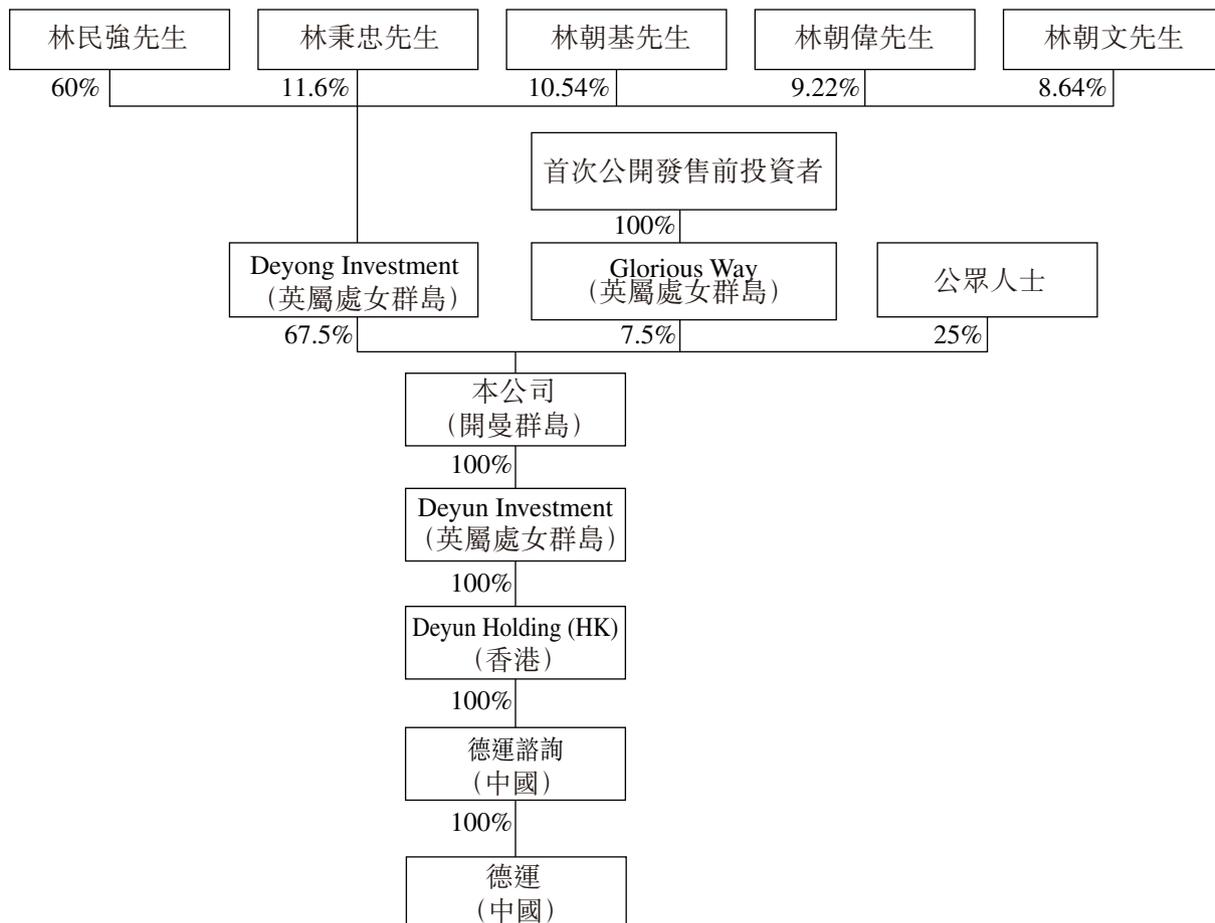
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上市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9,449,800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944,980,000股股份以於緊接股份發售前配發及發行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呈列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與重組有關的中國監管事宜

遵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主管機構的批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已於2020年1月1日廢除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訂)(「**備案辦法**」)，由於併購、吸收合併等方式，非外商投資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屬於備案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應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備案信息。

誠如本節「德運」一段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9年9月23日認購德運10%新增註冊資本(「**10%認購**」)，德運成為中外合資企業。由於布料織造及染整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根據備案辦法，德運僅須進行外商投資收購所需程序。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境內個人，且與德運並無關係，10%認購不屬於併購規定中的關聯方併購，毋須商務部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取得有關10%認購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

就德運諮詢於2019年12月19日收購德運的100%股權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股權轉讓為中外合資企業股權轉讓，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且毋須獲商務部批准。

遵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

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在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中國居民包括境內組織及中國居民個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由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最終個人股東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已於2019年10月28日根據37號文完成外匯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與本節所載重組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重組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概覽

我們為紡織業歷史悠久的花邊製造商及染整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我們主要按個別訂單從事花邊的製造及銷售，供客戶生產品牌女士內衣產品。我們具備富經驗的研發團隊，提供廣泛的花邊設計組合，供客戶挑選，並按客戶如設計、長度、闊度、針線密度數目及質地等規格量身訂製產品。就我們的染整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花邊及泳裝製造商，彼等將向我們供應其自家花邊及泳裝布料，供我們於進一步生產前染整。視乎我們客戶的需要，我們將為客戶製造花邊及向其提供染整服務，以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策略性地集中於中國的地方市場，其人口多且需求不斷上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19年收益計算，我們於中國所有花邊製造商中排名第六，並於中國花邊染整業排名第四。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大致可分為兩類：即(i)染整服務；及(ii)花邊製造(包括高密度及正常密度花邊)。我們在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自有生產設施製造花邊，設施總樓面面積合計約為62,000平方米。我們致力維持嚴格的品質監控及高效的製造過程。我們已榮獲多項認證，包括自2015年11月起就設計及生產我們花邊之品質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2015及自2018年9月獲得環保紡織標準100(OEKO-TEX® Confidence in Textiles STANDARD 100)認證，展現我們產品的品質符合國際嚴格的產品安全要求。就我們染整服務而言，我們已就環境管理系統獲得ISO14001:2015認證。於2016年，根據與相應國際標準可資比較的不同國家標準(就污水而言為GB 4287-2012及就空氣而言為GB 13271-2014)，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5.6百萬元裝置一組污水處理系統，以收集及處理廢水，減少我們染整過程中所產生廢水的有害物質，以及裝置設施過濾燃煤鍋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我們已安裝網上實時監控系統，連接該等設備至中國政府的環保機關，確保我們任何時候均遵守污染物排放標準。我們持續努力升級設備及設備，滿足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一步產生合共約人民幣17.6百萬元的開支，用於購置治理廢水及空氣的不同設備及設施，例如污水淨化及蒸餾系統、用於治理染整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的礦物質過濾系統，以及針對鍋爐排放的氣體的氣體淨化及空氣污染物監測系統。我們製造高品質產品和交付一致及可靠服務予客戶的能力為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主要推動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逾500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有關往績記錄期回頭客及新顧客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收益－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款用於設計可由行業大部分花邊織造機生產的花邊圖案的電腦軟件、五項有關染整過程的發明專利及39項有關若干花邊種類的實用新型專利。我們在中國亦擁有一個發明專利申請及10個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尚待註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及服務主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年上半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益%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益%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益%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益% (%)
染整	72,711	49.8	87,925	51.0	117,937	58.0	57,456	60.4
花邊	73,270	50.2	84,555	49.0	85,506	42.0	37,631	39.6
總收益	145,981	100.0	172,480	100.0	203,443	100.0	95,087	100.0

受益於2018財政年度在中國汕頭市執行的地方政策對染整服務業施加嚴格環保規定，導致當地若干業內同行停業，我們染整服務的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強勁增長約34%，由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87.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7.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花邊漂染需求由汕頭市遷移到福建省」一節。

就染整服務而言，由於客戶一般負責安排物流，包括交付花邊至染整廠及自染整廠取回，彼等一般向鄰近的染整服務供應商下達訂單。展望將來，為把握行業增長及多項污水處理及空氣污染方面的環保政策為中國福建省染整行業參與者設定了更為嚴格的規定及標準以供其於2021年12月前達成所帶來的商機，我們計劃增加我們於染整業的市場份額，透過採購新設備及設施及升級現有設備及設施提高我們染整服務的產能及效率。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奠定我們作為中國歷史悠久的花邊製造商及染整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我們的產品具高品質保證

我們致力於生產過程中達到高品質。我們採取總品質管理的原則，就品質保證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除檢查原料來貨外，我們亦透過下列方式檢查產品，包括(i)於量產前按客戶的規格檢查花邊原型，如花邊的圖案及尺寸；(ii)檢查完成的花邊有否勾破線，確保織造缺陷的數目低於協定水平；(iii)進行壓力測試確保產品的彈性適中。我們備有先進的品質測試機器，如水洗牢度測試機及甲醛測試儀，確保品質監控水平一致。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花邊品質保證團隊有11名員工，由一名具有逾七年相關經驗的主管領導，而我們染整服務品質保證團隊有30名員工，由一名具有逾20年經驗的主管領導。兩個團隊由4名質控檢定員支持。

我們已採納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就每項訂單所用的物料詳情提供可追查性記錄系統。我們所有產品包裝均以編號標記，易於取回生產數據。倘我們產品有任何品質問題，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使我們可即時於整個生產過程中確定缺陷的源頭，識別不合格的產品批次並作出適當的補救措施糾正問題，防止日後再次發生。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全面遵守如FZ/T 73027-2016《中華人民共和國紡織行業標準(針織經編花邊)》等國內行業標準。我們亦已自2015年11月起就設計及生產我們花邊之品質管理系統獲ISO 9001:2015及自2018年9月獲得環保紡織標準100(OEKO-TEX® Confidence in Textiles STANDARD 100)認證，展現我們產品的品質符合國際嚴格的產品安全要求。就我們的染整服務而言，我們一直採納國家標準GB/T 3921-1997測試紡織物的皂洗水顏色牢度及ISO 105/E04-1994測試顏色耐汗牢度。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退貨要求，亦無接獲客戶任何有關產品質素之重大投訴。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嚴格的品質保證已全方位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及染整服務。

我們具備強勁的研發實力

我們相信我們強勁的研發實力對我們的成功尤其重要，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業務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研發能力為我們於花邊製造及染整服務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乃由於客戶對設計及功能的要求不斷改變。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由30名員工組成，包括18名染整服務技師及11名花邊織造技師。兩個團隊均由董建人先生領導，其負責研發，於紡織行業的研發擁有逾14年的經驗。我們部分團隊成員具有工程學(主修染整專業)大學文憑，以提升我們團隊的專業性。

由於我們專心一致的研發團隊作出的努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款用於花邊圖案設計的電腦軟件、五項有關染整過程的發明專利及39項有關若干花邊類型的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亦於中國擁有一項發明專利及10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有待註冊。我們於201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及獲評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並於2015年獲選為2005至2015年度中國經編行業競爭力十強企業，足以證明我們強勁的研發實力。有關我們認為對其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藉進行市場研究及參與若干行業相關展覽瞭解市場趨勢，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要及客戶喜好開發新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進行不同的研究項目，如防水、抗菌及抗蠅的花邊。就我們的染整服務而言，為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我們開發同時染不同顏色的技術，而非每次僅染單色，此將減少水源及能源消耗，縮短我們的處理時間。因此，我們的成本可減少，從而提升我們的價格競爭力。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各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紡織中心的戰略位置，乃中國其中一個從事紡織品製造及染整服務的主要省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花邊製造及染整企業主要集中於福建省及廣東省，十大企業中有九家乃位於該地。於2019年，中國花邊內銷收益約為人民幣301億元，花邊染整收益約為人民幣88億元。

我們的福州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長樂區的戰略位置，於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僅有少於20名持牌花邊染整企業，當中約有14至17家花邊染整企業位於福州市，約有10至12家位於福州市長樂區。憑藉我們鄰近該區的戰略優勢，我們容易接觸客戶。因此，我們容易獲得最新的市場趨勢及行業資料，有助我們的研發規劃及製造符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要之產品，同時加快商品交付。

憑藉我們戰略位置的優勢，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乃由於我們產品的交付時間較短及運送成本較低。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逾70%客戶為我們的常客。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至2024年，花邊銷售的市場份額預期由人民幣30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而於2019年至2024年向外部花邊製造商提供花邊染整服務的市場份額預期由約人民幣8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地理上處於有利的經營環境，具有業務增長潛力。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富有遠見及兢兢業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對本集團為業務的日後發展建立堅實基礎而言極為重要。創立於2002年，我們由以林民強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林秉忠先生及魏存灼先生(均為我們的創辦人及董事，於花邊製造及染整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領導的核心管理團隊管理。有關董事履歷及職位及職責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林民強先生制定戰略性決策，負責為本集團作出主要的管理決策。彼於策略規劃及創造整體業務增長擔當領導的角色。

此外，我們福州生產設施及研發團隊的負責人董建人先生於花邊生產及紡織業的研發均擁有逾14年經驗。董先生已服務本集團逾14年。

我們相信，我們富經驗及穩定的管理團隊擁有制定及領導發展戰略以及於業內營運的技術及經驗，彼等一直及將繼續為我們營運成功及盈利能力的關鍵。

我們的業務策略

過去10年間，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收緊染整業的環保規定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一般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政府就所有污染物排放行業制定廣泛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污水處理指引。除此一般法律外，政府進一步引入《印染行業規範條件(2017版)》(「**規定**」)及排放標準，乃特別為染整行業而制定。規定載列染整行業不同範疇的全面要求，如污水處理系統之設計、循環再用污水的百分比及染整過程中所涉及各機器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就污染物排放規定一個清晰的數字標準，並要求所有染整生產設施設立實時監察系統，以持續掌握所排放的污染物水平。

此外，中國政府已於2017年頒佈另一政策《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政策**」)，旨在於工業過程中加快推進利用天然氣以取代煤炭。政策要求利用燃煤鍋爐的工廠升級至天然氣鍋爐，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由於該政策，福建省政府已頒佈執行通知，鼓勵該等高度污染工業項下的公司由燃煤轉為使用天然氣。隨後，福州市政府頒佈一項意見，規定所有位於長樂區的漂染企業倘並無實施中央發熱，須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升級。未能符合該等標準及要求將導致當地機關要求暫停營業。

由於監管影響，汕頭市逾180家印染服務供應商停運。2018年前，汕頭市由該等印染服務供應商貢獻的花邊染整服務市場規模每年估計超過人民幣3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22億元由2018年關閉的超過135間工廠所貢獻，而約人民幣8億元由2019年關閉的汕頭市剩餘工廠所貢獻。由於汕頭市於2019年關閉全部花邊染整廠，汕頭市所有花邊染整需求約人民幣30億元遷移至其他省市。鑑於180間花邊染整廠分佔市場份額約人民幣30億元，於有關監管措施實施前，汕頭市一間花邊染整工廠的外部花邊染整服務平均年度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就汕頭市周邊的其他當

地參與者而言(即印染工廠)，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且灼識諮詢同意，汕頭市周邊地區的客戶憂慮當地亦會實施與汕頭市類似的監管措施，倘彼等從當地物色花邊印染工廠，可能導致嚴重業務中斷，因為彼等必須再次費時費力詳細評估大量印染工廠，方能委聘有質量保證的工廠，其中包括試營運及生產樣板。監管措施的改變導致行業參與者重新思考印染服務供應的可持續性，並在廣東省以外的省份物色替代工廠。

據灼識諮詢指出，除廣東省汕頭市外，中國尚有數個傳統花邊印染中心，即廣東省惠州市、浙江省及福建省。除上述原因外，福建省長樂市為新興內衣市場以及歷史悠久的紡織品中心，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此外，2019年福建省花邊印染服務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42億元(不包括汕頭市客戶收益)，遠大於廣東省約人民幣9億元的市場規模(不包括汕頭市客戶)。因此，與廣東省相比，福建省對客戶的吸引力更大。此外，浙江省比福建省遠離汕頭市，委聘當地的花邊印染工廠會導致運輸成本較高，運輸時間較長。基於上文所述，福建省是取代汕頭市供應市場的最佳商業選項，福建省承接汕頭市約70%的需求，而浙江省、惠州市及其他地區各自僅承接約10%需求。此外，據董事所知且灼識諮詢認同，由於從汕頭市外移的花邊染整訂單相對而言為大額訂單，福建省的花邊染整工廠不願意承接小額新訂單，而是滿足汕頭市的需求。本公司及福建省的同業均因監管影響得益，約70%的需求轉移至福建省，向福建省的外部製造商提供花邊染整所得的收益由2018年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長率為31.3%。

直至2020年1月，汕頭市並無印染工業園。汕頭市規劃興建三個印染工業園，潮南印染園已於2020年1月啟用，但尚未開展花邊染整生產，揭陽印染園預期於2021年初落成，潮陽印染園尚未動工，並無具體啟用時間表。

儘管本集團不可能調查每筆交易並將其準確分類為不同的原因或動機，以仔細區別監管影響導致的新需求的全部影響，董事認為2018年及2019年來自廣東的新客戶數量顯示彼等開始尋求

跨省印染服務及花邊產品。假設(i)所有來自廣東的新客戶都是因為監管影響而將需求從廣東省轉移至福建省，及(ii)據董事所知及對將訂單增長歸因於監管影響的福建新客戶的詢問，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監管影響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佔有關年度本集團來自新客戶的總收益增幅約46.1%及60.0%。

花邊染整需求由汕頭市大幅轉移至福建省(該地於2020年6月30日有少於20個持有有效排污許可的花邊染整服務供應商)，當中約有14至17家花邊染整公司位於福州市，其中約有10至12家位於福州市長樂區。我們因此受惠，而我們2019財政年度之收益較2018財政年度增加逾3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花邊漂染需求由汕頭市遷移到福建省」一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至2024年，向外部花邊製造商提供的花邊染整服務的市場份額預期由人民幣8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鑑於與本集團的經營規模相比市場規模巨大，我們相信擴張業務的機會眾多。2019財政年度的平均使用率高達117.9%，而2020年上半年(不包括農曆新年假期及因政府為應對COVID-19強制關閉工廠的日期，2020年4月及5月全面恢復正常營業後使用率約達120%)的平均使用率為117.4%，顯示本集團的市場需求持續強勁。此外，由於本集團的輸出水平比2019財政年度的100%產能高出18%，董事認為即使日後計劃增加總產能20%，需求依然充足。

根據福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福州工信局」)頒佈的《福州市印染行業轉型升級實施意見》，允許選址位於非環境敏感區，具有一定生產規模、符合國家印染行業規範條件要求(例如《印染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的企業原地保留(即通常不靠近住宅區、自然保護區及環境保護區)。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環保」一節。根據福州市長樂區生態環境局於2020年3月11日發出的確認書，德運並非位於環境敏感區，並無嚴重破壞環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福州市長樂區生態環境局是提供有關確認書的專責部門，有關確認可靠有效。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省級及／或市級政府機關推翻有關確認書的可能性很低。

通過中國法律顧問於2020年8月6日的電話查詢，福州工信局的消費品工業處處長亦口頭確認，福州市目前並無計劃強制印染企業搬遷至類似工業園，福州市現有印染企業可繼續合法經營，並無統一關閉或轉型計劃。此外，本集團已就建議於長樂區現有廠址建造及／或安裝環保工程及設施，向長樂區工業和信息化局登記並取得存檔證明。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福州工信局的消費品工業處負責管理福州市的輕工業及紡織業，處長有權提供上述確認。

根據福州市長樂區生態環境局於2020年3月11日發出的確認書，德運在現有設備數量、規劃產能及排污許可的限制下，可進行設備更新及技術改造。根據福州市長樂區工業和信息化局於2020年5月19日及2020年11月4日發出的確認書，德運已正式告知擴張計劃，因此可開展技術改造及升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福州市長樂區生態環境局及福州市長樂區工業和信息化局是提供上述確認書的專責部門。根據有關確認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一旦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提交申請資料，德運落實該計劃不會面臨重大政策或法律障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中國法律顧問認同，並無證據顯示福州市將實施與汕頭市一樣的監管措施，該等措施會對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構成政策或法律妨礙。

此外，根據福州市生態環境局(前稱為福州市環境保護局)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書面回復(由副局長汪家升簽署)，就刊登於政府官網的福州市政協十三屆會議的諮詢，未來數年福州市或長樂區不得開設新印染企業。通過中國法律顧問於2020年2月的電話查詢，福州市長樂生態環境局再次確認長樂區實施相同的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福州市生態環境局及福州市長樂區生態環境局分別為管理有關事宜的市級及區級專責部門。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且灼識諮詢認同，倘中國政府計劃實施可能對行業造成重大影響的新監管措施，中國政府的慣常做法是預先向該行業發佈通知或資料，讓行業參與者提前做好準備。例如，(i) 2014年7月，汕頭市政府公佈《汕頭市關於印染業落實統一規劃及指定場地計劃的通知》，規定汕頭市一切現有織物印染企業須在2018年前搬遷至工業園，方可繼續營運；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16年的指引，福建省環境保護廳於2017年頒佈《福建省工業污染源全面達標排放計劃實施方案》，規定2019年前控制及基本解決多個行業工業污染源超出標準的計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核實主要相關監管部門的官網後(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福建省生態環境廳)，除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所披露的法規外，直至目前為止，概無其他特定國家法律法規、福建省及福州市規例，訂明會對福建省及／或福州市的花邊織造及染整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新訂及特定監管措施。

此外，據灼識諮詢告知，中國監管當局通常事先會與行業參與者溝通，以宣傳主要環境政策資訊，協助行業參與者提早做好準備，例如升級設備及技術。例如，福建省人民政府曾於2015年就升級染整設施，提高生產效率的提案諮詢染整企業的意見。據灼識諮詢告知，直至目前為止，上述監管部門並無事先與福建省及／或福州市的花邊織造及染整供應商溝通。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董事認同，除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所披露的法規外，直至目前為止，概無新訂或特定的監管措施(包括中國全國、福建省及福州市的法律法規)，會對花邊織造及染整行業以及本集團的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經妥當審慎地向董事及涉及的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查詢，其中包括，尤其是相關監管當局在確認書明確表示，德運可開展相關擴張計劃，繼續營運，及福州工信局的消費品工業處處長口頭確認，福州市目前並無計劃強制印染企業搬遷至類似工業園，亦無統一關閉或轉型計劃，獨家保薦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未曾注意到，福建目前有任何計劃或提議將實施類似汕頭市的監管措施，或將於短期內中止本集團營運。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8年頒佈的《產業轉移指導目錄(2018年本)》，福建省為發展紡織及製衣業的重點地區，福州市的主要產品包括優質紡織布料、品牌服裝、家用紡織品以及生物質纖維。作為紡織及製衣業的行業參與者，該項政府政策對我們於該行業的業務提供巨大支持。

除本集團招攬新客戶的能力外，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回頭客的收益增長證明我們亦有能力滿足及挽留現有客戶。本集團能提供高質量花邊漂染服務。除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外，我們會檢查每批經染整的花邊，我們就漂染服務的清洗及皂洗牢度、耐汗漬、耐濕摩乾摩、室溫及高溫抗黃等多個方面取得第4級，2019年福建省花邊染整業的五大參與者並非全部取得第4級，根據行業標準最高為第5級，我們超過行業常規的第3級至第3.5級，這是客戶挑選優質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標準。我們的染整服務按照中國全國適用的行業標準GB/T3921-1997評級(並非法律要求)。該項標準載列水洗色牢度的測試方法、評估顏色變化的標度、在不同的溫度和時間長度下將花邊置於皂溶液中以機器攪拌、沖洗和乾燥後的著色情況。花邊顏色變化及著色情況根據指定色標評估。我們的監管員工及技術員工分別擁有超過30年及18年的行業經驗，讓本集團可持續提供高水平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劣品率低於1%，並無退貨或與客戶就質量出現糾紛。就價格競爭力方面，根據灼識諮詢及有關資料，據董事所知，往績記錄期內福建省花邊漂染服務的平均價格整體比廣東省低約15%。儘管2019年初汕頭市關閉染整服務工廠導致需求增加導致2019年福建省花邊染整

服務的平均售價上升(例如本集團的售價由2019財政年度每公斤人民幣9.6元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每公斤人民幣10.1元,增幅約5.2%),鑑於供應產能整體減少,廣東省的價格亦有所增加。因此福建省依然保持價格優勢。

為把握上述政府政策所帶來的未來業務機遇,並進一步提升我們於中國染整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i)提高染整服務產能及效率;(ii)更換我們的燃煤鍋爐至天然氣鍋爐;及(iii)加強我們染整服務的研發能力及品質控制。

透過升級、更換及購置染整機器及設備擴充我們的染整服務能力及提高效率

我們於我們的福州生產設施進行染整過程,設施總樓面面積約為62,000平方米,於兩棟大廈設有兩個染整服務車間(「車間一」及「車間二」),各分別設有八及四條花邊染整線。

雖然我們染整服務的需求不受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定型機(我們染整過程的主要設備之一)的平均使用率錄得持續增長,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分別約為84.9%、100.1%、117.9%及117.4%。由於監管影響,我們定型機的使用率於2019財政年度連續十個月及2020年上半年連續五個月已超出100%。

我們染整過程的主要設備包括染色機、脫水機、定型機及開幅機。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80部染色機有64部已使用逾八年,12部定型機有5部已使用逾10年。

根據上述各項,為符合我們染整服務預期增加的需求,我們計劃透過(i)更換現有五部定型機;(ii)更換40部染色機;(iii)購置中央控制自動化系統;及(iv)購置兩組合併脫水機及開幅機,以更換車間一的現有六部脫水機及六部開幅機,以提升我們的染整服務能力。

我們計劃自2020年下半年起逐一更換升級我們五部定型機。有了於不同參數(如溫度控制)更先進的設定,我們產品的質素將有所提升,而相比現有機器,每台機器預期產能將提升約48%。因此,我們五部新機器與七部舊機器合併的總產能可增加約20%。我們亦計劃於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期間分五批更換40部染色機,每批同時更換一部定型機,預期於安裝完成後(我們估計需耗時一至兩個月)全面投入營運。估計能源消耗水平及產生的污水數量將減少約20%。我

們預計新型號可加快染整過程，由每小時1.35噸增加至每小時1.62噸，以及提高溫度控制的準確性，因而減低重新就花邊及花邊坯布染整的概率。

透過於2021年實行中央控制自動化系統，我們可將配色工序由人手轉為自動化，染料份量計量更為準確，從而減省勞工成本及減低人為錯誤。因顏色與客戶要求顏色規格有差異而需為花邊重新染整的概率將由約5%減少至2%。我們預期，此可減少銷售成本中約3%的染整成本，因而可增加價格競爭力。

我們計劃由2020年下半年起當我們更換升級我們五部定型機時購置兩組合併脫水機及開幅機，以更換車間一現有六部脫水機及六部開幅機。鑑於一組合併脫水機及開幅機可更換三部脫水機及三部開幅機，預期更換有助我們減低電力的能源消耗水平約57%，並將處理脫水機及開幅機之技師數目由四至五名減至兩名，從而減少勞工成本。

擴充我們染整服務能力的投資成本將約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人民幣51.2百萬元，包括：(i)人民幣19.8百萬元(22.1%)；(ii)人民幣4.9百萬元(5.5%)；及(iii)人民幣26.0百萬元(29.0%)分別用作更換40部染色機、購置中央控制自動化系統、更換五部定型機及購置兩組合併脫水機及開幅機。

設立該等設備及設施之投資回本期(即該等設施自其產生之營運現金流淨額收回有關初始設立成本所需時間)估計將為32個月，假設：(i)更換將予購置之五部定型機之額外產能於更換後達到100%或以上之使用率，花邊染整業務之原料定價及成本架構概無重大變動；(ii)可變成本之增加比例將相當於整體染整能力之20%增幅；(iii)新染色機可於成功更換後全數營運，有效減少我們所計劃及行業規格所規定染整過程中的水電使用，而電力及水處理化合物之整體定價不會大幅波動；(iv)中央控制自動化系統可有效減少花邊染整之缺陷率，由約5%減至3%或以下；及(v)合併脫水機及開幅機各可減少最少兩名勞工，並按其行業規格規定減少電力使用；而收支平衡期(即已擴充染整服務產生之收益足夠本集團彌補於相同財政期間之營運成本所需之時間)估計將為五個月，假設：(i)更換定型機及染色機可分五批進行(每兩個月一批)；(ii)各批定型機及染色機

將於成功更換後即時達到100%或以上之使用率；及(iii)本集團的折舊政策將由開始營運首天起一貫應用於新機器。投資回本期及收支平衡期為高度假設的分析，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我們日後的表現，乃由於本集團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因我們無法控制之各項因素於各期間均有所不同，乃按以下假設作出估計：(i)上述購置及更換之機器及設備將按計劃投入運作；及(ii)如勞工成本等銷售成本乃按本地現行市價及我們與現有業務夥伴之合作條款作出估計，而物料成本、製造日常費用及行政開支乃參考往績記錄期內有關福州生產設施之日常費用及開支佔收益之比率作出估計。

我們計劃聘用(i)兩名對中央控制自動化系統進行日常營運及保養的技工；及(ii)一名監控及監督我染整設備及設施營運的技工，確保符合中國機關環保規定，每年成本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每名技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

透過更換燃煤鍋爐為天然氣鍋爐以持續遵守地方政策

我們一直使用燃煤鍋爐支持花邊染整業務。為使我們一直遵守政策所規定福建省政府之環保規定，我們計劃於2021年底前升級我們的燃煤鍋爐為天然氣鍋爐，並於福州生產設施建設一個天然氣站。我們將僅於建設完全完成時由燃煤鍋爐轉至用天然氣鍋爐，避免營運中斷。總成本為人民幣8.2百萬元，包括購買天然氣鍋爐人民幣3.9百萬元、建設天然氣站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建設新管道人民幣1.3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2%。通過使用天然氣鍋爐，成本架構將由採購煤炭變為採購天然氣。考慮到擴張後的預期產能、能源消耗、新機器安裝以及天然氣的當前市價，天然氣鍋爐估計產生的總營運成本接近現有燃煤鍋爐。安裝及使用天然氣鍋爐不會對整體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配合使用新天然氣鍋爐，我們亦計劃於2021年前購置若干重要廢物處理設備，包括(i)煙氣淨化處理機，可將天然氣鍋爐產生的濃縮煙霧轉化及淨化為危害較小的物質及水蒸汽，以及(ii)污泥乾化處理設備，可乾化染缸排放出的有害水氣為塊狀污泥，更便於處理及丟棄。該等新

業 務

機器使我們可更穩定地控制排放至環境的污染物數量，以及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排放標準。購買新機器的成本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7%。

根據上述各項，升級更換設備及為一直遵守中國機關要求之相關建設成本之總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9%。

下表載列天然氣站及鍋爐的原暫定建設計劃：

主要步驟	所需時間(月)	預期竣工時間表
1. 設備供應商實地視察，評估初步建築設計及與供應商議價	1	2020年第四季度
2. 收購廠房及設備	0.5	2020年底
3. 交付廠房及設備	0.5	2021年第一季度
4. 安裝天然氣鍋爐、氣體淨化處理器及污泥乾燥設備	2	2021年第二季度
5. 建設管道及天然氣站	2	2021年第三季度
6. 測試及啟用天然氣站，包括從政府部門取得相關牌照及許可	2	2021年底
7. 拆除現有燃煤鍋爐及有關設備	1	2021年底

各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乃就大部分項目取得的三個報價按需分配。

加強我們染整服務的研發能力及品質監控

與我們染整服務擴張一致，我們計劃透過擴充研發團隊開發新技術，以加強我們染整服務的研發能力及效率。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研發團隊由30名員工組成，由具有逾14年經驗的福州生產設施及研發團隊負責人董建人先生帶領。我們部分團隊成員具有工程學士(染整專業)學位。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研發團隊按我們福州生產設施的營運需求進行有關染整過程的研究活動，如開發有效及高效的染整方法技術。舉例而言，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開發新的染整技術，同時染不同種類的布料，而非僅每次染一種顏色，我們亦已開發節水花邊染整工藝，減少用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染整過程擁有五項發明專利。

為提升我們研發能力，我們計劃聘請五名新研發專員，包括：(i)兩名專注於同一過程染不同布料的研究技工；(ii)兩名技工及一名將監督及監控染整技術開發以及效益功能表現的技術總監，須最少擁有有關專業的學士學位，於行業擁有10至20年有關經驗。

為提升我們的品質監控能力，我們計劃聘用兩名品質監控人員，包括：(i)一名產品品質監控總監，負責監督產品品質監控營運流程以及處理客戶投訴；及(ii)一名產品測試總監，將負責監督對我們產品進行的物理及化學測試，須最少擁有有關專業的學士學位，於行業擁有10至20年有關經驗。

我們預期招聘五名新研發人員及兩名品質監控專員的成本將分別約為每年人民幣2.7百萬元及每年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及1.1%。

用於招聘人員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目前市場費率加額外福利(例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估算。

擴充我們的綜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我們認同科技的重要性，並將繼續於我們業務的多個範疇尋求先進科技解決方法，目的為進一步提升我們於所有染整行業參與者中的競爭力。由於我們的染整服務業務持續急速增長，我們預期我們染整廠的營運規模將相應擴大，我們的染整品數量將增加及我們的營運將需要對我們的營運平台進行更成熟及有效的管理。

雖然我們目前已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系統並不涵蓋本集團所有職能要求。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擬加大基於數碼科技的智能生產領域的投資。我們計劃升級及擴充我們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涵蓋範圍至採購及物流職能及行政支援，使我們可提高我們營運流程中各主要分部(包括原料採購、存貨控制以及人力控制及物流)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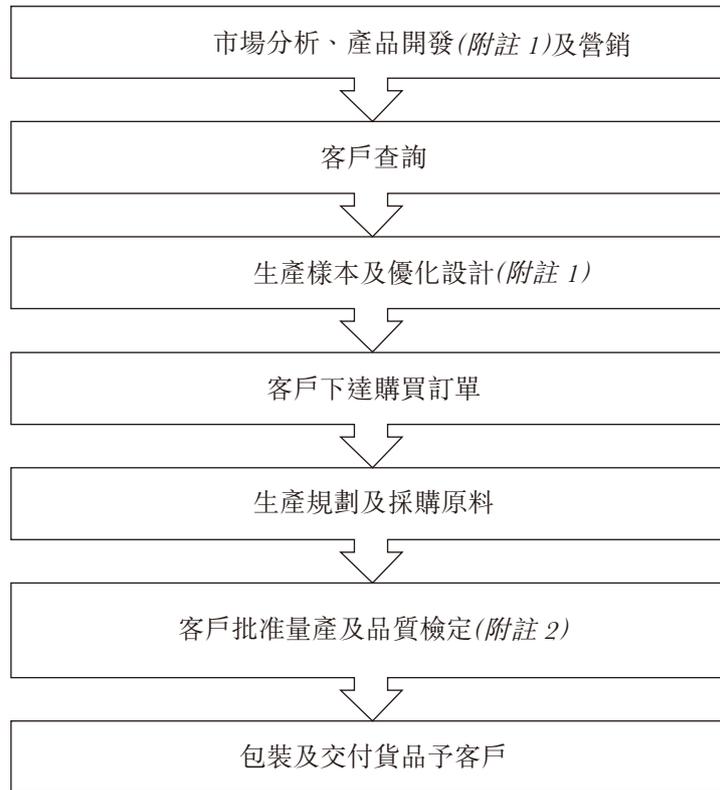
有了更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智能控制網絡擴展至更多我們營運流程中所涉及之部門，本集團將可提供即時通訊及於集團內分享資料，特別是提高生產鏈各部門間的溝通，以及提供供應鏈的實時可見性。因此，該系統可提高我們員工的效率及生產力，並有助減低人為錯誤而導致的出錯。我們亦相信，我們擴充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加強我們有關存貨控制、生產時間安排的管理，並向管理層提供最新的營運資料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管理。

參考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所得的報價，估計升級及投資於我們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i)花邊生產及銷售；及(ii)提供染整服務。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流程載列如下：

花邊生產及銷售



附註1：我們及客戶並未為花邊設計註冊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及客戶並不擁有這些花邊設計。

附註2：我們的花邊生產過程一般包括：(i)織造；及(ii)染整。有關生產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過程」。

市場分析、產品開發及營銷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從業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時進行市場分析，包括收集市場數據、對本地及國際市場趨勢進行研究以及檢視花邊組合，如我們現時向客戶提供花邊的設計、尺寸、針線密度及質地。根據我們市場分析的結果或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的研發團隊可開始開發擁有新設計、特點、質地及／或其他規格的花邊。為支援客戶，於若干情況下，客戶可提供設計樣本供我們參考並要求我們按其要求生產花邊。儘管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設計要求生產花邊產品，本集團須將客戶的概念性設計轉變為樣式，隨後準備樣本供客戶審閱。我們通常須根據不同的技術要求及質量評估測試結果進一步修改樣本。有了先進的機器及設備，我們可將傳統設計繪圖轉化為電腦設計繪圖，以生產我們花邊樣本。

作為我們市場營銷策略的部分，我們的銷售團隊將不時透過會面及電話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接收彼等對產品的回饋，並獲取有關市場趨勢的最新資料。我們亦參與或參加不同貿易展銷及展覽，如2017斯里蘭卡國際紗綫面料及輔料展覽會、2018年上海國際貼身時尚原輔料展、2018年上海面料展，以尋求新商機。於視察或貿易展中，我們積極向潛在客戶推廣由我們研發團隊開發的新產品。當客戶表示對我們的新產品有興趣時，我們的銷售人員將跟進彼等的查詢及要求。

客戶查詢、生產樣本及優化設計

下達訂單前，我們的客戶一般向我們查詢報價。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按其要求提供報價，要求包括產品規格、數量、包裝及預計交付日期。就新訂單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多款花邊樣本供其構想設計概念的最終成品，促進彼等察視及敲定設計。就重覆訂單而言，產品的規格載入購買訂單而毋須向客戶提供花邊樣本。

客戶下達購買訂單

當客戶接受我們的產品樣本及報價後，我們接下來將為客戶準備購買訂單以供簽署確認。購買訂單包括銷售的主要條款，如產品規格、產品的數量、單價、支付條款及交付時間表。

生產規劃及原材料採購

一旦客戶簽署購買訂單，我們銷售部門將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輸入有關訂單資料。我們的生產部門將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檢查原料存貨。倘原料不足，我們的生產部門將向採購部發出採購通知，以採購任何尚欠原料。生產部門將按手頭訂單制定生產時間表。

我們特派銷售人員，專責與有關客戶聯繫協調，並且監察訂單狀況及工作進度。

我們透過我們的採購部門採購原材料，部門擁有一份由我們管理團隊認可的供應商名單。我們花邊生產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學纖維及染料。我們的採購人員將取得該等預先批准供應商的報價，作出價格比較並按需要向其下達購買訂單。我們的購買訂單一般包括產品描述、數量、單價、支付條款、預期交付日期。

考慮到已確認的訂單及估計未來銷售，我們通常維持一至兩個月量的共用原材料存貨，如若干化學纖維及染料。為減低業務中斷風險，我們亦已就各種必要的原材料維持數個主要供應商。供應商負責安排運送至我們的廠房。驗收前，我們的品質監控員工進行樣本檢查及測試。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一段。

客戶批准量產及品質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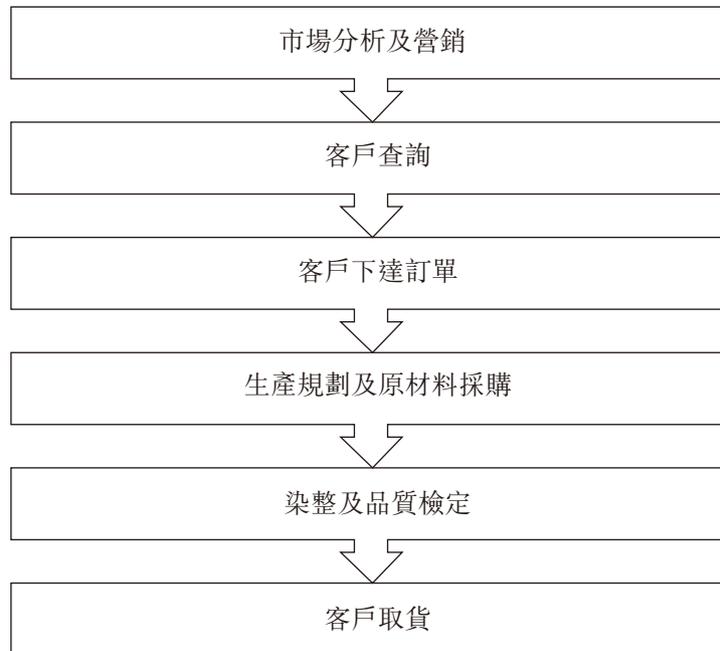
就涉及新設計及圖案的訂單而言，我們將進行試產，而生產的樣本將送交我們的客戶於進行量產前作最終確認。就重覆訂單而言，我們將於試產品通過內部品質審閱後投入量產。

花邊生產於我們福州生產設施進行。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不同階段執行品質監控，涵蓋由原材料到貨至製成花邊。視乎生產過程的複雜性，我們的生產交貨期一般需時介乎18天至50天。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過程－花邊織造」及「生產－生產過程－花邊染整」一段。

包裝及交付貨物予客戶

我們大部分客戶需要我們向其交付產品。我們的物流團隊負責規劃及協調有關包裝及主要以汽車交付之整體物流。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自我們的生產設施交付產品。

提供染整服務



市場分析及營銷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從業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時進行市場分析，包括收集數據、對本地及國際市場趨勢進行研究，以了解和提升我們使用不同種類布料和顏色之能力，令客戶有更多選擇。

客戶查詢

下達訂單前，我們的客戶一般向我們查詢報價。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按其要求提供報價，要求包括產品規格、數量及預計交付日期。

客戶下達訂單

當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後，我們接下來將為客戶準備購買訂單以供簽署確認。購買訂單包括銷售的主要條款，如產品規格、產品的數量、單價、支付條款及交付時間表。

生產規劃及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待染整的布料。我們染整服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染料及添加劑。生產規劃及原材料採購程序與花邊製造的工序相似。

染整及品質檢定

本集團生產的所有花邊均由內部工廠染整。染整過程於我們的福州生產設施進行。我們於染整過程實施品質監控。視乎染整過程的複雜程度，我們染整工序一般需要一至七日。

有關生產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過程－花邊染整」一段。

客戶取貨

我們大多客戶負責安排物流，包括將花邊輸往我們的染整廠，並向染整廠取回花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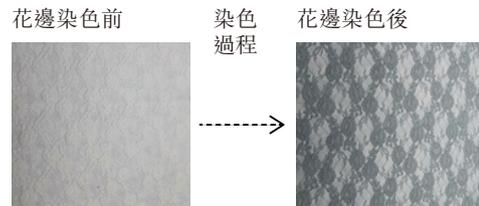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可大致分為兩個主要類別，即：(i)染整服務；及(ii)花邊生產(包括高密度花邊及正常密度花邊)。

下圖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圖示：

服務／產品描述

花邊染整服務－我們為生產的花邊染整，以及向客戶提供獨立染整服務。



高密度花邊－通常圖案較為複雜及指我們所生產針數為40針或以上的花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的最高針數為85針。



正常密度花邊－通常圖案複雜度較低及指我們所生產針數低於40針的花邊。



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內平均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收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服務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染整服務	72,711	49.8	87,925	51.0	117,937	58.0
花邊生產						
— 高密度	34,659	23.7	42,662	24.7	53,749	26.4
— 正常密度	38,611	26.5	41,893	24.3	31,757	15.6
小計	73,270	50.2	84,555	49.0	85,506	42.0
總計	145,981	100.0	172,480	100.0	203,443	100.0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染整服務	61,038	56.4	57,456	60.4
花邊生產				
— 高密度	29,356	27.1	24,675	25.9
— 正常密度	17,830	16.5	12,956	13.7
小計	47,186	43.6	37,631	39.6
總計	108,224	100.0	95,087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產品應用劃分的收益：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應用於女士內衣生產	131,667	90.2	157,439	91.3	194,555	95.6
應用於泳裝生產	14,314	9.8	15,041	8.7	8,888	4.4
總計	145,981	100.0	172,480	100.0	203,443	100.0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應用於女士內衣生產	103,901	96.0	93,779	98.6
應用於泳裝生產	4,323	4.0	1,308	1.4
總計	108,224	100.0	95,087	100.0

銷售與市場營銷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於中國的客戶出售花邊以生產品牌女士內衣產品及泳裝。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有25名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致力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透過(i)與現有客戶維持定期聯絡，了解彼等的需要及行業的市場趨勢，及(ii)不時參與不同貿易展覽以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發掘新客戶，例如我們於2017年參加2017斯里蘭卡國際紗綫面料及輔料展覽會、於2018年參加上海國際貼身時尚原輔料展及於2018年參加上海面料展。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位於華東及華南的客戶出售產品。我們亦向中國其他地區出售產品，以及出口我們的產品至其他國家，包括泰國、越南及拉脫維亞。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收益百分比：

就花邊而言：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花邊(本地銷售)						
廣東	34,748	23.8	46,721	27.1	42,323	20.8
福建	4,697	3.2	6,313	3.7	16,897	8.3
浙江	24,670	16.9	21,657	12.5	8,834	4.4
貴州	—	—	—	—	3,672	1.8
山東	1,296	0.9	2,661	1.5	3,589	1.8
上海	2,329	1.6	1,159	0.7	1,624	0.8
重慶	1,026	0.7	—	—	—	—
其他 ⁽¹⁾	3,071	2.1	2,766	1.6	6,067	2.9
小計	71,837	49.2	81,267	47.1	83,006	40.8
花邊(國際銷售)						
香港	849	0.6	1,992	1.2	1,368	0.7
泰國	363	0.3	650	0.4	466	0.2
越南	28	—	66	—	440	0.2
其他 ⁽²⁾	193	0.1	580	0.3	226	0.1
小計	1,433	1.0	3,288	1.9	2,500	1.2
總花邊收益	73,270	50.2	84,555	49.0	85,506	42.0

業 務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花邊(本地銷售)				
廣東	24,551	22.7	14,386	15.1
福建	5,572	5.1	12,982	13.7
浙江	5,992	5.5	5,779	6.1
貴州	2,230	2.1	–	–
山東	1,883	1.7	1,344	1.4
上海	1,192	1.1	1,582	1.7
重慶	–	–	–	–
其他 ⁽¹⁾	4,567	4.2	797	0.8
小計	45,987	42.4	36,870	38.8
花邊(國際銷售)				
香港	476	0.5	342	0.4
泰國	217	0.2	411	0.4
越南	411	0.4	5	–
其他 ⁽²⁾	95	0.1	3	–
小計	1,199	1.2	761	0.8
總花邊收益	47,186	43.6	37,631	39.6

就染整服務而言：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福建	70,369	48.2	86,246	50.0	93,938	46.2
廣東	1,017	0.7	1,469	0.9	22,599	11.1
浙江	1,132	0.8	75	–	802	0.4
其他 ⁽³⁾	193	0.1	135	0.1	598	0.3
總染整收益	72,711	49.8	87,925	51.0	117,937	58.0

業 務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福建	48,658	45.0	47,239	49.7
廣東	11,659	10.7	9,363	9.8
浙江	684	0.6	174	0.2
其他 ⁽³⁾	37	0.1	680	0.7
總染整收益	61,038	56.4	57,456	60.4

附註：

- (1) 中國其他省份或城市，主要包括安徽、北京、湖南、江蘇及南京。
- (2) 其他國家或城市，包括拉脫維亞、印度尼西亞、巴西、斯里蘭卡及柬埔寨。
- (3) 中國其他省份或城市，包括江蘇及遼寧。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製造最終用於內銷的國內品牌女士內衣。下表載列按我們客戶的國內品牌女士內衣及國際品牌女士內衣終端產品的銷售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¹⁾：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國內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國際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估總計 總計 (千港元)	的百分比 (%)	國內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國際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估總計 總計 (千港元)	的百分比 (%)	國內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國際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估總計 總計 (千港元)	的百分比 (%)
終端產品的銷售目的地：												
—中國	117,899	12,424	130,323	89.3	141,780	13,121	154,901	89.8	180,763	10,177	190,940	93.9
—美國	-	1,008	1,008	0.7	-	655	655	0.4	-	702	702	0.3
—東南亞 ⁽²⁾	1,636	4,935	6,571	4.5	1,456	7,654	9,110	5.3	1,102	5,067	6,169	3
—歐洲	-	7,990	7,990	5.4	-	7,531	7,531	4.4	-	5,413	5,413	2.7
—其他 ⁽²⁾	-	89	89	0.1	-	283	283	0.1	-	219	219	0.1
總計	119,535	26,446	145,981	100.0	143,236	29,244	172,480	100.0	181,865	21,578	203,443	100.0
估總計的百分比(%)	81.9	18.1	100.0		83.0	17.0	100.0		89.4	10.6	100.0	

業 務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國內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國際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計 的百分比 (%)	國內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國際品牌 女士內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佔總計 的百分比 (%)
終端產品的銷售目的地：								
—中國	93,775	6,652	100,427	92.8	88,877	2,312	91,189	95.9
—美國	—	493	493	0.5	19	174	193	0.2
—東南亞 ⁽²⁾	1,036	3,082	4,118	3.8	1,023	1,575	2,598	2.7
—歐洲	—	3,099	3,099	2.8	182	921	1,103	1.2
—其他 ⁽²⁾	—	87	87	0.1	4	—	4	0.0
總計	<u>94,811</u>	<u>13,413</u>	<u>108,224</u>	<u>100.0</u>	<u>90,105</u>	<u>4,982</u>	<u>95,087</u>	<u>100.0</u>
佔總計的百分比(%)	<u>87.6</u>	<u>12.4</u>	<u>100.0</u>		<u>94.8</u>	<u>5.2</u>	<u>100.0</u>	

附註：

- 按國內品牌及國際品牌最終銷售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基於客戶與我們的交流及董事對客戶銷售網絡的了解。本集團與該等品牌擁有人之間並無直接關係。
- 就本份明細而言，東南亞包括：日本、越南、斯里蘭卡、泰國、香港、印度尼西亞及柬埔寨；其他包括：拉脫維亞及巴西。

鑑於往績記錄期內花邊國際銷售額(不包括香港、泰國及越南)僅佔年／期內總收益約0.1%至0.3%，往績記錄期內銷往美國的終端產品銷售額僅佔年／期內總收益約0.2%至0.7%，董事認為，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影響輕微。

我們的客戶可大致分為兩個主要類別，即：(i)製造商(將我們的產品加入其他部件並按其自家設計及規格或其客戶要求的設計及規格組裝為半成品及／或製成品)；及(ii)貿易實體，就董事所知，彼等一般向其自有客戶(包括品牌持有人或採購代理)進一步出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不同客戶種類劃分的收益、收益百分比及客戶數目：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收益		客戶數目	收益		客戶數目	收益		客戶數目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製造商	125,797	86.2	271	148,537	86.1	409	190,794	93.8	587
貿易實體	20,184	13.8	16	23,943	13.9	18	12,649	6.2	22
總收益	<u>145,981</u>	<u>100.0</u>	<u>287</u>	<u>172,480</u>	<u>100.0</u>	<u>427</u>	<u>203,443</u>	<u>100.0</u>	<u>609</u>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收益	百分比	客戶數目	收益	百分比	客戶數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製造商	103,773	95.9	479	94,212	99.1	385
貿易實體	4,451	4.1	14	875	0.9	8
總收益	<u>108,224</u>	<u>100.0</u>	<u>493</u>	<u>95,087</u>	<u>100.0</u>	<u>393</u>

五大客戶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各年及2020年上半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7.5%、7.6%、3.7%及5.0%。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各年及2020年上半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22.5%、22.9%、15.9%及20.3%。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組成出現重大變動，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客戶高度分散，(ii)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按單一訂單基準訂立，並無訂立長期合約；及(iii)我們向不同客戶的銷量可能因其產品款式及設計的受歡迎程度而異，這將影響其對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業 務

2017財政年度

客戶	附註	向客戶 提供的服務/ 出售的產品	銷售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益%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A	(1)	花邊	10,914	7.5 月結單後60天	2016年
客戶B	(2)	花邊	8,104	5.6 月結單後60天	2008年
客戶C	(3)	花邊	5,523	3.8 月結單後30天	2008年
客戶D	(4)	花邊	4,711	3.2 月結單後30天	2010年
客戶E	(5)	花邊、染整	3,545	2.4 月結單後60天	2016年

2018財政年度

客戶	附註	向客戶 提供的服務/ 出售的產品	銷售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益%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A	(1)	花邊	13,164	7.6 月結單後60天	2016年
客戶B	(2)	花邊	9,302	5.4 月結單後60天	2008年
客戶D	(4)	花邊	7,427	4.3 月結單後30天	2010年
客戶C	(3)	花邊	6,503	3.8 月結單後30天	2008年
客戶F	(6)	花邊	3,125	1.8 月結單後30天	2018年

業 務

2019財政年度

客戶	附註	向客戶 提供的服務/ 出售的產品	銷售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 收益%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G	(7)	花邊	7,617	3.7 月結單後30天	2018年
客戶H	(8)	花邊、染整	7,489	3.7 月結單後60天	2008年
客戶C	(3)	花邊	5,895	2.9 月結單後30天	2008年
客戶I	(9)	花邊	5,789	2.8 月結單後60天	2019年
客戶J	(10)	花邊	5,750	2.8 月結單後60天	2011年

2020年上半年

客戶	附註	向客戶 提供的服務/ 出售的產品	銷售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 收益%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I	(9)	花邊	4,789	5.0 月結單後60天	2019年
客戶H	(8)	花邊、染整	4,755	5.0 月結單後60天	2008年
客戶A	(1)	花邊	3,789	4.0 月結單後60天	2016年
客戶K	(11)	花邊	3,577	3.8 月結單後30天	2018年
客戶AC	(12)	花邊	2,360	2.5 月結單後30天	2011年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自2012年11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位於浙江省紹興市，主要從事紡織品批發。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2) 客戶B為一家自2000年6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製造商客戶，註冊資本約為102.8百萬港元，2018年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2018年底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位於廣東省汕頭市，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生產及銷售。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3) 客戶C為一家自2008年3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製造商客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2018年聘用超過500名員工，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生產及銷售。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4) 客戶D為一家自2008年9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製造商客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2018年聘用約40名員工，位於廣東省佛山市，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生產及銷售。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經作出審慎、合理及周詳查詢後就董事所知，2018年客戶D的其中一名創辦人認為是時候將於客戶D的投資變現及撤資，但其他股東選擇繼續經營，其後彼等於2019年通過股東決議案同意解散客戶D，讓該創辦人有機會離場，而選擇繼續經營的股東邀請其他股東成立一家類似的公司，即成立客戶G。有關客戶G的詳情，請見下文附註(7)。
- (5) 客戶E為一家自2010年5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位於福建省石獅市，主要從事紡織品及服裝產品銷售。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6) 客戶F為一家自2004年10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位於廣東省廣州市，主要從事紡織品相關產品批發。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7) 客戶G為一家自2018年7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製造商客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位於廣東省佛山市，主要從事紡織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熟識客戶G的其中一名股東，而該股東在客戶D解散前為該客戶的股東，此促使了於客戶G在2018年底成立後彼等的業務關係。有關客戶D解散的詳情，請見上文附註(4)。董事相信，儘管客戶G經營時間較短，其具備與早年客戶D相當的業務規模及銷量的主要原因乃由於上述背景。鑑於客戶G的背景，本集團給予客戶G的主要貿易條款(包括信貸期)與早年的客戶D相近。
- (8) 客戶H為一家自2008年9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製造商客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位於福建省福州市，主要從事紡織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9) 客戶I為一家自2019年1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製造商客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位於福建省福州市，主要從事成紡織相關產品電子商貿、貿易、生產（主要為分包形式）及銷售。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I的其中一名股東於2019年初接觸本集團，希望覓得花邊製造商及染整服務供應商，能於客戶I指定的合理時間內為其提供定制的優質產品。數輪磋商後，本集團與客戶I於2019年5月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明本集團在未來兩年為客戶I提供花邊染整及花邊製造服務。儘管客戶I經營時間較短，董事相信，客戶I成立後成功收購時尚內衣品牌使其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大額銷量。考慮到客戶I與該時尚內衣品牌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客戶I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的規模及訂單量，本集團決定向客戶I授出與其他常規客戶相近的信貸期，以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 (10) 客戶J為一家自2006年4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製造商客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位於江蘇省蘇州市，主要從事服裝及紡織產品生產及銷售。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11) 客戶K為一家自2012年4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製造商客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位於福建省福州市，主要從事紡織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12) 客戶AC為一家自2003年5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製造商客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福建省福州市，主要從事紡織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七名客戶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彼等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由於紡織品製造涉及多個不同階段而相應機器可能有所不同，紡織品製造商間相互交易於該行業乃屬常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坯布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另一方面，我們向彼等全部提供染整服務，鑑於彼等並無所需機器及設備。因此，自及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交易之項目完全不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0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購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業 務

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各方買賣之主要條款磋商乃獨立進行。因此，有關買賣並非互為相關，亦非互為條件。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條款乃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之條款相近，而董事認為屬正常商業條款。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有關既為我們的客戶及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實體資料：

2017財政年度

我們出售/ 提供產品/ 服務	估總收益		我們購買		估總購貨		與整體 毛利率比較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購貨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安排理由	
實體A (附註1) 染整	75	0.1	6	8.5	坯布	117	0.2 附註7	附註12
實體B (附註2) 染整	4	- ⁽¹⁾	1	15.4	坯布	37	0.1 附註7	附註10
	<u>79</u>	<u>-</u>	<u>7</u>	<u>8.9</u>		<u>154</u>	<u>0.2</u>	

2018財政年度

我們出售/ 提供產品/ 服務	估總收益		我們購買		估總購貨		與整體 毛利率比較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購貨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安排理由	
實體B 染整	128	0.1	24	18.8	坯布	230	0.3 附註7	附註9
實體D (附註4) 染整	1,516	0.9	346	22.8	坯布	111	0.2 附註8	附註9
	<u>1,644</u>	<u>1.0</u>	<u>370</u>	<u>22.5</u>		<u>341</u>	<u>0.5</u>	

業 務

2019財政年度

	我們出售/ 提供產品/ 服務	估總收益			我們購買的		估總購貨		與整體 毛利率比較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產品	購貨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實體A	染整	474	0.2	141	29.6	坯布	29	- ⁽¹⁾ 附註7	附註13
實體B	染整	204	0.1	62	30.5	坯布	448	0.6 附註7	附註13
實體C ^{附註3}	染整	3	- ⁽¹⁾	1	42.8	坯布	48	0.1 附註7	附註10
實體E ^{附註5}	染整	1,764	0.9	594	33.7	坯布	67	0.1 附註7	附註11
實體F ^{附註6}	染整	403	0.2	155	38.5	坯布	1	- ⁽¹⁾ 附註7	附註11
		<u>2,848</u>	<u>1.4</u>	<u>953</u>	<u>33.5</u>		<u>593</u>	<u>0.9</u>	

2020年上半年

	我們出售/ 提供產品/ 服務	估總收益			我們購買的		估總購貨		與整體 毛利率比較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產品	購貨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實體G	染整	<u>347</u>	<u>0.4</u>	<u>105</u>	<u>30.3</u>	坯布	<u>294</u>	<u>1.2</u> 附註7	附註14

(1) 少於0.1%

附註1：實體A為自2009年4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擁有坯布製造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位於福建長樂。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附註2：實體B為自2003年11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擁有坯布製造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位於福建長樂。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附註3：實體C為自2012年7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擁有坯布製造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元，位於福建長樂。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附註4：實體D為自2017年4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擁有坯布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位於福建長樂。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附註5：實體E為自1999年9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擁有坯布製造商，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位於廣東汕頭市。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附註6：實體F為自1994年7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坯布製造商，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位於廣東汕頭市。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附註7：實體A、B、C、E、F及G為坯布製造商，並無花邊染整能力。我們向其購買坯布以支持生產需要，而彼等需要我們染整以滿足彼等客戶對染整花邊的要求。

附註8：實體D為貿易公司，可提供坯布，並無自有花邊染整能力。我們向實體D購買坯布以支持生產需要，而實體D需要我們染整以滿足彼等客戶對染整花邊的要求。

附註9：有關毛利率與我們2018財政年度染整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約21.5%相若。

附註10：有關毛利率高於我們染整業務之整體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就小規模訂單收取較高價格。

附註11：有關毛利率高於我們染整業務之整體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訂價較高，乃由於：(i)彼等均為我們的新客戶；及(ii)彼等均位於汕頭市，我們於該地缺少競爭對手。

附註12：有關毛利低於我們染整業務之整體毛利，我們董事確認，乃主要由於規定及交付安排並不複雜，而本集團擬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吸引更多業務。董事認為，除按披露之公平原則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對本集團或實體A概無不尋常利益。

附註13：有關毛利率與我們2019財政年度染整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約28.8%相若。

附註14：有關毛利率與我們2020年上半年染整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約30.6%相若。

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銷售團隊向客戶提供報價及／或樣本或原型。一旦產品樣本或原型及報價獲我們的客戶接納，我們接下來將準備銷售協議。樣本／原型將用作為評估最終產品的標準。我們一般不會就花邊及花邊坯布的銷售及染整服務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客戶與我們的銷售協議包括銷售安排的一般條款，如產品數量、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條款。

業 務

我們與製造商客戶及貿易實體的合約概無重大差異。下表載列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概要
產品詳情	購買訂單載列產品類型、數量、單價及總購買金額
合約限期	一般按規定於一至三個月內交付所有數量
信貸期	一般介乎30至60日
支付條款	一般銀行轉賬，或按指定之其他方式
交付條款	視乎個案而定，合約將指定專人負責產品交付成本
產品退換	倘出現產品品質問題，我們可安排產品退貨或換貨，一般須於到貨後10日內作出通知
違約責任	我們須負責產品品質，而客戶須負責準時付款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在我們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方面與客戶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

定價政策、結算及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用成本加成的政策釐定產品的銷售價格，主要考慮材料成本、勞工及製造費用以及利潤加成等因素。利潤加成根據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但通常由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品的規格和功能以及我們對產品的研發投入等因素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客戶通常通過承兌匯票及電匯方式結算付款。就新客戶而言，我們要求30%的按金及於交付前全數付款。就長期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根據經營規模、與客戶的關係年限及歷史支付記錄等因素授予從已售或交付貨物之日起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嚴重拖欠付款或壞賬的情況。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歷史減值及呆賬撥備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交付

我們大部分花邊及花邊坯布的銷售及染整服務的客戶位於中國。就我們的花邊客戶而言，大部份客戶均要求我們向他們付運我們的產品。就我們的染整服務客戶而言，大部份客戶均會自行安排物流，包括向我們的染整廠房運送或由我們的染整廠房領回其花邊。就花邊及花邊坯布向海外客戶的銷售而言，我們通常依賴第三方物流公司按離岸價或到岸價將貨品交付至國內港口。我們一般須支付運輸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前的國內港口的運輸成本。

退貨政策及質保

我們進行內部質量控制評估，以確保製成品符合我們客戶要求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於將製成品交付予彼等指定的交付地點前或收取製成品前，我們的客戶會於我們的廠房對製成品進行檢測及檢查。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亦未曾發生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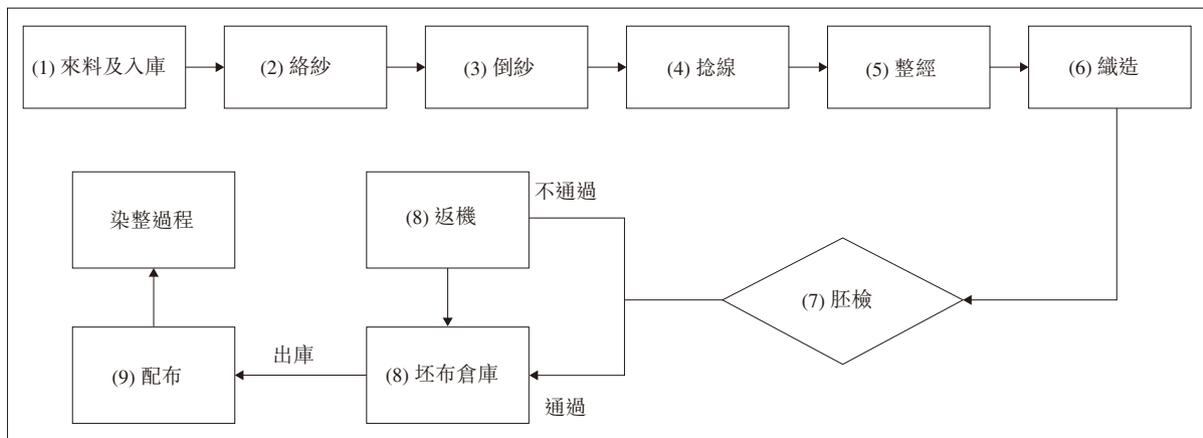
生產

生產過程

我們生產過程一般包括：(i)於織造廠進行的織造；及(ii)於染整廠進行的染整。視乎客戶的指示，我們將錦綸長絲或錦綸高彈長絲加工為無色或有色的花邊。我們亦為供應自家布料的客戶單獨提供染整服務，我們加工的該等布料主要為花邊及泳裝布料。

(i) 花邊織造

下圖說明花邊織造的生產過程，主要於織造廠進行：



工作站圖像	過程描述	一般交貨時間
	<p>(1) 來料、入庫及領料</p> <p>我們的採購部採購如錦綸長絲、錦綸高彈長絲及其他種類細絲等原料。原料將放置於倉庫以便儲存。當我們確認客戶的訂單時，生產部門將提取合適數量的原料。</p>	10至20天
	<p>(2) 絡紗及(3)倒紗</p> <p>我們具備兩種自動絡紗機器，配有錦綸長絲或錦綸高彈長絲的梭錐將按特定花邊圖案所要求的大小解紗。原本20厘米線軸錐的原料將分為統一9厘米線軸錐以便利織造過程。</p>	4至6天
	<p>(4) 捻線</p> <p>在自動化捻線機器協助下，多條錦綸長絲將加捻及合併為線束供日後使用及加工。</p>	3至5天

工作站圖像

過程描述

一般交貨
時間



(5) 整經

2至5天

我們具備兩種自動整經機器，置於其上的錦綸長絲或錦綸高彈長絲的梭錐將平均地以長平行線排列，應用一定壓力將絲繞於樑上。



(6) 織造

7至30天

為按技術要求交織兩平行線使其一於合適角度與另一方重疊以製造坯布之過程。經線縱向，而緯線垂直於經線，其交織製造出坯布。

工作站圖像	過程描述	一般交貨時間
	<p>(7) 胚檢</p> <p>我們的員工將檢查坯布的品質，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及我們客戶要求的標準。對坯布進行的測試包括目測及樣本測試。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監控」。</p> <p>另一方面，倘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排滿或需使用特定類型的坯布，採購部可能決定從供應商採購坯布半成品或花邊，以符合生產時間表^(附註)。本集團以檢驗自產坯布相似的方式檢驗坯布的質量。</p>	1至2天
	<p>(8) 返機或運送至坯布倉庫</p> <p>檢查後，由品質監控部門所識別不合格的坯布將送返相關機器作進一步處理及由技師作出修整，如果是從第三方購買的坯布則退回供應商。品質監控部門批准的其他布料將運送至半成品倉庫並按規格儲存。</p>	1至2天

附註：

就我們採購作進一步加工目的的坯布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13、4、13及2名供應商採購坯布，價值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9.6%、3.2%、2.8%及2.5%，當中進一步加工為花邊的坯布產生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銷售量約為206,000公斤、99,000公斤、79,000公斤及35,000公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19.5%、19.9%、26.8%及31.7%。

有關採購金額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更換四台花邊織造機(多梳賈卡拉舍爾經編機)，使我們能夠織造由極細長絲製成的及更高密度的坯布，從而減少自供應商採購若干特定類型坯布的必要性。有關採購金額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保持類似水平。有關採購金額由2019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生產的花邊總量由2019年上半年的約450,000公斤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340,000公斤，與同期的銷售趨勢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的毛利率分別為19.5%、19.9%、26.8%及31.7%，通常低於我們同期整體花邊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4.1%、31.1%、38.5%及37.7%，因為我們就半成品支付的價格通常高於我們自己生產的成本。

就我們採購作進一步加工目的的花邊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7、2、3及2名供應商採購花邊，價值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4.4%、4.5%、5.4%及1.1%，進一步加工為花邊成品的花邊產生銷售收益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銷售量約為74,000公斤、80,000公斤、111,000公斤及8,000公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5.6%、6.4%、10.9%及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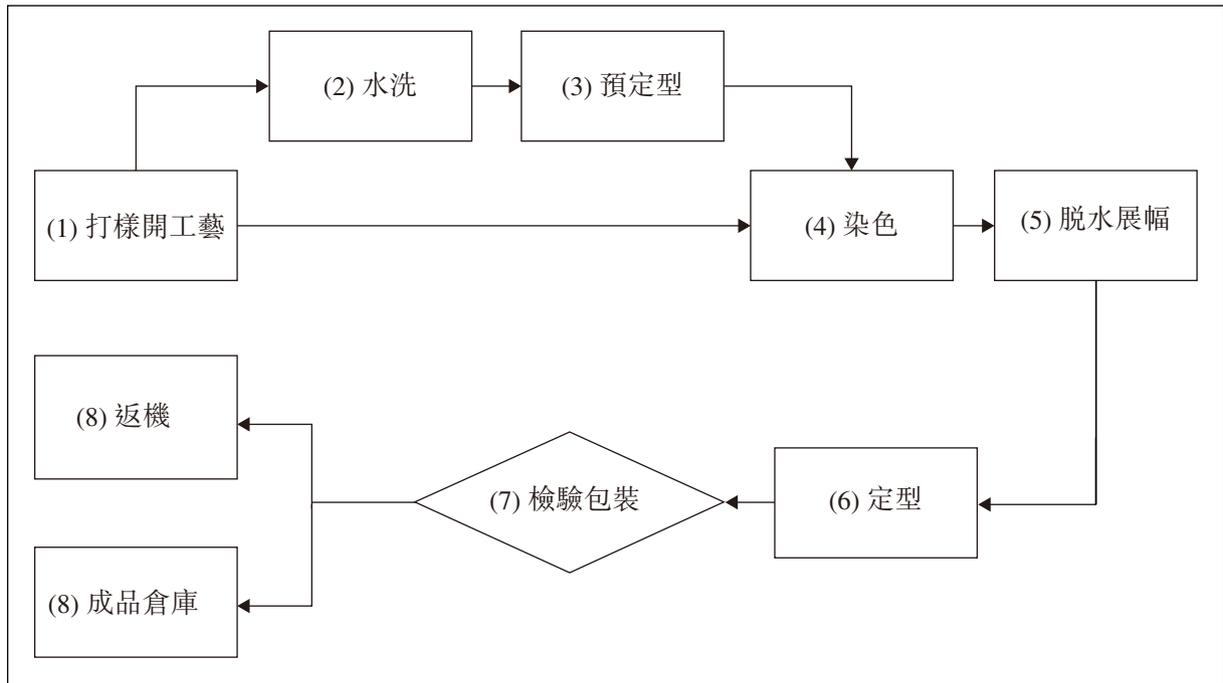
有關採購金額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花邊銷售量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820,000公斤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924,000公斤。有關採購金額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2019年第一季度對花邊產品的需求激增，主要乃由於汕頭市實施的監管措施導致所有染整廠暫停生產，導致大量花邊生產商無法獲得染整服務以支持其生產。為適應需求激增並促進涉及漂染工藝的花邊銷售，同時減輕花邊漂染生產線的負擔，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彩色花邊以進行進一步加工，例如切成所需的份額及熨燙定型。有關採購金額由2019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延遲或減少2020年上半年對花邊的需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毛利率分別為5.6%、6.4%、10.9%及12.6%，通常低於我們同期整體花邊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4.1%、31.1%、38.5%及37.7%，甚至低於同期採購坯布的銷售額，因為(i)我們就半成品支付的價格通常高於我們自己生產的成本，及(ii)與坯布相比，花邊更接近成品，因此價格通常高於坯布，從而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儘管我們的花邊織造生產線的使用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83.4%達到2018財政年度的最高約98.9%，並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85.5%及85.0%，其僅代表往績記錄期該年度／期間的平均值。倘我們不時遇到以下情況：(i)我們剩餘的花邊織造產能不足以應付生產需求；(ii)若干

特殊客戶的訂單要求我們於很短的時間內交貨，而匆忙進行內部生產以滿足緊張的時間表將會有損我們已經在進行中的生產時間表；及(iii)我們的產能將於生產線接手生產後達到滿負荷，使我們無法承接其他正在磋商中的更高利潤客戶訂單，我們可選擇購買半成品坯布或花邊以滿足有關需求。

(ii) 花邊染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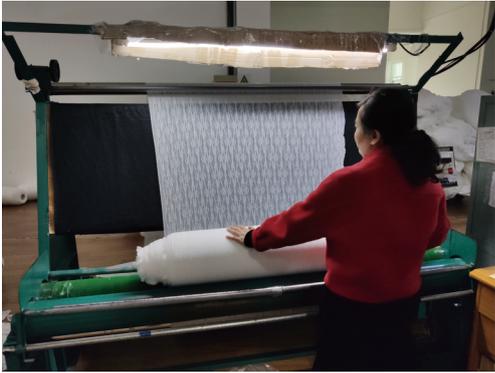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花邊染整的生產過程，大多於染整廠進行：



工作站圖像	過程描述	一般交貨時間
	<p>(1) 打樣開工藝</p> <p>透過電腦化軟件，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發明樣式供客戶挑選，或客戶將提供自定的圖案供我們進一步處理。我們將轉換圖案至適合染整機的格式並挑選合適的染料為客戶創造樣本。</p>	2至5天
	<p>(2) 水洗</p> <p>透過除油水洗機，將加入除油劑，而坯布或客戶提供的布料將以大量清水沖洗，以去除油脂及使花邊縮減至合適大小。此步驟使坯布或客戶提供的布料維持柔滑，並有助後續程序的上色。</p>	1至2天
	<p>(3) 預定型</p> <p>就部分特定花邊圖案或需要三維感觀的布料而言，於定型機預定型可增加布料的密度，從而改善花邊圖案的三維感觀。</p>	1至2天

工作站圖像	過程描述	一般交貨時間
	<p>(4) 染色</p> <p>坯布或客戶提供的布料將於染色機進行染色。將不同添加劑及染料加入染缸作擦洗，且添加劑將以高溫加熱，以加強染料與產品間的相互作用。</p>	1至2天
	<p>(5) 脱水展幅</p> <p>染了色的濕布料將經過由離心脫水機進行的脫水過程。染了色的布料其後將運送至開幅機，以延展闊度及理順表面，便利定型步驟。</p>	0.5至1天
	<p>(6) 定型</p> <p>上了色的花邊或客戶提供的布料其後將再次送至定型機定型。加入高溫蒸汽及添加劑至上了色的花邊或布料，上了色的花邊或布料將按符合客戶要求的理想狀態定型。</p>	1至2天

業 務

工作站圖像	過程描述	一般交貨時間
	<p>(7) 檢驗包裝</p> <p>我們的員工將檢查成品的品質，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及我們客戶要求的標準。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監控」。</p> <p>成品將由打卷機包裝，該機器按訂單的大小及規格將花邊轉移至卷軸上。</p>	1至2天
	<p>(8) 返機或運送至成品倉庫</p> <p>檢查後，由品質監控部門所識別不合格的成品將送返相關機器作重新工作及處理。品質監控部門批准的其他成品將運送至成品倉庫並按規格及顏色儲存。</p>	7至10天

生產設施及產能

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生產活動均於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全部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總樓面面積約為62,000平方米。我們的福州生產設施每年營運約306日。2020年上半年，我們織造花邊及為自家生產花邊或客戶提供之花邊染整的實際產量分別約為374噸及5,707噸。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技術升級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14.8百萬元用於收購額外機器，例如染色機及定型機；及約人民幣17.6百萬元用於建設全新污水淨化及蒸餾系統以及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淨化系統，以保護環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花邊染整及花邊織造生產線的產能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指定產能		使用率	指定產能		使用率	指定產能		使用率
	(附註1)	實際產量	(附註2)	(附註1)	實際產量	(附註2)	(附註1)	實際產量	(附註2)
	公斤(千)	公斤(千)	%	公斤(千)	公斤(千)	%	公斤(千)	公斤(千)	%
花邊染整									
(附註3)	9,623	8,168	84.9	9,720	9,733	100.1	10,368	12,222	117.9
花邊織造									
(附註3)	998	832	83.4	957	946	98.9	955	817	85.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指定產能		使用率
	(附註1)	實際產量	(附註2)
	公斤(千)	公斤(千)	%
花邊染整(附註3)	4,860	5,707	117.4
花邊織造(附註3)	399	348	85.0

附註：

1. 指定產能代表於生產過程瓶頸(即染整過程12部定型機及織造過程42部花邊織造機)的最大年度產量。計算乃經將(i)實際工廠工作日數乘每天工作時數減重新校準時間，乘以(ii)每機器每小時指定產能乘機器數目得出，假設無主要機器或設備出現故障。
2. 使用率乃將有關年度我們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年度的年度產能而得出。
3. 2019財政年度較2018財政年度之使用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升，導致需求量減少，而花邊染整的使用率超過100%，此乃由於染整服務需求增加，導致工人超時工作。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福州生產設施配備多種用於花邊生產及提供染整服務不同工序的機器及設備。然而，有關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壽命一般約為5年至15年。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主要功能，以及於2020年6月30日的加權平均剩餘使用壽命：

機器及設備名稱	數目	主要功能	加權平均機齡 (概約) 年	剩餘 使用壽命 年
<i>用於染整服務</i>				
<i>定型機</i>				
拉幅定型機	7	將成品設定為合適形狀	6	9
東陽定型機	5	將成品設定為合適形狀	13	2
<i>染色機</i>				
百搭染色機	12	將坯布染色	10	5
雙液流染布機	16	將坯布染色	4	11
雙液流染色機	52	將坯布染色	8	7
<i>其他機器</i>				
除油水洗機	2	去除坯布或花邊的多餘油脂	5	10
<i>用於花邊製造</i>				
<i>花邊織造機</i>				
電腦花邊機	28	編織花邊圖案	13	2
拉舍爾經編機	10	編織花邊圖案	7	8
多梳賈卡拉舍爾經編機	4	編織花邊圖案	2	13
<i>其他機器</i>				
加撚機	3	將紗綑成一束線	10	5
整經機	11	將紗排列成合適長度並定位作之後步驟	9	6

附註：

1. 機器及設備的加權平均機齡按有關機器及設備之機齡乘以有關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除以屬同類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計算。
2. 機器及設備的剩餘使用壽命按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減加權平均機齡計算。

維修及保養

我們執行一系列機器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程序。我們的生產團隊定期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基本例行檢查，並每年進行詳細檢查。我們保存詳細的維修及保養工程記錄，並擁有自家硬件倉庫，以提升維修效率。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壽命為五至15年。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大部分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機齡超過八年。我們已編製一本有關我們生產設備之運作及保養的指引手冊。該手冊載有與維修及保養機器及設備相關的時間表、程序及責任。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各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就機器及設備之維修及保養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採購

主要原材料

我們生產花邊的主要原材料為錦綸長絲及錦綸高彈長絲。就我們提供的染整服務而言，主要原材料則為不同顏色的染料。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各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耗用的原材料總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50.6%、53.7%、49.5%及46.1%。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中國購買原材料。

我們參考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按個別訂單基準確定所供應物品的價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成本重大波動，導致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銷售成本」。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以中國為基地的錦綸長絲、錦綸高彈絲、染料、坯布及花邊製造商。我們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而是就原材料下達個別訂單。然而，我們透過存有認可供應商清單，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長期關係，並於每次採購前查詢報價，藉此比較各供應商的價格。董事相信此舉容許我們更好地控制原材料的質素，並於價格磋商中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我們與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的五大供應商當中一半供應商維持超過七年的業務關係。一般而言，我們通過電子銀行匯票或電匯方式以人民幣結付採購，乃行內慣例。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負擔因任何付運延誤或彼等導致的產品瑕疵所產生的運費及任何損失。

委聘新供應商前，我們會檢視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提供優質原材料，其有否維持高水平的環保標準，以及遵守環境事宜的相關法律、其價格是否與市價可資比較及工廠選址。我們內部存有一張認可供應商清單，並按其提供的證書及樣本每年審閱一次。接收原材料時，我們會進行隨機抽樣檢查，確保原材料的標準符合我們的要求及我們與供應該訂立的合約所列明的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清單上有逾150名供應商。

五大供應商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各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採購的20.9%、13.4%、13.8%及16.8%。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採購的54.5%、50.6%、52.2%及52.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2017財政年度

供應商	附註	採購物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A	(1)	坯布及花邊	13,955	20.9	月結單後60天	2016年
供應商B	(2)	燃料	6,004	9.0	月結單後60天	2010年
供應商C	(3)	紗線	5,528	8.3	貨到付款	2012年
供應商D	(4)	染料及添加劑	5,525	8.3	到貨後90天	2016年
供應商E	(5)	燃料	5,368	8.0	月結單後60天	2017年

業 務

2018財政年度

供應商	附註	採購物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A	(1)	坯布及花邊	8,914	13.4	月結單後60天	2016年
供應商F	(6)	紗線	7,062	10.7	貨到付款	2006年
供應商D	(4)	染料及添加劑	6,079	9.2	到貨後90天	2016年
供應商C	(3)	紗線	6,016	9.1	貨到付款	2012年
供應商E	(5)	燃料	5,457	8.2	月結單後60天	2017年

2019財政年度

供應商	附註	採購物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A	(1)	坯布及花邊	9,598	13.8	月結單後60天	2016年
供應商G	(7)	燃料	8,048	11.6	月結單後60天	2018年
供應商H	(8)	染料及添加劑	6,732	9.7	月結單後60天	2006年
供應商F	(6)	紗線	6,017	8.7	貨到付款	2006年
供應商C	(3)	紗線	5,801	8.4	貨到付款	2012年

業 務

2020年上半年

供應商	附註	採購物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H	(8)	染料及添加劑	4,251	16.8	月結單後60天	2006年
供應商G	(7)	燃料	3,177	12.5	月結單後60天	2018年
供應商I	(9)	燃料	2,322	9.2	月結單後60天	2019年
供應商A	(1)	坯布及花邊	2,011	7.9	月結單後60天	2016年
供應商F	(6)	紗線	1,628	6.4	貨到付款	2006年

附註：

- (1) 供應商A為自2012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18年底總資產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公司主要從事坯布及花邊生產及銷售。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2) 供應商B為自2007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公司主要業務為煤炭貿易。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3) 供應商C為自2010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5百萬元，聘用超過500名員工。公司主要從事紗線研發、生產及銷售。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4) 供應商D為自2000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2018年底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公司主要業務為染料及添加劑生產及銷售。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5) 供應商E為自2015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公司主要業務為煤炭貿易。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6) 供應商F為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18年總收益為人民幣3,813百萬元。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相關產品，包括紗線、纖維及布料。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7) 供應商G為自2018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百萬元。公司主要業務為煤炭貿易。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8) 供應商H為自2001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公司主要業務為染料及添加劑生產及銷售。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9) 供應商I為自2019年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公司主要業務為煤炭貿易。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I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2019年初接觸本集團，以與本集團訂立煤炭買賣協議。考慮到(i)供應商I的位置比本集團的其他煤炭供應商更臨近本集團，有助本集團大幅降低煤炭存貨；(ii)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供應商I供應的煤炭價格與品質與本集團其他供應商的供應相若；及(iii) 2019財政年度，供應商I向本集團供應的煤炭質量穩定，儘管其經營歷史較短，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決定從供應商I採購更多煤炭。

庫存控制

我們的庫存包括原材料及半成品。

我們通過將原材料平均庫存維持在足以應付約一至兩個月生產所需的水平，管控原材料任何短缺、供應延誤及價格波動，以按持續的生產週期運作。我們透過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監察庫存水平，以便我們實時檢查庫存狀況，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存倉部門每月於生產設施親自進行盤點，以確保庫存記錄準確，並檢查庫存的實質狀況。

由於我們按個別訂單基準生產花邊產品，除必要的原材料，如錦綸長絲外，我們不會儲存太多原材料。我們會於接獲客戶的生產訂單後訂購其他特定的原材料。我們相信我們的原材料並非陳舊及滯銷，亦無到期日。然而，我們仍會定期進行庫存檢討及賬齡分析。我們就不再適宜用於生產或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原材料庫存計提撥備。我們考慮是否作出適當撥備時，會計及包括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測消耗量及我們產品的銷路等多項因素。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庫存結餘及庫存週轉日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存貨」。

品質監控

我們堅決承諾於生產過程中達致高品質。董事相信有效的監控制度對我們生產優質產品及維持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關係而言屬必要。我們一般會於生產的不同階段進行品質檢驗，包括(i)對原材料進行初步品質檢驗，(ii)按客戶提供的規格(如花邊式樣及尺寸)與我們的坯布樣

品互相對照，並於量產前取得客戶批准；及(iii)檢查完成後的花邊是否有抽絲，以確保織造瑕疵的數目低於預定水平。

我們目前採用全面品質管理系統，以便我們全面監察產品質素。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符合GB/T 19001-2016/ISO9001：2015標準品質管理系統要求，並於2018年10月11日獲頒授針織經編花邊設計及生產證書，有效期直至2021年10月10日。該認證過程規定我們的生產過程及品質管理系統每年需予檢討。此外，我們全面遵守國內行業標準，例如FZ/T 73027-2016中華人民共和國紡織行業標準(針織經編花邊)。我們亦自2015年11月就我們花邊設計及生產的品質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2015及自2018年9月獲得OEKO-TEX® Confidence in Textiles STANDARD 100認證，彰顯我們產品的品質符合國際嚴格的產品安全規定。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花邊品質檢定團隊有11名員工，由一名具有逾七年相關經驗的主管領導，而我們染整服務品質檢定團隊有30名員工，由一名具有逾20年經驗的主管領導。兩個團隊由四名質控檢定員支持。品質檢定團隊全權負責各生產工序及成品的相關品質監控措施的整體實施，並識別任何品質監控問題。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各年及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於品質監控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來料品質監控

採購部負責採購能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所需的原材料。染料、錦綸長絲、錦綸高彈絲等主要原材料自認可供應商採購。為加強控制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質量，我們存有一份認可供應商清單，此乃按照採購部制訂的多方面選擇準則挑選，標準之一為所生產產品的品質，供應商應維持所有必要且有效的許可證，以在其業務中提供有關原材料。我們亦將採購環保原材料，在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產生少量或不會產生有害物質。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清單上共有超過150名認可供應商。我們不時於其工作場所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估。

當原材料運抵福州生產設施時，品質監控部會實地檢驗原材料。於交貨時進行檢驗的目的是確保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數量及基本品質與我們內部指引一致，並且符合我們設計所載列的規

格及客戶示意圖的要求。本公司亦將密切監控該等原材料產生的化學物質，以確保使用該等原材料不會產生任何有害物質。

當於發現原材料未達標準，我們會向相關供應商退回不合格的原材料，並要求向我們發送新一批原材料。董事確認，由於我們挑選供應商及檢驗原材料的政策嚴謹，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各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並無原材料因未能通過來料檢驗而需大量退回予供應商。

坯布的品質監控

除於新訂單生產初期進行檢驗外，我們會於預產階段後，按照客戶提供的規格檢查坯布樣品，例如花邊式樣及尺寸。除品質監控部外，織造廠負責人亦會於生產過程中一直檢查坯布的品質。

另一方面，我們亦會於坯布染整後進行染整質量檢查。我們會對花邊的顏色進行人工檢查，保證布料均勻沾上染料，並作進一步機器檢測，確保顏色及品質與客戶要求的規定一致。倘品質監控部發現任何不合格的產品，會將布料送回染整機修正。

成品的品質監控

在最後的品質監控程序，品質監控部會檢查完成後的花邊是否有抽絲，以確保織造瑕疵的數目低於協議水平，亦會進行一系列測試，確保產品具有合適品質，包括彈力測試、洗後縮水程度測試以及成品染色牢度測試。未達致與客戶協定之水平的產品會標上記號作進一步詳細分析，以釐清隱含的問題。視乎缺陷的程度，有關產品或會送回生產部作修補或被棄置。成品的品質數據由品質監控部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記錄，而獲認可的成品會送往包裝，並於付運前儲存在倉庫。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有關產品品質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及(ii)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並無出現重大失誤事故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設備及設備檢驗

我們執行一系列機器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程序。我們的生產團隊每日對機器及設備進行例行檢查，並每年進行詳細檢查。我們保存詳細的維修及保養工程記錄，並擁有自家硬件倉庫，以提升維修效率。

管理品質問題

倘於檢驗過程中發現異常之處，我們會即時向品質監控部經理或本集團總經理匯報，以便我們與有關各方盡快解決問題。

我們不僅解決個別問題，更會將有關個案提升至更高層次的討論及研究，務求徹底根治該等問題，提高整體品質水平。

研發

董事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推動業務增長及保持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我們亦進行市場研究，以瞭解花邊布料製造及染整行業的最新趨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七項設計花邊式樣的電腦軟件著作權、五項有關染整工序的發明專利及39項有關若干花邊種類的實用新型專利。我們在中國亦有一項發明專利及17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尚待註冊。有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註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a)專利」一節。

我們計劃透過招聘新勞動力強化研發中心。研發中心於未來五年的主要重點為提高蕾絲布料透氣、防水性能關鍵技術、抑菌防蟎花邊面料及其他染整方法。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有關研發的總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研發項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推動業務增長及保持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花邊織造及染整業競爭格局」一節。

保險

本集團現時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障保險，包括就基本退休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我們亦就生產場地、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生產機器投購財產保險，保障產業風險及自然災害(包括火災)產生的潛在損失及破壞。

本集團並無就製造及銷售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董事確認本集團的保險足夠保障我們的營運，並與行業慣例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針對我們產品的責任索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

鑑於環境可持續性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以及社會及經濟責任對我們的重大意義，我們已採納下列政策，就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提供指引。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地方政府所頒佈的環境法規。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條文所約束。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一節。

本集團承諾以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方式營運。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與環保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因任何環境事宜而施加懲罰。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與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與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更換廢水處理及空氣淨化的主要機器。

儘管大部分客戶並未向本集團提出環境標準或企業社會責任要求，董事認為，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除了會對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傷害外，本集團還會面臨投訴及／或罰款。有關當局的任何投訴及／或罰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行業聲譽造成不良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落實未來計劃的能力或會受控。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採納的部分主要程序。

污水及空氣污染物管理

為減低污染水平，根據不同國家標準（就污水而言GB 4287-2012及就空氣而言GB 13271-2014），我們於2016年在中國已投資約人民幣5.7百萬元裝置一組污水處理系統，以收集及處理廢水，減少我們染整過程中所產生廢水中的有害物質，以及裝置設施過濾燃煤鍋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我們亦已安裝網上實時監控系統，連接該等設備至中國政府的環保機關，確保我們任何時候均遵守污染物排放標準。我們一直不斷努力升級我們的設備及設施，以符合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除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發生的開支外，我們亦在自己的主要污水及空氣污染物處理方面投入資源。因此，我們產生一次性資本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7.6百萬元，用於購置治理廢水及空氣的不同設備及設施，例如污水淨化及蒸餾系統、用於治理染整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的礦物質過濾系統，以及針對鍋爐排放的氣體的氣體淨化及空氣污染物監測系統。於往績記錄

期，根據監控系統，我們並無超過最高污染物排放標準，保持清白的政府記錄。鑑於我們設有嚴格的環保政策，我們於2018年10月11日就環境管理系統遵守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規定獲得證書。證書將於2021年10月10日屆滿。展望未來，為繼續遵守福建省政府的要求，我們計劃升級染整服務的鍋爐，利用天然氣發熱，這將大幅減少我們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數量。

有關政策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的環境保護策略提供詳細指引。我們已指派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監督本集團有關政策的落實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我們根據有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記錄有關政策的落實情況。

管理與氣候有關的風險

與氣候有關的風險可以分為兩大類：(i)與向低碳經濟轉型有關的風險，及(ii)與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有關的風險。

(i) 轉型風險

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引發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革，以解決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緩解及適應要求。視乎該等變化的性質、速度及重心，轉型風險可能令本公司面臨不同程度的財務及聲譽風險。

圍繞氣候變化的政策行動或會持續發展。與政策變更有關的轉型風險包括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可能不時修訂帶來的任何風險，而該等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以遵守更嚴格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作為染整服務供應商，我們被分類為重污染產業之一。如未能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將面臨刑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動」。

(ii) 物理風險

物理風險可能對本公司產生財務影響，例如資產直接損毀及供應鏈中斷產生的間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因供水、水源及水質變化，或影響場所、運營、供應鏈、運輸需求及員工安全的極端溫度變化而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供水、水源及水質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

難，亦無遇到影響場所、運營、供應鏈、運輸需求及員工安全的任何極端溫度變化而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染整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已被分類為污染嚴重的行業之一，可能對氣候造成負面影響。尤其是，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燃煤鍋爐，可排放出空氣污染物，導致地球進一步變暖。有關本集團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的定量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排污許可及排放標準」段落。

本集團面臨的與氣候有關的風險包括本集團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可能超過監管可接受水平的政策及監管風險。管理層認識到其對氣候變化的社會責任，以及在評估及管理該等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中的角色。因此，本集團已計劃於2021年底前實施「煤轉氣」轉型，將其供熱設備由燃煤鍋爐轉換為天然氣鍋爐。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透過更換燃煤鍋爐為天然氣鍋爐以持續遵守地方政策」一節。

管理層相信，天然氣鍋爐可大幅減少生產中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並將於未來繼續評估及管理對本集團構成的與氣候相關的風險。

儲存著色染料及添加劑

我們從中國供應商採購著色染料及添加劑等主要原材料。儘管著色染料及添加劑並非工信部等10個中國政府機構於2015年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目錄(2015)版》界定的有害化學品，為妥善存放染料及添加劑並減少意外發生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儲存及處理染料及添加劑採納若干措施，其中包括：

- 染料及添加劑的儲存設施必須為(i)專門空間或儲物房；(ii)由指定人員管理；(iii)清晰標示用途；及(iv)配有足夠的消防安全設備；
- 處理不同染料及添加劑的人員及部門必須嚴格遵守有關管理規定，操作程序及消防安全指引；及
- 用於儲存染料及添加劑的專門容器必須標示用途。

廢棄物管理

為降低本集團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除處理污水及空氣污染物外，我們已就區分、收集、儲存及處置其他廢棄物採納常規流程。具體而言，我們已委聘經中國政府相關環境主管機構認證的外部服務提供商，以進行(i)淨化、運輸及處置廢水產生的污泥；及(ii)收集及處置燃煤鍋爐產生的殘餘煤，以進一步回收利用。

節能措施

通過於製造及染整過程中採納節能措施，我們致力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措施包括減少水電消耗，僱員使用電力設備的許可用途指引，以及使用節能設備。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各年及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就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錄得遞增可變成本。根據本集團管理團隊的過往經驗、行業性質及行業未來發展，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與往績記錄期的成本相若。

社會責任

為達成社區義務工作這一社會企業目標，本集團通過不時向不同慈善團體捐款，積極資助中國較落後城市的發展。此外，為支持我們持續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我們不斷努力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採用機會均等原則，即根據員工的能力及表現進行招聘及晉升。我們亦致力於創造具有不同性別及年齡段的工作環境。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及平等的發展及學習機會，不分性別、年齡及個人身份。我們的工作場所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亦根據相關勞動法為加班支付報酬。因表現不佳或其他原因而解僱任何僱員時，我們將根據其服務合約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相關解僱補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重視僱員福祉，我們強調善待員工，為彼等提供發展事業的環境。

以及為投身本集團發展的機會。我們致力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制定有關經營安全及處理工業意外的指引及手冊，以促進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為使僱員具備所需技能及知識，緊跟行業趨勢，本集團不時為僱員舉辦全面培訓課程及活動。我們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多項津貼（視乎個別僱員的評價結果作出調整），以激勵僱員與我們共同成長。詳情請見本節「僱員」一段。

管治

我們致力於與業務夥伴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以達致業務營運的積極成長及未來發展。我們視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一環，並期望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與我們在業務營運管理過程中採納者一致。為確保零部件及原材料符合所需的安全及質量標準，我們採納嚴格的供應商挑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他們是否提供高品質原材料，是否保持高水平環境保護並遵守與環保問題相關的法律，其價格是否與市價可資比較，及其廠房所在地），並每年持續監察我們現有的供應商，標準包括產品質量、產品缺陷率（以交付的產品批次總數除以交付的包含瑕疵產品之批次數目）、送貨準時比率（以根據合約交付的產品批次總數除以逾時運送批次數目）及應對能力。供應商是否繼續列入我們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單需視乎其於我們的年度評審下所取得分數而定。環保意識亦為我們評估供應商的關鍵標準之一。我們高度評價若干可提供國際認可及證書的常規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i)認可制定環保管理體系的ISO 14001，(ii)認可紡織化學品供應商及產品為負責任、可持續及為環境友好型紡織化學品的Bluesign®認證，或(iii)主要為涉及產品安全亦證明生產設施社會及環境良好狀況的OEKO-Tex®標準100。如供應商在我們的年度評審下所取得總分(i)等於或高於80分，則該供應商來年會繼續列入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ii)低於80分，我們會要求供應商作出相應改善，並在三個月後再作評審。如其在評審下得分等於或高於80分，供應商來年會繼續列入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或(iii)等於或低於70分，該供應商會由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剔除。

為了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花邊織造漂染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還強調商業誠信對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通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恪守本集團的商業

誠信。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特定業務需求及降低日常營運的風險。有關加強內部管治的強化政策，請見上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上市後，董事確認將密切監察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規。

排污許可及排放標準

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為生產設施取得有效的排污許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取得所有相關排污許可。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一段。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業務中斷或停業。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我們排放的污染物以及法規許可的排放水平：

	每年許可 排放量 (噸/年)	排污許可				許可排放 濃度 (毫克/升)	排放標準			
		實際排放量(噸/年)					實際排放量(毫克/升)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¹⁾	2020年 上半年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年 上半年
空氣污染物										
顆粒物	4.03	附註2	附註2	1.08	1.6	不適用	← 不適用 ^{附註1} →			
二氧化硫	24.05	附註2	附註2	24	9.17	不適用	← 不適用 ^{附註1} →			
氮氧化物	24.35	附註2	附註2	16.3	9.8	不適用	← 不適用 ^{附註1} →			
水污染物										
化學需氧量	504	24.7	17.51	17.34	14.58	200	← 附註3 →			
氨氮	50.4	2.5	3.16	3.73	1.98	20	← 附註3 →			
總氮	75.6	附註2	附註2	4.77	2.86	30	← 附註3 →			

附註：

1. 排放標準僅規管水污染物的排放濃度。因此，測量實際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濃度並不適用。

2.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原環境保護部發佈、於2018年1月10日生效及由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受主要排污許可管理的污染物排放實體應按照排污許可規定安裝自動監測設備。於2019年4月30日之前，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當時有效的德運排污許可並未要求德運對顆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總氮的污染物排放進行實時測量。因此，並無相關年度該等污染物的實際排放測量數據。於2019年4月30日，相關行政管理部門對德運更新排污許可證，將上述污染物納入自動監測範圍，因此，德運已根據排污許可證安裝自動監測設備，並自此對顆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總氮的污染物排放進行實時測量。
3. 鑑於水污染物排放的濃度按實時基準測量，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獲取有關水污染物排放濃度的數據。然而，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滿足排污許可項下的水污染物許可排放水平時，我們使用及參考排放標準。於2020年8月21日，福州市長樂區生態環境局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滿足排放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排污許可項下的排放標準，這表明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滿足排放標準。
4. 儘管事實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德運的排污許可證，德運僅需於2020年4月30日後對顆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總氮的污染物排放進行實時測量，用於實時測量上述污染物排放的自動監測設備的安裝已於2018年9月30日完成。因此，此處呈現的實際污染物排放量代表有關污染物於2019年整個財政年度的實際排放量。

鑑於2019財政年度二氧化硫的實際排放量接近每年許可排放量，本集團已於2020年初更換脫硫機器及系統，2020年上半年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低於2019財政年度二氧化硫實際排放量的一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完全遵守排污方面的監管要求。考慮到根據業務擴張計劃，我們的預期產能將增加約20%，排放的廢水及空氣污染物的估計增加量將由以下各項抵銷：(i)於2021年底前將燃煤鍋爐替換為燃氣鍋爐；(ii)安裝煙氣淨化處理機，以將濃煙過濾成有害程度較小的物質；及(iii)更換40台漂染機，這將令能耗水平及產生的廢水量減少約20%。

業 務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每年須向政府行政機關報告污染物排放量，以嚴格遵守排污許可的有關規定，主營業務的生產過程並無產生超出監管許可水平的環境污染物，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遵守所有污染物排放要求。

遵守《印染行業規範條件(2017版)》的定量資料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記錄，下表載列本公司遵守《印染行業規範條件(2017版)》的水重複利用率及有關消耗的定量要求：

	每年規定 重複 利用率/ 消耗	實際重複利用率/消耗			2020年 上半年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水重複利用率(%)	>40	附註	附註	60	59
綜合能耗(噸標煤/ 噸產品)	≤1.1	附註	附註	1.0	0.9
淡水取水量(噸水/ 噸產品)	≤90	附註	附註	85	83

附註：根據福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頒佈的《福州市印染行業轉型升級實施意見》，鑑於我們須於2021年12月31日前滿足《印染行業規範條件》，本公司自2019財政年度起開始採取有關水重複利用率及有關消耗的措施，以遵守《印染行業規範條件(2017版)》。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知悉及遵守所有監管規定。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受多項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勞工保障」一節。

我們已就生產活動的不同方面(包括防火安全、營運安全、倉庫安全、因工受傷及緊急與逃生程序)訂立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以推廣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會為僱員提供合適及必須的保護裝備，即耳塞、保護衣及面罩，以確保其工作過程的安全。此外，我們會不時檢查生產設施，確保該等設施可安全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存有載列意外記錄的一般記錄冊。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我們並無因觸犯中國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遭受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制裁或處罰；(ii)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i)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並無因工作安全及勞工相關問題遭受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2018年10月11日，我們因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符合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的規定而獲頒證書。該證書將於2021年3月11日到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錄得任何重大意外。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與遵守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責任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開支微不足道，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我們預期每年職業健康及工作責任的合規成本繼續維持微不足道。

往績記錄期前之工作場所意外

往績記錄期前，我們錄得一宗工作場所意外，導致一名前工人受傷。

於2011年7月，我們工作場所一部設備跌落，當該名工人嘗試移動設備時傷及該名工人。該案件已於2013年提交至法院。

業 務

由於本公司當時並未為該名工人作出社會保障供款，於2013年11月，法院命令本公司以每月付款人民幣5,452元賠償該名工人，以補償該名工人之餘生。

因此，往績記錄期前已就該事件支銷該金額及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已向該工人支付每月賠償人民幣5,452元。支付金額已自我們餘下責任扣除，乃入賬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申索已清付，惟本公司將繼續向該工人支付每月賠償以履行法令。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審慎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就所有工人作出所需社會保障計劃供款，任何因工作場所意外引致的潛在工傷申索預期大部分可由社會保障計劃保障。因此，董事確認申索及潛在工作場所意外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件或意外。

僱員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526名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數目：

工作職能

銷售及營銷	25
倉儲	20
採購及物流	2
生產	357
品質監控	43
管理及行政	36
財務及會計	13
研究及產品開發	30
	<hr/>
總計	<u>526</u>

招聘

本集團的招聘政策為按部門要求招聘新僱員。我們通常透過網上平台、地區性就業招聘會及現有僱員介紹等方式招聘員工。求職者將根據其相關經驗、技能、知識及誠信予以審查。根據我們的招聘政策，我們鼓勵僱員推介候選人，倘該候選人成為我們的僱員，會給予獎勵。

培訓

為增強工作團隊的整體競爭力，我們致力確保僱員於履行職務時具備所需技能及安全知識。本集團一向的政策為向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培訓通常包括經理或主管舉行的入職培訓，內容有關廠房規則、生產流程及機器使用；為期一至兩個月，由資深高級員工主持的機器使用方法及必要之安全程序的實地培訓；及偶爾視乎僱員工作職能的教育機會。我們亦將向我們準中層員工安排管理技巧培訓，提升其管理能力。新獲聘的僱員必須出席安全培訓課程，讓彼等瞭解於生產過程及操作生產設備時須符合的安全標準。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舉行活動，或容許僱員參加在不同省份或城市舉辦的貿易博覽會或研討會，以緊貼市場趨勢。

每名僱員會獲得一本僱員手冊，當中列明其權利及責任。宿舍規則、食堂管理規則、進出工廠規則及呈辭程序等基本規則會載於手冊，隨時供僱員參考。

薪酬

本集團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採用一套評核系統，並於進行薪金檢討及釐定花紅金額時考慮個別僱員的評核結果。團隊經理、工廠負責人及人力資源部將負責年度績效評核。我們的僱員亦有權收取若干補貼，包括但不限於按工作性質給予的補貼、績效花紅及有薪假期。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七款設計花邊圖案的電腦軟件、五項有關染整過程的發明專利及39項有關若干花邊種類的實用新型專利。我們在中國亦擁有一項發明專利及10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尚待註冊。有關本集團擁有的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為保障知識產權，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及技術支援團隊的僱員及／或能接觸本集團的機密或秘密資料的僱員訂立保密及非競爭協議。保密及非競爭協議禁止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相關僱員(i)披露本集團的機密資料，例如彼等受僱本公司過程中獲得或產生的工藝要領及／或商業秘密；及(ii)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活動及／或業務。

除保密及非競爭協議外，我們將記錄所註冊知識產權的有效期，並在有需要時開展重續程序。

我們具備研發能力，並會持續開發新工序或發明切合市場趨勢的新布料。我們會通過市場研究及出席不同與行業相關的展覽瞭解市場趨勢，並據此根據不斷改變的市場需要及客戶喜好開發新產品。為防止競爭對手抄襲，我們傾向於創作新型布料或軟件後盡快申請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的情況，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自身知識產權遭任何侵犯。鑑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而面對任何未決或具威脅性的索償，董事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經妥善搜索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及中國裁判文書網等政府官網後認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因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在中國的自有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自有物業的詳情：

位置	產權	場地面積／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使用方式
中國福建省長樂區松下鎮壠下村 (郵編地址為龍江南路97號)	土地使用權	66,666	工業
	房屋所有權	61,695	生產設施及辦公室
中國福建省長樂區松下鎮壠下村 (郵編地址為壠紡工業區內)	土地使用權	4,241	作為生產設施及辦公室 出租予第三方，年租
	房屋所有權	2,131	金為人民幣36,000元

根據長樂德韻針織有限公司(「**德韻針織**」)與我們於2018年12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我們向長樂德韻針織有限公司出租相關物業，作為其生產基地，由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五年，直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德韻針織從事花邊布生產業務。2016年4月前，德韻針織由林朝勇先生(林朝偉先生的兄弟)及林麗珍女士(林朝偉先生的姐妹)共同擁有。於2016年4月，為尋求在新三板上市及回應監管關注事項(假設德韻針織繼續發展壯大可能構成的潛在未來競爭風險)，本集團股東嘗試說服林朝勇先生及林麗珍女士退出於德韻針織的投資，林朝勇先生及林麗珍女士最終(i)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林木泉先生及其配偶陳玉雲女士(統稱「**林木泉伉儷**」)出售德韻針織的全部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ii)林朝勇先生及林麗珍女士承諾其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開展業務、擁有權益、涉及、從事、收購或持

業 務

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目前或不時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該等業務。出售代價已於2016年4月結清。自此，據董事所知，林朝勇先生及林麗珍女士一直從事其他行業的業務。

本集團於德韻針織仍由林朝勇先生及林麗珍女士控制時租賃相關物業，當時本公司的股東和德韻針織的股東實際上為家族成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林朝偉先生的家族成員林朝勇先生及林麗珍女士於出售前共同擁有德韻針織外，該公司與本集團(包括其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關係(業務、親屬、財務、僱傭或其他)。據董事所知，經林木泉伉儷確認，出售後德韻針織繼續租用物業，原因為(i)考慮到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本集團認為，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不會使用有關物業開展花邊製造及染整服務；(ii)德韻針織租用有關物業時，準時支付租金並遵守租賃條款；(iii)本集團就有關物業收取的年度租金與市價相若；(iv)由於本集團自出租有關物業收取的租金收入佔2018財政年度的年度收益份額微不足道，本集團無意為有關物業物色新租客；及(iv)本集團將物業出租予不熟悉的租客可能會有其他風險。本集團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收取的租金與市價相若。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與德韻針織並無共享勞動力或其他資源。本集團將定期監控及評估，是否有機會在不付出過度努力的情況下將物業出租予其他獨立第三方。

上述土地的性質為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根據於收購土地時適用的中國土地管理法第63條，該等土地不得分配、轉讓或租用作非農業建設，惟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及企業因破產或收購合法取得的合法土地轉讓則除外。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正式取得法定業權(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獲得有關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有效房產證明，由於收購，物業的法定業權已妥善轉讓予德運，而第63條明確豁免因收購而轉讓土地。

此外，物業仍然屬工業用途，並符合其許可用途。根據福州市長樂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0年1月17日發出的確認，本集團已合法有效獲得集體土地使用權，可根據法律法規使用該土

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福州市長樂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福州市長樂區的土地管理部門)負責(其中包括)長樂區內自然資源及房地產業權統一登記的所有事宜，因此為提供確認的主管部門。

鑑於我們(i)已取得有效產權證；(ii)第63條豁免因收購轉讓土地；(iii)物業仍然屬工業用途，符合其許可使用；(iv)福州市長樂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發出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租用壠紡工業區的物業作工業用途屬合法行為。

獎勵及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頒的主要證書：

獎勵／證書	頒授機構／認證團體	獲頒月份
高新技術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財政廳 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國家稅務總局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OEKO-TEX® Confidence in Textiles STANDARD 100證書	OEKO-TEX®協會 ^(附註1)	2018年9月至2020年10月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符合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標準)	北京中聯天潤認證中心 ^(附註2)	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

業 務

獎勵／證書	頒授機構／認證團體	獲頒月份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符合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標準)	北京中聯天潤認證中心 <i>(附註2)</i>	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 2015標準)	北京中聯天潤認證中心 <i>(附註2)</i>	2015年11月至2021年10月
中國針織工業協會花邊分會第二節 會長委員會常務副會長單位	中國針織工業協會 花邊分會 <i>(附註3)</i>	2018年至2022年
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2月
2005-2015年度中國經編行業 競爭力十強企業	中國針織工業協 會經編分會 <i>(附註3)</i>	2015年11月

業 務

獎勵／證書	頒授機構／認證團體	獲頒月份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福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財政廳 福建省國家稅務局 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福州海關 廈門海關	2009年12月

附註：

1. OEKO-TEX®協會為包含18間獨立機構的研究測試組織，專注歐洲及日本的紡織品及皮革生態，負責開發測試方法及產品標籤標準的極限值、生產設施認證、化學品認證及現狀報告。
2. 北京中聯天潤認證中心是位於中國北京的認可管理系統認證公司。
3. 中國針織工業協會是由生產及研究經編產品的實體及個人成立的全國行業非牟利組織。中國針織工業協會下設花邊分會及經編分會。

牌照及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就營運取得所有重大且必須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於下文載列營運所需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類別	持有實體	簽發機關	有效期間／期限
排污許可證	德運	福州市長樂生態環境局	2017年12月25日至 2020年12月24日 (於2019年4月30日更新) ^(附註) 及 2020年12月25日至 2025年12月2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海關登記編號： 3501966523)	德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州海關	無到期日

附註：於2019年4月30日，福州市長樂生態環境局向德運更新排放許可證，將顆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總氮等納入自動監測範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排污許可及排放標準」一段。

法律訴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從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不合规

除下文所述的若干不合规事件外，董事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重大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包括最高潛在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等法律後果	已採取補救措施(如有)及現時狀態
<p>往績記錄期內，德運未能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未能按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p>	<p>不合规事件乃由於人力資源部有關員工不熟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致</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我們並未全數繳納的欠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中國機關可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須就每天的延遲供款繳付相等於未繳供款0.05%的滯納金；若我們未能於接獲相關中國機關的付款通知書後於規定的時限內作出該等付款，我們可能被處以相等於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自2019年12月起，德運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其合格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障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已與福州有關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溝通。根據(a)福州有關負責社會保障保險當局及住房公積金當局於2020年1月發出的確認函；及(b)中國法律顧問於2020年1月分別與福州有關負責社會保障保險當局及住房公積金當局進行之面談，有關負責社會保障保險當局及住房公積金當局已確認：(i)彼等不會要求德運支付任何欠繳款項，及/或就2019年12月前的欠繳款項繳納滯納金；(ii)德運自2019年12月起已為其僱員作出及時及足夠的社會保障供款；(iii)符合該等有關當局要求之有關社會保障供款之其他規定；及(iv)彼等將不會就該等不合规事件針對德運或其法律代表、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施加任何特別行政措施或懲罰，或發起任何法律訴訟。因此，我們董事認為，無須就社會保障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p>
<p>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1.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住房公積金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p>	<p>不合规事件乃由於人力資源部有關員工不熟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致</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就我們未能完成的住房公積金登記而言，有關中國機關可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修正，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前作出相應修正，我們每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及(ii)就未能於規定期限前悉數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有關人民法院可能作出任何責令要求我們作出該等付款。</p>	<p>為防止日後發生有關社會保障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潛在不合规事件，我們已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以及加強我們內部控制，指明：</p> <p>(i) 將於指定時限內為所有僱員完成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登記及開戶；</p> <p>(ii) 我們具有有關知識及專業的人力資源部員工將負責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計算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後將由人力資源部經理檢查，確保正確及符合監管要求；</p>
<p>不合规事件</p>	<p>不合规事件乃由於人力資源部有關員工不熟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致</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就我們未能完成的住房公積金登記而言，有關中國機關可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修正，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前作出相應修正，我們每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及(ii)就未能於規定期限前悉數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有關人民法院可能作出任何責令要求我們作出該等付款。</p>	<p>(iii) 將向我們人力資源部門有關人員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提供培訓；及</p> <p>(iv) 我們公司秘書徐靜女士將定期審閱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政策及程序，確保符合監管規定。</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包括最高潛在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等法律後果	已採取補救措施(如有)及現時狀態
		<p>根據於2020年1月與有關當地政府機關面談及其發出之確認，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有關機關將命令我們補償任何尚欠供款或懲罰我們不合規之可能性極低。此外，考慮到控股東作出之彌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造成財務損失的可能性極低。</p>	<p>當有關當局要求我們向社會保障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作出追溯供款時，或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處罰時，控股股東承諾彌償本集團。</p>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於任何時間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為了不斷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再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有關過往違規事項的內部監控政策履行合規程序，並進而提出下述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相關推薦建議。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我們將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作為我們改善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檢討，以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各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監控政策，如(i)風險管理政策；(ii)利益衝突指引；及(iii)披露指引；
- 我們將於刊發公告前及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建立有關(其中包括)年度或中期報告的分派及內幕消息的發佈、處理及監察的制度及手冊；
- 董事已參加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開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遵守將於上市後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我們已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及

業 務

- 在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將就與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相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於2019年8月，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以審查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若干主要領域。內部監控顧問為管理層加強內部監控及程序的考慮提供建議。

下表載列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結果以及本集團獲建議採取的相應措施：

主要結果	相應措施
我們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設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公司秘書。	我們應於上市前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委任公司秘書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未有就行為守則、管理層越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及披露等事宜制定獨立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供僱員遵從。	我們已實行獨立企業管治政策，以應對該等所述範疇等事宜。

內部監控顧問於2019年12月進行跟進審查及評估我們是否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審查中發現的缺陷是否獲糾正。根據本次跟進檢討的結果，除設立董事委員會（將於上市後完成）外，我們證明我們已實施所建議的所有重大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檢討期間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經考慮：(i)本集團已執行（或如適用）將執行上述措施；(ii)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防止日後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iii)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及並無導致，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方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所採用的內部監控措施充分有效，並認為不合規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我們上市的合適性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將透過持有彼等的共同投資控股工具Deyong Investment已發行股份的100%而於本公司合共67.5%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因此有權透過Deyong Investment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67.5%投票權的行使。於2019年12月31日，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協議」一節。因此，根據有關「控股股東」事宜及相關上市規則影響的指引(HKEx-GL89-16)(於2017年10月、2018年2月及2020年2月更新)，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Deyong Investment將組成及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持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我們可於上市後經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乃基於以下理由：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我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林民強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林秉忠先生(彼等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任何股份。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管理，乃由於以下各項：

- (a) 各控股股東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根據我們的細則，董事倘在知情的情況下與本集團訂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我們的細則無要求該具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然而，董事不得就批准與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c) 我們的細則確保不時出現之涉及利益衝突事宜，將按認可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確保能維護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上市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此包括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關連交易，以及（如適用）將需要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d) 除我們控股股東本身外，我們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其他企業中擔任任何角色或職能，故彼等將為本集團投放全部時間及能力；
- (e)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行業之經驗豐富，並已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彼等於該期間已展示彼等可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及
- (f) 本集團之實質日常營運由本集團僱用的一組員工進行，乃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且並無獲取其任何支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營運及行政上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

- (a) 我們擁有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專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自有的會計及財務部、研發、採購、銷售、生產、品質監控以及行政部；
- (b) 所有用作我們主要營業地點及營運設施的物業乃本公司及／或我們附屬公司自有；
- (c) 本集團亦擁有自家機器隊伍，乃由本集團擁有；
- (d)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 (e)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有關牌照，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f) 本集團或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所需的所有外聘服務及／或採購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及如有需要可輕易向獨立第三方採購；
- (g)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業務有效營運；及
- (h) 董事不預期於上市後或上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管理系統，按我們自己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欠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款項。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借款，乃由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擔保已於2019財政年度解除。

此外，我們有其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支收的獨立財務職能，以及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可於上市後維持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a) 我們的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 (c)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彼等須留意可能的利益衝突，並編製相關提案；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徵求外界各方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本集團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集團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及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Deyo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850,500,000(L)	67.5%
林民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850,500,000(L)	67.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4)		
林月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850,500,000(L)	67.5%
林秉忠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4)	850,500,000(L)	67.5%
蔣艷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850,500,000(L)	67.5%
林朝基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4)	850,500,000(L)	67.5%
鄭秀欽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850,500,000(L)	67.5%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林朝偉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850,500,000(L)	67.5%
林雲珍女士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8)</small>	850,500,000(L)	67.5%
林朝文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850,500,000(L)	67.5%
林愛美女士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9)</small>	850,500,000(L)	67.5%
Glorious Way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10)</small>	94,500,000(L)	7.5%
蔡榮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11)</small>	94,500,000(L)	7.5%

附註：

1.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Deyong Investment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擁有60%、11.6%、10.54%、9.22%及8.64%。
3. 林民強先生實益擁有Deyong Investment已發行股份60%，而Deyong Investment持有該等股份的6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民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eyong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民強先生為Deyong Investment之董事。
4. 於2019年12月31日，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被視為於Deyong Investment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林月雲女士為林民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月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民強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蔣艷雲女士為林秉忠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艷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秉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7. 鄭秀欽女士為林朝基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秀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基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林雲珍女士為林朝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雲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林愛美女士為林朝文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愛美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文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Glorious Wa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蔡榮星先生全資擁有。
11. 蔡榮星先生實益擁有Glorious Way已發行股份100%，而Glorious Way持有該等股份的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榮星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Glorious Way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榮星先生為Glorious Way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集團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表現、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編製利潤分派建議、增減註冊資本以及根據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林民強先生	64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2006年1月23日	2019年1月7日	監察本集團的管理、策略規劃及整體預算	林秉忠先生之姐夫、林莉莉女士之父、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之叔父
林朝偉先生	49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02年12月11日	2020年2月17日	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銷策略	林朝文先生及林莉莉女士之堂親、林民強先生之侄
林朝文先生	55	執行董事	2002年12月11日	2020年2月17日	監察本集團的採購事宜	林朝偉先生及林莉莉女士之堂親、林民強先生之侄
林秉忠先生	55	執行董事	2002年12月11日	2020年2月17日	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技術事宜	林民強先生之內弟、林莉莉女士之舅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魏存灼先生	56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2002年12月11日	2020年2月17日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部門	無
林莉莉女士	37	執行董事	2016年4月1日	2020年2月17日	監察本集團的資料披露；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民強先生之女、林秉忠先生之侄女、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之堂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子九先生	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監督本集團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周傑霆先生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監督本集團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葉冠成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監督本集團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黃俊碩先生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監督本集團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執行董事

林民強先生

林民強先生，64歲，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林民強先生於2019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3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民強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預算。

林民強先生於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於1978年4月至1992年8月，林民強先生為福州長樂區壠下村黨分部委員會成員。於1988年8月，林民強先生擔任「任長樂市經編織物廠」(一間於福建省成立的集體企業，其後於1996年10月轉型為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興盛)的廠長。於1996年10月至2006年1月，林民強先生擔任興盛的執行董事及經理。於2006年1月，德運透過兼併與興盛合併後，林民強先生獲委任為德運的董事。多年間，彼負責德運的公司戰略規劃及整體預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民強先生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授出工商企業信息戰略與知識管理總裁高級研修班之結業證書。

林民強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曾擔任有關公司之董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業務終止前之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長樂恒陽針紡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及製造紡織產品	2013年 11月6日	透過撤銷登記解散
興盛	中國	製造紡織品、進口機器、部件及技術	2006年 1月23日	透過撤銷登記解散

林民強先生確認，長樂恒陽針紡有限公司解散的原因為該公司於解散前已經停止業務或營運，而興盛解散的原因為被德運以兼併的方式合併，彼並無涉及與上述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註銷或解散，並無與此有關的尚未結清負債或申索，且於解散時仍有償付能力，公司解散並未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的工作與彼獲委任為各實體的董事有關，以及彼於解散一事不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林民強先生為林莉莉女士之父。林民強先生為林秉忠先生之姐夫、林朝文先生及林朝偉先生的叔父。除於本節披露者外，林民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民強先生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林朝偉先生

林朝偉先生，49歲，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林朝偉先生於2020年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3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銷策略。

林朝偉先生於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於1988年10月至2002年12月，林朝偉先生歷任興盛的僱員、副廠長及副總經理。於2002年12月，林朝偉先生出任德運董事及總經理，一直負責制定營銷策略、就業務合約與客戶接洽、規劃整體預算、管理廠房營運以及監督營運過程中的安全及健康問題。

林朝偉先生於2017年5月獲北京大學民營經濟研究院授出企業領袖高級研修班之結業證書。

林朝偉先生為林民強先生之侄，林朝文先生及林莉莉女士之堂親。除於本節披露者外，林朝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朝偉先生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林朝文先生

林朝文先生(曾用名為林愛洪)，54歲，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林朝文先生於2020年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3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採購事宜。

林朝文先生於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彼於1984年10月至1988年8月為長樂縣化纖織造廠之員工。於1988年10月至2006年1月，林朝文先生擔任興盛的副總經理。於2006年1月，林朝文先生出任德運副總經理，自此一直為德運的董事，從而獲得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的廣泛知識及經驗。彼一直主要負責就產品採購管理供應商及與供應商溝通。

林朝文先生為林民強先生之侄，林朝偉先生及林莉莉女士之堂親。除於本節披露者外，林朝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朝文先生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林秉忠先生

林秉忠先生，55歲，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林秉忠先生於2020年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3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技術事宜。

林秉忠先生於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於1980年11月至1999年12月，林秉忠先生曾任福州長樂區供應及市場營銷合作社之店舖助理及其後擔任行政人員。於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林秉忠先生擔任興盛的業務經理。於2002年12月，林秉忠先生出任德運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自此一直監察及管理德運的技術事宜。

林秉忠先生為林民強先生之內弟及林莉莉女士之舅父。除於本節披露者外，林秉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秉忠先生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魏存灼先生

魏存灼先生，56歲，執行董事。魏存灼先生於2020年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3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部門。

魏存灼先生於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的會計職位擁有超過25年經驗。自1983年8月起，魏存灼先生擔任長樂市供銷社的會計師。於1994年3月至2006年1月，魏存灼先生擔任興盛的財務經理。魏存灼先生於2006年1月出任德運的財務總監及行政部經理，彼獲委任為董事，並一直管理財務工作、協調金融機構及處理德運的人力資源事宜。

魏存灼先生於1983年7月獲晉江區供銷學校授出主修財務會計的畢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於本節披露者外，魏存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魏存灼先生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林莉莉女士

林莉莉女士，37歲，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莉莉女士於2020年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3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資料披露工作。

於2009年3月至2016年3月，林女士曾為廈門集美大學外國語學院的講師。於2016年4月起，彼擔任德運的董事會秘書職位。

林女士於2008年6月獲廈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12月獲福建省教育廳頒授高等學校教師資格證書。

林莉莉女士為林民強先生之女及林秉忠先生之侄女。林莉莉女為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之堂親。除於本節披露者外，林莉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女士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子九先生

盛子九先生，76歲，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盛子九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盛子九先生於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擁有逾52年經驗。於1968年9月至1987年4月，盛先生為常德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室副主任。其後於1987年4月至1997年9月，盛先生擔任浙江紡織器材工業公司的副總經理、浙江紡織器材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及浙江紡織機械產品質量監督檢查站站長。後來於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彼於上海春潮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籌建及經營針織及梭織項目參與人。盛先生目前於浙江方正經紡機械檢測中心有限公司及質量鑑定中心任職公司顧問。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業務終止前之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杭州久華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及零售紡織機械、 電器機械及設備	2001年 12月31日	吊銷

盛子九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的原因為該公司於解散前未及時提交年檢報告，彼並無涉及與上述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解散，並無與此有關的尚未結清負債或申索，且於解散時仍有償付能力，公司解散並未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的工作與彼獲委任為各實體的董事有關，以及彼於解散一事不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67年7月，盛子九先生獲東華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紡織機械設計。於1993年8月，彼獲浙江省輕工工程技術人員高級職務評委會授出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於1993年1月至1998年1月，彼擔任浙江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盛先生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周傑霆先生

周傑霆先生，35歲，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傑霆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周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07年9月至2015年3月，周先生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而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經理。其後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周先生擔任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之後於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後來，彼加入一間私人公司華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20年1月起調任至Hua Yu (S) Pte. Ltd.。自2020年7月及2020年9月起，彼分別獲委任為裕河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8年7月起，周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取麥考瑞大學商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於2011年9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會員，於2015年5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周先生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冠成先生

葉冠成先生(曾用名為葉成基)，55歲，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冠成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葉先生於運輸及物流行業之業務發展及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87年3月至1991年1月，葉先生為3M Cogent Systems Inc.的行政人員。於1992年4月至1993年10月，葉先生為香港怡和洋行運輸服務集團之助理行政人員，於1993年10月至1997年6月任職於怡和運輸服務集團，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助理總經理及總代表。葉先生於此職位負責管理實體之業務及營運，並就管理中國之業務擔任海外之主要聯絡人。其後於1997年7月，葉先生創辦其自資公司Good One Logistics Group，並自此擔任其創辦人及總顧問。葉先生目前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1988年6月獲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葉先生於1992年5月獲洛約拉馬利蒙特大學(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曾擔任有關公司之董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業務終止前之		
		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C. J. Associates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8年 11月21日	透過撤銷登記解散
成寶泰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03年 4月11日	透過撤銷登記解散
冠運環球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08年 10月10日	透過撤銷登記解散
冠運集裝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	2017年 2月10日	透過撤銷登記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業務終止前之		
		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滿冠假期有限公司	香港	旅遊項目	2011年 2月2日	透過撤銷登記解散
冠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	2015年 1月2日	透過撤銷登記解散
冠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7年 12月28日	透過撤銷登記解散

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的原因為該公司於解散前已經停止業務或營運，彼並無涉及與上述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註銷或解散，並無與此有關的尚未結清負債或申索，且於解散時仍有償付能力，公司解散並未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的工作與彼獲委任為各實體的董事有關，以及彼於解散一事不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葉先生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黃俊碩先生

黃俊碩先生，35歲，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黃先生於會計及企業管理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07年9月，黃先生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審計助理，於2011年11月離職時擔任高級審計。彼其後於2012年2月擔任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並自2013年3月一直擔任執業董事。自2017年6月5日起，黃先生亦一直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9月20日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7年11月，黃先生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商學士(榮譽)學位。彼其後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於2016年10月及2017年8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於2011年9月，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3年3月，彼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12年7月，黃先生亦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8月，黃先生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於2017年12月，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獲選會員。於2019年3月，黃先生獲認可為上述兩個機構之資深會員。

董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曾擔任有關公司之董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業務終止前之		
		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智佳商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會計服務	2008年 11月30日	撤除註冊解散

黃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的原因為該公司於解散前已經停止業務或營運，彼並無涉及與上述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註銷或解散，並無與此有關的尚未結清負債或申索，且於解散時仍有償付能力，公司解散並未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的工作與彼獲委任為各實體的董事有關，以及彼於解散一事不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時職位	獲委任該職位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的關係
吳光強先生	42	2016年 3月2日	花邊銷售 業務經理	2016年 3月2日	負責管理花 邊銷售業務	無
王光艷女士	42	2015年 5月2日	織造廠廠長	2015年 5月2日	負責管理織 造廠生產 經營	無

吳光強先生

吳光強先生，42歲，自2016年3月起為我們的花邊銷售業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花邊產品的銷售、推廣及管理。

吳先生於銷售、採購及管理紡織產品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彼於新興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染整廠工作，其後轉至新興橡根花邊廠有限公司擔任組長。於2002年8月，吳先生成為新興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營業部門高級銷售員。其後於2006年9月，彼擔任中泰製衣廠採購部門副經理一職，於該公司最後擔任總經理特別助理及廠長。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3月，吳先生為廈門立穎針織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理。於2016年3月，吳先生加入德運，擔任花邊銷售業務經理，自此一直與我們工作。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光燕女士

王光燕女士，42歲，自2015年5月起為我們的織造廠廠長。彼主要負責管理織造廠的生產經營。

王女士於紡織業製造及管理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德運前，彼為慶洪福清花邊有限公司之車間主任。於2000年3月，王女士加入長樂永益花邊有限公司擔任車間主任。彼其後擔任長樂新宇花邊有限公司之生產經理。於2015年5月，王光艷女士加入德運，擔任織造廠廠長，自此一直與我們工作。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女士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徐靜女士

徐靜女士，43歲，於2020年2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職務及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事宜。

徐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徐女士自2016年5月起擔任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0)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一間本地企業服務供應商卓優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秘書團隊，以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書服務。擔任現時職位前，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徐女士為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5)的公司秘書及財務內部監控審核總監。彼亦於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任職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7年6月至2012年3月，徐女士擔任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9)的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於2002年7月至2007年5月，徐女士於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前稱為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的香港上市公司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的全資附屬公司)任職公司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女士於2002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於2003年10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出認可註冊會計師證書。自2013年9月起，徐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6年7月起，徐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德健資本為合規顧問。於合規顧問協議的有效期內，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14章及／或14A章擬進行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須予披露或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一項交易；
- (iii) 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詳列的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查詢不尋常股價變動及交易量或其他事項。

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雙方亦可協議續期。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20年12月1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傑霆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另有三名成員盛子九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iii)制定及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iv)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20年12月16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葉冠成先生，另有三名成員盛子九先生、黃俊碩先生及周傑霆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有關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根據業績表現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20年12月16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莉莉女士，另有三名成員盛子九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v)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六名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其他福利及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1百萬元、人民幣0.52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8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其他福利及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5百萬元、人民幣0.53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3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款項，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我們於2020年12月1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薪酬政策是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的時間釐定薪酬金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以促使彼成為董事或符合董事的資格，或作為彼就我們的發起或組成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成效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措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挑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決定。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布料織造及染整、運輸及物流審計及會計、業務管理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此外，我們的董事介乎35歲至76歲，包括9名男士及1名女士。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我們的多元化情況(包括性別均衡)，確保其維持效力。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的推薦建議。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根據多元化觀點披露董事會組成。

董事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有關董事於股份的各自權益或短倉(如有)、董事服務協議及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股本

股本

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法定股份上限：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港元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0港元
944,98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9,449,800港元
<u>315,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150,000港元</u>

合計

<u><u>1,260,000,000</u></u>		<u><u>12,600,000港元</u></u>
-----------------------------	--	----------------------------

假設

上表假設上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本文所述方式發行。並無計及(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相同，具體而言，股份將可獲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資本化發行除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iii)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或(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7章可能規定的任何安排。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要求本招股章程須包括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或會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1)增加股本；(2)合併及拆分其股本為較大數額的股份；(3)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4)將股份細分為數額較小的股份；及(5)註銷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節。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可能需要股東批准，批准將於股東大會取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覽。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合乎我們預期及預測乃視乎多項本集團未能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紡織業歷史悠久的染整服務供應商及花邊製造商，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包括提供染整服務及花邊製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172.5百萬元、人民幣203.4百萬元、人民幣108.2百萬元及人民幣95.1百萬元。

就我們的染整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花邊及泳裝製造商，彼等將向我們供應其自家花邊及泳裝布料，供我們於進一步生產前染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染整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87.9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

就我們的花邊業務而言，我們提供廣泛的花邊設計組合供客戶挑選，或按客戶如設計、長度、闊度、針線密度數目及質地等規格量身定制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花邊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3.3百萬元、人民幣84.6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

視乎我們客戶的需要，我們可為相同客戶同時提供花邊製造及染整服務。

我們主要與中國境內客戶進行交易，彼等來自福建、廣東及浙江。往績記錄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內銷分別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人民幣169.2百萬元、人民幣200.9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人民幣94.3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分別約99.0%、98.1%、98.8%、98.9%及99.2%。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客戶大致分為兩類，即製造商及貿易公司。2017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客戶層一直擴大，由2017財政年度超過280名增至2019財政年度超過600名。

往績記錄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佔同期淨溢利率分別約11.5%、18.3%、20.6%、25.4%及22.3%。

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9年1月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於2019年12月26日完成的重組成為德運的間接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制，呈列及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之重大因素

環保之監管發展

就生產女士內衣物料而言，花邊於任何進一步預制前一般需要染整。染整過程排出廢水，故需於進行染整過程前向中國有關監管政府機構取得有效的排污許可。

為遵守有關環保標準，應安裝有效污水及廢水處理基建，以符合資格獲取中國的適當排污許可。政府政策出現任何對環保施加更嚴格要求之重大變動，可導致勉強合乎資格的染整廠須投資大額成本升級或糾正污水及廢水處理基建，否則其有關業務許可將遭撤銷。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亦可能增加繼續從事染整過程之企業的合規成本，因而影響整體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因此，政府政策出現任何施加更嚴格要求之重大變動可大大減少我們競爭對手的數目，而鑑於染整過程供應商出現短暫短缺，故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相反，該等變動可能影響整體合規成本，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對女士內衣產品及女士內衣物料之需求

我們收益的主要推動力為客戶對我們產品之需求，很大程度由下游消費者對女士內衣產品之需求所帶動。倘我們產品之市場需求下跌，或倘我們產品之市場需求並無提高，或倘我們未能投放努力於產品開發，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中國的自然、經濟或社會事件、生活模式、人口結構因素及情況而受到重大影響。倘中國出現該等事件或情況並對我們產生不利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直接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50.6%、53.7%、49.5%、53.3%及46.1%，而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21.7%、19.5%、25.1%、22.0%及28.0%。

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紗、染整化合物及燃料。本集團並無就原材料成本訂立任何對沖合約。因此，倘我們主要原材料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價格波動，而我們未能將額外購買成本轉嫁至客戶時，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我們染整平均售價的假設性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平均售價之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假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染整平均售價的波動為5%及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5% 人民幣千元	+/- 10%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2017財政年度	+/-3,649	+/-7,298
2018財政年度	+/-4,380	+/-8,760
2019財政年度	+/-5,867	+/-11,733
2020年上半年	+/-2,882	+/-5,764

我們花邊平均售價的假設性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花邊平均售價之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假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花邊平均售價的波動為5%及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5% 人民幣千元	+/- 10%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2017財政年度	+/-3,665	+/-7,331
2018財政年度	+/-4,227	+/-8,455
2019財政年度	+/-4,275	+/-8,549
2020年上半年	+/-1,882	+/-3,763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原材料成本之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假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原材料成本的波動為5%及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5% 人民幣千元	+/- 10%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2017財政年度	+/-3,007	+/-6,013
2018財政年度	+/-3,415	+/-6,829
2019財政年度	+/-3,382	+/-6,764
2020年上半年	+/-1,461	+/-2,921

收支平衡分析

下表載列染整服務平均售價、生產花邊平均售價及原材料成本各項將導致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除稅前虧損的波動百分比，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2019財政年度		2020年上半年	
	平均售價 下跌	平均購買 成本上漲	平均售價 下跌	平均購買 成本上漲
染整	41.6%	不適用	44.2%	不適用
生產花邊	57.4%	不適用	67.6%	不適用
原材料	不適用	72.6%	不適用	88.1%

除我們產品平均售價及原材料成本之波動外，出現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若干事件亦可能使我們產生虧損。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下文載列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算：

收益確認

收益於滿足下文所載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確認：

製造花邊布及提供染整服務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轉移。倘若本集團履約中創造的資產無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就至今已完成履約取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力，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則隨時間轉移。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間按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時確認。

收益乃經參考貨品或服務產生之成本隨時間使用輸入法確認。

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情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本集團的製造及染整服務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倘該等合約因本集團未能履約以外的原因於完成前終止，本集團就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的合約隨時間確認收益。

捆綁銷售

本公司並無訂立捆綁銷售合約，當中包括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承諾最終產品將交付客戶。本公司僅向提供布料的客戶提供染整服務，或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及顏色製造花邊製成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就所有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會按共通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賬單服務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風險特徵基本相同。因此，本集團斷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相若。

按單獨基礎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已知無力償還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會進行單獨評估，計提減值撥備，並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該等單獨評估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結餘分別約人民幣399,000元、人民幣612,000元、人民幣612,000元及人民幣444,000元。

按彙集基礎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按合約收益過往的付款狀況及期內曾經蒙受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釐定。歷史虧損率會作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將會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未知無力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彙集基礎(即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評估。按照本集團評估結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且並無確認撥備。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中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之前撇銷的金額會回撥入相同項目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自往績記錄期起及於整個期內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及一直應用，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使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可按年作比較及容許投資者更好地理解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根據我們內部評估，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比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言，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自往績記錄期起及於整個期內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及一直應用，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使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可按年作比較及容許投資者更好地理解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提供花邊製造及提供染整服務之收益乃利用輸入法經參考服務產生之成本隨時間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同類收益將於貨物交付及貨物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之特定時間點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服務控制轉移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貨物風險及回報轉移之間的時間差異導致確認合約資產，乃由於確認本集團已轉移控制予客戶之服務但尚未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之收益。同時，本集團亦取消確認若干存貨，乃由於本集團就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相應收益所產生之成本已確認。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重新分類有關尚未轉移至

財務資料

客戶之服務而自客戶收取之墊款；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應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將重新分類為收取墊款。

我們認為上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將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對我們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若干主要項目及主要比率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現時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報告(a)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報告(b)	差額(a)-(b)
除稅後溢利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798	16,627	171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550	31,444	10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851	41,111	740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245	21,761	(516)
總資產			
— 於2017年12月31日	207,951	207,096	855
— 於2018年12月31日	233,139	232,227	912
— 於2019年12月31日	234,423	234,472	1,951
— 於2020年6月30日	251,872	250,491	1,381
總負債			
— 於2017年12月31日	80,460	80,061	399
— 於2018年12月31日	105,178	104,828	350
— 於2019年12月31日	55,155	54,505	650
— 於2020年6月30日	51,498	51,037	461
流動比率(附註1)			
— 於2017年12月31日	0.48	0.48	0.01
— 於2018年12月31日	0.71	0.70	0.01
— 於2019年12月31日	1.57	1.55	0.02
— 於2020年6月30日	2.12	2.10	0.02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現時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報告(a)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報告(b)	差額(a)-(b)
速動比率 (附註2)			
— 於2017年12月31日	0.35	0.33	0.03
— 於2018年12月31日	0.63	0.61	0.02
— 於2019年12月31日	1.38	1.32	0.06
— 於2020年6月30日	1.99	1.95	(0.11)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 於2017年12月31日	0.33	0.33	—
— 於2018年12月31日	0.51	0.51	—
— 於2019年12月31日	0.07	0.07	—
— 於2020年6月30日	0.06	0.07	(0.01)

附註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附註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附註3：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之定義為銀行借款、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總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往績記錄期起及於整個期內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及一直應用，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使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可按年作比較及容許投資者更好地理解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經營租賃承擔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分開披露，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除租期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之租賃外)必須於有關租賃開始時於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形式確認。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擁有的土地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由於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預付所有租賃付款，因此於各報告日期並無確認租賃負債。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比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言，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5,981	172,480	203,443	108,224	95,087
銷售成本	<u>(118,826)</u>	<u>(127,107)</u>	<u>(136,539)</u>	<u>(70,876)</u>	<u>(63,341)</u>
毛利	27,155	45,373	66,904	37,348	31,746
其他收入	1,544	296	744	607	3,57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4)	244	(6)	40	5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5)	(1,893)	(2,324)	(1,182)	(1,074)
行政開支	(4,557)	(4,959)	(14,335)	(3,506)	(8,8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98)</u>	<u>(213)</u>	<u>-</u>	<u>-</u>	<u>(200)</u>
經營溢利	21,955	38,848	50,983	33,307	25,723
融資成本淨額	<u>(2,932)</u>	<u>(2,758)</u>	<u>(1,908)</u>	<u>(1,544)</u>	<u>(27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023	36,090	49,075	31,763	25,451
所得稅開支	<u>(2,225)</u>	<u>(4,540)</u>	<u>(7,224)</u>	<u>(4,248)</u>	<u>(4,2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16,798</u></u>	<u><u>31,550</u></u>	<u><u>41,851</u></u>	<u><u>27,515</u></u>	<u><u>21,245</u></u>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

收益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提供染整服務以及製造及向我們的客戶銷售花邊，其中絕大部分為內銷。就染整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花邊及泳裝製造商，彼等將向我們提供其自有花邊及泳裝布料供我們染整。就花邊而言，我們提供種類廣泛的花邊設計供客戶選擇，或根據個別訂單按客戶的規格量身訂做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可大致分為兩個類別，即(i)染整；及(ii)花邊，而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的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約人民幣203.4百萬元、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5.1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估收益		平均		估收益		平均		估收益		平均	
	收益	%	銷量	售價	收益	%	銷量	售價	收益	%	銷量	售價
	(人民幣 千元)	(%)	(千公斤)	(每公斤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千公斤)	(每公斤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千公斤)	(每公斤 人民幣 千元)
染整	72,711	49.8	8,486	8.6	87,925	51.0	9,733	9.0	117,937	58.0	12,222	9.6
花邊												
高密度	34,659	23.7	326	106.4	42,662	24.7	402	105.7	53,749	26.4	438	122.6
正常密度	38,611	26.5	494	78.2	41,893	24.3	522	80.3	31,757	15.6	364	87.4
小計	73,270	50.2	820	89.4	84,555	49.0	924	91.5	85,506	42.0	802	106.6
總收益	145,981	100.0	9,306	不適用	172,480	100.0	10,657	不適用	203,443	100.0	13,024	不適用

財務資料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估收益		平均		估收益		平均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	銷量 (千公斤)	售價 (每公斤 人民幣)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	銷量 (千公斤)	售價 (每公斤 人民幣)
染整	61,038	56.4	6,474	9.4	57,456	60.4	5,707	10.1
花邊								
高密度	29,356	27.1	256	114.7	24,675	25.9	208	118.6
正常密度	17,830	16.5	194	91.9	12,956	13.7	132	98.2
小計	47,186	43.6	450	104.9	37,631	39.6	340	110.7
總收益	108,224	100.0	6,924	不適用	95,087	100.0	6,047	不適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172.5百萬元、人民幣203.4百萬元、人民幣108.2百萬元及人民幣95.1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分兩大類，即(i)染整；及(ii)花邊。我們的收益於2017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一直上升，據董事經作出審慎合理查詢後盡悉，主要因為監管影響所致。有關監管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花邊漂染需求由汕頭市遷移到福建省」一節。

據灼識諮詢所告知，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銷量及平均售價之波動基本上與市場趨勢一致，其中已考慮(i)監管影響使需求由廣東轉移至福建以及福建和廣東週邊市場的整體供應有所下降，因而影響花邊染整服務供應商；及(ii)經合理和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本集團各期間比較出現的波幅並非處於不合理區間，不合理區間代表可推斷嚴重偏離市場趨勢或頂尖競爭對手的波幅。

染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染整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8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百萬元。染整收益上升主要受監管影響的帶動，使客戶層不斷擴大，銷量上升。有關監管影響對福建及廣東染整服務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收益－按地區劃分的收益－福建」及「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收益－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廣東」。染

財務資料

整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1.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5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1月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福建工廠需要在春節假期後延遲復工，且外來務工人員無法即時返回工作崗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染整銷量分別約8.5百萬公斤、9.7百萬公斤及12.2百萬公斤。銷量增加主要受監管影響的帶動，使客戶層不斷擴大所致。有關監管影響對福建及廣東染整服務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收益－按地區劃分的收益－福建」及「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收益－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廣東」。染整銷量由2019年上半年約6.5百萬公斤，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5.7百萬公斤，主要由於2020年1月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福建工廠需要在春節假期後延遲復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染整平均售價分別約每公斤人民幣8.6元、每公斤人民幣9.0元及每公斤人民幣9.6元。平均售價呈升勢主要由於染整設施產能超出負荷而作出價格上調，使用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84.9%升至2018財政年度約100.1%，於2019財政年度更升至約117.9%。染整平均售價由2019年上半年約每公斤人民幣9.4元，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約每公斤人民幣10.1元，主要由於染整設施的高使用率(2020年上半年達約117.4%)，定價有上調壓力。

花邊

我們的花邊分兩大類，即(i)正常密度花邊；及(ii)高密度花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花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3.3百萬元、人民幣84.6百萬元及人民幣85.5百萬元。花邊收益上升主要受監管影響的帶動，使客戶層不斷擴大，銷量上升，惟部份升幅因花邊產品的定價上升而使銷量下降所抵銷。有關監管影響對福建及廣東花邊銷售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收益－按地區劃分的收益－福建」及「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收益－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廣東」。花邊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37.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1月爆發COVID-19疫情，因應對COVID-19疫情而限制了廣東等若干地區的經濟活動所致。

財務資料

花邊銷量由2017財政年度約820,000公斤升至2018財政年度約924,000公斤，主要受監管影響的帶動，使客戶層擴大所致。有關監管影響對福建及廣東花邊銷售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收益－按地區劃分的收益－福建」及「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收益－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廣東」。花邊銷量於2019財政年度降至約802,000公斤，主要因花邊產品的定價上調及隨產品組合改變而增加毛利率較高的高密度花邊所致。花邊銷量由2019年上半年約450,000公斤，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340,000公斤，主要由於2020年1月爆發COVID-19疫情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花邊平均售價分別約每公斤人民幣89.4元、每公斤人民幣91.5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06.6元。平均售價呈升勢，主要由於(i)高密度花邊的銷售比例持續上升；及(ii)為支持花邊生產，染整設施超負荷使用，導致花邊價格的上調壓力。花邊平均售價由2019年上半年約每公斤人民幣104.9元，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約每公斤人民幣110.7元，主要由於為支持花邊生產，染整設施超負荷使用，導致花邊價格的上調壓力。

有關我們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本集團客戶之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福建	75,066	51.4	92,559	53.7	110,835	54.5	54,230	50.1	60,221	63.4
廣東	35,765	24.5	48,190	27.9	64,922	31.9	36,210	33.5	23,749	24.9
浙江	25,802	17.7	21,722	12.6	9,636	4.8	6,676	6.1	5,953	6.3
其他中國地區	7,915	5.4	6,721	3.9	15,550	7.6	9,909	9.2	4,403	4.6
內銷	144,548	99.0	169,192	98.1	200,943	98.8	107,025	98.9	94,326	99.2
外銷	1,433	1.0	3,288	1.9	2,500	1.2	1,199	1.1	761	0.8
總收益	<u>145,981</u>	<u>100.0</u>	<u>172,480</u>	<u>100.0</u>	<u>203,443</u>	<u>100.0</u>	<u>108,224</u>	<u>100.0</u>	<u>95,087</u>	<u>100.0</u>

財務資料

另代表：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染整										
福建	70,369	48.2	86,246	50.0	93,938	46.2	48,658	45.0	47,239	49.7
廣東	1,017	0.7	1,469	0.9	22,599	11.1	11,659	10.7	9,363	9.8
浙江	1,132	0.8	75	-	802	0.4	684	0.6	174	0.2
其他 ⁽¹⁾	193	0.1	135	0.1	598	0.3	37	0.1	680	0.7
染整總計	72,711	49.8	87,925	51.0	117,937	58.0	61,038	56.4	57,456	60.4
							(未經審核)			
花邊(內銷)										
廣東	34,748	23.8	46,721	27.1	42,323	20.8	24,551	22.7	14,386	15.1
福建	4,697	3.2	6,313	3.7	16,897	8.3	5,572	5.1	12,982	13.7
浙江	24,670	16.9	21,657	12.5	8,834	4.4	5,992	5.5	5,779	6.1
貴州	-	-	-	-	3,672	1.8	2,230	2.1	-	-
山東	1,296	0.9	2,661	1.5	3,589	1.8	1,883	1.7	1,344	1.4
上海	2,329	1.6	1,159	0.7	1,624	0.8	1,192	1.1	1,582	1.7
重慶	1,026	0.7	-	-	-	-	-	-	-	-
其他 ⁽²⁾	3,071	2.1	2,766	1.6	6,067	2.9	4,567	4.2	797	0.8
小計	71,838	49.2	81,267	47.1	83,006	40.8	45,987	42.4	36,870	38.8

財務資料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收益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i>花邊(外銷)</i>										
香港	849	0.6	1,992	1.2	1,368	0.7	476	0.5	342	0.4
泰國	363	0.3	650	0.4	466	0.2	217	0.2	411	0.4
越南	28	-	66	-	440	0.2	411	0.4	5	-
其他 ⁽³⁾	193	0.1	580	0.3	226	0.1	95	0.1	3	-
小計	1,432	1.0	3,288	1.9	2,500	1.2	1,199	1.2	761	0.8
花邊總計	73,270	50.2	84,555	49.0	85,506	42.0	47,186	43.6	37,631	39.6
總收益	145,981	100.0	172,480	100.0	203,443	100.0	108,224	100.0	95,087	100.0

附註：

- (1) 包括江蘇及遼寧
- (2) 主要包括安徽、北京、湖南、江蘇、江西及南京
- (3) 包括拉脫維亞、印尼、巴西、斯里蘭卡及柬埔寨

就我們染整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負責安排物流，包括將彼等的花邊輸往我們的染整廠房，完成染整後亦會負責取貨。因此，下達染整訂單的客戶通常位於接近我們廠房的地區。就我們花邊業務而言，基本上並無地域限制，因為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會安排向客戶的目的地交付，此舉有助我們將花邊銷往廣東及浙江等較遠地區。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超過98%屬中國內銷，其中90%或以上的收益來自向福建、廣東及浙江的銷售。

福建

福建為我們最大的市場，我們從中獲取大部份的染整收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福建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92.6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60.2百萬元。

來自福建的染整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人民幣86.2百萬元及人民幣93.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監管影響驅動的客戶群增加。董事認為，(i)監管影響導致汕頭市眾多染廠關閉，(ii)由於汕頭市眾多供應商關閉，整體市場(包括廣東及福建)的染整服務供應減少，(iii)花邊染整服務供應商關閉對花邊製造的整個價值鏈造成影響，導致整個花邊市場(包括廣東及福建)的供應減少，乃主要由於剩餘染整供應不再滿足廣東及福建的花邊生產需求，(iv)其餘市場倖存者(亦為我們於福建的客戶)面臨獲得的訂單飆升，而鑑於周邊缺乏支持性染整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向其他地區採購有關服務會產生更高的經營成本，較少的競爭對手(主要位於廣東)能夠承受，及(v)因此，我們的客戶面臨更少競爭並增加其向我們下達的染整訂單，此外新客戶亦會向我們下達染整訂單，從而導致我們於福建省的染整收益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福建省的花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2018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經常性客戶(即製造商客戶客戶H)的訂單增加，將其花邊採購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

2019財政年度的增長乃主要由於(i)來自其中一名經常性客戶(為一家花邊及女性內衣製造商，與我們有著10年以上的合作歷史，並為2019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的訂單增加，以滿足其最新業務發展；及(ii)我們自2019財政年度以來通過營銷工作發展的新客戶。

除此之外，不同於本集團向浙江的花邊銷售，福建的花邊銷售並未因價格上漲而大幅下降。董事認為，(i)監管影響乃影響整體市場(包括福建及廣東)染整服務整體供應的主要原因，(ii)鑑於染整乃花邊產品製造的關鍵生產流程，因此花邊染整服務供應商關閉對花邊製造的整個價值鏈造成影響，導致整體市場(包括廣東及福建)花邊供應減少，乃主要由於剩餘染整供應不再

滿足廣東及福建的花邊生產需求；(iii)福建客戶因花邊產品的臨近替代品供應下降而面臨價格彈性不足，及(iv)因此位於福建的客戶的應對有別於浙江客戶，福建的整體銷量並未因價格上漲而減少。

據灼識諮詢所告知，在監管影響期間，所有可資比較的福州市提供花邊染整服務的當地參與者之生產設施超負荷運作，而本集團客戶未能由本集團競爭者間尋得位處周邊地區而品質相若但價錢較廉宜的染整服務。此外，由於有關環境監管，花邊染整服務供應商數目受到限制。因此，福建客戶面臨供應減少，本來滿足福建客戶訂單的資源改為滿足廣東客戶的訂單。鑑於供應有限且本地需求增加，可以理解的是，儘管本集團整體提價，在福建省內缺乏臨近的近似替代品的情況下，福建省的客戶接受提價。

2020年上半年來自福建的花邊收益上升，董事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盡悉，主要由於福建客戶的競爭對手大多位於廣東，彼等受COVID-19疫情影響較為嚴重，因此其市場份額暫時由福建客戶所填補。

廣東

廣東為我們第二大的市場，我們向該區主要銷售花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廣東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廣東的染整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監管影響(尤其是自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驅動的客戶群增加。由於汕頭市眾多染印企業關閉，原先的染整需求由汕頭市轉移至福建，令本集團於提供染整服務方面承接該等市場份額。

來自廣東的染整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廣東省的花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2018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監管影響驅動的銷量增加，有關影響包括(i)汕頭市花邊染整服務供應商的關閉，導致廣東花邊製造商產生高昂成本

物色染整服務，競爭力下降或因供應商缺乏而削減產能，(ii)花邊需求重心逐步由廣東轉移至更具成本競爭力且能夠生產染整花邊的其他花邊製造商，如本集團，及(iii)因此，本集團已佔領廣東的市場份額及向廣東的花邊銷售錄得增長。

2019財政年度的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應對花邊產品的定價上調導致銷量下降。浙江的降幅相對較小。董事認為，(i)監管影響乃影響廣東染整服務整體供應的主要原因，(ii)鑑於染整乃花邊產品製造的關鍵生產流程，因此花邊染整服務供應商關閉對花邊製造的整個價值鏈造成影響，導致廣東花邊供應減少，乃主要由於剩餘染整供應不再滿足廣東的花邊生產需求；(iii)廣東客戶因花邊產品的臨近替代品供應下降而面臨價格彈性不足，及(iv)因此廣東客戶的應對有別於浙江客戶，因價格上漲而導致的銷量減少對浙江的影響較小。

來自廣東省的花邊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

浙江

浙江為我們第三大的市場，我們向該區主要銷售花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浙江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整體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售價持續上升，使銷量減少，本集團保留產能服務願意為產品支付高價的廣東及福建客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浙江的染整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浙江的花邊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據灼識諮詢所告知，有別於福建及廣東，並無重大因素影響浙江整體的供應，故此浙江周邊地區供應近似替代品的情况大致不變。因此，供應穩定令浙江的客戶對提價的接受能力減低，最終浙江因提價導致的銷量降幅較福建及廣東為大。

其他中國地區

來自其他中國地區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考慮到運輸成本，地理因素會增加有關客戶的整體成本，導致位於其他省份的客戶作出的訂單減少。

來自其他中國地區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通過於先前僱傭期間負責管理該名客戶的銷售人員新獲得一名位於貴州的客戶，該客戶為於2017年成立的製造商客戶，主要從事紡織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為2019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來自客戶J(位於江蘇)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

來自其他中國地區的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J(位於江蘇)的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上半年的COVID-19疫情影響運輸安排，導致該客戶作出的銷售訂單減少。

外銷

內銷之外，我們亦有向香港、泰國、越南及其他國家進行外銷，往績記錄期的百分比少於2%。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估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	客戶 數目	估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	客戶 數目	估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	客戶 數目
回頭客戶^(附註)									
製造商	108,776	74.5	169	126,367	73.3	183	143,302	70.4	291
貿易實體	18,877	12.9	9	23,129	13.4	10	12,279	6.1	16
小計	<u>127,653</u>	<u>87.4</u>	<u>178</u>	<u>149,496</u>	<u>86.7</u>	<u>193</u>	<u>155,581</u>	<u>76.5</u>	<u>307</u>
新客戶									
製造商									
—福建	5,045	3.5	33	9,997	5.8	146	17,202	8.4	185
—廣東	3,929	2.7	35	7,593	4.4	48	23,010	11.3	90
—浙江	4,005	2.8	20	2,945	1.7	21	1,241	0.6	12
—江蘇	2,814	1.9	2	88	0.1	1	772	0.4	3
—貴州	—	—	—	—	—	—	3,672	1.8	1
—其他	1,228	0.8	12	1,547	0.9	10	1,556	0.8	5
貿易實體	<u>17,021</u>	<u>11.7</u>	<u>102</u>	<u>22,170</u>	<u>12.9</u>	<u>226</u>	<u>47,493</u>	<u>23.3</u>	<u>296</u>
小計	<u>1,307</u>	<u>0.9</u>	<u>7</u>	<u>814</u>	<u>0.4</u>	<u>8</u>	<u>370</u>	<u>0.2</u>	<u>6</u>
小計	<u>18,328</u>	<u>12.6</u>	<u>109</u>	<u>22,984</u>	<u>13.3</u>	<u>234</u>	<u>47,862</u>	<u>23.5</u>	<u>302</u>
總收益	<u>145,981</u>	<u>100.0</u>	<u>287</u>	<u>172,480</u>	<u>100.0</u>	<u>427</u>	<u>203,443</u>	<u>100.0</u>	<u>609</u>
另代表：									
製造商	125,797	86.2	271	148,537	86.1	409	190,794	93.8	587
貿易實體	20,184	13.8	16	23,943	13.9	18	12,649	6.2	22
總收益	<u>145,981</u>	<u>100.0</u>	<u>287</u>	<u>172,480</u>	<u>100.0</u>	<u>427</u>	<u>203,443</u>	<u>100.0</u>	<u>609</u>

財務資料

	2019上半年半年			2020年上半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 (%)	客戶數目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 (%)	客戶數目
回頭客戶 (附註)						
製造商	80,852	74.7	272	83,531	87.9	288
貿易實體	4,314	4.0	12	674	0.7	6
小計	85,166	78.7	284	84,205	88.6	294
新客戶						
製造商						
— 福建	6,193	5.7	133	4,713	4.9	56
— 廣東	12,176	11.3	61	5,760	6.0	34
— 浙江	1,042	1.0	8	175	0.2	3
— 江蘇	—	—	—	10	—	3
— 貴州	2,230	2.1	1	—	—	—
— 其他	1,280	1.1	4	23	0.1	1
	22,921	21.2	207	10,681	11.2	97
貿易實體	137	0.1	2	201	0.2	2
小計	23,058	21.3	209	10,882	11.4	99
總收益	<u>108,224</u>	<u>100.0</u>	<u>493</u>	<u>95,087</u>	<u>100.0</u>	<u>393</u>
另代表：						
製造商	103,773	95.9	479	94,212	99.1	385
貿易實體	4,451	4.1	14	875	0.9	8
總收益	<u>108,224</u>	<u>100.0</u>	<u>493</u>	<u>95,087</u>	<u>100.0</u>	<u>393</u>

附註： 回頭客戶指於(i)往績記錄期內有關財政年度；及(ii)過往財政年度曾作出最少一次採購之客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回頭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6百萬元，佔同期分別約87.5%、86.7%及76.5%。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來自回頭客戶的收益保持同一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85.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84.2百萬港元，佔同期約78.7%及88.6%。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向女士內衣產品製造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製造商銷售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人民幣148.5百萬元、人民幣190.8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及人民幣9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86.2%、86.1%、93.8%、95.9%及99.1%。我們製造商客戶數目由2017財政年度超過270名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超過4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19財政年度超過580名，董事相信主要受監管影響帶動，其中，本集團分別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於廣東獲得35名及48名新製造商客戶。製造商客戶的數目由2019年上半年的479名降至2020年上半年的385名。我們的製造商客戶數目由2019年上半年的479名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385名，主要由於應對COVID-19疫情實施的若干出行限制，限制了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接觸客戶的營銷工作效益。

我們向來自福建的新製造商客戶的銷售收益由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監管影響：(a)其導致汕頭市眾多染整廠關閉，(b)由於汕頭市眾多供應商關閉，整體市場(包括廣東及福建)的染整服務供應減少，(c)花邊服務供應商關閉對花邊製造的整個價值鏈造成影響，導致整個花邊市場(包括廣東及福建)的供應減少，乃主要由於剩餘染整供應不再滿足廣東及福建的花邊生產需求，(d)其餘市場倖存者(亦為福建的花邊供應商)面臨獲得的訂單飆升，而鑑於周邊缺乏支持性染整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向其他地區採購有關服務會產生更高的經營成本，較少的競爭對手(主要於廣東)能夠承受，及(e)因此，福建的花邊供應商面臨更少競爭，從而令本集團可獲得更多新客戶向我們下達染整訂單，及(ii)在福建付出的營銷努力及所得聲譽。收益從2019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2百萬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

我們向來自廣東的新製造商客戶的銷售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0百萬，主要是由於(i)監管影響：(a)汕頭市染整廠的關閉導致染整需求從汕頭市轉移至福建，(b)本集團作為福建數量有限的花邊染整服務供應商之一，已佔領汕頭市漂染需求的有關市場份額並於廣東獲得更多新客戶，及(ii)鑑於廣東鄰近福建而付出的營銷努力及所得聲譽。收益從2019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

我們向來自浙江的新製造商客戶的銷售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0百萬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財務資料

鑑於遠離福建故較少投入營銷努力，及(ii)浙江客戶可由周邊地區尋找貨源，而浙江的供應並無重大改變。收益從2019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持續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向來自江蘇的新製造商客戶的銷售收益由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並進一步略增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2017財政年度開發的新客戶在2018及2019財政年度成為回頭客戶，及(ii)遠離福建令本集團較少投入營銷努力。收益持續維持於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零元及2020年上半年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向來自江西的新製造商客戶的銷售收益由從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零元增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人員成功獲得一家位於貴州的成衣產品製造商，而該銷售人員於先前僱傭期間服務該新客戶。收益從2019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零元，主要由於該客戶於2020年上半年成為我們的回頭客戶。

我們亦向貿易實體銷售我們的產品，彼等向女士內衣產品下游製造商及／或品牌持有人轉售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貿易實體銷售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3.8%、13.9%、6.2%、4.1%及0.9%。

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應用於女士內衣										
生產	131,667	90.2	157,439	91.3	194,555	95.6	103,901	96.0	93,779	98.6
應用於泳裝生產	14,314	9.8	15,041	8.7	8,888	4.4	4,323	4.0	1,308	1.4
總收益	<u>145,981</u>	<u>100.0</u>	<u>172,480</u>	<u>100.0</u>	<u>203,443</u>	<u>100.0</u>	<u>108,224</u>	<u>100.0</u>	<u>95,087</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主要將產品應用於生產女士內衣產品。根據董事經作出審慎合理查詢後對我們客戶業務營運之理解，我們出售的所有花邊產品將應用於女士內衣生產，而我們染整的大部分產品為將應用於女士內衣生產的花邊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應用於女士內衣產品的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31.7百萬元、人民幣157.4百萬元、人民幣194.6百萬元、人民幣103.9百萬元及人民幣9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90.2%、91.3%、95.6%、96.0%及98.6%。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應用於泳裝產品之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9.8%、8.7%、4.4%、4.0%及1.4%。

來自廣東的新需求對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年度收益增長的貢獻

根據灼識諮詢，由於汕頭市數百家印染廠已於2018年底前關門停業，原本依賴該等汕頭市工廠的廣東客戶逐漸開始從其他地區尋找供應。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以下假設(i)所有來自廣東的新客戶都是因為監管影響而將需求從廣東轉移至福建(「**監管因素**」)；(ii)據董事所深知及對福建新客戶的查詢，就該等表示主要因監管影響而接獲更多訂單者，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全部分類為由監管影響(即監管因素；有關監管影響對我們於福建的收益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收益－按地區劃分的收益－福建」一段)驅使，及(iii)廣東以外來自福建、浙江及其他地區的所有其他新客戶受監管影響以外的原因(「**自然因素**」)驅使，董事認為下表可提供監管影響貢獻的收益增長若干參考價值的定量分析。

財務資料

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

	染整		花邊		總計	
	收益增長 人民幣千元	客戶數目	收益增長 人民幣千元	客戶數目	收益增長 人民幣千元	客戶數目
監管因素						
廣東	659	7	6,994	43	7,653	50
福建	2,934	111	-	-	2,934	111
小計	<u>3,593</u>	<u>118</u>	<u>6,994</u>	<u>43</u>	<u>10,587</u>	<u>161</u>
自然因素						
福建	6,982	37	774	3	7,755	40
浙江	75	3	2,870	18	2,945	21
其他	88	1	1,610	11	1,697	12
小計	<u>7,145</u>	<u>41</u>	<u>5,254</u>	<u>32</u>	<u>12,397</u>	<u>73</u>
收益增長總額	<u><u>10,738</u></u>	<u><u>159</u></u>	<u><u>12,247</u></u>	<u><u>75</u></u>	<u><u>22,984</u></u>	<u><u>234</u></u>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年度收益增長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包括歸因於監管因素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佔總收益增長的約46.1%)及歸因於自然因素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佔總收益增長的約53.9%)。

	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					
	染整		花邊		總計	
	收益增長 人民幣千元	客戶數目	收益增長 人民幣千元	客戶數目	收益增長 人民幣千元	客戶數目
監管因素						
廣東	18,200	55	4,941	37	23,141	92
福建	5,587	149	-	-	5,587	149
小計	<u>23,787</u>	<u>204</u>	<u>4,941</u>	<u>37</u>	<u>28,728</u>	<u>241</u>
自然因素						
福建	3,970	29	7,824	9	11,794	38
浙江	631	5	610	7	1,241	12
其他	632	3	5,468	8	6,099	11
小計	<u>5,233</u>	<u>37</u>	<u>13,901</u>	<u>24</u>	<u>19,134</u>	<u>61</u>
收益增長總額	<u>29,020</u>	<u>241</u>	<u>18,842</u>	<u>61</u>	<u>47,862</u>	<u>302</u>

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年度收益增長約為人民幣47.9百萬元，包括歸因於監管因素的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佔總收益增長的約60.0%)及歸因於自然因素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佔總收益增長的約40.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電力及公用事業、折舊、租賃付款及其他製造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之組成部分以及組成部分佔總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 (%)								
耗材	60,134	50.6	68,293	53.7	67,639	49.5	37,754	53.3	29,213	46.1
直接勞工	25,753	21.7	24,766	19.5	34,218	25.1	15,573	22.0	17,710	28.0
製造費用，包括：										
— 折舊及攤銷	15,319	12.9	16,242	12.8	15,638	11.5	8,080	11.4	7,552	11.9
— 電力	10,036	8.4	9,555	7.5	10,179	7.5	4,623	6.5	4,019	6.3
— 廢水處理	4,367	3.7	3,642	2.9	4,089	3.0	2,121	3.0	2,252	3.6
— 其他	1,964	1.7	2,433	1.9	2,941	2.1	1,742	2.5	1,783	2.8
	31,686	26.7	31,872	25.1	32,847	24.1	16,566	23.4	15,606	24.6
銷售成本應佔 其他稅項及 附加費	1,253	1.0	2,176	1.7	1,835	1.3	983	1.3	812	1.3
總銷售成本	<u>118,826</u>	<u>100.0</u>	<u>127,107</u>	<u>100.0</u>	<u>136,539</u>	<u>100.0</u>	<u>70,876</u>	<u>100.0</u>	<u>63,341</u>	<u>100.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人民幣127.1百萬元、人民幣136.5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出現的波幅整體與我們同期收益的波幅相符。

我們的耗材主要包括我們於生產所消耗的染料、紗、燃料、坯布及花邊坯布。我們的耗材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約13.6%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生產規模受染整服務及花邊銷售增加所帶動而有所增加。我們的耗材於2019財政年度下降約1.0%至約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2019財政年度花邊銷量下降約

財務資料

13.2% (或約122,000公斤)，耗材成本減少，而我們平均售價上調，惟被(ii)2019財政年度因染整業務銷量上升約25.6% (或約2.5百萬公斤) 而增加耗材成本所抵銷。我們的耗材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7.8百萬元下降約22.8%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由於滌綸長絲等原材料的市價下降，降幅可從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數據反映出來，據此，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用行業標準全拉伸滌綸長絲(150D/96F)的平均價格由2019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9,403元降至2020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6,505元。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我們生產應佔的勞工成本。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約3.9%至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生產員工人數減少約3.1%以及生產員工的平均月薪下降約2.2%，反映起薪較低的新聘員工替代離職經驗及薪金相對較高的員工。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上升約37.9%至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加班工作增加，尤其配合染整訂單增加的染整業務；及(ii)年內我們調升生產員工的平均薪金，發放一次性酌情花紅以及增加生產員工人數約4.8%，以激勵員工以及對其付出的努力表達謝意。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上升約13.5%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調升生產員工的平均薪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製造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以及電力為製造費用兩個主要項目，佔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製造費用總額分別約80.0%、80.9%、78.6%、76.7%及74.1%。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我們的電力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約4.0%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有關電力公司收取每單位電力成本減少。2019財政年度電力增加約6.3%至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廠房加班營運使用的電力增加所致。電力成本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約13.0%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耗電量下降，主要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的生產設施於春節假期後延後復工所致。

財務資料

廢水處理開支主要是我們處理污水及排放物所用的水處理消耗品及有機化合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廢水處理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下降約18.2%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反映就2017財政年度重續有效為三年的排污許可證於年內密切監察污水及排放狀況。2019財政年度，廢水處理開支增加約13.9%至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染整業務的銷量上升，所用的水處理物料增加所致。2019年上半年的廢水處理開支約人民幣2.1百萬元，而2020年上半年則維持約人民幣2.3百萬元的相若水平。

我們的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69.2%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值稅受總收益增加推動而有所增加。其他稅項及附加費減少約18.2%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中國增值稅率由16%下調至13%。我們的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約17.4%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i)中國增值稅稅率自2019年4月起由16%下調至13%，於2020年上半年獲得全年效益；及(ii)COVID-19疫情等導致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服務及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 (%)	平均 單位成本	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 (%)	平均 單位成本	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 (%)	平均 單位成本
染整	63,232	53.2	7.5	68,995	54.3	7.1	83,930	61.5	6.9
花邊									
高密度	24,394	20.5	74.9	27,052	21.3	67.1	30,701	22.5	70.0
正常密度	31,200	26.3	63.2	31,060	24.4	59.5	21,908	16.0	60.3
小計	55,594	46.8	67.8	58,112	45.7	62.9	52,609	38.5	65.6
總銷售成本	<u>118,826</u>	<u>100.0</u>	<u>不適用</u>	<u>127,107</u>	<u>100.0</u>	<u>不適用</u>	<u>136,539</u>	<u>100.0</u>	<u>不適用</u>

財務資料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佔銷售 成本 % (%)	平均 單位成本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 % (%)	平均 單位成本
染整	42,047	59.3	6.5	39,884	63.0	7.0
花邊						
高密度	16,592	23.4	64.8	14,633	23.1	70.4
正常密度	12,237	17.3	63.1	8,824	13.9	66.8
小計	28,829	40.7	64.1	23,457	37.0	69.0
總銷售成本	<u>70,876</u>	<u>100.0</u>	<u>不適用</u>	<u>63,341</u>	<u>100.0</u>	<u>不適用</u>

我們有關染整的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3.2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約53.2%、54.3%及61.5%。我們有關染整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2.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約59.3%及63.0%。有關增加及減少大致與我們同期染整銷量增加及減少一致。

儘管2017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我們染整業務應佔銷售成本呈上升趨勢，但同期染整業務平均單位成本則下滑，主要由於規模經濟、銷量增加導致單位折舊以及其他製造費用下降所致。反之，2020年上半年我們錄得染整業務應佔銷售成本下跌，因此與2019年上半年相比，2020年上半年染整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效益下降。

往績記錄期花邊平均單位成本一般與花邊銷量存有負面關係，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單位折舊減少以及其他製造費用減少，反之亦然。

有關我們銷售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18.6%、26.3%、32.9%、34.5%及33.4%。

按服務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服務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染整	9,479	13.0	18,930	21.5	34,007	28.8	18,991	31.1	17,572	30.6
花邊										
高密度	10,265	29.6	15,609	36.6	23,048	42.9	12,764	43.5	10,042	40.7
正常密度	7,411	19.2	10,834	25.9	9,849	31.0	5,593	31.4	4,132	31.9
小計	17,676	24.1	26,443	31.3	32,897	38.5	18,357	38.9	14,174	37.7
總毛利	27,155	18.6	45,373	26.3	66,904	32.9	37,348	34.5	31,746	33.4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約66.9%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染整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約98.9%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花邊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約49.2%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客戶層擴大及生產設施使用率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18.6%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26.3%，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染整平均售價增加導致其相關的毛利率增加，花邊銷售成本減少導致其相關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24.1%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31.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約47.4%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6.9百萬元，主要由於染整平均售價增加導致染整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21.5%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28.8%，因應我們染整設施超出負荷的產能而2019財政年度使用率達約117.9%。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26.3%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32.9%，主要反映上述染整毛利率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約15.0%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反映COVID-19疫情導致收益減少。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同一水平，分別約為34.5%及33.4%。2020年上半年的整體毛利率33.4%接近2019年上半年的整體毛利率32.9%。

過去，本公司實現了毛利率的增長。此外，本公司亦能夠一直將原材料價格的升幅轉嫁給客戶，據董事所盡悉且灼識諮詢認同，這主要由於(i)日趨嚴格的環保法規構成高准入門檻，限制業內花邊染整服務供應商的數量；及(ii)本公司的知名客戶為國內品牌女士內衣生產商，不像國際品牌女士內衣生產商能在其他國家設立或尋求染整服務，我們的客戶在挑選上游服務供應商時選擇有限。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製造商	23,547	18.7	39,058	26.3	62,602	32.8	35,892	34.6	31,485	33.4
貿易實體	3,608	18.3	6,315	26.4	4,302	34.0	1,456	32.7	261	29.9
總毛利	<u>27,155</u>	<u>18.6</u>	<u>45,373</u>	<u>26.3</u>	<u>66,904</u>	<u>32.9</u>	<u>37,348</u>	<u>34.5</u>	<u>31,746</u>	<u>33.4</u>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製造商銷售之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佔同期總毛利分別約86.7%、86.1%、93.6%、96.1%及99.2%，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為約18.7%、26.3%、32.8%、34.5%及33.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貿易實體銷售之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佔同期總毛利分別約13.3%、13.9%、6.4%、3.9%及0.8%，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為約18.3%、26.4%、34.0%、32.7%及29.9%。

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取決於我們已售的不同服務及產品。因此，我們向製造商銷售之毛利率在重大方面一般與向貿易實體銷售之毛利率相近。

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應用於女士內衣 生產	25,307	19.0	42,060	26.7	64,079	32.9	36,187	34.8	31,427	33.5
應用於泳裝生產	1,848	13.0	3,313	22.0	2,825	31.8	1,161	26.9	319	24.4
總毛利	<u>27,155</u>	<u>18.6</u>	<u>45,373</u>	<u>26.3</u>	<u>66,904</u>	<u>32.9</u>	<u>37,348</u>	<u>34.5</u>	<u>31,746</u>	<u>33.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女士內衣應用銷售產生之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佔同期總毛利分別約93.2%、92.7%、95.8%、96.9%及99.0%，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為約19.0%、26.7%、32.9%、34.8%及33.5%。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泳裝應用銷售之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佔同期總毛利分別約6.8%、7.3%、4.2%、3.1%及1.0%，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為約13.0%、22.0%、31.8%、26.9%及24.4%。

我們女士內衣應用的毛利率一般高於我們泳裝應用的毛利率，主要反映我們不涉及生產泳裝面料，而我們能為客戶生產花邊面料。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2017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470	180	580	513	3,383
租金收入	29	29	34	17	17
其他	45	87	130	77	170
	<u>1,544</u>	<u>296</u>	<u>744</u>	<u>607</u>	<u>3,57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政府補助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多個方面(包括成功於新三板上市、企業研發成就、高科技支持業務成就、企業特許專利獎項及企業研究補助)獲得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政府補助及津貼。政府補助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升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地方政府為支持本公司尋求上市而授出政府補助所致。租金收入指往績記錄期出租投資物業的收入。其他主要為出售並非我們標準產品部分之廢料。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64,000元、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44,000元、其他虧損約人民幣6,000元、其他收益人民幣40,000元及其他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明細：

	2017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7	–	(101)	1	–
匯兌差額	<u>(71)</u>	<u>244</u>	<u>95</u>	<u>39</u>	<u>558</u>
	<u><u>(64)</u></u>	<u><u>244</u></u>	<u><u>(6)</u></u>	<u><u>40</u></u>	<u><u>558</u></u>

我們將2017財政年度錄得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64,000元轉為2018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44,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出口銷售產生的匯率收益所致。我們將其他收益轉至2019財政年度其他虧損，主要由於我們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其他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0,000元升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包裝開支及有關銷售及營銷人員之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組成部分：

	2017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包裝開支	1,569	1,402	1,522	800	683
員工成本，包括：					
— 薪金及工資	309	470	560	262	311
— 社保基金供款	18	20	29	8	27
— 酌情花紅	—	—	209	111	50
小計	327	490	798	381	388
其他 ⁽¹⁾	129	1	4	1	3
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u>2,025</u>	<u>1,893</u>	<u>2,324</u>	<u>1,182</u>	<u>1,074</u>

附註：主要指展覽費用及折舊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1.4%、1.1%、1.1%、1.1%及1.1%。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之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2017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826	2,242	3,468	1,701	1,687
折舊及攤銷	692	679	691	351	355
上市開支	–	–	7,190	–	5,686
專業及檢查費用	786	918	1,572	686	781
辦公開支	123	200	313	168	88
汽車開支	150	142	110	60	52
維修及保養	128	46	69	2	8
其他 ^(附註)	852	732	922	538	220
行政開支總額	<u>4,557</u>	<u>4,959</u>	<u>14,335</u>	<u>3,506</u>	<u>8,877</u>

附註：金額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電信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3.1%、2.9%、7.0%、3.2%及9.3%。

員工成本

2019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內除上市開支外，員工成本為往績記錄期行政開支金額最大的組成部分。員工成本包括行政員工月薪及工資、員工福利、社保基金供款及勞工派遣服務費。2017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的上升主要由於(i)2018財政年度除常有的行政員工外，我們亦聘用勞工派遣服務；及(ii)2019財政年度派發一次性酌情花紅。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員工成本保持同一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乃有關於用作行政職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各年之間輕微的波幅主要由於增購行政用途之新固定資產，被各期全數折舊的固定資產所抵銷。

專業及檢查費用

專業及檢查費用包括就支持及維持在新三板的上市地位以及與日常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已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金額相若，分別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2019財政年度的金額則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升至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包括但不限於)會計顧問服務已付的顧問及諮詢開支。專業及檢查費用於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2020年上半年則維持約人民幣0.8百萬元的相若水平。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指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102,000元、人民幣131,000元、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往績記錄期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即期稅項按有關年度或期間適用稅率的應課稅溢利計算。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項爭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德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此於往績記錄期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德運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每三年重新評估，並將於2022年12月到期。僅於有關機關釐定德運繼續合乎資格時，德運方可繼續收取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優惠稅務待遇，而有關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如生產技術是否於支持高新技術之範疇內生產，產生之研發開支是否佔收益之特定百分比門檻，研發人員是否佔總員工之特定百分比門檻，以及德運是否擁有其自有獨立、核心知識產權。

經董事確認，德運已密切監察其合乎資格能力，並全面遵守持有相關資格之有關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德運繼續持有有關資格之主要阻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明細：

	2017	2018	2019	2019年	2020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上半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786	4,635	7,015	4,387	4,518
遞延所得稅	439	(95)	209	(139)	(312)
所得稅開支	<u>2,225</u>	<u>4,540</u>	<u>7,224</u>	<u>4,248</u>	<u>4,206</u>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如下：

	2017	2018	2019	2019年	2020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上半年	上半年
實際稅率(附註)	11.7%	12.6%	14.7%	13.4%	16.5%

附註：實際稅率按有關年度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再乘100%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11.7%、12.6%、14.7%、13.4%及16.5%。往績記錄期，在因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優惠稅率15%之情況下，實際稅率的差異主要由於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以及與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合資格稅務抵扣所致。

往績記錄期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i)合資格獲額外稅務抵扣的研發開支之升幅低於除稅前溢利的升幅；(ii)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產生的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開支。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2017財政年度與2018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加約18.2%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

- (i) 染整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由於受(a)持續市場營銷努力(148名新福建染整客戶貢獻人民幣9.9百萬元收益)；及(b)監管影響(7名新廣東染整客戶貢獻人民幣0.7百萬元收益)帶動擴大客戶層，以及染整設施的使用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84.9%升至2018財政年度約100.1%的飽和狀態；及
- (ii) 花邊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3.3百萬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4.6百萬元，主要由於受(a)持續市場營銷努力(3名新福建花邊客戶貢獻人民幣0.8百萬元收益)；及(b)監管影響(43名新廣東花邊客戶貢獻人民幣7.0百萬元收益)帶動擴大客戶層，以及花邊設施的使用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83.4%升至2018財政年度約98.9%的飽和狀態。

有關往績記錄期回頭客戶及新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收益－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一節。

銷量

染整銷量由2017財政年度約8.5百萬公斤升至2018財政年度約9.7百萬公斤，主要由於(i)受(a)持續市場營銷努力(148名新福建染整客戶貢獻染整銷量1.1百萬公斤)；及(b)監管影響(7名新廣東染整客戶貢獻染整銷量0.1百萬公斤)帶動擴大客戶層；及(ii)染整設施使用率增加以配合客戶訂單需求。

花邊銷量由2017財政年度約820,000公斤升至2018財政年度約924,000公斤，主要由於(i)受(a)持續市場營銷努力(3名新福建花邊客戶貢獻花邊銷量14,000公斤)；及(b)監管影響(43名新廣東花邊客戶貢獻花邊銷量65,000公斤)帶動擴大客戶層；及(ii)花邊設施使用率增加以配合客戶訂單需求。

平均售價

染整平均售價由2017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8.6元升至2018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9.0元，主要反映染整設施產能耗盡使定價上調。

正常密度花邊平均售價由2017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78.2元升至2018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80.3元，主要反映花邊設施產能耗盡使定價上調。

高密度花邊平均售價由2017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106.4元微降至2018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105.7元，主要由於規模經濟、銷量增加導致單位折舊以及其他製造費用下降，使平均單位成本減少，有助我們提出更具競爭力的定價。

銷售成本

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升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7.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的銷量上升。

平均單位成本

染整平均單位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7.5元降至2018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7.1元、高密度花邊平均單位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74.9元降至2018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67.1元以及正常密度花邊平均單位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63.2元降至2018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59.5元，主要由於規模經濟、2018財政年度染整銷量增加導致單位折舊以及其他製造費用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約66.9%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

- (1) 染整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約98.9%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受客戶層擴大所帶動；及
- (2) 生產花邊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約49.2%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受客戶層擴大及生產設施使用率增加所帶動。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18.6%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26.3%，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染整平均售價增加，以及生產花邊的銷售成本減少導致其相關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24.1%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31.3%。整體毛利率一般跟從期內染整及生產花邊毛利率之波動趨勢。

花邊的平均售價已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9.4元上升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1.5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高密度花邊的銷售比例增加，為支持花邊生產使染整設施超出負荷從而導致定價上調壓力；(ii)汕頭市監管發展推動染整及花邊的市價增加，廣東客戶群於福建尋求供應，使本公司之產能變得緊張，這由50名年內新獲得廣東客戶及貢獻收益人民幣7.7百萬元可見；及(iii)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生產量增加，攤薄固定生產成本，這是年內毛利率改善的主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花邊漂染需求由汕頭市遷移到福建省」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降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下降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就若干發展獲地方政府機構授出補助，包括但不限於2016年成功於新三板上市及高新技術支持業務的成就，均屬2017財政年度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收入。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7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4,000元，2018財政年度則扭轉至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44,000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變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百萬元，金額水平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升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除常有的行政員工外，我們亦聘用勞工派遣服務，因而增加員工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降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降幅與平均銀行借款的降幅相符，金額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8.2百萬元降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4.1百萬元，平均銀行借款按銀行借款本金額乘以年內借貸日數，再除以年度日數計算，銀行借款利息部份被銀行現金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升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上升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增加約89.7%；及(ii)2018財政年度研發成本增加，我們可申索較高的稅項抵免。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約88.1%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及毛利增加。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11.5%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18.3%，主要由於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18.6%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26.3%。

2018財政年度與2019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增加約17.9%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3.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

- (i) 染整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7.9百萬元增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主要由於受(b)持續市場營銷努力(178名新福建染整客戶貢獻收益人民幣9.6百萬元)；及(b)監管影響(55名新廣東染整客戶貢獻收益人民幣18.2百萬元)帶動擴大客戶層，以及染整設施的使用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100.1%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117.9%的超出負荷狀態；及
- (ii) 花邊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4.6百萬元增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由於高密度花邊的銷售比例持續上升，花邊產品的整體定價上調，部份因花邊產品定價上調被銷量由2018財政年度約924,000公斤降至2019財政年度約802,000公斤所抵銷，以及9名新福建花邊客戶貢獻收益人民幣7.8百萬元及37名新廣東花邊客戶貢獻收益人民幣4.9百萬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回頭客戶及新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收益－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一節。

銷量

染整銷量由2018財政年度約9.7百萬公斤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12.2百萬公斤，主要由於受監管影響(其中55名新廣東染整客戶貢獻染整銷量1.6百萬公斤)，以及178名新福建染整客戶貢獻染整銷量0.9百萬公斤帶動，增加廣東的銷售。

花邊銷量由2018財政年度約924,000公斤降至2019財政年度約802,000公斤，主要由於花邊產品定價整體上升所致，超過新福建花邊客戶及新廣東花邊客戶的新訂單。

平均售價

染整平均售價由2018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9.0元升至2019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9.6元，主要由於染整設施產能超出負荷，使用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100.1%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117.9%，使定價持續上調。

(i)正常密度花邊平均售價由2018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80.3元升至2019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87.4元；及(ii)高密度花邊平均售價由2018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105.7元升至2019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122.6元。上升主要由於花邊設施為支持花邊生產而出現產能超出負荷狀況，使整體定價上調。

銷售成本

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7.1百萬元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染整業務銷量上升，部份被花邊業務的銷售成本下降所抵銷。

平均單位成本

染整平均單位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7.1元降至2019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6.9元，主要由於規模經濟、2019財政年度染整銷量增加導致單位折舊以及其他製造費用下降。

高密度花邊平均單位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67.1元升至2019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70.0元。2019財政年度花邊設施使用率下降使每件花邊產品各機器之折舊開支上升。2019財政年度，高密度花邊銷量高於正常密度花邊，因此，2019財政年度折舊開支的增幅明顯反映於高密度花邊的平均單位成本。

財務資料

正常密度花邊的平均單位成本的升幅較高密度花邊為低，由2018財政年度約每公斤人民幣59.5元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每公斤人民幣60.3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約47.4%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6.9百萬元，主要由於染整業務平均售價增加導致染整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21.5%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28.8%，乃鑑於我們染整設施超出負荷的產能，使用率於2019財政年度達約117.9%。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26.3%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32.9%，主要反映上述染整毛利率增加。整體毛利率一般跟從期內染整及生產花邊毛利率之波動趨勢。

花邊的平均售價已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1.5元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6.6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高密度花邊的銷售比例增加，為支持花邊生產使染整設施超出負荷從而導致定價上調壓力；(ii)汕頭市監管發展推動染整及花邊的市價增加，廣東客戶群於福建尋求供應，使本公司之產能變得緊張，這由92名年內新獲得廣東客戶及貢獻收益人民幣23.1百萬元可見；及(iii)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生產量增加，攤薄固定生產成本，這是年內毛利率改善的主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花邊漂染需求由汕頭市遷移到福建省」一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就我們企業研發獲法規批准授出津貼及補助。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8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44,000元，2019財政年度則扭轉至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00元，主要由於2019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非經常性虧損。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增加，使員工成本上升；及(ii)染整業務銷量上升而增加包裝開支，部份被花邊業務銷量下降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及(ii)由於派付一筆過酌情花紅以獎勵員工，因而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降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降幅與平均銀行借款的降幅相符，金額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4.1百萬元降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8百萬元，平均銀行借款按銀行借款本金額乘以年內借貸日數，再除以年度日數計算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百萬元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上升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2019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不可扣稅開支。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淨利潤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約32.6%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及毛利增加。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18.3%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20.6%，主要由於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26.3%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32.9%。

2019年上半年與2020年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減少約12.1%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5.1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染整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1.0百萬元降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自2020年1月爆發以來，福建的工廠(包括本公司)於春節假期後延遲復工，外來務工人員無法即時返回工作崗位；及
- (ii) 花邊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7.2百萬元降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自2020年1月爆發以來，尤其是使本集團來自廣東的花邊收益減少。

有關往績記錄期回頭客戶及新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收益－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一段。

銷量

染整銷量由2019年上半年約6.5百萬公斤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5.7百萬公斤，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春節後工廠延遲復工，尤其是我們位於廣東的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省是中國累計COVID-19確診病例第二多的省份。

花邊銷量由2019年上半年約450,000公斤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340,000公斤，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春節後工廠延遲復工，尤其是我們位於廣東的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省是中國累計COVID-19確診病例第二多的省份。

平均售價

染整平均售價由2019年上半年約每公斤人民幣9.4元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約每公斤人民幣10.1元，主要反映染整設施超出負荷而持續對定價構成上調壓力，其中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染整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達117.9%及117.4%。

財務資料

(i)正常密度花邊平均售價由2019年上半年約每公斤人民幣91.9元升至2020年上半年約每公斤人民幣98.2元，主要反映客戶願意付出較高價格購買較先進的正常密度花邊；(ii) 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高密度花邊平均售價保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14.7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18.6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0.9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3.3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等因素使收益減少。

平均單位成本

染整平均單位成本由2019年上半年約每公斤人民幣6.5元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約每公斤人民幣7.0元，2019財政年度維持於每公斤約人民幣6.9元的相若水平。上升主要受COVID-19疫情影響，2020年上半年的銷量較2019年上半年為低，使規模經濟效益下降，而銷量減少導致單位折舊及其他製造費用上升。

高密度花邊的平均單位成本由2019年上半年約每公斤人民幣64.8元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約每公斤人民幣70.4元，2019財政年度維持於每公斤約人民幣70.0元的相若水平。上升主要受COVID-19疫情影響，2020年上半年的銷量較2019年上半年為低，使規模經濟效益下降，而銷量減少導致單位折舊及其他製造費用上升。

正常密度花邊的平均單位成本由2019年上半年約每公斤人民幣63.1元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約每公斤人民幣66.8元。2020年上半年銷售減少主要受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單位折舊和其他製造費用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約15.0%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反映COVID-19疫情導致收益減少。

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毛利率保持同一水平，分別約為34.5%及33.4%。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地方政府為支持本公司尋求上市而授出政府補助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0,000元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同一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保持同一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各項，淨利潤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9年上半年約25.4%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22.3%，主要由於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經營及資本需求主要透過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借款的組合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於到期時償還銀行借款。除我們將從上市所得款項獲得額外資金，用於推行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詳述的未來計劃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完成後及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2017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38,057	55,982	67,418	41,738	33,832
經營所得現金	48,438	55,694	59,652	39,754	24,665
已付所得稅	(2,679)	(1,415)	(4,497)	(4,387)	(5,448)
已收利息	47	102	131	72	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806	54,381	55,286	35,439	19,2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5,565)	(8,354)	(8,111)	1,359	(3,4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64)	(23,854)	(42,138)	(31,652)	(7,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823)	22,173	5,037	5,146	8,76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41	10,687	33,327	33,327	38,480
貨幣換算差額	(331)	467	116	56	3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87	33,327	38,480	38,529	47,287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營運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收取產品銷售的款項。我們營運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僱員福利開支、稅項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款項。

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產生現金約人民幣24.7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作調整前)，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7.7百萬元；(ii)利息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出約人民幣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產生現金約人民幣59.7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9.1百萬元(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作調整前)，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6.0百萬元；(ii)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出約人民幣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2.6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產生現金約人民幣55.7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6.1百萬元(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作調整前)，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6.7百萬元；(ii)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營運資

財務資料

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

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產生現金約人民幣48.4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作調整前)，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5.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產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年上半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1百萬元。

2019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淨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2018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8百萬元。

2017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淨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

2020年上半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就重組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代價約人民幣5.0百萬元；(ii)支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

2019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1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9.0百萬元；(ii)支付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抵銷。

2018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2.0百萬元；(ii)派付股息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及(iii)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iv)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3.9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所抵銷。

2017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2.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160	8,170	9,922	6,031	8,100
合約資產	3,613	14,159	16,585	24,280	24,2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842	14,869	15,694	23,208	3,4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4	860	2,527	4,557	7,152
應收股東款項	-	-	14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50	1,8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87	33,327	38,480	47,287	99,083
流動資產總值	<u>37,986</u>	<u>73,185</u>	<u>83,348</u>	<u>105,363</u>	<u>142,0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607	26,656	14,058	14,623	13,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86	6,801	12,914	15,976	19,651
合約負債	624	518	1,307	296	1,023
應付股東款項	3,906	-	5,000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9,000	-	-	-	-
銀行借款	42,000	65,000	13,000	13,000	13,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13	4,333	6,851	5,921	10,237
流動負債總額	<u>78,436</u>	<u>103,308</u>	<u>53,130</u>	<u>49,816</u>	<u>57,38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0,450)</u>	<u>(30,123)</u>	<u>30,218</u>	<u>55,547</u>	<u>84,643</u>

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末前加快向客戶發出賬單，導致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下降，最終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流動狀況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改善約人民幣60.3百萬元至2019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9.0百萬元，使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52.0百萬元。

我們流動資產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3百萬元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客戶延遲恢復業務營運，從而導致2020年上半年的開票及結算程序延誤，使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

我們流動資產淨額由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1百萬元至2020年11月30日約人民幣84.6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後加快現金收款程序。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債務

銀行借款

於2017、2018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以撥付我們之業務營運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42,000</u>	<u>65,000</u>	<u>13,000</u>	<u>13,000</u>	<u>13,000</u>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於2017、2018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及11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分別以介乎5.2%至5.4%、5.2%至5.4%、5.0%、5.0%及4.4%之浮動年利率列賬。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列值。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92,63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以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民強先生、魏存灼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林月雲女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79,99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以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民強先生、魏存灼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林月雲女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20,15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上述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9,76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銷。

於2020年11月30日，上述銀行借款繼續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2017、2018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及11月30日，本集團之未提取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9,500,000元、零、人民幣40,000,000元、零及人民幣62,000,000元。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融資撤銷、拖欠銀行借款還款或違反財務契約。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獲取或應付責任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概無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融資須滿足有關財務比率要求之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而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權益融資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17、2018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1月30日，就債務聲明而言，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租賃負債

於2017、2018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1月30日，就債務聲明而言，我們並無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董事、一名股東及一名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魏存灼先生、林民強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林月雲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載於附註24)。

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魏存灼先生、林民強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林月雲女士的個人擔保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1月30日營業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付或同意將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承兌匯票或承兌信貸項下負債、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分別約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人民幣1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8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9,483	29,399	30,735	29,795
廠房及機器	134,112	120,298	112,978	106,581
辦公設備	1,441	1,194	1,217	1,489
汽車	597	493	390	410
在建工程	146	1,799	1,513	1,544
小計	165,779	153,183	146,833	139,819
使用權資產	2,968	2,886	2,804	2,763
總計	<u>168,747</u>	<u>156,069</u>	<u>149,637</u>	<u>142,582</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及資本化借款成本，主要為我們現有生產廠房進行的重建及擴充計劃。折舊撥備只會於有關資產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之時方才計提。

使用權資產代表本集團就自置生產廠房獲取土地使用權已付代價減累計攤銷。攤銷於餘下使用期採用直線法計算。

往績記錄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不斷下降，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開支所致，部份被各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92.6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獲抵押作銀行借款之抵押品，分別佔我們同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約54.9%、51.3%、13.5%及13.9%。

有關我們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一段。

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3」一節。

有關我們質押作抵押品的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一節。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為原材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存貨的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約26.7%、11.2%、11.9%及5.7%。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160	8,170	9,922	6,031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染料、紗、燃料、坯布及花邊坯布。

本集團存貨內並無半製品及成品

本集團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下的會計政策確認收益，亦是據此編製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本集團的服務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倘該等合約因本集團未能履約以外的原因於完成前終止，本集團就銷售合約隨時間確認收益。

為了就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計量，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採用輸入法，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輸入相比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輸入總額而確認收益（即參照實際應計成本總額及服務完成後估計成本總額）。

因此，為隨時間確認收益而履行規定，即指控制權並非在個別時間點轉移予顧客，而是隨進度有所進展而轉移，而計量進度應導致確認合約資產，而非就本集團履行責任的半製品或成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年上半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	41.1	49.0	48.8	49.7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終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度／期間耗材成本再乘以年／期內日數得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41.1日、49.0日、48.8日及49.7日。存貨週轉日數符合我們的存貨政策，即維持大約一至兩個月存貨水平以應付生產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存貨(相若於2020年6月30日的存貨約50.0%)其後已動用。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已完成工程但未就其業務發出賬單的收取代價權利。合約資產於上述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權利於客戶檢查以及各客戶會計部門的負責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月度／定期銷售對賬程序完成後，方成為無條件。

當客戶對賬令其滿意並將收到的貨物與本集團的付款金額核對一致時，客戶的檢查及月度／定期對賬程序方告完成。

於執行該等客戶的檢查及月度／定期對賬程序時，本集團的若干客戶偏好以「按包含所有批次的各筆已完成採購訂單」的方式進行對賬，通常需要較長時間，而若干其他客戶則更偏好以「按各完成的批次」的方式進行對賬，通常需要更短時間。

由於客戶進行對賬的執行方式各異，通常存在一至三個月時間跨度，直至將本集團的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為止。

財務資料

一般情況下，倘貨物交付予我們的客戶並由其接收，客戶通常需一個月完成檢查及月度／定期對賬程序，而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12月31日前加快向客戶發出賬單，導致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下降。合約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幅與年內收益增幅相符。合約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使客戶需要更多時間核證交付予彼等的產品質量及數量，以致2020年上半年的開票程序延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即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合約資產約99.9%)乃於其後開票及轉至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即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合約資產約99.4%)乃於其後開票及轉至貿易應收款項，並已結清；(ii)我們合約資產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即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合約資產約95.5%)乃於其後開票及轉至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即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合約資產約92.2%)乃於其後開票及轉至貿易應收款項，並已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至6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而定，乃參考客戶的經營規模、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及還款記錄按個別情況釐定，否則銷售將以貨到付款或預先付款的形式作出。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92	14,291	12,549	23,208
應收票據	50	578	3,14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10,842</u>	<u>14,869</u>	<u>15,694</u>	<u>23,208</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結餘於2017年12月31日前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客戶延遲恢復業務營運，從而導致若干開票及客戶結餘結算延誤。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113	2,392	6,286	10,140
1至3個月	2,824	8,852	4,952	10,493
4至6個月	1,201	2,452	2,940	1,251
7至12個月	806	258	1,074	961
1年以上	898	915	442	363
	10,842	14,869	15,694	23,208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2017	2018	2019	2020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日數 ^(附註)	46.6	27.2	27.4	37.2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年／期內日數得出。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2017財政年度約46.6日降至2018財政年度約27.2日，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較高，使2017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高於2018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財務資料

分別約27.2日及約27.4日，水平相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2019財政年度約27.4日增至2020年上半年約37.2日。升幅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客戶延遲恢復業務營運，從而導致若干開票及客戶結餘結算延誤。

往績記錄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基本上符合我們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政策。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年度的平均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年 上半年
平均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附註)	52.9	46.0	55.0	76.3

附註：平均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終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年／期內日數得出。

平均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計量自產品完成至我們收取現金的一般所需時間。

平均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2017財政年度約52.9日降至2018財政年度約46.0日，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較高，使2017財政年度的平均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高於2018財政年度。平均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2018財政年度約46.0日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55.0日。升幅與年內收益增幅相符。平均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2019財政年度約55.0日升至2020年上半年約76.3日。升幅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客戶延遲恢復業務營運，從而導致若干客戶結餘結算延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已隨後結算，金額佔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97.0%。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i>分類為非流動資產</i>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u>603</u>	<u>2,644</u>	<u>223</u>	<u>2,786</u>
<i>分類為流動資產</i>				
預付供應商	714	159	107	448
其他預付款項	41	160	5	45
其他應收款項	179	278	66	19
預付上市開支	<u>–</u>	<u>263</u>	<u>2,349</u>	<u>4,045</u>
	<u>934</u>	<u>860</u>	<u>2,527</u>	<u>4,557</u>

我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往績記錄期的波動主要由於接近各年末就資本開支付款。有關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一段。

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佔同期流動資產總額約2.5%、1.2%、3.0%及4.3%。往績記錄期的波動主要由於(i)接近年末就原材料向個別供應商付款及支付其他經營開支；及(ii)向專業各方預付上市開支。

有關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7「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有關於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一般須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支付原材料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107	23,056	14,058	14,623
應付票據	<u>3,500</u>	<u>3,600</u>	<u>–</u>	<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u>15,607</u></u>	<u><u>26,656</u></u>	<u><u>14,058</u></u>	<u><u>14,623</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12月31日多名供應商延後發出其賬單，因為預視到2019年初會降低增值稅稅率，使2018年12月31日的金額水平異常之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7百萬元降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反映2019年年初降低增值稅稅率後，供應商於2019年12月31日如常發出其賬單。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維持於相若水平，分別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978	17,153	11,365	10,984
1至3個月	8,913	3,305	1,258	2,600
4至6個月	2,897	3,187	612	270
7至12個月	92	2,278	86	35
1年以上	<u>727</u>	<u>733</u>	<u>737</u>	<u>734</u>
	<u><u>15,607</u></u>	<u><u>26,656</u></u>	<u><u>14,058</u></u>	<u><u>14,623</u></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年 上半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日數 ^(附註)	85.3	112.9	109.9	89.3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度／期間耗材再乘以年／期內日數得出。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2017財政年度約85.3日增至2018財政年度約112.9日，主要由於2018年12月31日多名供應商延後發出其賬單，因為預視到2019年初會降低增值稅稅率，我們供應商延遲確認清付金額使我們未能清付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累積之應計採購，使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水平異常之高。於2019年年初降低增值稅稅率後，供應商如常發出其賬單，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2018財政年度約112.9日降至2019財政年度約109.9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2019財政年度約109.9日下降至2020年上半年約89.3日。該下降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處於異常高水平，以致2019財政年度的週轉日數高於正常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已隨後結算，金額佔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67.8%。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分類為非流動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	1,705	1,646	1,592	1,561
<i>分類為流動負債</i>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546	1,281	1,809	1,671
其他應付稅項	1,312	576	1,505	3,956
應計僱員福利	2,156	2,240	5,022	4,116
客戶按金	1,940	2,410	3,246	2,102
合約負債	624	518	1,307	296
應計上市開支	–	–	38	3,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2	294	1,294	879
	<u>6,810</u>	<u>7,319</u>	<u>14,221</u>	<u>16,272</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往績記錄期前就前一名前僱員的工傷提供僱員福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往績記錄期前之工作場所意外」一節。

流動負債項下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等原因使客戶按金及合約負債增加。金額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及派發一筆過酌情花紅以獎勵員工，應計僱員福利增加；及(ii)銷售持續增加，使客戶按金及合約負債增加。金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客戶按金指本集團就臨近年底的指示性或不受約束的訂單（雖然客戶承諾於年後訂立銷售合約，但訂單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銷售合約定義）提前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有關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1「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9百萬元、零、人民幣5.0百萬元及零。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股東款項已經結算。

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7。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情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的披露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的物業活動一部份，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份的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之15%或以上。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我們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現金流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有關我們機器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及設備」一節。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	3,873	614	5,480

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及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年上半年
流動比率(倍) ^(附註1)	0.5	0.7	1.6	2.1
速動比率(倍) ^(附註2)	0.4	0.6	1.4	2.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43.1%	50.8%	10.0%	6.5%
淨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4)	33.3%	23.3%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倍) ^(附註5)	7.4	13.6	25.0	85.2
資產回報率 ^(附註6)	8.1%	13.5%	17.9%	不適用 ^(附註8)
股本回報率 ^(附註7)	13.2%	24.7%	23.3%	不適用 ^(附註8)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指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總和。
4.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指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5. 利息覆蓋率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經營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6.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期末資產總值餘額計算。

財務資料

7.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期末權益總額餘額計算。
8. 由於不可與年化數字相比，故該比率並不適用。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5倍、0.7倍及1.6倍，而我們於該等日期的速動比率則分別約為0.4倍、0.6倍及1.4倍。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我們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減少約人民幣52.0百萬元。流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約1.6倍升至2020年6月30日約2.1倍，而速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約1.4倍升至2020年6月30日約2.0倍，該上升主要由於2020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兩者均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2020年上半年客戶的開票及結算程序延誤。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3.1%、50.8%及10.0%。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約43.1%上升至2018年12月31日約50.8%，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3.0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約50.8%下跌至2019年12月31日約10.0%，乃由於(i)銀行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9.0百萬元；及(ii)權益基礎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及累計溢利而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約10.0%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6月30日約6.5%，主要由於(i)權益總額基礎增加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原因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及(i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約33.3%降至2018年12月31日約23.3%，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由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下降約人民幣52.0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淨額。淨負債權益比率於2020年6月30日維持於淨現金狀況。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7.4倍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3.6倍，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25.0倍。2017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的利息覆蓋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i)利息開支減少；及(ii)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25.0倍增至2020年上半年約85.2倍，主要由於利息開支減少。

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各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8.1%、13.5%及17.9%。我們2017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3.2%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4.7%，其後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23.3%。於2018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加約87.8%所致。於2019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權益基礎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及累計溢利而增加所致。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該等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惟投資控股及有關重組之交易除外。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德運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零、人民幣31.1百萬元、零及零，並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股息派付亦須待股東批准以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過往股息派付未必為日後股息趨勢之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分派政策之指標，並不保證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受限於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之金額。我們的細則規定股息可以宣派及以本公司溢利(無論屬變現或非變現)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以外的任何資源支付。根據公司法，經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批准後，亦可從我們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可授權作此用途之資金或賬戶撥款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建議宣派股息。概不保證該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將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上市開支及有關股份發售之佣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

上市開支總額人民幣37.0百萬元中，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入賬為股本扣減。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2百萬元於2019財政年度之損益扣除，約人民幣5.7百萬元於2020年上半年的損益扣除，而餘額約人民幣8.3百萬元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有關上市之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近期發展

COVID-19疫情

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政府自2020年1月23日對武漢市實施封城，旨在隔離整個城市，並宣佈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延遲中國復工。中國不同地方政府已對旅客流量實施臨時限制或禁令，以控制COVID-19傳播。不同國家及地區亦已實施旅遊限制，例如禁止來自中國的旅客及／或曾於過去14天到訪中國的旅客入境。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宣佈COVID-19疫情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但基於所得資料，世界衛生組織不建議任何旅遊或貿易限制。

就延遲復工而言，董事明白本公司及客戶均有責任按有關中國機關的建議進行有關復工工作。於2020年2月4日，COVID-19擴散至福建後，福州市的有關機關亦實施防疫措施，如強制體溫檢查、關閉公眾場所以及於延長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限制工廠復工。為配合政府政策，本集團自2020年2月4日(即中國春節假期結束後)暫停營運，並於2020年3月初全面恢復生產。

COVID-19疫情造成全球多人死亡。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實施封城，阻礙生產活動，對全球(包括中國)民眾的生計及經濟構成不利影響。封城期間，中國的消費市場(如女士內衣及服裝市場，屬我們女士內衣物料行業的下游部份)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導致客戶延遲下達訂單。因此，與2019年同期相比，2020年1月至3月的收益下降。自2020年3月起，疫情緩和後，情況有所改善。因此，與過去兩個月相比，2020年3月的收益顯著增加。根據本集團的銷售記錄，與2019年同期相比，我們於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的銷售額逐步上升，不足額亦有所減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與2019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2.1%。2020年4月起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全面恢復營運及生產，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僅對本集團造成短期負面影響。至於供

財務資料

應商運輸及提供原材料的情況，由於主要供應商大部分位於福建省，該省限制省際人員流動，但不限制貨物運輸，因此封城安排對當地運輸並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例如紗及染料）備有一至兩個月的庫存量，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原材料供應中斷。再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並無取消採購訂單，或嚴重延遲付款結算。因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能夠履行全部現有合約的職責，客戶及供應商並無要求財務賠償或提出索償。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的最終客戶主要為中國境內客戶。隨著中國的製造及商業活動於2020年4月開始恢復，中國政府公佈及出台多項政策支持經濟復甦，預期中國經濟將逐步恢復。因此，中國終端客戶的需求亦會相應反彈。另一方面，因海外國家持續擴散COVID-19，經濟疲弱仍對海外客戶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儘管全球服裝市場於2020年3月及4月驟然下跌，其後主要服裝市場反彈。與2020年4月相比，受終端客戶的購物習慣由實體商店轉移至網上平台所支持，美國2020年5月的服裝零售銷售額反彈188%；與2020年4月相比，英國的服裝銷售量於2020年5月反彈18.6%，2020年6月反彈69.1%。全球服裝市場復甦預期可緩解國際品牌終端客戶的壓力。

倘我們因政府政策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如COVID-19疫情，被迫暫時減少或中止部分業務營運，我們估計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於2020年6月30日的現有財務資源可滿足約27個月的必要成本。倘除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源外，我們僅計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9.7%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則我們的財務資源可滿足約31個月的必要成本。主要假設包括：(i)因業務中斷，我們不會產生任何收入；(ii)為維持營運，我們將產生最低限度的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基本工廠維修成本、員工成本、水電費、上市相關開支，例如年度上市費、年度審計費、財務報告及合規顧問費）；(iii)我們按過往結算模式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並在貿易應付款項到期時支付；(iv)在該情況下擴張計劃延遲；(v)並無來自股東或金融機構的其他內外部融資；及(vi)在該情況下不

會宣派及派付股息。上述極端情況可能或未必會發生。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董事估計可能性極微。COVID-19疫情的實際影響取決於疫情以後的發展，因此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估計及評估。

董事會將繼續(i)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表現的影響；及(ii)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作出迴應。

(i)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中國客戶並非來自湖北的武漢市或其他城市。此外，COVID-19疫情前向我們下達訂單的客戶並無取消其訂單，我們一直能夠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除延遲恢復業務營運或因上述政府政策之運輸限制外，彼等已確認雖然COVID-19疫情，我們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無跡象顯示彼等支付銷售付款之能力已因冠狀病毒疫情而受到不利影響。

(ii)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大部分主要供應商位於福建，且鑒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染料及紗，中國各地均有生產且各地的供應商亦有供應，即使我們現有供應商因疫情受阻，我們一般亦可向物色替代供應商。此外，彼等已知會本集團，彼等仍將滿足其與本集團有關合約項下的責任。因此，復工後，董事認為我們的供應鏈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iii) 我們的僱員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包括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已確診感染COVID-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員工均已復工，而董事認為日常營運概無重大干擾。

(iv) 我們的銷售活動及生產設施

按地方政府作出的公告，農曆新年假期延至2020年2月10日，我們的生產和銷售活動已自2020年2月18日起恢復。一般而言，我們的生產需求於農曆新年後一般相對較低，截至本招股章

程日期，我們並無生產設施位於湖北或受封鎖影響的城市或地區，因而在營運上並無受嚴重阻礙。為免COVID-19擴散至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我們已成立防疫監控工作小組，以採取多項預防措施。

(v) 我們的衛生及防疫措施

本集團已成立防疫監控工作小組以採取多項預防措施。該等措施包括(i)提升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的衛生水平，定期清潔辦公室、生產廠房、化驗室、飯堂及洗手間以及進行消毒；(ii)所有僱員每日上班前後強制進行體溫檢查；(iii)盡可能減少面對面會議；及(iv)要求僱員工時的任何時間佩戴口罩，不適時即時向我們匯報。

(vi) 我們的應急計劃

倘COVID-19疫情持續及向不利方向加劇，我們已制定業務應急計劃，以應對危機，主要包括(i)鼓勵僱員工餘留在我們員工宿舍，且不參與大規模的社交聚會；(ii)評估我們現有手頭訂單並與有關客戶聯繫，需要時盡可能調整交付時間表；及(iii)為防止中斷現有生產計劃，將常用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增加額外一個月。董事確認，上述種種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有效減低潛在影響。

其他近期發展

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95.1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33.4%，較2019年同期下降12.1%、15.0%及1.1%。平均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於2020年上半年增至76日，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5日。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客戶因COVID-19疫情而延誤恢復生產及銷售活動。由於中國自2020年4月起逐步恢復製造及業務活動，往績記錄期後，與2019年同期相比，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創造更佳表現。就染整服務而言，我們的收益、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11.6%、10.3、1.1%、33.4%及5.3%（按絕對百分數）。就花邊而言，我們的收益、銷量、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10.0%、19.4%、34.7%及8.7%（按

財務資料

絕對百分數)，而平均售價降低約7.8%。整體而言，我們的總收益、銷量(按絕對金額之和)、平均售價(按總收益除以染整服務與花邊的銷量之和計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約11.0%、10.8%、0.1%、34.0%及6.6%(按絕對百分數)。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及反彈，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預期持續改善，除上市開支外，將不會對我們的2020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況或本集團業務所在的行業及環境並無可嚴重損害我們財務及經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嚴重損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未來計劃

董事相信，所得款項將促進我們實施業務策略，以達致持續增長及進一步擴展業務。作為中國歷史悠久的花邊製造商及染整服務供應商，我們致力透過(i)提高染整產能；(ii)提升質量控制；及(iii)加強研發能力擴大市場份額，達致增長，以透過各種策略把握市場適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4港元至0.5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100.3百萬港元。

董事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透過升級、更換及購置染整機器及設施擴充我們的染整服務能力及提升效率，其中：
 - (i) 約22.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2.1%)擬用於更換40台染色機；
 - (ii) 約5.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5%)擬用於收購中央控制自動化系統；
 - (iii) 約29.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9.0%)擬用於更換五部定型機及購置兩組合併脫水機及開幅機；
 - (iv) 約1.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1%)擬用於聘請兩名中央控制自動化系統的技工；及
 - (v) 約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0.5%)擬用於聘請一名環境技術監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加強我們染整服務的研發能力及品質控制，其中：
 - (i) 約1.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1%)擬用於聘請兩名品質控制及產品測試總監；及
 - (ii) 約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擬用於聘請四名研發技工及一名技術總監。
- 透過以天然氣鍋爐更換燃煤鍋爐持續遵守地方政策，其中：
 - (i) 約9.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2%)擬用於建設天然氣站、新管道及購置天然氣鍋爐；
 - (ii) 約6.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7%)擬用於購置煙氣淨化處理機及污泥乾化處理設備；
- 約1.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1%)擬用於擴展綜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約11.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1.1%)擬用於償還兩項銀行貸款之部分，包括：
 - (i)一項人民幣8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利率約4.4%，於2021年11月18日到期；及(ii)一項人民幣5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利率約4.4%，於2021年11月26日到期；及
- 約9.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7%)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的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倘獲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金融機構的賬戶。

上市原因

為實現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所得款項提供的額外資金將有利於本集團：

(i) 潛在市場增長及實施業務策略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施業務計劃，從而推動業務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新面市的女裝內衣、外衣、內衣生產及泳裝生產廣泛應用花邊為主要布料，花邊獲更廣泛應用於下游的女裝成衣。預期中國的花邊銷售收益將於2024年達約人民幣445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而向外部花邊製造商提供的花邊染整服務市場份額預期將由約人民幣88億元增至人民幣147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1.0%。尤其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花邊產品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50.2%、49.0%、42.0%及40.0%，而花邊染整及織造的生產線使用率分別約為84.9%、100.1%、117.9%及117.4%，以及83.4%、98.9%、85.5%及85.0%。鑒於花邊染整及織造生產線的使用率高，董事認為有迫切需要更多資金擴展花邊製造及染整服務的產能，以把握2019年起染整服務及花邊製造的增長所帶來花邊產品及服務需求預期增長的機遇。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在染整及製造服務業擔當活躍角色，加上我們計劃擴展產能、豐富產品組合及提升研發能力，我們定能把握提供染整服務及花邊產品市場增長所帶來的商機，擴展市場份額。

(ii) 提升企業形象及企業管治

董事相信，公開上市地位將提升企業知名度及認受性，加強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心，有助我們取得銷售訂單，亦可吸引研發及產品控制人才，達致長遠業務增長。

我們相信，基於上市公司的聲譽及企業管治，我們的客戶（包括馳名的花邊製造商）傾向與身為上市公司的業務夥伴合作。透過上市，我們可提升企業形象及地位，亦可透過更具透明度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加強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

(iii) 應對持續改變的地方環保政策

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收緊染整業的環保規定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一般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政府就所有污染物排放行業制定廣泛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污水處理指引。除此一般法律外，政府進一步提出《印染行業規範條件(2017版)》(「規定」)及排放標準，乃特別為染整行業而制定。規定載列染整行業不同範疇的全面要求，並就污染物排放規定一個清晰的數字標準。

此外，中國政府已於2017年頒佈另一政策《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政策」)，旨在於工業過程中加快推進利用天然氣取代煤炭。政策要求利用燃煤鍋爐的工廠升級至天然氣鍋爐，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董事相信，額外資金使我們能夠透過以天然氣鍋爐更換燃煤鍋爐符合地方政策。

於2018財政年度，汕頭市多間未能符合標準的牟利染整公司於近年來停止營運。若干行業同儕停止營運導致染整服務需求上升，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較2018財政年度大幅增加。鑒於福建省預期於2021年前實施環保政策，我們一直增加業務營運的資金需求，以維持規定的環保標準，從而為我們提供更多商機。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向外部花邊製造商提供的花邊染整服務的市場份額預期由人民幣8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47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為把握業務機遇，本集團擬於擴展染整產能方面投入龐大資本開支，包括升級及購置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董事相信，我們對於以上市方式支持擴展計劃有真實的資金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行業概覽－花邊漂染需求由汕頭市遷移到福建省」各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v) 為本集團提供股本集資平台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以撥付業務營運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上市可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募集未來增長及擴展所需的資金，而毋需依賴控股股東。該平台將使本公司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展，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而言極為重要。

(v) 取得額外資金以撥付營運及滿足資金需求

為確保日常營運順利進行，我們採納審慎的現金管理方法，以滿足平均營運現金流出規定。倘我們面臨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且並無足夠營運資金，我們或需透過取得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營運，造成額外融資成本及面臨利率風險。我們或未能如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取得足夠資金實行擴展計劃，以及及時滿足付款責任(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此外，就相同募資金額而言，預期將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高於現行利率水平的利息開支，倘我們以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或會面臨相關債務工具下的多項契諾，或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

我們相信，基於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狀況，流動資金管理法在支持我們的業務方面成效卓越。儘管如此，外部資金(包括股本及債務融資)在我們業務達致可持續發展及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方面極為重要。尤其是，在可見將來為使生產更具成本效益及全面符合更嚴格的環保規定而更換及收購生產設備及設施需要相對較龐大的資本開支。基於上文所述及為應付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現金流量帶來不利影響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以上市募集資金撥付我們的擴展計劃屬合理及必要。

基於上文所述，並計及現有經營規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成本以及擴展計劃，董事認為，在缺乏額外資金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不足以支持業務發展策略。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收購合共約40,000,000港元可購買的若干數目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0.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31.7%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0.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8,8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8.2%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5.4%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配售將構成配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收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為彼等將予收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各基石投資者為彼等將予收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i)

基石投資者

除本節下文所披露的各基石投資者如何結識本公司外，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現時及過往概無關係；(iii)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付款或遞延交付將不會進行遞延結算，且彼等將於定價日或之前悉數支付將予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iv)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v)各基石投資者預期以其個人財富及業務積累的資金為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提供資金，且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資金；及(v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指示。

據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彼等對本公司的行業及業務前景以及管理團隊的領導充滿信心，因此決定投資本公司。董事相信，基石投資者的存在給人一種承諾、信心及對股份發售感興趣的印象，且投資是值得的。此外，董事認為，散戶投資者若認為發售股份需求較高，便會受到激勵而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包銷商認為，引入基石投資者將增強有意投資者對發售股份的市場興趣，提高上市的成功度。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开发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开发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2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列於下表：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發售股份 數目(向下 湊整至最 接近的整數 每手買賣 單位 5,000股 股份)	佔配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根據發售價0.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鄭紅萍女士	20.0	50,000,000	17.7%	15.0%	15.9%	13.8%	3.9%	3.8%
譚毓楨女士	10.0	25,000,000	8.8%	7.6%	7.9%	6.9%	2.0%	1.9%
蔡傳瑞先生	10.0	25,000,000	8.8%	7.6%	7.9%	6.9%	2.0%	1.9%
總計	40.0	100,000,000	35.3%	30.2%	31.7%	27.6%	7.9%	7.6%
根據發售價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鄭紅萍女士	20.0	44,440,000	15.8%	13.5%	14.0%	12.3%	3.5%	3.4%
譚毓楨女士	10.0	22,220,000	7.8%	6.7%	7.1%	6.1%	1.8%	1.7%
蔡傳瑞先生	10.0	22,220,000	7.8%	6.7%	7.1%	6.1%	1.8%	1.7%
總計	40.0	88,880,000	31.4%	26.9%	28.2%	24.5%	7.1%	6.8%
根據發售價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鄭紅萍女士	20.0	40,000,000	14.0%	12.2%	12.8%	11.1%	3.1%	3.1%
譚毓楨女士	10.0	20,000,000	7.1%	6.0%	6.3%	5.5%	1.6%	1.5%
蔡傳瑞先生	10.0	20,000,000	7.1%	6.0%	6.3%	5.5%	1.6%	1.5%
總計	40.0	80,000,000	28.2%	24.2%	25.4%	22.1%	6.3%	6.1%

附註：於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前。

下文載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1. 鄭紅萍女士

鄭紅萍女士已同意以其自有資金按發售價收購20,000,000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每手買賣單位)。

鄭紅萍女士為擁有逾30年化工行業及物業投資行業經驗的企業家。彼現時為崇榮化工有限公司及香港偉思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鄭紅萍女士透過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結識本公司。

2. 譚毓楨女士

譚毓楨女士已同意以其自有資金按發售價收購10,000,000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每手買賣單位)。

譚毓楨女士為擁有逾20年融資領域經驗的企業家。於1999年，彼共同創辦雙科融資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2000年。於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彼亦擔任SBI-E2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的副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彼自2014年起擔任保良局董事及現為香港女童軍協會名譽副主席。此外，譚毓楨女士亦持有／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其中包括一家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電信及資訊科技領域持有商業權益組合的公司(彼為控股股東)，及一家於全球從事珠寶供應及銷售的公司(彼為少數股東)。

譚毓楨女士透過董事會主席林民強先生結識本公司。彼於2019年4月到訪福州市時透過其個人朋友的引薦結識林民強先生。

3. 蔡傳瑞先生

蔡傳瑞先生已同意以其自有資金按發售價收購10,000,000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每手買賣單位)。

蔡傳瑞先生為擁有逾30年餐飲行業及物業投資行業經驗的企業家。彼目前為滬江大飯店有限公司、榮宜發展有限公司及繁華世界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蔡傳瑞先生透過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結識本公司。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所規限：

- (i) 已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並已生效，且不遲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獲終止(按原有條款或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
- (i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股份發售包銷商)已與本公司協定股份發售的發售價；
-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撤回；
- (iv) 並無制定或頒佈法例禁止完成公開發售、配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管轄權法院亦無頒令或禁令排除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基石投資禁售期**」)任何時間，彼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相關基石投資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基石投資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以任何方式與第三方訂立任何交易，以出售任何相關基石投資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基石投資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轉讓而該公司接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限制，包括基石投資禁售期限制。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健證券

交銀國際

建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一盈證券

共同牽頭經辦人

漢英

禹洲金融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共同酌情決定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a)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及絕對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有關股份發售所使用任何其他有關文件(「發售文件」)所載對股份發售屬重要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已經或現在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及絕對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將或可能構成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及絕對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為或於重申時會為不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份或已被違反，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及絕對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未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所作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包 銷

- (ix)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時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購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中國、香港、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或全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更；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暴亂、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COVID-19及甲型流感(H5N1))；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無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國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包 銷

- (vi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成為事實；或
- (xiv)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v)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股份；或
- (xvi) 招股章程及其他發售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法律；或
- (xvii) 除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包 銷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認為任何上述事件個別或整體：

- (a) 目前、或會、將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已經、或會、將會對股份發售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本協議、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份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導致、或會、將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得繼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或(如適用)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b) 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的期間內，其將：

- (a) 倘其將自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會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意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會立即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已向聯交所表示同意並承諾，我們將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在未取得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且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

包 銷

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c)及(d)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c)及(d)項中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即使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項下的規定外，在未取得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代其持有的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相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

包 銷

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不論該等權益是否為現時由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者)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隨後收購或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上文(a)或(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此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該交易後，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受控制實體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c)或(d)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上文(a)、(b)、(c)或(d)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其將：

- (a) 在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質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會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該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包 銷

- (b) 在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意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會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指示。

當我們的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宜(如有)，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均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及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在首六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可能會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人士的股份持有量降至25%以下的任何股份交易。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7,250,000股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7.0%收取佣金總額，從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本公司概無應付包銷商的獎勵費。

本公司須就新股份支付及承擔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41.5百萬港元(假設(i)發售價為每

包 銷

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產生的虧損)，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銀團成員的活動

以下為公開發售及配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行動的各項活動。務請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就分配發售股份而言，概無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彼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將會，且各包銷商將會促使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代理人不會，導致、造成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及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點)以穩定或維持任何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於公開市場通行的水平，或任何策劃或構成或可預期導致或促成穩定或操控本公司任何證券價格的任何行動，而觸犯適用的法律；及
- (b) 概無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彼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將會，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天止期間，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點)，惟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

包 銷

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和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和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其衍生認股權證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在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股份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是否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分節的「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各段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份及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是無法估計的。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中披露的責任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健融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刊發，而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股份發售最初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i) 根據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31,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述者重新分配)；及
- (ii) 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將有條件配售的283,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興趣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受理已於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受理已於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參與配售表示的興趣。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預計在香港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購買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項名為「累計投標」的過程將會持續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或前後。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作重新分配，而僅就配售而言，則視乎本招股章程本節「配售 — 超額配股權」分節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告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分別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相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倘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前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s-lace.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在此段期間內，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於(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31,5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視乎下文所述於(i)配售；與(ii)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的情況，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開發售須待本招股章程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將分為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或同時涉及甲、乙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5,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始提呈數目之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在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考慮的情況下，按以下基準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31,5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i) 倘若在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94,5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A)種情況下)、126,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B)種情況下)及157,5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C)種情況下)，分別佔股份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0%、40%及50%；
- (b) 在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考慮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31,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在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描述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則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91-18固定為發售價範圍的底端(即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

在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在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識別公開發售相關申請，以及確保該申請在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獨家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0.5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招股章程本節「股份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0.5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還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8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配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售須待本招股章程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同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將按本招股章程本節「股份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根據配售進行分配。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一項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自行決定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的另一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7,25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藉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的約3.61%。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借股安排

為結算與股份發售相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Deyong Investment訂立協議，以自行或通過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入最多47,250,000股股份（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自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與Deyong Investment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其僅適用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用作結算配售的超額分配，且該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限制，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緊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Deyong Investment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穩定價格經辦人與Deyong Investment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借股安排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要求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股份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釐定。

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0.5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40港元。

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基於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我們的網站www.ds-lace.com刊登調低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我們亦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向投資者更新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延長可供接納公開發售的期間以令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呈交的認購申請，以及賦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撤回申請的權利。有關通告一經發出，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並無按上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閣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則將通知申請人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法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藉以穩定價格。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不得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德健證券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2021年1月30日(星期六)(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天結束的限期)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倘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市場購買股份均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生效，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天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多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47,2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或嘗試建議購買任何股份；
-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分配；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以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跌幅；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穩定價格行動期間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a)(2)、(b)及(c)段所述任何措施。

有意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及股份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因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當中包括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的影響；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即由公告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1年1月30日(星期六)(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天)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 不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穩價競投或交易，即意味著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穩價競投或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47,25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以補足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Deyong Investment借入最多47,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該項借股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而進行。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440。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上網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以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網站 www.eipo.com.hk 上網申請。

倘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以下辦事處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5樓3509室
交銀國際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建銀國際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一盈證券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漢英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1樓 1107室
禹洲金融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5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鰂魚涌分行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0號柏蕙苑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及67-69號舖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德運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及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涉權利與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任何閣下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有關人士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

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項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致力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的顯著優勢是可通過電子方式自助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德運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 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开发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利益發出)聲明為 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

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中的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

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部分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及／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從而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ds-la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不遲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ds-la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通過「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及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及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不得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告時即表示其餘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其或彼等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分配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列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存入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德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德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和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當中說明德運控股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12月28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財務資料擬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5,981	172,480	203,443	108,224	95,087
銷售成本	6	(118,826)	(127,107)	(136,539)	(70,876)	(63,341)
毛利		27,155	45,373	66,904	37,348	31,746
其他收入	7	1,544	296	744	607	3,57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64)	244	(6)	40	5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2,025)	(1,893)	(2,324)	(1,182)	(1,074)
行政開支	6	(4,557)	(4,959)	(14,335)	(3,506)	(8,8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19	(98)	(213)	-	-	(200)
經營溢利		21,955	38,848	50,983	33,307	25,723
融資收入	10	47	102	131	72	30
融資成本	10	(2,979)	(2,860)	(2,039)	(1,616)	(302)
融資成本淨額		(2,932)	(2,758)	(1,908)	(1,544)	(2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023	36,090	49,075	31,763	25,451
所得稅開支	11	(2,225)	(4,540)	(7,224)	(4,248)	(4,20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16,798	31,550	41,851	27,515	21,24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千元)	12	0.93	1.75	2.29	1.53	1.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16,798	31,550	41,851	27,515	21,245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2	3	(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798</u>	<u>31,550</u>	<u>41,853</u>	<u>27,518</u>	<u>21,2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5,779	153,183	146,833	139,819
使用權資產	13	2,968	2,886	2,804	2,763
投資物業	14	464	423	382	362
無形資產	15	151	818	833	779
預付款項	17	603	2,644	223	2,786
		<u>169,965</u>	<u>159,954</u>	<u>151,075</u>	<u>146,5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160	8,170	9,922	6,031
合約資產	19	3,613	14,159	16,585	24,2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0,842	14,869	15,694	23,2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34	860	2,527	4,557
應收股東款項	27(a)	—	—	1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750	1,8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687	33,327	38,480	47,287
		<u>37,986</u>	<u>73,185</u>	<u>83,348</u>	<u>105,363</u>
資產總值		<u>207,951</u>	<u>233,139</u>	<u>234,423</u>	<u>251,872</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b)	—	—	138	—*
儲備		<u>127,491</u>	<u>127,961</u>	<u>179,130</u>	<u>200,374</u>
權益總額		<u>127,491</u>	<u>127,961</u>	<u>179,268</u>	<u>200,37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1,705	1,646	1,592	1,561
遞延稅項負債	22	<u>319</u>	<u>224</u>	<u>433</u>	<u>121</u>
		<u>2,024</u>	<u>1,870</u>	<u>2,025</u>	<u>1,6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5,607	26,656	14,058	14,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	6,186	6,801	12,914	15,976
應付股東款項	27(a)	3,906	—	5,000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7(a)	9,000	—	—	—
合約負債	21	624	518	1,307	29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13	4,333	6,851	5,921
銀行借款	24	<u>42,000</u>	<u>65,000</u>	<u>13,000</u>	<u>13,000</u>
		<u>78,436</u>	<u>103,308</u>	<u>53,130</u>	<u>49,816</u>
負債總額		<u>80,460</u>	<u>105,178</u>	<u>55,155</u>	<u>51,49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7,951</u>	<u>233,139</u>	<u>234,423</u>	<u>251,872</u>

* 結餘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1(e)	186,371	186,3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	2,349	4,045
應收股東款項	31(a)	140	—
		2,489	4,045
資產總值		188,860	190,416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b)	138	—*
儲備	31(d)	186,373	186,372
累計虧損	31(d)	(7,243)	(12,751)
權益總額		179,268	173,62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21	38	3,2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c)	9,554	13,543
負債總額		9,592	16,7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8,860	190,416

* 結餘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95,150	1,700	-	13,843	110,693
年內溢利	-	-	-	-	16,798	16,7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798	16,79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撥款(附註b)	-	-	1,680	-	(1,680)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680	-	(1,680)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95,150	3,380	-	28,961	127,491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95,150	3,380	-	28,961	127,491
年內溢利	-	-	-	-	31,550	31,55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550	31,55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28)	-	-	-	-	(31,080)	(31,080)
撥款(附註b)	-	-	3,155	-	(3,155)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3,155	-	(34,235)	(31,08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95,150	6,535	-	26,276	127,96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95,150	6,535	-	26,276	127,961
年內溢利	-	-	-	-	41,851	41,8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2	-	2
全面收益總額	-	-	-	2	41,851	41,853
與擁有人的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投資控 股工具注資(附註 1.2(d))	-	14,316	-	-	-	14,316
就收購 貴集團旗下一間公司之 重組影響(附註 1.2(f))	-	(5,000)	-	-	-	(5,000)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 (附註 1.2(a) & (g))	138	-	-	-	-	138
撥款(附註b)	-	-	4,185	-	(4,185)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38	9,316	4,185	-	(4,185)	9,45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8	104,466	10,720	2	63,942	179,268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38	104,466	10,720	2	63,942	179,268
期內溢利	-	-	-	-	21,245	21,2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	-	(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	21,245	21,244
與擁有人的交易						
貴公司註銷普通股(附註31(b))	(138)	-	-	-	-	(138)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附註31(b))	-*	-	-	-	-	-*
撥款(附註b)	-	-	2,124	-	(2,124)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38)	-	2,124	-	(2,124)	(138)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	104,466	12,844	1	83,063	200,374

* 結餘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95,150	6,535	-	26,276	127,961
期內溢利	-	-	-	-	27,515	27,5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3	-	3
全面收益總額	-	-	-	3	27,515	27,51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附註1.2(a))	68	-	-	-	-	68
撥款(附註b)	-	-	2,752	-	(2,752)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8	-	2,752	-	(2,752)	68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68	95,150	9,287	3	51,039	155,547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於2017年1月1日，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經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的合併資本及資本儲備。
- (b)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註冊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當前年度的稅後溢利前，須轉撥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股東決議案，進一步轉撥其稅後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5(a)	48,438	55,694	59,652	39,754	24,665
已付所得稅		(2,679)	(1,415)	(4,497)	(4,387)	(5,448)
已收利息		47	102	131	72	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806	54,381	55,286	35,439	19,2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86)	(7,532)	(9,812)	(195)	(3,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25(b)	26	–	162	15	–
購買無形資產		(55)	(772)	(261)	(261)	(7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750)	(4,800)	(4,054)	(4,054)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900	4,750	5,854	5,854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5,565)	(8,354)	(8,111)	1,359	(3,45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c)	42,000	65,000	27,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25(c)	(70,000)	(42,000)	(79,000)	(30,000)	-
已付利息		(3,074)	(2,868)	(2,105)	(1,652)	(333)
已付股息	28	-	(31,080)	-	-	-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償還一名股東墊款)	25(c)	10	(3,906)	-	-	-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25(c)	-	(9,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之投資控股 工具注資	1.2(d)	-	-	14,316	-	-
就有關重組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	25(c)	-	-	-	-	(5,000)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付款		-	-	(2,349)	-	(1,6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64)	(23,854)	(42,138)	(31,652)	(7,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823)	22,173	5,037	w5,146	8,76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1,841	10,687	33,327	33,327	38,480
貨幣換算差額		(331)	467	116	56	3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0	10,687	33,327	38,480	38,529	47,28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Deyong Investment Co., Ltd(「Deyong Investment」)。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最終控股股東為行動一致的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福建德運科技有限公司(「德運」)進行,該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由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當中主要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2019年1月4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10,000股貴公司股份於2019年1月7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由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持有的Deyong Investment。
- (b) 於2019年1月29日,Deyun Investment Limited(「Deyun Investment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貴公司持有。
- (c) 於2019年3月13日,Deyun Holding (HK) Limited(「Deyun Holding (HK)」)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Deyun Investment (BVI)持有。
- (d) 於2019年9月23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蔡榮星先生(「蔡先生」)之投資控股工具星浩集團有限公司(「星浩」)以16,000,000港元(「港元」)(約人民幣14,316,000元)認購德運10%股權。該金額其後已於2019年11月6日支付。
- (e) 於2019年12月18日,福建德運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德運諮詢」)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Deyun Holding (HK)持有。
- (f) 於2019年12月19日,德運諮詢自控股股東及星浩收購德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代價已於2020年3月13日悉數清償。
- (g) 於2019年12月20日,貴公司向Deyong Investment及由蔡先生控制的Glorious Way Investments Limited(「Glorious Way」)分別配發及發行8,000股及2,000股新股份,現金代價為8,000美元(「美元」)及2,000美元。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接權益：											
Deyu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19年1月29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a)
間接權益：											
Deyun Holding (HK) Limited	香港：2019年3月13日	在香港投資控股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b)
福建德運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12月18日	在中國投資控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c)
福建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12月11日	在中國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	人民幣98,67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d)	(d)	(d)

- (a) 該附屬公司並無發佈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其根據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規定毋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並無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其於2019年3月13日註冊成立。
- (c) 毋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因其於2019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
-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福州閩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乃透過德運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及德運轉移至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在重組之前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是上市業務的重組，而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上市業務的最終控制方保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德運的延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根據德運所有呈列期間的財務報表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一直貫徹採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 貴集團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有關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 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020年6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2021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8年－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按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生效日期待定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採納該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此公平值即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 貴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

2.4 外幣換算

2.4.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4.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一概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4.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任何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歸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1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及廠房，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如有)。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及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之折舊撥備只會於有關資產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之時方才計提。倘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則成本轉撥至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呈列。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長期租金收入，並非由 貴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投資物業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使用年期30年或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軟件

電腦軟件使用許可按購入和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此等成本按不超過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就資產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分類。於各報告日期，已減值商譽以外之資產將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2.9.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獲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點而定。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列入其他收入。

2.9.3 終止確認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3呈列 貴集團如何釐定是否有重大信貸風險增加詳情。

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式，該方式要求自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撥備矩陣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按未來估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分析未來估計變動。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貴集團計量減值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減值撥備。

2.13 存貨

貴集團存貨僅包含原材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通知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得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利息開支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乃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所須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有待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有關款項的特定借款用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在合資格資本化時自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8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就任何一項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可能偏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融資成本。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按當期應課稅收入以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並就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抵扣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

2.19.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設定撥備。

2.19.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抵銷時確認。

倘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互抵銷。

2.20 僱員福利

2.20.1 短期責任

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末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的工資、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負債就截至報告期間末僱員提供的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即期僱員福利責任確認。

2.20.2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於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責任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2.20.3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向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2.20.4 花紅計劃

貴集團按照計及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後的公式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

貴集團預計將不會有任何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貴集團根據貴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將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並於隨後確認有關收益時攤銷。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已收取或應收相關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代價，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收益於滿足下文所載貴集團活動的特定標準時確認：

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

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則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轉移。倘貴集團於履約中創造的資產無可替代用途且貴集團有就至今已完成履約取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力，則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間按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時確認。

收益乃經參考貨品或服務產生之成本隨時間使用輸入法確認。

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情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 貴集團的製造及染整服務並未產生讓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倘該等合約因 貴集團未能履約以外的原因於完成前終止， 貴集團就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的合約隨時間確認收益。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2.23 租賃

貴集團就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租賃土地。為租賃支付的代價按使用權資產方式處理，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租賃土地於剩餘租賃期內使用直線法攤銷。

租賃於各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所用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將在有關租賃期間於損益中支銷，以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期間利息率。

自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的預期支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被釐定)或該實體增量借款利率予以折現。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價值低於人民幣5,000元的資產。

來自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確認。取得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上，並在租期內按租賃收入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

2.24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期間內於確認為負債。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補償 貴集團產生的開支之補助有系統地於與確認開支相同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內確認。

2.26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項可能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未有發生一宗或多宗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項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的過往事項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潜在不利影響。

3.1 市場風險

3.1.1 外匯風險

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 貴集團面臨因日後商業交易以及確認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為 貴集團內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幣匯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貴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截至有關日期止各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7,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87,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27,000元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48,000元，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匯差額。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17,000元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43,000元，主要因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匯差額。

3.1.2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以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4披露。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以及銀行借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96,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99,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55,000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43,000元，主要分別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經扣除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3.1.3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信貸期乃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貴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甚佳的銀行，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a)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乃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

-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將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服務，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

個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已知無法償還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進行個別評估以提撥減值撥備，並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就該等個別評估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99,000元、人民幣612,000元、人民幣612,000元及人民幣444,000元。

集體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合約收益的過往付款情況以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並無已知無法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在集體基礎上進行評估。根據 貴集團的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且並無確認撥備。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乃以經營溢利內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抵銷相同項目。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後出現顯著增長，該撥備將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3.1.4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0,687,000元、人民幣33,327,000元、人民幣38,480,000元及人民幣47,287,000元，預期可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 貴集團認為適當的應收款項，及 貴集團在其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短期借款等足額可用融資。 貴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財務狀況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須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5,607	–	15,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自客戶收取得按金及 其他稅項)	–	778	1,705	2,483
應付股東款項	3,906	–	–	3,90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9,000	–	–	9,000
銀行借款－本金部份	–	42,000	–	42,000
銀行借款－利息部份	–	1,446	–	1,446
	<u>12,906</u>	<u>59,831</u>	<u>1,705</u>	<u>74,442</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6,656	–	26,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自客戶收取得按金及 其他稅項)	–	1,575	1,646	3,221
銀行借款－本金部份	–	65,000	–	65,000
銀行借款－利息部份	–	1,928	–	1,928
	<u>–</u>	<u>95,159</u>	<u>1,646</u>	<u>96,805</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058	–	14,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自客戶收取得按金及 其他稅項)	–	3,141	1,592	4,733
應付股東款項	5,000	–	–	5,000
銀行借款－本金部份	–	13,000	–	13,000
銀行借款－利息部份	–	481	–	481
	<u>5,000</u>	<u>30,680</u>	<u>1,592</u>	<u>37,272</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623	–	14,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自客戶收取得按金及 其他稅項)	–	5,802	1,561	7,363
銀行借款－本金部份	–	13,000	–	13,000
銀行借款－利息部份	–	231	–	231
	<u>–</u>	<u>33,656</u>	<u>1,561</u>	<u>35,217</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按照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監控資本。總負債及總資本分別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總借貸及總權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42,000	65,000	13,000	13,000
總權益	<u>127,491</u>	<u>127,961</u>	<u>179,268</u>	<u>200,374</u>
總債務對總資本比率	<u>32.9%</u>	<u>50.8%</u>	<u>7.3%</u>	<u>6.5%</u>

總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32.9%上升至2018年12月31日的50.8%，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提現銀行借款。總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50.8%下降至2019年12月31日的7.3%，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總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7.3%下降至2020年6月30日的6.5%，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使總權益增加。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按公平值計算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及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到期日少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用以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透過按 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予以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具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4.1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動用判斷，並根據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違約率、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挑選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識別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以及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 貴集團的營運，並決定 貴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

製造花邊—主要從事為客戶按訂單製造品牌女性內衣及其他產品所使用的花邊；

提供染整服務—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花邊及泳裝染整服務。

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隨時間予以確認。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21。

附註：

- (i)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由於附有預收款項的銷售訂單波動，合約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波動。
- (i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於財政年度初未結清的合約負債已悉數確認為收益。

(e) 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所有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均來源於原預期持續時間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相關實際權宜之計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予該等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f)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60,134	68,293	67,639	37,754	29,2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27,906	27,159	36,842	16,915	18,908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附註9)	–	339	1,643	741	87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70	105	246	123	124
水電費	10,361	9,863	10,305	4,678	4,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附註13)	15,900	16,775	16,047	8,289	7,765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	41	41	41	20	20
核數師薪酬	175	49	49	–	–
上市開支	–	–	7,190	–	5,686
專業費用	661	1,008	1,718	759	869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1,262	2,185	1,844	983	812
包裝開支	1,569	1,402	1,522	800	683
廢物處理費	4,367	3,642	4,089	2,121	1,9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9)	98	213	–	–	200
其他	2,962	3,098	4,023	2,381	2,344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總額	<u>125,506</u>	<u>134,172</u>	<u>153,198</u>	<u>75,564</u>	<u>73,492</u>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470	180	580	513	3,383
租金收入(附註14)	29	29	34	17	17
其他	45	87	130	77	170
	<u>1,544</u>	<u>296</u>	<u>744</u>	<u>607</u>	<u>3,570</u>

附註：政府補助全部與收入相關，目前並無附帶該等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7	-	(101)	1	-
匯兌差額	(71)	244	95	39	558
	<u>(64)</u>	<u>244</u>	<u>(6)</u>	<u>40</u>	<u>558</u>

9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7,199	26,253	35,072	16,370	17,45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686	848	1,494	410	1,407
其他員工福利	21	58	276	135	5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27,906</u>	<u>27,159</u>	<u>36,842</u>	<u>16,915</u>	<u>18,908</u>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附註b)	<u>-</u>	<u>339</u>	<u>1,643</u>	<u>741</u>	<u>877</u>
	<u>27,906</u>	<u>27,498</u>	<u>38,485</u>	<u>17,656</u>	<u>19,785</u>

附註：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中國

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視乎僱員的登記戶籍省份及其目前工作地區，附屬公司須作出其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且並無進一步責任就該等供款外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作出實際支付。該等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b)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一家中國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訂立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機構按協定服務價格滿足了貴集團若干人手需求，而所提供的人力資源由該服務機構直接聘請。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與貴集團並無任何僱傭關係。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一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29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餘下三名、兩名、四名、三名及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321	190	848	331	59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9	21	35	10	17
	<u>340</u>	<u>211</u>	<u>883</u>	<u>341</u>	<u>612</u>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酬金範圍			人數		
不多於1,000,000港元	<u>3</u>	<u>2</u>	<u>4</u>	<u>3</u>	<u>4</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發放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貴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現金利息收入	47	102	131	72	30
融資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的折現回撥	(6)	(6)	(8)	(3)	(4)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025)	(2,897)	(2,097)	(1,648)	(329)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	52	43	66	35	31
	<u>(2,979)</u>	<u>(2,860)</u>	<u>(2,039)</u>	<u>(1,616)</u>	<u>(302)</u>
融資成本淨額	<u>(2,932)</u>	<u>(2,758)</u>	<u>(1,908)</u>	<u>(1,544)</u>	<u>(272)</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每年5.24%、5.29%、5.19%、5.22%及5.00%資本化。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德運合資格獲頒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貴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786	4,635	7,015	4,387	4,518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439	(95)	209	(139)	(312)
所得稅開支	<u>2,225</u>	<u>4,540</u>	<u>7,224</u>	<u>4,248</u>	<u>4,20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023	36,090	49,075	31,763	25,451
按各附屬公司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 稅項	2,853	5,413	7,253	4,764	3,735
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25	33	1,194	–	939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附註)	(653)	(906)	(1,223)	(516)	(468)
所得稅開支	2,225	4,540	7,224	4,248	4,206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至175%申報作可扣稅開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往績記錄期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在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過程中，於釐定往績記錄期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18,000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2019年1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向Deyun Investment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被視為已於2017年1月1日發行及配發，猶如 貴公司已於當時註冊成立。

此外，在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過程中，2,000股普通股(即誠如附註1.2(g)所述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投資控股工具發行的普通股)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投資控股工具向德運注資的日期(即2019年11月6日)起納入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16,798	31,550	41,851	27,515	21,24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	18,000	18,307	18,000	2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千元)	0.93	1.75	2.29	1.53	1.06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建議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原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實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33,873	231,718	2,293	934	10,320	279,138	4,121	283,259
累計折舊	(5,618)	(104,044)	(1,643)	(531)	-	(111,836)	(1,071)	(112,907)
賬面淨值	<u>28,255</u>	<u>127,674</u>	<u>650</u>	<u>403</u>	<u>10,320</u>	<u>167,302</u>	<u>3,050</u>	<u>170,35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255	127,674	650	403	10,320	167,302	3,050	170,352
添置	497	12,093	1,047	309	368	14,314	-	14,314
轉讓	2,077	8,465	-	-	(10,542)	-	-	-
折舊	(1,346)	(14,112)	(256)	(104)	-	(15,818)	(82)	(15,900)
出售	-	(8)	-	(11)	-	(19)	-	(19)
期末賬面淨值	<u>29,483</u>	<u>134,112</u>	<u>1,441</u>	<u>597</u>	<u>146</u>	<u>165,779</u>	<u>2,968</u>	<u>168,747</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6,447	252,121	3,340	1,090	146	293,144	4,121	297,265
累計折舊	(6,964)	(118,009)	(1,899)	(493)	-	(127,365)	(1,153)	(128,518)
賬面淨值	<u>29,483</u>	<u>134,112</u>	<u>1,441</u>	<u>597</u>	<u>146</u>	<u>165,779</u>	<u>2,968</u>	<u>168,74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483	134,112	1,441	597	146	165,779	2,968	168,747
添置	1,304	690	130	-	1,973	4,097	-	4,097
轉讓	-	320	-	-	(320)	-	-	-
折舊	(1,388)	(14,824)	(377)	(104)	-	(16,693)	(82)	(16,775)
期末賬面淨值	<u>29,399</u>	<u>120,298</u>	<u>1,194</u>	<u>493</u>	<u>1,799</u>	<u>153,183</u>	<u>2,886</u>	<u>156,069</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7,751	253,131	3,470	1,090	1,799	297,241	4,121	301,362
累計折舊	(8,352)	(132,833)	(2,276)	(597)	-	(144,058)	(1,235)	(145,293)
賬面淨值	<u>29,399</u>	<u>120,298</u>	<u>1,194</u>	<u>493</u>	<u>1,799</u>	<u>153,183</u>	<u>2,886</u>	<u>156,069</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399	120,298	1,194	493	1,799	153,183	2,886	156,069
添置	1,631	6,390	338	-	1,519	9,878	-	9,878
轉讓	1,805	-	-	-	(1,805)	-	-	-
折舊	(1,982)	(13,565)	(315)	(103)	-	(15,965)	(82)	(16,047)
出售	(118)	(145)	-	-	-	(263)	-	(263)
期末賬面淨值	<u>30,735</u>	<u>112,978</u>	<u>1,217</u>	<u>390</u>	<u>1,513</u>	<u>146,833</u>	<u>2,804</u>	<u>149,637</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0,997	258,809	3,808	1,090	1,513	306,217	4,121	310,338
累計折舊	<u>(10,262)</u>	<u>(145,831)</u>	<u>(2,591)</u>	<u>(700)</u>	<u>-</u>	<u>(159,384)</u>	<u>(1,317)</u>	<u>(160,701)</u>
賬面淨值	<u>30,735</u>	<u>112,978</u>	<u>1,217</u>	<u>390</u>	<u>1,513</u>	<u>146,833</u>	<u>2,804</u>	<u>149,637</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0,735	112,978	1,217	390	1,513	146,833	2,804	149,637
添置	96	67	443	73	31	710	-	710
折舊	<u>(1,036)</u>	<u>(6,464)</u>	<u>(171)</u>	<u>(53)</u>	<u>-</u>	<u>(7,724)</u>	<u>(41)</u>	<u>(7,765)</u>
期末賬面淨值	<u>29,795</u>	<u>106,581</u>	<u>1,489</u>	<u>410</u>	<u>1,544</u>	<u>139,819</u>	<u>2,763</u>	<u>142,582</u>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41,093	258,876	4,251	1,163	1,544	306,927	4,121	311,048
累計折舊	<u>(11,298)</u>	<u>(152,295)</u>	<u>(2,762)</u>	<u>(753)</u>	<u>-</u>	<u>(167,108)</u>	<u>(1,358)</u>	<u>(168,466)</u>
賬面淨值	<u>29,795</u>	<u>106,581</u>	<u>1,489</u>	<u>410</u>	<u>1,544</u>	<u>139,819</u>	<u>2,763</u>	<u>142,582</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扣除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5,252	16,146	15,431	7,977	7,4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5	1	3
行政開支	<u>648</u>	<u>629</u>	<u>611</u>	<u>311</u>	<u>313</u>
	<u>15,900</u>	<u>16,775</u>	<u>16,047</u>	<u>8,289</u>	<u>7,765</u>

14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5	464	423	382
折舊(附註6)	<u>(41)</u>	<u>(41)</u>	<u>(41)</u>	<u>(20)</u>
於年/期末	<u>464</u>	<u>423</u>	<u>382</u>	<u>362</u>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出租一項投資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5年。租賃並無包含浮動租賃付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20,000元、人民幣1,150,000元、人民幣1,21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元。該等公平值乃貴公司董事主要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使用收入資本化法進行的估值後釐定。

下列金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附註7)	29	29	34	17	17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應佔的 直接經營開支	<u>(15)</u>	<u>(16)</u>	<u>(11)</u>	<u>(5)</u>	<u>(2)</u>
	<u>14</u>	<u>13</u>	<u>23</u>	<u>12</u>	<u>15</u>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94
累計攤銷	<u>(148)</u>
賬面淨值	<u>4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
添置	175
攤銷(附註6)	<u>(70)</u>
期末賬面淨值	<u>151</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69
累計攤銷	(218)
	<u>151</u>
賬面淨值	<u>15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1
添置	772
攤銷(附註6)	(105)
	<u>818</u>
期末賬面淨值	<u>818</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141
累計攤銷	(323)
	<u>818</u>
賬面淨值	<u>818</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18
添置	261
攤銷(附註6)	(246)
	<u>833</u>
期末賬面淨值	<u>833</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402
累計攤銷	(569)
	<u>833</u>
賬面淨值	<u>833</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33
添置	70
攤銷(附註6)	(124)
	<u>779</u>
期末賬面淨值	<u>779</u>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1,472
累計攤銷及減值	(693)
	<u>779</u>
賬面淨值	<u>779</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以及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之攤銷已自行政開支扣除，而約人民幣67,000元、人民幣96,000元、人民幣207,000元、人民幣103,0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已自銷售成本扣除。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9)	10,842	14,869	15,694	23,20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179	278	66	19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27(a))	–	–	1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	1,750	1,8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10,687	33,327	38,480	47,287
	<u>23,458</u>	<u>50,274</u>	<u>54,380</u>	<u>70,514</u>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3)	15,607	26,656	14,058	14,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1)	2,483	3,221	4,733	7,363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7(a))	3,906	–	5,000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27(a))	9,000	–	–	–
銀行借款(附註24)	42,000	65,000	13,000	13,000
	<u>72,996</u>	<u>94,877</u>	<u>36,791</u>	<u>34,986</u>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714	159	107	448
其他預付款項	41	160	5	4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79	278	66	19
預付上市開支(附註b)	–	263	2,349	4,045
	<u>934</u>	<u>860</u>	<u>2,527</u>	<u>4,557</u>
非即期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03	2,644	223	2,786
	<u>603</u>	<u>2,644</u>	<u>223</u>	<u>2,78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上市開支(附註b)	2,349	4,045

附註：

- (a)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預付上市開支與 貴集團上市有關，並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

貴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160	8,170	9,922	6,03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134,000元、人民幣68,293,000元、人民幣67,639,000元、人民幣37,754,000元及人民幣29,213,000元的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

19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3,613	14,159	16,585	24,280
貿易應收款項	10,792	14,291	12,549	23,208
應收票據	50	578	3,14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842	14,869	15,694	23,208
	14,455	29,028	32,279	47,488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其業務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需時一至三個月)，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由於 貴集團於年末之前所提供貨物或服務的未開票金額不同，故於往績記錄期之合約資產結餘按年浮動。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一般主要介乎30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191	14,903	13,161	23,65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99)	(612)	(612)	(444)
	<u>10,792</u>	<u>14,291</u>	<u>12,549</u>	<u>23,208</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01	399	612	612
減值撥備(附註6)	98	213	–	200
撇銷	–	–	–	(368)
於年/期末	<u>399</u>	<u>612</u>	<u>612</u>	<u>444</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7,937	11,244	11,238	20,633
3個月以上	2,905	3,625	4,456	2,575
	<u>10,842</u>	<u>14,869</u>	<u>15,694</u>	<u>23,208</u>

就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透過考慮過往違約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貴集團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388	28,530	31,784	47,174
美元	67	498	495	314
	<u>14,455</u>	<u>29,028</u>	<u>32,279</u>	<u>47,488</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7	10	10	4
銀行現金	12,430	35,117	38,470	47,28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1,750)</u>	<u>(1,800)</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87</u>	<u>33,327</u>	<u>38,480</u>	<u>47,287</u>
最高信貸風險	<u>12,430</u>	<u>35,117</u>	<u>38,470</u>	<u>47,283</u>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5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的存款已分別被質押作為結算應付票據(其詳情載於附註23)的抵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87</u>	<u>33,327</u>	<u>38,480</u>	<u>47,287</u>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756	29,881	16,102	27,782
美元	2,681	5,246	8,047	8,649
港元	—	—	14,331	10,856
	<u>12,437</u>	<u>35,127</u>	<u>38,480</u>	<u>47,287</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430,000元、人民幣35,117,000元、人民幣38,470,000元及人民幣47,283,000元，存於中國境內的銀行，而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規管。

21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46	1,281	1,809	1,671
其他應付稅項	1,312	576	1,505	3,956
其他應付款項	163	79	149	221
應計僱員福利	2,156	2,240	5,022	4,116
應計專業費用	—	—	960	480
其他應計款項	69	215	185	178
應計上市開支	—	—	38	3,252
客戶存款	1,940	2,410	3,246	2,102
合約負債(附註5(d))	624	518	1,307	296
	<u>6,810</u>	<u>7,319</u>	<u>14,221</u>	<u>16,272</u>
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1,705	1,646	1,592	1,561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689	8,709	15,305	14,131
港元	–	–	–	3,167
美元	826	256	508	535
	<u>8,515</u>	<u>8,965</u>	<u>15,813</u>	<u>17,83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u>38</u>	<u>3,252</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應計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22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319)</u>	<u>(224)</u>	<u>(433)</u>	<u>(121)</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未經計及對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	減速／ (加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0)	(29)	199	12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u>(30)</u>	<u>(114)</u>	<u>(295)</u>	<u>(439)</u>
於2017年12月31日	(80)	(143)	(96)	(31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18)</u>	<u>10</u>	<u>103</u>	<u>95</u>
於2018年12月31日	(98)	(133)	7	(22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u>(131)</u>	<u>(42)</u>	<u>(36)</u>	<u>(209)</u>
於2019年12月31日	(229)	(175)	(29)	(433)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u>67</u>	<u>7</u>	<u>238</u>	<u>312</u>
於2020年6月30日	<u>(162)</u>	<u>(168)</u>	<u>209</u>	<u>(121)</u>

於2017年、2018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分派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8,961,000元、人民幣26,276,000元、人民幣63,942,000元及人民幣83,063,000元，如作為股息派付，收款人須繳納稅項。由於母公司有能力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時機，且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股息，存在可評稅暫時差額，但並無確認遞延負債。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107	23,056	14,058	14,623
應付票據	<u>3,500</u>	<u>3,600</u>	<u>-</u>	<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15,607</u>	<u>26,656</u>	<u>14,058</u>	<u>14,623</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11,891	20,458	12,623	13,584
3個月以上	<u>3,716</u>	<u>6,198</u>	<u>1,435</u>	<u>1,039</u>
	<u>15,607</u>	<u>26,656</u>	<u>14,058</u>	<u>14,623</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份				
銀行借款－有抵押	<u>42,000</u>	<u>65,000</u>	<u>13,000</u>	<u>13,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年利率介乎5.2%至5.4%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年利率介乎5.2%至5.4%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年利率5.0%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年利率5.0%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92,63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民強先生、魏存灼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林月雲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79,99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民強先生、魏存灼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林月雲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0,15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上述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9,76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2017年、2018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7年、2018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79,500,000元、零、人民幣40,000,000元及零。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往績記錄期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023	36,090	49,075	31,763	25,45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7)	(102)	(131)	(72)	(30)
利息開支	2,979	2,860	2,039	1,616	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18	16,693	15,965	8,248	7,7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	82	82	41	41
無形資產攤銷	70	105	246	123	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7)	-	101	(1)	-
投資物業折舊	41	41	41	20	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8	213	-	-	200
	<u>38,057</u>	<u>55,982</u>	<u>67,418</u>	<u>41,738</u>	<u>33,832</u>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785	(4,707)	(941)	(1,221)	(7,752)
— 合約資產	(2,172)	(10,546)	(2,426)	(1,335)	(7,69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9)	1,084	3,103	(4,501)	(334)
— 存貨	(6,775)	1,990	(1,752)	(482)	3,891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18	11,049	(12,598)	(1,418)	56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4	948	6,059	6,166	3,169
— 合約負債	350	(106)	789	807	(1,011)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u>48,438</u>	<u>55,694</u>	<u>59,652</u>	<u>39,754</u>	<u>24,665</u>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賬面淨值	19	-	263	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u>7</u>	<u>-</u>	<u>(101)</u>	<u>1</u>	<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u>26</u>	<u>-</u>	<u>162</u>	<u>15</u>	<u>-</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896	9,000	70,000	82,896
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42,000	42,000
— 償還銀行借款	—	—	(70,000)	(70,000)
—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10	—	—	10
於2017年12月31日	3,906	9,000	42,000	54,906
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65,000	65,000
— 償還銀行借款	—	—	(42,000)	(42,000)
— 償還一名股東款項	(3,906)	—	—	(3,906)
— 償還一名關聯方款項	—	(9,000)	—	(9,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	—	65,000	65,000
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27,000	27,000
— 償還銀行借款	—	—	(79,000)	(79,000)
其他非現金變動	5,000	—	—	5,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5,000	—	13,000	18,000
現金流量				
— 就有關重組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	(5,000)	—	—	(5,000)
於2020年6月30日	—	—	13,000	13,000

26 資本承擔

於年／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306	3,873	614	5,480

2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於被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對被投資對象使用權力的能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假如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附註1.1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存在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 貴公司的關係
林朝偉	董事及股東
林民強	董事及股東
林月雲	林民強的配偶
林秉忠	董事及股東
林朝基	股東
林朝文	董事及股東
魏存灼	董事
陳愛金	魏存灼的配偶
林莉莉	董事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按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i) 董事、一名股東及一名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銀行貸款以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魏存灼先生、林民強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林月雲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載於附註24）。

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魏存灼先生、林民強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林月雲女士的個人擔保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ii) 與一名股東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償還一名股東墊款)					
－林民強先生	10	(3,906)	－	－	－

(iii) 與一名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一名關聯方款項					
－陳愛金女士	－	(9,000)	－	－	－

(iv) 尚未償還的股東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持有之公司 (附註1.2(g))	－	－	14	－
－控股股東	－	－	126	－
	－	－	140	－
應付股東款項				
－林民強先生	(3,906)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持有之公司 (附註1.2(f))	－	－	(500)	－
－控股股東(附註1.2(f))	－	－	(4,500)	－
	(3,906)	－	(5,000)	－

股東結餘來自雙方協定的交易，乃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v) 尚未償還的一名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陳愛金女士	(9,000)	-	-	-

一名關聯方結餘來自雙方協定的交易，乃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06	515	1,191	652	56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1	43	46	22	12
	<u>547</u>	<u>558</u>	<u>1,237</u>	<u>674</u>	<u>580</u>

28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運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股息。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林秉忠	-	95	-	-	9	104
— 林民強	-	37	-	-	3	40
— 林朝偉	-	95	-	-	9	104
— 林朝文	-	95	-	-	9	104
— 魏存灼	-	95	-	-	-	95
— 林莉莉	-	56	-	-	8	64
	<u>-</u>	<u>473</u>	<u>-</u>	<u>-</u>	<u>38</u>	<u>511</u>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林秉忠	—	97	—	—	11	108
— 林民強	—	37	—	—	—	37
— 林朝偉	—	97	—	—	11	108
— 林朝文	—	97	—	—	11	108
— 魏存灼	—	97	—	—	—	97
— 林莉莉	—	60	—	—	6	66
	—	485	—	—	39	52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林秉忠	—	97	100	—	12	209
— 林民強	—	37	150	—	—	187
— 林朝偉	—	97	100	—	12	209
— 林朝文	—	97	100	—	12	209
— 魏存灼	—	97	100	—	—	197
— 林莉莉	—	60	—	—	6	66
	—	485	550	—	42	1,077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 林秉忠	—	48	65	—	3	116
— 林民強	—	19	80	—	—	99
— 林朝偉	—	48	60	—	3	111
— 林朝文	—	48	60	—	3	111
— 魏存灼	—	48	60	—	—	108
— 林莉莉	—	32	—	—	3	35
	—	243	325	—	12	580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林秉忠	—	48	53	—	6	107
— 林民強	—	18	80	—	—	98
— 林朝偉	—	48	53	—	6	107
— 林朝文	—	48	53	—	6	107
— 魏存灼	—	48	53	—	—	101
— 林莉莉	—	30	6	—	2	38
	—	240	298	—	20	558

林民強、林秉忠、林朝偉、林朝文、魏存灼及林莉莉於2020年3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酬金乃按猶如執行董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獲委任之基準呈列。

盛子九、周傑靈、葉冠成及黃俊碩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亦無就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 貴公司董事(i)就接納職位收取或獲付任何薪酬；(ii)管理就 貴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服務收取或獲付酬金；或(iii)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有關終止董事服務的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d)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概無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訂立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往績記錄期末或往績記錄期任何時間存續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0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已抵押作為即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浮動利率收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	1,750	1,800	—	—
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抵押品的 流動資產總額	1,750	1,800	—	—
非流動部分				
按浮動利率收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4)	92,635	79,990	20,159	19,760
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抵押品的 非流動資產總額	92,635	79,990	20,159	19,760
已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總額	94,385	81,790	20,159	19,760

31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a)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美元計值。

(b)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法定：			
於2019年1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390	345
於2019年12月31日	50,000	390	345
於2020年1月16日減少每股1.00美元 之法定普通股(附註b)	(50,000)	(390)	(345)
於2020年1月16日增加每股0.01港元 之法定普通股(附註b)	38,000,000	380	337
	38,000,000	380	337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19年1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附註a)	10,000	78	69
於2019年12月20日發行每股1.00美元 之普通股(附註a)	10,000	78	69
於2019年12月31日	20,000	156	138
於2020年1月16日註銷每股1.00美元 之普通股(附註c)	(20,000)	(156)	(138)
於2020年1月16日發行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附註c)	20,000	—*	—*
於2020年6月30日	20,000	—*	—*

* 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附註：

- (a) 於2019年1月4日，已按10,000美元之價格發行10,000股普通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附註1.2所詳述 貴集團的重組，已按10,000美元發行10,000股額外普通股。於2019年12月31日， 貴公司普通股的總發行數目及面值分別為20,000股及20,000美元。
- (b) 於2020年1月16日，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美元股份增至(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美元股份；及(ii)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之總和，方法為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c) 於2020年1月16日， 貴公司分別向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配發及發行18,000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購回及註銷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 (d) 購回完成後， 貴公司50,000股未發行美元股份已被註銷， 貴公司法定股本則降至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仍直接由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直接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d) 貴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4日				
(註冊成立日期)				
全面收益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7,243)	(7,243)
貨幣換算差額	—	2	—	2
	<u>—</u>	<u>2</u>	<u>(7,243)</u>	<u>(7,241)</u>
與擁有人的交易				
繳入盈餘	<u>186,371</u>	<u>—</u>	<u>—</u>	<u>186,371</u>
於2019年12月31日				
全面收益	186,371	2	(7,243)	179,13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	—	(5,508)	(5,508)
貨幣換算差額	—	(1)	—	(1)
	<u>—</u>	<u>(1)</u>	<u>(5,508)</u>	<u>(5,509)</u>
於2020年6月30日				
	<u>186,371</u>	<u>1</u>	<u>(12,751)</u>	<u>173,621</u>

(e)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	<u>186,371</u>	<u>186,371</u>

附註：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於2019年12月20日基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作出。

32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後發生以下重大期後事項：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未明，中國經濟最少於短期內可能受到打擊。COVID-19對中國零售消費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導致 貴集團的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需求下降。因此，與2019年同期相比，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下降。此外，倘疫情長時間持續下去， 貴集團流動及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亦可能受到影響。

貴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應對疫情對 貴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2020年12月16日， 貴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0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 貴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後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前提下，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9,449,8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應用該金額以面值繳足944,98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按 貴公司當時現有股權架構的比例於2020年12月31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配發及發行予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擬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作說明之用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擬備，以闡明股份發售對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擬備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2020年6月30日或股份發售以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擬備，並經調整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3)、(5)}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0.4港元計算	<u>199,595</u>	<u>90,138</u>	<u>289,733</u>	<u>0.23</u>	<u>0.26</u>	
按發售價每股 0.5港元計算	<u>199,595</u>	<u>116,292</u>	<u>315,887</u>	<u>0.25</u>	<u>0.28</u>	

附註：

- (1)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0,374,000元減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79,000元。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0.4港元及0.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計及於2020年6月30日前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876,000元))計算，且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按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後的1,2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以人民幣0.8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轉換至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互相換算。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德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德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12月28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20年12月16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令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由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動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倘轉讓書由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會僅可在遵守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於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供全體股東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支付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

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

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

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情況下發行，並可予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如適用)以及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他們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

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就處理事項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

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

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

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舉行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新核數師代為完成其剩餘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餘下的剩餘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仍會分配(須受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限)，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9年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經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

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

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僅此說明，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

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20年5月4日起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該意見函件概述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9年1月4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根據開曼法律經營，而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的註冊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我們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17樓1705室。本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載於上文)相同。本公司已委任徐靜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9年1月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美元股份」)。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的股份變動如下：

- (a) 於2019年1月7日，一股美元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入賬列作繳足並於同日註銷。
- (b) 於2019年1月7日，10,000股美元股份配發及發行予Deyong Investment，並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配發及發行8,000股美元股份及2,000股美元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 (d) 於2020年1月16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美元股份，通過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至合共：(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美元股份；及(ii)380,000港元分

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於2020年1月16日，18,000股股份以每股股份0.01港元之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予Deyong Investment，而2,000股股份則以每股股份0.01港元之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予Glorious Way(「新股發行」)。

新股發行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的20,000股美元股份由本公司以每股1美元之代價向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購回，並已於購回後即時註銷。

購回完成後，本公司的50,000股未發行美元股份被註銷，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減至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 (f) 於2020年12月16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增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
- (g)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260,000,000股股份將獲發行及入賬作為繳足，而8,74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 (h)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有關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3.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5. 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2020年12月16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發行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F.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則，並授予董事絕對酌情權可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後，資本化發行獲批准，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9,449,800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944,980,000股股份，以便按於2020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各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並批准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額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B.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0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最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他地方適用的所有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除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上述限制規限，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來自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溢利或自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兩者共同撥付。

(c) 核心關連人士

禁止上市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26,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我們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

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我們的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該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C.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德運、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星浩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德運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8,800,000元增至人民幣98,670,000元，而星浩（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指示下）同意認購及繳足增資，佔德運增資後的註冊資本的10%，代價為16,000,000港元。
- (b) 林民強先生與德運諮詢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林民強先生同意向德運諮詢轉讓其於德運價值人民幣53,280,000元的股本權益，佔德運總權益54%，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元；

- (c) 林秉忠先生與德運諮詢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林秉忠先生同意向德運諮詢轉讓其於德運價值人民幣10,300,000元的股本權益，佔德運總權益10.44%，代價為人民幣522,000元；
- (d) 林朝基先生與德運諮詢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林朝基先生同意向德運諮詢轉讓其於德運價值人民幣9,360,000元的股本權益，佔德運總權益9.49%，代價為人民幣474,500元；
- (e) 林朝文先生與德運諮詢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林朝文先生同意向德運諮詢轉讓其於德運價值人民幣7,670,000元的股本權益，佔德運總權益7.77%，代價為人民幣388,500元；
- (f) 林朝偉先生與德運諮詢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林朝偉先生同意向德運諮詢轉讓其於德運價值人民幣8,190,000元的股本權益，佔德運總權益8.3%，代價為人民幣415,000元；
- (g) 星浩與德運諮詢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星浩同意向德運諮詢轉讓其於德運價值人民幣9,870,000元的股本權益，佔德運總權益10%，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 (h) 彌償保證契據；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j)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鄭紅萍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鄭紅萍同意按發售價收購2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
- (k)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譚毓楨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譚毓楨同意按發售價收購1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
及

- (1)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蔡傳瑞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蔡傳瑞同意按發售價收購1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被視為與業務相關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以下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註冊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專利號碼	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一種印染生產線	德運	發明	ZL201610893433.3	中國	2016年10月13日	2036年10月12日
一種印染生產線與印染生產用前處理設備	德運	發明	ZL201610893535.5	中國	2016年10月13日	2036年10月12日
一種印染生產工藝	德運	發明	ZL201610893352.3	中國	2016年10月13日	2036年10月12日
一種彈性塑身布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520778364.2	中國	201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8日
一種刺繡吸濕排汗布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520778443.3	中國	201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8日
一種高性能抗靜電面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520778967.2	中國	201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8日
一種吸濕排汗布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520778954.5	中國	201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8日

專利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專利號碼	註冊 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一種提花彈性透氣面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520778342.6	中國	201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8日
一種買卡壓紗蕾絲保暖 布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520778378.4	中國	201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8日
一種高性能導電面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620197973.3	中國	2016年3月15日	2026年3月14日
一種買卡提花彈性布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620197848.2	中國	2016年3月15日	2026年3月14日
一種3D立體變色布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721825365.3	中國	2017年12月22日	2027年12月21日
一種染布固色定型設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821362664.2	中國	2018年8月23日	2028年8月22日
一種染布定型裝置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821361117.2	中國	2018年8月23日	2028年8月22日
一種防風抗靜電針織布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721814485.3	中國	2017年12月22日	2027年12月21日
一種防紫外線複合蕾絲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721817350.2	中國	2017年12月22日	2027年12月21日
吸濕排汗防曬面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821346697.8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吸濕排汗防曬防輻射面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821346478.X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一種透氣型蕾絲面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921179519.5	中國	2019年7月25日	2029年7月24日
一種布料染色設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921179154.6	中國	2019年7月25日	2029年7月24日
一種可過濾毛絮的布料 染色設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921179144.2	中國	2019年7月25日	2029年7月24日

專利	註冊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專利號碼	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一種印染污水處理裝置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921179071.7	中國	2019年7月25日	2029年7月24日
印染污水曝氣裝置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921233639.9	中國	2019年8月1日	2029年7月31日
污泥乾化系統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921342346.4	中國	2019年8月19日	2029年8月18日
一種抗菌防蟻蕾絲花邊 面料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921468781.1	中國	2019年9月5日	2029年9月4日
一種抑菌雙層網狀蕾絲 結構	德運	實用新型	ZL201921470288.3	中國	2019年9月5日	2029年9月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註冊尚未獲批：

專利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定型機煙氣淨化系統	德運	發明	201910705578.X	中國	2019年8月1日
一種透氣排汗蕾絲面料	德運	實用新型	201921468879.7	中國	2019年9月5日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448339	26 (附註1)	德運	中國	2004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XINGSHENG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www.ds-lace.com	德運	2011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22日

(d) 版權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版權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地點	首次發佈日期	保護到期日
布匹提花機智控系統 V1.0	德運	電腦軟件	2019SR0755947	中國	2016年10月30日	2066年12月31日
複合面料精密染色智 控軟件V1.0	德運	電腦軟件	2019SR0755303	中國	2018年6月20日	2068年12月31日
面料提花圖案在線設 計系統V1.0	德運	電腦軟件	2016SR217387	中國	未發佈	2064年5月30日
智能蕾絲編織機數控 系統軟件V1.0	德運	電腦軟件	2019SR0755486	中國	2016年10月20日	2066年12月31日
蕾絲織布機控制系統 V1.0	德運	電腦軟件	2019SR0755323	中國	2016年11月10日	2066年12月31日
蕾絲圖案設計工具軟 件V1.0	德運	電腦軟件	2019SR0755313	中國	2016年12月30日	2066年12月31日
多層彈力網布編織機 控制軟件V1.0	德運	電腦軟件	2016SR217374	中國	未發佈	2064年5月3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後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及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林民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50,500,000 (L)	67.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3)		
林秉忠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3)	850,500,000 (L)	67.5%
林朝偉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3)	850,500,000 (L)	67.5%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 後持有／擁有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 後持有的股份百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分比
林朝文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附註3)	850,500,000 (L)	67.5%

附註：

-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林民強先生實益擁有Deyong Investment已發行股份60%，而Deyong Investment持有股份6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民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eyong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民強先生為Deyong Investment之董事。
- 於2019年12月31日，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被視為於Deyong Investment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於相聯法團 持有的股份 百分比
林民強先生	Deyo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6,000	60%
林秉忠先生	Deyo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160	11.6%
林朝偉先生	Deyo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922	9.22%
林朝文先生	Deyo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864	8.64%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及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 後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i>(附註1)</i>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 後持有的股 份百分比
Deyo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i>(附註2)</i>	850,500,000 (L)	67.5%
林朝基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i>(附註3)</i>	850,500,000 (L)	67.5%
林月雲女士	配偶權益 <i>(附註4)</i>	850,500,000 (L)	67.5%
蔣艷雲女士	配偶權益 <i>(附註5)</i>	850,500,000 (L)	67.5%
鄭秀欽女士	配偶權益 <i>(附註6)</i>	850,500,000 (L)	67.5%
林雲珍女士	配偶權益 <i>(附註7)</i>	850,500,000 (L)	67.5%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 後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 後持有的股 份百分比
林愛美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850,500,000 (L)	67.5%
Glorious Way	實益擁有人 (附註9)	94,500,000 (L)	7.5%
蔡榮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0)	94,500,000 (L)	7.5%

附註：

1.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Deyong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擁有60%、11.6%、10.54%、9.22%及8.64%。
3. 於2019年12月31日，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被視為於Deyong Investment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林月雲女士為林民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月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民強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蔣艷雲女士為林秉忠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艷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秉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鄭秀欽女士為林朝基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秀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基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林雲珍女士為林朝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雲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林愛美女士為林朝文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愛美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文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Glorious Wa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蔡榮星先生全資擁有。
10. 蔡榮星先生實益擁有Glorious Way已發行股份100%，Glorious Way持有該等股份之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榮星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Glorious Way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及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5%或以上權益：

2. 董事委任函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

3.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其他福利以及僱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1百萬元、人民幣0.52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8百萬元。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 (c)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任何過往的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或(ii)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時的獎勵。
- (d)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民強先生	240
魏存灼先生	192
林朝偉先生	192
林朝文先生	192
林秉忠先生	192
林莉莉女士	1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子九先生	120
葉冠成先生	120
周傑霆先生	120
黃俊碩先生	120

4.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本附錄「G.其他資料 – 3.獨家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附註27」一節。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E.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協議)；
- (e) 不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上市或於超額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承購的股份及任何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及上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g) 現時概無本公司任何部份權益或債券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其任何部份權益或債券上市或買賣；
- (h) 本附錄下文「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j)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安排就當前財政年度應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之部分，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部分，其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12月16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30%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bb) 在上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126,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126,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cc)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dd) 在上文第(aa)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限期。
-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份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拆細或削減(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商業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份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cc)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

-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或
- (hh) 倘承授人於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其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G.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1(f)段所述)，據此，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下列各項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i)就直至上市日期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就直至上市日期正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件或因其產生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未能於上市日期前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行動、申索、損失、費用、懲罰，以及因上述相關行動、申索、法律或訴訟程序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及開支。

然而，控股股東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之稅項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
- (b) 因上市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責任；
- (c) 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2020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時，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金額應用作減少控股股東的責任，金額為不多於該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或
- (d) 於2020年6月30日後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額外評稅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及款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本公司須於緊隨控股股東支付彌償保證金後以刊發公佈的形式披露有關事實及相關詳情。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對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監管合規」一節所述的不合規事宜而令本集團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處罰、虧損或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法律不合規 — 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

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的保薦人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為6.0百萬港元，而獨家保薦人將就其有關股份發售妥為產生的開支獲得償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8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上市或相關交易有關之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合規顧問

上市後，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第588章)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前段列出各方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協定者外，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並由其註冊，不得於開曼群島登記。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列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股份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為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的0.2%。由在香港進行貿易或買賣證券業務之人士所產生在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交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有法律，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ii)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G.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項下「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券、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h)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j) 並無存在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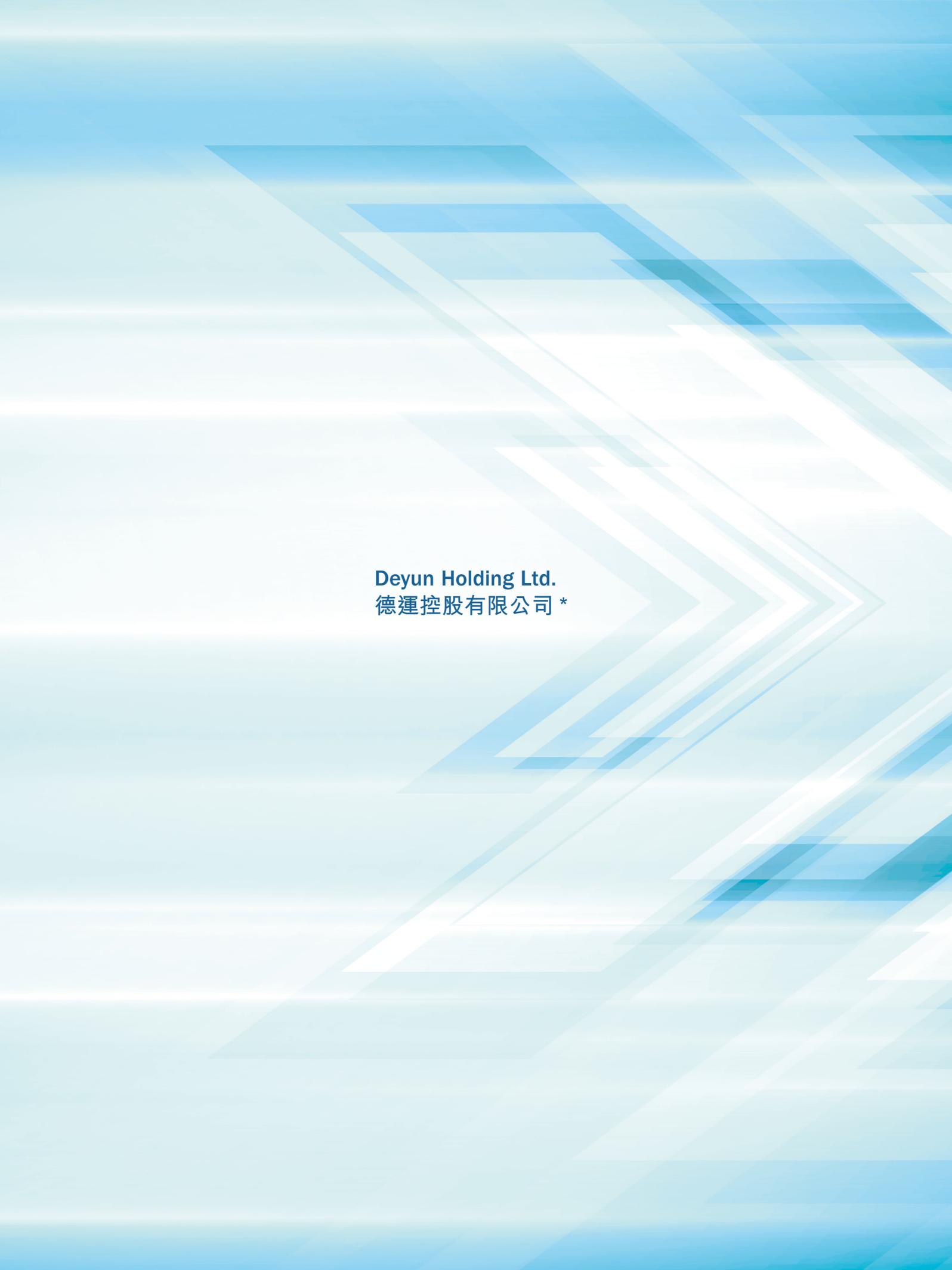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所有重大合約副本；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賽法思·肖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7樓3701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7、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f)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編製的法律意見；
- (g) 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委任函的詳情」一節所述的委任函；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m) 本招股章程。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